# Table of Contents

[扉页](#p3)

[版权信息](#p3)

[目录](#p8)

[序](#p5)

[一、婚约财产纠纷](#p11)

[1彩礼返还比例所参考的法律依据](#p11)

[2婚约条件未成就应当返还彩礼](#p16)

[3婚前给付财物是否都能被认定为彩礼并予以返还](#p20)

[4恋爱期间的大额赠与不属于彩礼](#p25)

[二、离婚纠纷](#p29)

[5夫妻登记结婚后因举办婚礼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](#p29)

[6家庭暴力的认定不以经常性和严重性为要件](#p34)

[7离婚纠纷中欺诈性抚养的认定及处理](#p40)

[8婚内财产约定与婚内赠与的区别及认定](#p46)

[9离婚案件中经济适用房分割考量因素](#p52)

[10离婚纠纷中“小产权房”的处理](#p57)

[11离婚案件中涉拆迁房分割要充分考虑财产来源](#p62)

[12离婚纠纷中过错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认定情节](#p67)

[1 89 89 31 33 e5 af b9 e6 b2 a1 e6 9c 89 e5 b0 bd e5 88 b0 e8 b5 a1 e5 85 bb e5 92 8c e6 8a 9a e5 85 bb e4 b9 89 e5 8a a1 e4 bd 86 e7 a6 bb e5 a9 9a e6 97 b6 e8 ba ab e6 82 a3 e7 96 be e7 97 85 e3 80 81 e7 bb 8f e6 b5 8e e5 9b b0 e9 9a be e7 9a 84 e5 bd 93 e4 ba 8b e4 ba ba e8 83 bd e5 90 a6 e5 88 a4 e5 86 b3 e4 b8 8d e5 88 86 e6 88 96 e8 80 85 e5 b0 91 e5 88 86 e5 a4 ab e5 a6 bb e5 85 b1 e5 90 8c e8 b4 a2 e4 ba ac 31 34 e5 a9 9a e5 90 8e e8 bf 98 e8 b4 b7 e5 a2 9e e5 80 bc e5 88 a9 e7 9b 8a e7 9a 84 e8 ae a4 e5 ae 9a e4 b8 8e e5 88 86 e5 89 b2 c4 31 35 e4 b8 80 e6 96 b9 e5 a9 9a e5 89 8d e8 b4 ad e4 b9 b0 e6 88 bf e5 b1 8b e5 a9 9a e5 90 8e e5 85 b1 e5 90 8c e8 bf 98 e8 b4 b7 e5 a2 9e e5 80 bc e9 83 a8 e5 88 86 e5 a6 82 e4 bd 95 e8 ae a1 e7 ae 97 e4 31 36 e6 9c 89 e5 a9 9a e6 84 8f e7 9a 84 e5 a9 9a e5 89 8d e8 b4 ad e6 88 bf 2c e5 8f 8c e6 96 b9 e5 9d 87 e6 9c 89 e5 87 ba e8 b5 84 e7 9a 84 2c e5 ba 94 e7 94 b1 e4 ba a7 e6 9d 83 e7 99 bb e8 ae b0 e4 b8 80 e6 96 b9 e7 bb 99 e4 ba 88 e5 8f a6 e4 b8 80 e6 96 b9 e5 90 88 e7 90 86 e8 a1 a5 e5 81 bf a9 31 37 e5 a9 9a e5 89 8d e6 88 bf e4 ba a7 e5 8a a0 e5 90 8d e5 90 8e e7 9a 84 e5 ae 9a e6 80 a7 e5 92 8c e5 88 86 e5 89 b2 ac 31 38 e7 a6 bb e5 a9 9a e5 8f 8c e6 96 b9 e6 97 a0 e6 9d 83 e6 92 a4 e9 94 80 e5 af b9 e5 ad 90 e5 a5 b3 e7 9a 84 e8 b5 a0 e4 b8 8e e7 31 39 e7 94 b7 e6 96 b9 e5 8f a6 e7 ab 8b e5 ae b6 e5 ae a4 2c e5 a5 b3 e6 96 b9 e8 a2 ab e9 aa 97 e5 8d 8f e8 ae ae e7 a6 bb e5 a9 9a 2c e8 a6 81 e6 b1 82 e7 94 b7 e6 96 b9 e8 b5 94 e5 81 bf e7 b2 be e7 a5 9e e6 8d 9f e5 ae b3 e6 8a 9a e6 85 b0 e9 87 91 e4 be 9d e6 b3 95 e5 ba 94 e4 ba 88 e6 94 af e6 8c 81 a6 32 30 e7 89 b9 e5 ae 9a e6 83 85 e5 bd a2 e4 b8 8b e5 a9 9a e5 86 85 e5 80 9f e8 b4 b7 e7 9a 84 e6 88 90 e7 ab 8b f8 32 31 e5 90 8c e5 b1 85 e6 9c 9f e9 97 b4 e5 8f 8c e6 96 b9 e5 85 b1 e5 90 8c e6 94 b6 e5 85 a5 e5 92 8c e8 b4 ad e7 bd ae e7 9a 84 e8 b4 a2 e4 ba a7 e6 8c 89 e5 85 b1 e6 9c 89 e8 b4 a2 e4 ba a7 e5 a4 84 e7 90 86 2c e4 bd 86 e4 b8 80 e6 96 b9 e6 9c 89 e8 af 81 e6 8d ae e8 af 81 e6 98 8e e8 b4 a2 e4 ba a7 e5 b1 9e e4 b8 aa e4 ba ba e7 9a 84 e9 99 a4 e5 a4 96 bb 32 32 e5 90 8c e5 b1 85 e6 9c 9f e9 97 b4 e8 b4 ad e4 b9 b0 e6 88 bf e5 b1 8b e7 b3 bb e6 8c 89 e4 bb bd e5 85 b1 e6 9c 89 e8 bf 98 e6 98 af e5 85 b1 e5 90 8c e5 85 b1 e6 9c 89 c1 32 33 e6 8b 92 e7 bb 9d e4 ba b2 e5 ad 90 e9 89 b4 e5 ae 9a e6 83 85 e5 bd a2 e4 b8 8b e4 ba b2 e6 9d 83 e4 b8 8e e9 9a 90 e7 a7 81 e5 86 b2 e7 aa 81 e7 9a 84 e8 a1 a1 e5 b9 b3 e5 a4 84 e7 90 86 be 32 34 e6 8e a8 e5 ae 9a e4 ba b2 e5 ad 90 e5 85 b3 e7 b3 bb e6 88 90 e7 ab 8b e6 97 b6 e7 9a 84 e2 80 9c e5 bf 85 e8 a6 81 e8 af 81 e6 8d ae e2 80 9d e5 a6 82 e4 bd 95 e7 90 86 e8 a7 a3 ac 32 35 e5 ad 90 e5 a5 b3 e7 9a 84 e5 89 8d e6 9c 9f e6 8a 9a e5 85 bb e8 b4 b9 e6 98 af e5 90 a6 e5 ba 94 e5 bd 93 e6 94 af e6 8c 81 dd 32 36 e5 a4 96 e7 a5 96 e7 88 b6 e6 af 8d e4 b8 bb e5 8a a8 e6 88 96 e6 9c aa e6 98 8e e7 a1 ae e6 8b 92 e7 bb 9d e7 85 a7 e9 a1 be e5 a4 96 e5 ad 99 2c e4 b8 8d e6 9e 84 e6 88 90 e6 97 a0 e5 9b a0 e7 ae a1 e7 90 86 e5 8f 8a e6 97 a0 e5 9b a0 e7 ae a1 e7 90 86 e4 b9 8b e5 80 ba dc 32 37 e4 b8 8d e5 88 86 e5 bc 80 e6 8a 9a e5 85 bb e8 a3 81 e5 88 a4 e7 90 86 e5 bf b5 e5 9c a8 e5 a4 84 e7 90 86 e7 a6 bb e5 a9 9a e7 ba a0 e7 ba b7 e6 a1 88 e4 bb b6 e4 b8 ad e4 ba 8c e5 ad a9 e6 8a 9a e5 85 bb e9 97 ae e9 a2 98 e7 9a 84 e5 85 b7 e4 bd 93 e8 bf 90 e7 94 a8 c1 32 38 e6 88 90 e5 b9 b4 e5 a4 a7 e5 ad a6 e7 94 9f e5 ad 90 e5 a5 b3 e6 98 af e5 90 a6 e6 9c 89 e6 9d 83 e8 a6 81 e6 b1 82 e7 88 b6 e6 af 8d e7 bb 99 e4 bb 98 e6 8a 9a e5 85 bb e8 b4 b9 e7 94 a8 cd 32 39 e6 8a 9a e5 85 bb e8 b4 b9 e7 bb 99 e4 bb 98 e6 b3 95 e5 ae 9a e4 be 9d e6 8d ae e5 8f 8a e8 b6 85 e5 87 ba e6 b3 95 e5 ae 9a e9 83 a8 e5 88 86 e7 9a 84 e8 af 89 e8 ae bc e8 af b7 e6 b1 82 e8 83 bd e5 90 a6 e6 94 af e6 8c 81 b5 33 30 e6 8a 9a e5 85 bb e8 b4 b9 e5 88 a9 e6 81 af e6 94 af e6 8c 81 e7 9a 84 e6 b3 95 e5 be 8b e9 80 82 e7 94 a8 e5 8f 8a e4 b8 bb e4 bd 93 e8 a6 81 e6 b1 82 df 33 31 e7 a6 bb e5 a9 9a e5 90 8e e6 b2 a1 e6 9c 89 e6 8a 9a e5 85 bb e6 9d 83 e7 9a 84 e4 b8 80 e6 96 b9 e5 ae 9e e9 99 85 e6 8a 9a e5 85 bb e5 ad a9 e5 ad 90 e6 98 af e5 90 a6 e5 8f af e4 bb a5 e5 90 91 e6 8a 9a e5 85 bb e6 9d 83 e4 ba ba e4 b8 bb e5 bc a0 e6 8a 9a e5 85 bb e8 b4 b9 b8 33 32 e4 ba b2 e7 94 9f e7 88 b6 e4 ba b2 e5 9c a8 e7 a6 bb e5 a9 9a e5 90 8e e4 bb 8d e6 98 af e5 ad 90 e5 a5 b3 e7 9a 84 e7 ac ac e4 b8 80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a6 33 33 e5 8f 98 e6 9b b4 e6 8a 9a e5 85 bb e5 85 b3 e7 b3 bb e7 9a 84 e5 bf 85 e8 a6 81 e6 80 a7 e8 a7 a3 e6 9e 90 d0 33 34 e4 b8 a5 e9 87 8d e4 be b5 e5 ae b3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5 ad 90 e5 a5 b3 e8 b4 a2 e4 ba a7 e6 9d 83 e5 88 a9 e5 b1 9e e4 ba 8e e5 8f 98 e6 9b b4 e6 8a 9a e5 85 bb e5 85 b3 e7 b3 bb e7 9a 84 e6 ad a3 e5 bd 93 e7 90 86 e7 94 b1 c7 33 35 e5 ad 90 e5 a5 b3 e4 b9 8b e9 97 b4 e7 ad be e8 ae a2 e7 9a 84 e8 b5 a1 e5 85 bb e5 8d 8f e8 ae ae e8 83 bd e5 90 a6 e5 af b9 e6 8a 97 e5 85 b6 e8 b5 a1 e5 85 bb e7 88 b6 e6 af 8d e7 9a 84 e4 b9 89 e5 8a a1 ac 33 36 e5 86 9c e6 9d 91 e8 bf 87 e7 bb a7 e9 a3 8e e4 bf 97 e7 9a 84 e6 89 b6 e5 85 bb e5 8f 8a e7 9b b8 e5 85 b3 e6 9d 83 e7 9b 8a ac 33 37 e5 84 bf e5 aa b3 e6 98 af e5 90 a6 e8 b4 9f e6 8b 85 e5 af b9 e5 85 ac e5 a9 86 e7 9a 84 e8 b5 a1 e5 85 bb e4 b9 89 e5 8a a1 fe 33 38 e7 bb a7 e6 af 8d e4 b8 8e e7 bb a7 e5 ad 90 e5 a5 b3 e4 b9 8b e9 97 b4 e8 99 bd e6 9c aa e5 bd a2 e6 88 90 e4 ba 8b e5 ae 9e e6 8a 9a e5 85 bb e5 85 b3 e7 b3 bb 2c e4 bd 86 e7 bb a7 e5 ad 90 e5 a5 b3 e4 b8 8d e5 be 97 e4 bb a5 e6 97 a0 e9 a1 bb e6 89 bf e6 8b 85 e8 b5 a1 e5 85 bb e4 b9 89 e5 8a a1 e4 b8 ba e7 94 b1 e4 b8 8d e5 87 86 e7 bb a7 e6 af 8d e5 b1 85 e4 bd 8f d6 33 39 e7 9b b4 e6 8e a5 e8 b5 a1 e5 85 bb e4 b9 89 e5 8a a1 e4 ba ba e5 ad 98 e5 9c a8 e8 bf 87 e9 94 99 e6 83 85 e5 bd a2 e4 b8 8b e5 85 b6 e4 bb 96 e8 b5 a1 e5 85 bb e4 b9 89 e5 8a a1 e4 ba ba e7 9a 84 e8 b5 a1 e5 85 bb e8 b4 a3 e4 bb bb e8 ae a4 e5 ae 9a cb 34 30 e5 ad 90 e5 a5 b3 e5 ba 94 e5 b0 8a e9 87 8d e8 80 81 e4 ba ba e6 84 8f e6 84 bf 2c e4 b8 8d e5 be 97 e5 bc ba e8 bf ab e8 80 81 e4 ba ba e6 8e a5 e5 8f 97 e8 87 aa e5 b7 b1 e7 9a 84 e8 b5 a1 e5 85 bb e6 96 b9 e5 bc 8f c1 34 31 e5 8d 95 e4 bd 8d e5 af b9 e7 b2 be e7 a5 9e e7 97 85 e4 ba ba e8 bf 9b e8 a1 8c e7 85 a7 e9 a1 be e6 98 af e5 90 a6 e6 9e 84 e6 88 90 e7 9b 91 e6 8a a4 e6 b3 95 e5 be 8b e5 85 b3 e7 b3 bb b3 34 32 e7 88 b6 e6 af 8d e5 8f 8c e4 ba a1 e7 9a 84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4 ba ba 2c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5 a6 82 e4 bd 95 e7 a1 ae e5 ae 9a ac 34 33 e5 a6 82 e4 bd 95 e7 a1 ae e5 ae 9a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4 ba ba e7 9a 84 e6 8c 87 e5 ae 9a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af 34 34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4 ba ba e7 9b 91 e6 8a a4 e6 9d 83 e7 9a 84 e6 92 a4 e9 94 80 e5 92 8c e5 8f 98 e6 9b b4 e6 8c 87 e5 ae 9a e3 34 35 e5 9b a0 e6 b3 95 e5 ae 9a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4 be b5 e5 ae b3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4 ba ba e6 9d 83 e7 9b 8a 2c e6 b0 91 e6 94 bf e9 83 a8 e9 97 a8 e7 94 b3 e8 af b7 e6 92 a4 e9 94 80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8 b5 84 e6 a0 bc e6 a1 88 e4 bb b6 e7 9a 84 e5 a4 84 e7 90 86 d6 34 36 e6 80 a0 e4 ba 8e e5 b1 a5 e8 a1 8c e7 9b 91 e6 8a a4 e8 81 8c e8 b4 a3 e7 9a 84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4 ba ba e7 9a 84 e6 b3 95 e5 ae 9a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5 8f af e8 a2 ab e6 92 a4 e9 94 80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8 b5 84 e6 a0 bc c7 34 37 e6 b3 95 e5 ae 9a e7 ac ac e4 b8 80 e9 a1 ba e5 ba 8f e5 94 af e4 b8 80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6 82 a3 e6 9c 89 e8 89 be e6 bb 8b e7 97 85 e6 98 af e5 90 a6 e4 b8 a7 e5 a4 b1 e7 9b 91 e6 8a a4 e6 9d 83 d2 34 38 e6 8b 86 e9 99 a4 e6 97 a7 e6 88 bf e5 bb ba e6 96 b0 e6 88 bf 2c e5 af b9 e4 ba 8e e6 96 b0 e6 88 bf 2c e6 97 a7 e6 88 bf e6 89 80 e6 9c 89 e4 ba ba e5 a6 82 e4 bd 95 e4 b8 8e e6 96 b0 e6 88 bf e6 89 80 e6 9c 89 e4 ba ba e5 88 86 e5 89 b2 b3 34 39 e5 af b9 e6 8b 86 e8 bf 81 e5 ae 89 e7 bd ae e6 88 bf e6 9e 90 e4 ba a7 2c e5 a6 82 e4 bd 95 e7 a1 ae e5 ae 9a e5 90 84 e4 ba ba e4 bb bd e9 a2 9d c7 35 30 e6 b6 89 e7 a6 bb e5 a9 9a e7 ba a0 e7 ba b7 e5 86 9c e6 9d 91 e6 8b 86 e8 bf 81 e5 88 a9 e7 9b 8a e5 88 86 e5 89 b2 e7 9a 84 e5 ae a1 e6 9f a5 e8 a6 81 e7 82 b9 e5 92 8c e8 80 83 e9 87 8f e5 9b a0 e7 b4 a0 b8 35 31 e6 88 bf e5 b1 8b e5 ae 85 e5 9f ba e5 9c b0 e9 87 8d e6 96 b0 e7 99 bb e8 ae b0 e5 90 8e e7 9a 84 e7 a1 ae e6 9d 83 e5 92 8c e6 9e 90 e4 ba a7 e9 97 ae e9 a2 98 be 35 32 e5 ae b6 e5 ba ad e5 85 b1 e5 90 8c e8 b4 a2 e4 ba a7 e7 90 86 e8 ae ba e5 9c a8 e5 86 9c e6 9d 91 e5 ae 85 e5 9f ba e5 9c b0 e7 99 bb e8 ae b0 e4 b8 ad e7 9a 84 e5 ba 94 e7 94 a8 dc 35 33 e5 b1 85 e6 b0 91 e4 bb a5 e5 87 ba e8 b5 84 e5 bb ba e6 88 bf e4 b8 ba e7 94 b1 e4 b8 bb e5 bc a0 e5 86 9c e6 9d 91 e5 ae 85 e5 9f ba e5 9c b0 e4 b8 8a e7 9a 84 e6 88 bf e5 b1 8b e5 bd 92 e5 85 b6 e6 89 80 e6 9c 89 e4 b8 8d e8 83 bd e5 be 97 e5 88 b0 e6 94 af e6 8c 81 b2 35 34 e5 88 86 e5 ae b6 e6 9e 90 e4 ba a7 e7 ba a0 e7 ba b7 e4 b8 ad e5 ae b6 e5 ba ad e5 85 b1 e6 9c 89 e8 b4 a2 e4 ba a7 e7 9a 84 e8 ae a4 e5 ae 9a 9a 35 35 e5 88 86 e5 ae b6 e5 8d 95 e7 9a 84 e8 ae a4 e5 ae 9a e9 97 ae e9 a2 98 d0 35 36 e5 a4 ab e6 88 96 e5 a6 bb e4 b8 80 e6 96 b9 e6 9c aa e7 bb 8f e5 8f a6 e4 b8 80 e6 96 b9 e5 90 8c e6 84 8f e5 a4 84 e5 88 86 e5 a4 ab e5 a6 bb e5 85 b1 e5 90 8c e8 b4 a2 e4 ba a7 e8 a1 8c e4 b8 ba e7 9a 84 e6 9c 89 e6 95 88 e6 80 a7 1 85 85 35 37 e7 a6 bb e5 a9 9a e5 90 8e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5 ad 90 e5 a5 b3 e9 9a 8f e4 b8 80 e6 96 b9 e7 94 9f e6 b4 bb 2c e6 9c 89 e6 9d 83 e5 90 91 e4 b8 8d e7 9b b4 e6 8e a5 e6 8a 9a e5 85 bb e4 b8 80 e6 96 b9 e4 b8 bb e5 bc a0 e5 88 86 e5 89 b2 e5 85 b1 e6 9c 89 e8 b4 a2 e4 ba a7 2c e7 94 b1 e7 9b b4 e6 8e a5 e6 8a 9a e5 85 bb e6 9d 83 e4 ba ba e4 bf 9d e7 ae a1 e5 85 b6 e8 b4 a2 e4 ba b8 35 38 e4 b8 8d e7 ac a6 e5 90 88 e6 b3 95 e5 ae 9a e5 bd a2 e5 bc 8f e8 a6 81 e4 bb b6 e7 9a 84 e9 81 97 e5 98 b1 e5 b9 b6 e4 b8 8d e5 bf 85 e7 84 b6 e6 97 a0 e6 95 88 d3 35 39 e4 b8 8d e8 83 bd e7 a1 ae e5 ae 9a e4 b8 ba e8 a2 ab e7 bb a7 e6 89 bf e4 ba ba e7 94 9f e5 89 8d e5 a4 84 e5 88 86 e9 81 97 e4 ba a7 e7 9a 84 e6 96 87 e6 9c ac e4 b8 8d e8 83 bd e8 ae a4 e5 ae 9a e4 b8 ba e4 b9 a6 e9 9d a2 e9 81 97 e5 98 b1 9d 36 30 e4 bb a3 e4 b9 a6 e9 81 97 e5 98 b1 e6 95 88 e5 8a 9b e7 9a 84 e8 ae a4 e5 ae 9a b8 36 31 e7 ab 8b e9 81 97 e5 98 b1 e4 ba ba e8 af b7 e4 bb 96 e4 ba ba e6 89 93 e5 8d b0 e9 81 97 e5 98 b1 e5 ba 94 e8 a7 86 e4 b8 ba e4 bb a3 e4 b9 a6 e9 81 97 e5 98 b1 d9 36 32 e5 bd a2 e5 bc 8f e6 88 96 e8 ae a2 e7 ab 8b e7 a8 8b e5 ba 8f e4 b8 8a e7 9a 84 e7 91 95 e7 96 b5 e4 b8 8d e8 83 bd e5 bd 93 e7 84 b6 e5 90 a6 e5 ae 9a e9 81 97 e5 98 b1 e4 b8 ad e7 9c 9f e5 ae 9e e6 84 8f e6 80 9d e8 a1 a8 e7 a4 ba e7 9a 84 e6 95 88 e5 8a 9b be 36 33 e6 9b be e6 9c 89 e6 89 b6 e5 85 bb e5 85 b3 e7 b3 bb e7 9a 84 e7 bb a7 e7 88 b6 e6 af 8d e5 ad 90 e5 a5 b3 e6 98 af e5 90 a6 e4 ba 92 e6 9c 89 e7 bb a7 e6 89 bf e6 9d 83 e5 88 a9 c7 36 34 e2 80 9c e7 a4 be e4 bc 9a e5 85 ac e5 be b7 e2 80 9d e5 9c a8 e5 88 a4 e5 ae 9a e9 81 97 e8 b5 a0 e6 89 b6 e5 85 bb e5 8d 8f e8 ae ae e6 95 88 e5 8a 9b e4 b8 ad e7 9a 84 e7 89 b9 e6 ae 8a e4 bd 9c e7 94 a8 b2 36 35 e7 88 b6 e6 af 8d e5 8e 9f e6 9c 89 e6 88 bf e5 b1 8b e7 81 ad e5 a4 b1 e6 98 af e5 90 a6 e8 83 bd e5 a4 9f e4 bd 9c e4 b8 ba e9 81 97 e4 ba a7 af 36 36 e6 8a 9a e6 85 b0 e9 87 91 e3 80 81 e6 85 b0 e9 97 ae e9 87 91 e8 83 bd e5 90 a6 e4 bd 9c e4 b8 ba e9 81 97 e4 ba a7 e7 bb a7 e6 89 bf b8 36 37 e6 97 a0 e6 b3 95 e7 a1 ae e5 ae 9a e9 81 97 e4 ba a7 e8 8c 83 e5 9b b4 e6 83 85 e5 86 b5 e4 b8 8b e9 81 97 e4 ba a7 e7 9a 84 e5 88 86 e9 85 8d e5 8e 9f e5 88 99 b5 36 38 e5 85 ac e6 9c 89 e4 bd 8f e6 88 bf e5 9c a8 e7 bb a7 e6 89 bf e7 ba a0 e7 ba b7 e6 a1 88 e4 bb b6 e4 b8 ad e7 9a 84 e5 a4 84 e7 90 86 e6 96 b9 e6 b3 95 a6 36 39 e5 80 9f e5 90 8d e5 bb ba e6 88 bf e4 b9 8b e6 88 bf e5 b1 8b e6 89 80 e6 9c 89 e6 9d 83 e5 bd 92 e5 b1 9e ee 37 30 e4 ba ab e7 94 a8 e6 ad bb e4 ba a1 e9 85 8d e5 81 b6 e5 b7 a5 e9 be 84 e4 bc 98 e6 83 a0 e6 89 80 e8 b4 ad e2 80 9c e6 88 bf e6 94 b9 e6 88 bf e2 80 9d e6 98 af e5 90 a6 e4 b8 ba e5 81 a5 e5 9c a8 e4 b8 80 e6 96 b9 e4 b8 8e e6 ad bb e4 ba a1 e9 85 8d e5 81 b6 e7 9a 84 e5 a4 ab e5 a6 bb e5 85 b1 e5 90 8c e8 b4 a2 e4 ba a7 be 37 31 e5 ad 90 e5 a5 b3 e5 9c a8 e7 88 b6 e6 af 8d e5 8e bb e4 b8 96 e5 89 8d e5 a4 84 e5 88 86 e5 85 b6 e8 b4 a2 e4 ba a7 e5 8d 8f e8 ae ae e7 9a 84 e6 95 88 e5 8a 9b e8 ae a4 e5 ae 9a a0 37 32 e4 ba ba e8 ba ab e4 bf 9d e6 8a a4 e4 bb a4 e7 9a 84 e9 80 82 e7 94 a8 e6 9d a1 e4 bb b6 b2 37 33 e4 ba ba e8 ba ab e4 bf 9d e6 8a a4 e4 bb a4 e5 9c a8 e7 a6 bb e5 a9 9a e7 ba a0 e7 ba b7 e6 a1 88 e4 bb b6 e4 b8 ad e7 9a 84 e9 80 82 e7 94 a8 be 37 34 e6 8f 90 e8 b5 b7 e7 a6 bb e5 a9 9a e8 af 89 e8 ae bc e5 89 8d e7 94 b3 e8 af b7 e4 ba ba e8 ba ab e5 ae 89 e5 85 a8 e4 bf 9d e6 8a a4 e4 bb a4 e5 ba 94 e4 ba 88 e6 94 af e6 8c 81](#p71)

[三、离婚后财产纠纷](#p77)

[Unknown Text](#p77)

[Unknown Text](#p83)

[Unknown Text](#p88)

[Unknown Text](#p93)

[Unknown Text](#p98)

[Unknown Text](#p102)

[Unknown Text](#p107)

[四、同居关系纠纷](#p111)

[Unknown Text](#p111)

[Unknown Text](#p116)

[Unknown Text](#p121)

[Unknown Text](#p125)

[Unknown Text](#p131)

[五、抚养纠纷](#p136)

[Unknown Text](#p136)

[Unknown Text](#p142)

[Unknown Text](#p146)

[Unknown Text](#p150)

[Unknown Text](#p157)

[Unknown Text](#p162)

[Unknown Text](#p165)

[Unknown Text](#p169)

[Unknown Text](#p174)

[六、赡养纠纷](#p180)

[Unknown Text](#p180)

[Unknown Text](#p186)

[Unknown Text](#p190)

[Unknown Text](#p194)

[Unknown Text](#p198)

[Unknown Text](#p204)

[七、监护权纠纷](#p209)

[Unknown Text](#p209)

[Unknown Text](#p217)

[Unknown Text](#p221)

[Unknown Text](#p226)

[Unknown Text](#p234)

[Unknown Text](#p238)

[Unknown Text](#p241)

[八、分家析产纠纷](#p244)

[Unknown Text](#p244)

[Unknown Text](#p247)

[Unknown Text](#p252)

[Unknown Text](#p258)

[Unknown Text](#p262)

[Unknown Text](#p267)

[Unknown Text](#p271)

[Unknown Text](#p276)

[Unknown Text](#p281)

[Unknown Text](#p286)

[九、继承纠纷](#p290)

[Unknown Text](#p290)

[Unknown Text](#p295)

[Unknown Text](#p300)

[Unknown Text](#p305)

[Unknown Text](#p309)

[Unknown Text](#p314)

[Unknown Text](#p320)

[Unknown Text](#p325)

[Unknown Text](#p331)

[Unknown Text](#p337)

[Unknown Text](#p342)

[Unknown Text](#p349)

[Unknown Text](#p354)

[Unknown Text](#p359)

[十、人身保护令](#p364)

[Unknown Text](#p364)

[Unknown Text](#p367)

[Unknown Text](#p371)





图书在

目(CIP)数

中国法

2019年度

. 姻 庭与 承

纷/ 国 法官

开

研究中心 .—北京:中国法制出

社,2019.3

ISBN 978-7-5093-9994-1

Ⅰ.①中…Ⅱ.①国…Ⅲ.①

姻

庭

纷-

-汇

-中国②

承

法-民事

纷-

-汇

-中国Ⅳ.①D920.5

中国

图书馆CIP数

核字(2019)第018355号

划

辑:

草(lixiaocao2008@sina.cn)

责

辑:韩

(hanluwei666@163.com)

设计:温培英、

中国法 2019年度

· 姻

庭与 承

纷

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·HUNYIN JIATING YU

JICHENG JIUFEN

者/国 法官

开 研究中心

/新华书店

印刷/

开 /730毫 ×1030毫

16开印张/ 17 字数/ 216千

次/2019年3月第1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 社出

书号ISBN 978-7-5093-9994-1定价:50.00元

北京

单 二

2号

政

码 100031 真:010-66031119

址:http://www.zgfzs.com

辑

:010-66070084

市场营

:010-66033393

购

:010-66033288

(如有印

质

题,请与

社印务

。

:010-

66032926)

最新法律书

分享社

主微

：jx745639386

序

法律的

在于实施,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

一适

。

《中国法

年度

》丛书出

的价

追求,即公开

,研究

所

现的裁判方法

念,提

裁判

则,为司法

一贡

力

。

《中国法 年度

》丛书,是国

法官

于2012年开始

辑出

的一套大型

丛书,之后

年年初定

出

,由国

法官

开 研究中心具 承担 辑工作。此前,该中心坚 20 年连 不辍

辑出 了《中国审判

》丛书近90 ,分中文

英文 在海内

外 行,颇有 碑,享有赞

。现在

辑出 的《中国法

年度

》

丛书,旨在探

辑

的新方法、新

式,以弥 当前各种

书的

不足。该丛书2012~2018年已连 出

7套,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

,

并迅速售 。为更加全 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

进程,顺应审判实

践

的

, 应读者 求,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: 融

纷、行政

纷、刑事

,2015年度

刑事

整为刑法总则

、刑法分则

2册,2016年度新增知

产权 纷分册,2017年度新增

行

分

册,2018年 刑事

充为4个分册。现国

法官

开 研究

中心及时 撰推出《中国法

2019年度

》

列丛书,共23册。

总的

,当前市 上的

丛书百花齐放,既有判决书 ,可以

各地、各 的裁判文书,

有各种专

领域的

汇 书

,以及各

种

导、

读

,十分活跃,也各具特色。而《中国法

年度

》丛书则

图

书 变得“好读有 ”,故在

辑中坚

以下方法:一是高度提

内

,控制

幅,

个

基

在3000



字以内;二是突出争议

,剔 无效

息, 可能在有 的

幅内为读

者提

有效、有益的 息;三是注重对

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,大多数

由

件的主审法官撰写“法官后

”,高度提 、总

的

导

价

。

同时,《中国法

年度

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:一是

息

大。

国

法官

开

研究中心

年从全国各地法

收集到的上一年

度审

的典型

超过10000件,

该丛书有广泛的选

基础,可提

读者新近

的全国各地的代

性

。二是方

。为节约读者

选取

的时间,丛书分

化,

下还

主

根

由分

排,

个

一句

裁判

则、裁判思路

题作为主

题,让读者一目了

,迅速找到

求目

。

中国法制出 社始终全力支 《中国法

年度

》的出 ,

了

作者

辑

大的鼓励。2018年新推出数

库增

务,2019年

提 数 库增

务并充实完 数

内 。购买 书, 描前勒 二

码,即可在 年度

上一年度

数

库。我

在此

忱,并希 通过共同努力,逐步完 ,

得更好,真正探 出一

辑

书 、 掘

价 的新路,更好地

务于

习、研究法律的读者,

务于社会, 务于国 的法治建设。

丛书既可作为法官、

官、律师 司法实务工作

的办

司法

培训推荐教程,也是社会大

法 法的

导,亦

是教 科研

研究的

材。当 ,

作者

辑在 写过

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 写

,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,

至

,欢迎读者

正,我

取建议,并不断改进。

最新法律书

分享社

主微 ：jx745639386

目录

封面

[扉页](#p3)

[版权信息](#p3)

[序](#p5)

[一、婚约财产纠纷](#p11)

[1彩礼返还比例所参考的法律依据](#p11)

[2婚约条件未成就应当返还彩礼](#p16)

[3婚前给付财物是否都能被认定为彩礼并予以返还](#p20)

[4恋爱期间的大额赠与不属于彩礼](#p25)

[二、离婚纠纷](#p29)

[5夫妻登记结婚后因举办婚礼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](#p29)

[6家庭暴力的认定不以经常性和严重性为要件](#p34)

[7离婚纠纷中欺诈性抚养的认定及处理](#p40)

[8婚内财产约定与婚内赠与的区别及认定](#p46)

[9离婚案件中经济适用房分割考量因素](#p52)

[10离婚纠纷中“小产权房”的处理](#p57)

[11离婚案件中涉拆迁房分割要充分考虑财产来源](#p62)

[12离婚纠纷中过错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认定情节](#p67)

[13对没有尽到赡养和抚养义务但离婚时身患疾病、经济困难的当事人](#p71)

[能否判决不分或者少分夫妻共同财产](#p71)

[三、离婚后财产纠纷](#p77)

[14婚后还贷增值利益的认定与分割](#p77)

[15一方婚前购买房屋婚后共同还贷增值部分如何计算](#p83)

[16有婚意的婚前购房,双方均有出资的,应由产权登记一方给予另一方](#p88)

[合理补偿](#p88)

[17婚前房产加名后的定性和分割](#p93)

[18离婚双方无权撤销对子女的赠与](#p98)

[19男方另立家室,女方被骗协议离婚,要求男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依](#p102)

[法应予支持](#p102)

[20特定情形下婚内借贷的成立](#p107)

[四、同居关系纠纷](#p111)

[21同居期间双方共同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共有财产处理,但一方有证据](#p111)

[证明财产属个人的除外](#p111)

[22同居期间购买房屋系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](#p116)

[23拒绝亲子鉴定情形下亲权与隐私冲突的衡平处理](#p121)

[24推定亲子关系成立时的“必要证据”如何理解](#p125)

[25子女的前期抚养费是否应当支持](#p131)

[五、抚养纠纷](#p136)

[26外祖父母主动或未明确拒绝照顾外孙,不构成无因管理及无因管理之](#p136)

[债](#p136)

[27不分开抚养裁判理念在处理离婚纠纷案件中二孩抚养问题的具体运](#p142)

[用](#p142)

[28成年大学生子女是否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用](#p146)

[29抚养费给付法定依据及超出法定部分的诉讼请求能否支持](#p150)

[30抚养费利息支持的法律适用及主体要求](#p157)

[31离婚后没有抚养权的一方实际抚养孩子是否可以向抚养权人主张抚](#p162)

[养费](#p162)

[32亲生父亲在离婚后仍是子女的第一监护人](#p165)

[33变更抚养关系的必要性解析](#p169)

[34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财产权利属于变更抚养关系的正当理由](#p174)

[六、赡养纠纷](#p180)

[35子女之间签订的赡养协议能否对抗其赡养父母的义务](#p180)

[36农村过继风俗的扶养及相关权益](#p186)

[37儿媳是否负担对公婆的赡养义务](#p190)

[38继母与继子女之间虽未形成事实抚养关系,但继子女不得以无须承担](#p194)

[赡养义务为由不准继母居住](#p194)

[39直接赡养义务人存在过错情形下其他赡养义务人的赡养责任认定](#p198)

[40子女应尊重老人意愿,不得强迫老人接受自己的赡养方式](#p204)

[七、监护权纠纷](#p209)

[41单位对精神病人进行照顾是否构成监护法律关系](#p209)

[42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,监护人如何确定](#p217)

[43如何确定未成年人的指定监护人](#p221)

[44未成年人监护权的撤销和变更指定](#p226)

[45因法定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,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](#p234)

[的处理](#p234)

[46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可被撤销监护人资格](#p238)

[47法定第一顺序唯一监护人患有艾滋病是否丧失监护权](#p241)

[八、分家析产纠纷](#p244)

[48拆除旧房建新房,对于新房,旧房所有人如何与新房所有人分割](#p244)

[49对拆迁安置房析产,如何确定各人份额](#p247)

[50涉离婚纠纷农村拆迁利益分割的审查要点和考量因素](#p252)

[51房屋宅基地重新登记后的确权和析产问题](#p258)

[52家庭共同财产理论在农村宅基地登记中的应用](#p262)

[53居民以出资建房为由主张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归其所有不能得到支](#p267)

[持](#p267)

[54分家析产纠纷中家庭共有财产的认定](#p271)

[55分家单的认定问题](#p276)

[56夫或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行为的有效性](#p281)

[57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随一方生活,有权向不直接抚养一方主张分割共有](#p286)

[财产,由直接抚养权人保管其财产](#p286)

[九、继承纠纷](#p290)

[58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遗嘱并不必然无效](#p290)

[59不能确定为被继承人生前处分遗产的文本不能认定为书面遗嘱](#p295)

[60代书遗嘱效力的认定](#p300)

[61立遗嘱人请他人打印遗嘱应视为代书遗嘱](#p305)

[62形式或订立程序上的瑕疵不能当然否定遗嘱中真实意思表示的效力](#p309)

[63曾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是否互有继承权利](#p314)

[64“社会公德”在判定遗赠扶养协议效力中的特殊作用](#p320)

[65父母原有房屋灭失是否能够作为遗产](#p325)

[66抚慰金、慰问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](#p331)

[67无法确定遗产范围情况下遗产的分配原则](#p337)

[68公有住房在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处理方法](#p342)

[69借名建房之房屋所有权归属](#p349)

[70享用死亡配偶工龄优惠所购“房改房”是否为健在一方与死亡配偶](#p354)

[的夫妻共同财产](#p354)

[71子女在父母去世前处分其财产协议的效力认定](#p359)

[十、人身保护令](#p364)

[72人身保护令的适用条件](#p364)

[73人身保护令在离婚纠纷案件中的适用](#p367)

[74提起离婚诉讼前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予支持](#p371)

最新法律书籍分享社群

群主微信：jx745639386

一、 约财产 纷

1彩礼返还比

所

的法律

——马

甲诉

甲

约财产

【 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河北省遵化市

民法

(2017)冀0281民初第5922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 约财产 纷

3.当事

:马 甲

:

甲、

乙、

甲

【基

】

马 甲与

甲于 2016年上半年通过

后确立恋

关 。2016年 8月 6日 ,马 甲 、

甲在双方父

主 下在

中举行定

式并同

活 ,当日

彩礼 10万元及

黄 项 一 。双方定 之前 ,

甲于 2016年 7月 遵化市

第二医

确

怀

,并于 2016年 8月 1日 、8月 2日 、8月 15日 、

8月 16日 、8月 23日在遵化市 民医

进行

胎治 后流产 。2017

年 10月 ,

马

甲与

甲

定 后

前的 事产 矛盾 ,

在双方

交涉

的 况下 ,

马 甲于 2017年 11月 3日起诉

。

【

件

】

1.彩礼的 况;2.共同

活的

况;3.双方

能进行

姻登记的

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河北省遵化市

民法

审

为:彩礼是订立

约的

女之间

的财 往 。

马 甲与

甲举行定

式后

办

登记,

马 甲请求返还

习

的彩礼,

予以支 ; 约的

当事 虽 是马 甲、

甲,

约的订立及在订立过程中双方的父

均 与、主 ,故

马

甲 求

甲与其父

乙、

甲返还彩礼 符合法律 定,

予以支 。

主张

彩礼 10万元的

见

予以

, 可

彩礼 5万元,并主张其

于2016年8月6日存入中国

民建设

行的存

10万元中有5万元是其

,

提交

,其主张不足以对抗

马 甲申请

取的中国 民建设

行的存

凭 记载内 的效力,

予以 定

马 甲

的彩礼

为10万元。

求返还黄 项 、

共计价

13920元,

甲对

的主张予以

,对

项 虽予以

可,

提交的 售 出具的收

,不是正式票 ,且收

中 详

注明黄 项 及

的价

及质 ,提交的微

天记录中关于“二

”的实 现 、

、

质及存放地 的内

不具有完整性、连

性,

关于返还价 13920元的“二 ”请求,

不足,

不予

支

。

主张

与

甲同

活、

甲怀

与

无关的

主张不能成立,

提交2016年10月5日、10月6日与

甲、

甲的

录音材料

于 明

于2016年9月与

甲产 矛盾,

与

自己提交的2016年8月底、2017年9月6日、2017年10月12日的微

天记录的时间、内

相互矛盾,也与

马 甲当庭 述

甲自2017

年9月不与

见

的内 相矛盾,且

甲提交的淘宝 购买记

录的内

、购买

及

甲在遵化市第二医

、遵化市

民医

、治

的过程,足以

明与

共同

活及怀

的事实。

马

甲

与

甲举行定

式并同

活,彩礼

应

分返还,

合同

时间、怀

节,

酌定

应返还彩礼

45000元。

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 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二)》第

十

第一

第(一)项、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民事诉

的若干

定》第二

的 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甲、

甲、

乙于判决

效后十日内返还

马 甲彩礼 45000元;

二、驳

马 甲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彩礼 ,有的地方也称为

礼 、

彩 ,是中国几千年

的一种

风 。

这种风 ,

方

他

女 为妻时 ,应当

女方

下

礼 者

彩礼 。彩礼的多 ,随当地 况 、当事

的 济

况

各方

而定 。这项习

虽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成为

姻的

, 越 越多的 却

变成

致

的 段 ,导致一夜致 、一夜

返 的现

演

。重

彩礼这种现 不

会 碍 年

女的

姻

大事 ,还会进一步影 夫妻

、

庭成 关

,同时这种现

也

可能会在当地形成攀比之风 ,污 社会风气 ,助 社会不正之风 。

的一个审

重 即彩礼应

返还以及返还多 的

题 ,不

兼顾法

,还

虑

及社会影

。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 〉若干 题的

(二 )》第十

定 ,当

事

请求返还

习

的彩礼的 ,如

明 于以下

形 , 民

法

应当予以支

:(一 )双方 办

登记

的 ;(二 )双方办

登记

确 共同

活的 ;(三 ) 前

并导致

活

困

的 。适 前

第 (二 )、(三 )项的 定 ,应当以双方离 为

件 。

而在相关的法律中

关于如

返还已

的彩礼 、返还的

是

么 、返还的比

具

是多

的

定 。在审判过程中 ,应该

从以下几个方

虑 :

1.彩礼的 定 。

女双方在交往

间 ,必

会互相有所赠与 ,对

于这些赠与我

区分

些

于彩礼 ,

些

是赠与 。与当地的

活水平进行比对 ,

对方财

数额较大的 ,应该

定为彩礼 ,

予以返还 ;而对于

些双方之间互赠的 、价

较 的财 ,则不能

定为彩礼 ,不

返还 。

2.彩礼的

必 以实现

登记为目的 ,如 在

财 过程

中 ,双方并没有

姻 ,则应 彩礼予以返还 。当 若

活中还存

在以下 况 ,即 没有进行登记

也可以不返还彩礼 :(1) 女双方

办

登记

而同

活时间较 的 ,一般应当在两年以上 。

(2) 女双方 办

登记

而同

活

间 育 女的 ;双方同

活虽 进行登记 , 是双方的 “

姻 ”

育 女而比较

固

,

育 女而更能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 庭 。如 双方

这种

姻关 , 会

女造成

害 。(3)

女同

办 登记

,所接

受的彩礼确已 于共同 活的 。一方

,接受的彩礼已

在共同

活

中花 掉 ,其权利的客 已

不存在 , 于返还不能 ;另一方 ,彩

礼 于共同 活 ,事实上已

同于 “夫妻共同财产 ”,也不应当返

还 。

3.对双方在

姻的过程中存在的过

进行划分 。在

姻

过程中 ,双方最后没有达到目的 ,应当

双方过

进行划分 ,对

达到

目的应承担各自相应的责

。比如双方同 时间 、是 怀

、没有

姻的主

多方

进行

,以最大

度地

当事

的合法权益 。

写

:河北省遵化市

民法 刘浩 刘会影

2 约

件

成

应当返还彩礼

——龚

诉张

约财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第二中级

民法

(2017)京02民终第9068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

约财产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龚

(上诉 ):张

【基

】

龚

与

张

于 2016年 3月

介 相 。在双方确

恋 关 后 ,

龚

民间习 到

张

提 。提

间 ,

龚

通过父 龚

2的

张 30万元的彩礼

。之后龚

与张

事产 矛盾 ,双方分 ,其间双方并

进

行 姻登记 ,也 举行

式 。分

后 ,

龚

求

张

退还其

的彩礼

,遭到

张

的

,

龚

此起诉至

法 。龚

2到庭 示 ,其

张

的 30万元是彩礼 ,并同

张

彩礼返还龚

。

【

件

】

1.女方是 应当返还

方所

的彩礼;2.由

进行返还;3.

是

应当全额返还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北京市丰台区

民法

审

为:彩礼是

前 方

庭送 女方

的礼

财产。根

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

法〉若干

题的

(二)》第十

之

定,当事

请求返还

习

的彩礼的,如

明

于以下

形,

民法

应当予以支

:(一)双方

办

登记

的;(二)双方办

登记

确

共同

活

的;(三)

前

并导致

活困

的。适

前

第(二)、(三)项

的

定,应当以双方离

为

件。

中,

、

办

登记

,

在与

恋

关

后,应当

其所收取的30万元彩礼

退还

。

北京市丰台区

民法

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

共 国 姻法〉若干 题的

(二)》第十

之 定作出如下判决:

张 于 判决 效之日起十日内

龚

返还彩礼

30

万元。

张 不 一审判决提起上诉。北京市第二中级 民法

审

为:彩礼是 前 方 庭送

女方的礼

财产。

中双方

办

登记

,且已

恋

关 。一审法 根

《最高

民法 关于

适 〈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二)》第十 之

定,

定并判决张 应当 其所收取的30万元彩礼

退还龚

是正确

的。 上所述,张

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应予驳 。一审判决 定事

实清 ,适 法律正确,应予

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 民法

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

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一)项之

定,

判决如下:

驳

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彩礼与

约是互相 存的关 ,在民 中往往

彩礼 为

约成立的前提 。在 代社会 , 约是受到法律

护的 ,一方

会

承担司法责

。在现代社会 ,

约不再是

姻关

的必

程序 ,

此

约也

在道德

具备一定的约

力 。

出的是 ,

约

不具备法律上的约

力并不

着

约双方不会

而

纷 。

目前 ,

分地区还存在以订

为名

大额彩礼的

习 ,如

所涉

及的彩礼

高达 30万元之多 ,

此一旦出现一方

的

况 ,则必

引

诉

纷 。

关于彩礼的性质目前有多种

,如所有权转移 [[1]](#p28) 、 约定

[[2]](#p28)  。目前大多数

较为接受的是附

件赠与

,即彩礼是

附带

件的赠与 ,只有在赠与

件成 (即 女双方

姻 )

时 ,相关彩礼的所有权

转移 。根 附

件赠与 ,相关财

赠

与成立的前提是 女双方

,若赠与的前提

件 能成 ,则受赠

不再具备

占有赠与财

的基础 ,赠与

有权 求受赠 返还赠

与的财 。

出的是 ,根 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

民共 国 姻法 〉若干 题的

(二 )》第十 之 定 ,这里的

姻关 是 “

姻登记 +共同 活 ”,若当事

完成 姻登记

,双方并没有共同

活则不能

为赠与

件成

。

中当事 争议

可以分为三个方

:第一 ,女方是 应当

返还 方所

的彩礼 ;第二 ,由

进行返还 ;第三 ,是 应当

全额返还 。

首先 ,根 2003年 12月 25日公布的 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 民共 国

姻法 〉若干 题的

(二 )》第十

之 定 ,

当事

请求返还

习

的彩礼的 ,如

明

于以下

形 ,

民法

应当予以支

:(一 )双方 办

登记

的 ;(二 )双方

办

登记

确 共同 活的 ;(三 )

前

并导致

活困

的 。适

前 第 (二 )、(三 )项的

定 ,应当以双方离

为

件 。

所涉及的 是该

所

定的第一种 形 ,

此我

为

女方应 当返还彩礼 。

其次 ,在实践中 ,根

各个地方习

的不同 ,

彩礼

接受彩

礼的主

不太相同 。通常

彩礼的主

可以分为三

,即

方

彩礼 、由

方父

彩礼 、由

方的其他

彩礼 。与

此相对 ,接受彩礼的主

大

可分为三

,即由女方接受彩礼 、由女

方父

接受彩礼 、由女方的其他

接受彩礼 。由于

彩礼

于

附

件的赠与 ,

此即

返还彩礼 ,也应当由接受彩礼的一方实

施该行为 ,而 则上接受返还方也应为赠与方 。现 30万元彩礼直接

入

张 的

, 此应当由张

负责返还 。

的特殊性在于

赠与 (

父 )当庭

示同 彩礼返还

,故根

当事

思

自治的 则 ,

求彩礼返还其

的诉

请求可以

支 。

最后 ,关于彩礼是 应当全额返还 。对此我

为 :从司法

的 定分 ,此

形 应当返还的

形 ;从具

分 ,

所

涉 女双方既

,也

共同 活 ,故

约后对女方的实质影

相对较 ;从社会效 分

,

所涉的彩礼 额 大 ,若不能全

额返还 ,一方 会

方的

济利益遭受严重

害 ,有违司法公平 ;

另一方 也会助 社会个别

助

额彩礼的不良风气 。

上 ,女方应当全额

方返还彩礼 。

写 :北京市丰台区 民法

汪成明

3 前

财

是

能

定为彩礼并

予以返还

——冯

诉高

约财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新

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

民法

(2017)兵08民终第621号民

事判决书

2. 由: 约财产 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冯

(上诉 ):高 、高

、

【基

】

2014年秋 ,冯

与高

介

恋 ,之后不久即准备

。当

年 12月 ,高 全

到冯

“看

”(民间风 ),冯

父

高

全

包 6000元 ,且送

高 之

(即

)首饰两件 。2015

年 1月 ,冯 为高

购买

、首饰

花 22688元 。当年春节前

,高

通过介

求冯

彩礼 8.8万元 ,后 介

斡旋 ,

在定 宴上 ,冯

高

及其父 (即高

) 彩礼 6.8万元 ,另

高

之

其妹买

现

5000元 ,此后两

开始

备

礼 。冯

定于农

正月初六举行

礼 ,高

则定于同年 3月 1日办

宴 ,双方均已 了充分准备 。 双方

新购买的 轿车之落

题产

了矛盾 ,致 约

。后

冯

,三

退 彩礼 3万元及

首饰 。故冯 起诉 求退还剩 彩礼 、买

及 “看 ” 包

。

【

件

】

1.

约财产

纷的诉

主

应如

确定;2.

前

财

,

些能

定为彩礼可以

求返还;3.彩礼应当如

返还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石河

市 民法

审

为:冯

与高

介

恋

,双方以

为目的而交往,其间,冯

高

买了

及首饰若干, 其 赠送

首饰两件,现高

女已 所有首饰予以退还,冯 自 放弃购买

及礼 的返还之诉,

均无异议。在订

式上,冯

习

三

彩礼6.8万元,买

现 5000元,

实,

法予以

确 。 冯 与高

办

登记,双方 故分 不再交往并

了

约,三

取得彩礼 首饰

再无合法根

正当 由,故冯 所诉

由正当,

应当予以支

。对冯

提出 高

“看

” 包6000

元, 无 可 ,三

亦不

可,故

不予

。至于三

提出收

到彩礼是3万元而

6.8万元,以及 收到买

现 5000元之辩称

见, 与事实不符,且无

实,故

不予

。

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 国 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二)》第十 第一

第(一)项之 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高 、

高

于判决 效后立即返还

冯 的彩礼3.8万元(已退还3万元) 买

现 5000元;

二、驳

冯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,高 以“所收

与现 已如数退还,

的随

性大,不能作为定

”为由提起上诉。

新

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

民法

审 后 为:

作为介

与了订 ,

自 彩礼6.8万元

买

现 5000元

了高

一

,

身

并见

了订

的全过程,而且

与双方均无利害

关

,其

的

明力强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一)

项之

定,判决如下:

驳

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是一起

约后 ,一方

的财

如

定为彩礼并予

以返还的 约财产

纷 ,其中涉及以下几方

题 :

(一 ) 约财产 纷的诉

主 确定

我国 《 姻法 》注重

护平

、 睦 、文明的

姻 庭关

,明确 定禁止

姻 取财

。可是在 分地区 , 女在恋 、

的过程中 ,至今仍流 着

方送

女方一定价 的现

财 的习

, 称送彩礼 。我国现有法律法

及司法

对于 约财产 纷的

诉 主

作出相关 定 ,司法实践中 ,不同的法 、不同的法官也

各行其是 ,没有 一的 准 。有些

为 ,彩礼是 方为

女方的

,故在诉 中

女双方列为 件当事

行了 。笔者

为这样确

定 、

主 资 的

过窄 。确定 约财产 纷的主 ,不

虑 约 题 ,更应该

虑财产的权

题 。首先 ,

姻关

的 女双方多与父 共同

活 ,一般在 济上 不 立 , 济基础

较 , 方

的财 多

父

庭的共有财产 , 至是其

的

财产 ,

是全

共同举

所为 。而收受财

的一方

特有

外也

完全由

姻的女方个

支配 ,根 权利义务相一致的 则 ,既

彩礼的

接受主 不

于 女双方 ,

么在 求返还时 ,也应

他

的父

庭成 作为诉 主

。其次 ,如

女一方列

为

,由于其个

财产有

,亦不利于判决的 行 。最后 ,彩礼是

基于

女双方订立

姻的目的而

的 ,故

约当事 的父 不能单

作为诉

主 。

此 ,当事

可根

具

况自由选

诉

的主

。

中 ,三

收受彩礼 ,

应共同返还 。

(二 )

前

财

,

些能

定为彩礼

求返还

实践中 ,

约双方多为

前

的财

是彩礼还是赠与

争议

,对此目前法律并无明确

定 。笔者

为 :对此不能一

而 ,

根

庭的

济 况及当地风

合而定 ,总的

则是 :(1)是

基于

种 姻 式上的程序而

的 ;(2)该财产是

超过了该

庭一般赠与

的范围 。

中 ,冯 平时

高 买

、首饰 ,送

包 ,应 为

一般赠与 ,而在订

式上

予的现

应 为彩礼 ,可

求返还 。

(三 )彩礼应当如 返还

彩礼的返还应

合当事

有无同

活 、有无登记

、

时间 短 、有无

育 女 、双方

庭 况 、财

途

、当地

济 件

合

。当

如 当事

自 放弃 协 放弃所 财

,则 重当事 的真实 思

示 。

自

放弃所购

及礼

,

自 退 首饰的 示 ,

均无异议 ,

在订

式上

的现

应当 为彩礼予以返还 。

在司法实践中 ,对于大

约财产 纷的处 ,最终能够

定

为 “彩礼 ”而判决返还的

之

。究其

:(1)当今社会

流动 很大 ,不同地方的

存在

异 。而 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

〈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二 )》

定的应当

返还的彩礼往往

是在订

式上

予的 。(2)

女之间交往加快 ,

交往时间不

赠送大 礼

, 至出现 取财 的现

。这些恋

间

的大 财

很

定为

义上

之前

的彩礼 。

(3)

取

困

,

约财产 纷的处 带

困 。双方交往时

好 ,所以一般不会

票 ,导致举 存在困 ,往往很

明

是

的彩礼 ,在收受方

的 况下也很

明其收到了这些

。而且对于

约财产

纷

件 ,目前

《最高

民法

关 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二 )》第十

的

定外

,法律

定

处

位

态 。

写

:新

自治区石河

市

民法

宛秋

4恋

间的大额赠与不 于彩礼

——

祥诉

约财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

民法

(2017)苏06民终第1330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

约财产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

祥

( 上诉

):

【基

】

祥与

于 2014年 6月通过世

站相 ,同年 8月 ,

双方确立恋 关 。2014年 11月 2日 、11月 22日 、11月 23日 , 祥通过其 行

分三次

行

转 汇

民币 6万元

、4万元 、5万元 。2014年 11月 5日 ,

填写 《兴业

行客

申请材料代 递登记 》,申请国

为韩国 。2014年 12月 ,

赴韩国进行 脂

。2015年 2月 11日至 2015年 8月 1日 ,

祥

通过其支 宝

分 14次

转

汇 合计 15300元 。自 2015年

8月开始 , 、

双方

矛盾 ,在双方短

过程中 ,

祥

曾

息质

:“ 知道 恩

?我花了 15万元让

韩国 ,

是这样对我的

?”2016年 2月 ,

与他

。2016年 10月

,

祥以返还彩礼为由起诉至法 ,请求法

判令

返还彩礼

175400元 。

【

件

】

1.

祥 予

的

于彩礼还是赠与;2.

是

应予以返

还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江苏省南通市

川区

民法

审

为:

约是

女双方以

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。根

南通市

地民

,

女

前一般会

先订立

约,

约一方

另一方

一定数额的

重

作为彩

礼是订立

约的基

形式,并大多会有父

朋好友在场见

。

祥

均 可双方没有正式订 ,

祥

的方式 分多

次转 汇 ,且其转 行为贯穿双方恋

的过程,不符合一般大

知

的彩礼

方式。

合二

在庭审中的 述,

所举

与其 述可

相互印 , 法应予

;

祥所举

不足以 明其

的

确 彩礼,应由

祥承担举 不能的责 。

江苏省南通市

川区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通则》

第

、第五 ,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〉

若干 题的

(二)》第十

之 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

祥的诉 请求。

祥不 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通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

一般习 ,彩礼为 约一方 对方

对方 友赠送的订

礼 ,彩礼的

以

为目的。

祥与

订立

约,在双方

恋

间,

祥通过 行转

、支

宝转

方式数次

汇

,

祥主张其所汇

项均

以

为目的,

能提

明其在转

汇

时具有与

姻关

的明确

思

示,故上述

项不

于

彩礼的范

,应为

祥恋

间对于

的馈赠。

祥

求

返

还恋

间赠与的财 ,于法无 ,不应予以支

。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 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

第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一)项之 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

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订立

约是我国自

流

的风

习

,时至今日 ,

对

姻的观念有所改变 ,

是订

彩礼在我国

多地区特别是农村地

区仍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。近 年

,随着我国

济的快速

民

活水平的提高 ,

女在恋

间互赠财产的价

逐渐变大 ,如大额

、房 、汽车 、名

宝首饰

,以至于分 后

女双方

为

恋

间赠与 的所有权

题 易产

纷 。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

确 定彩礼与 前一般赠与的

,同 不同判的现 仍

存在 。当

事者于 纷时往往

私力救济 ,这样 易造成社会关

荡 ,严重

影 了社会的稳定 ,不利于

建社会主义

社会 。

彩礼与 前一般赠与在现实 活中 易混淆 , 根

二者的特征

以及法律 性 方

的不同 ,还是存在以下几方 明显的区别 :(1)是

以

姻关 为目的 。彩礼的

具有明确的目的性 ,即 女双

方

姻关 , 前一般赠与则无此目的性 。(2)彩礼的

一般

是基于当地风 习

, 前一般赠与则是基于赠与 的自 。(3)财

产的价 大 。彩礼所

财 的数额 价

当地

活水平应

于较大 。如

数额低于当地 活水平的财

,则只能

为 女恋

间为培养

而产 的正常花

,应 于

前一般赠与 。(4)

的财产是 为不得已而

的 。

前一般赠与是赠与

为 达自己

的

,不附

件地

自己的财产 利益转让 受赠 ,是赠与

真实

思的 达 ;赠送彩礼则是基于当地的风 习 ,一般 况下

彩礼的价

比较大 ,没有

心

。

我国

姻法司法

虽

有关于彩礼返还的一些 定 , 并没有

以成文法的形式明确 为彩礼以及彩礼与 前一般赠与的

。根

上述彩礼与 前一般赠与的

区别 ,

而

,

祥首先应

当承担的

明责

是

明其

的性质为彩礼 ,即财

的

是以双方

姻关

为目的的 。

祥

能提

明

其在转

汇

时具有与

姻关

的明确

思

示 ,所以其

的

项不

于彩礼的范

,应

一般赠与处

。这样既符合

日常

活

验

良风

,也遵循了民事活动自

、公平 、

价有

、

实

的

则 。

写

:江苏省南通市

川区 民法

孙太永

[[1].黄娟:《彩礼返还的基础及 则探究》,载《工会 坛》2006年第5](#p18)

[。此](#p18)

[为彩礼](#p18)

[方明知自己无义务](#p18)

[彩礼而自](#p18)

[,在](#p18)

[彩礼时所有权即](#p18)

[转移,此后无](#p18)

[约是](#p18)

[行均不能](#p18)

[求返还彩](#p18)

[礼。](#p18)

[[2].单军:《彩礼返还之 定的法律思](#p18)

[》,吉](#p18)

[大 2009年硕士](#p18)

[位](#p18)

[文。此](#p18)

[为](#p18)

[姻是特殊的民事契约,](#p18)

[彩礼是 明契约成立的](#p18)

[定 。](#p18)

二、离

纷

5夫妻登记

后 举办 礼所负

务是

于夫妻共同

务

——

诉黄

离

【 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第一中级 民法

(2017)京01民终第7681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离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

(上诉 ):黄

【基

】

与

黄

于 2015年 6月

介 相 ,于 2015

年 12月 31日登记

,双方均 初

, 后无 女 。2016年 1月

29日 ,黄

、

立有

约一

,载明 :“

约 :立

约

方

黄

、女方

永泰

阳村

……双方

介

搭

,互相

,相知相

,

合 ,

双方父

赞同 ,成为

一对夫妇 ,永 同心 ,百年

,

选农 二 ○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

订

,议定

约 ,现 事宜开列如下 :一 、

方

女方父 礼

壹

万

元 ,订

当日

清 。二 、 方

女方私房

壹

万

元整 ,订

日首

×万 ×

×

×

×元

正 ,其

过

当日合清 。三 、黄

两 。

、

礼 :宝 石项

一

、

石一

。五 、今立

约壹式贰

,各自守

,空

无凭 ,

约为

,各

为

。”其中关于黄

八两 ,

、

均

可并

实

际购买八两黄 块 (

),而是

购

的项

、戒

、

。随后双方于 2016年 2月举办

礼 。双方均

可双方已实际共同

活 ,后双方于 2016年 4月 13日

庭矛盾开始分

。

庭审中 ,

主张双方

破裂

求离

,

同

离 。

求分割夫妻共同

务 844403.36元 ,

对此不予 可 。

其中

称其于 2016年 1月 15日至 2016年 2月 24日

程 旺 、黄

、彭 勇 、张 辉

三笔共计 55万元 ,称上述

项全

于

礼开 , 求

负担一半

。

可双方

礼

题如

负

担 进行合议 。

,

不同

负担该项

。另 ,

主

办的 宴共 办 席 10 ,

亦另行 办

席 10 ,女方 办

席的

由女方自行承担 。

另 ,庭审中 ,

称其离 前年收入为六七十万元 。

【 件

】

夫妻登记

后 举办

礼所负

务是

于夫妻共同 务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石景

区 民法

审

为,根

一般风 ,

礼开

不

同于

庭

活支出,

双方对 礼开

支出的

项均 示

可且对

礼开

有过平均分担的合

, 则一方自行支出上述开 后另一方并不

当

地负有承担一半的开

的责 。

中,该

礼 女双方分别

办

了

席,女方 办的 席

亦由女方自行负担,现

提交

实双方对

礼开

有过平均分担的合

,故黄

称上述

于

礼

于夫妻共同 务并

求

共同负担的诉

请求,法

不予支

。

北京市石景

区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》第三十

二

、第三十九

,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六十

第一

及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民事诉

的若干

定》第二

之

定,判决

如下:

一、

与黄

离

;

二、黄

于

判决

效后七日内归还

一

、马

两

个、

两个;

三、驳

的其他诉 请求;

、驳 黄

的其他请求。

一审后,

不 提起上诉

北京市第一中级 民法

审

后 为,一审法 判决正确,

予以

。

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 第一

第(一)项之 定,判决如下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正确的

姻观应当是以

为基础 ,以

织 庭 活为目的两性

合 。从立法

神上 ,法律不可能鼓励

姻

质化 、庸 化的行

为 。

是在司法实践中 ,我

并不能无

姻中广泛存在的 姻双方

从

质

济 度出 而产

的种种行为 。

礼与

庭

活存在一定

,

存在一定

异 ,不能当

于夫妻共同

活的范

。二者的

异

现在 :首先 ,

礼是

庭

活

开始的

志 ,

并

庭

活

身 。

女双方

后 ,

庭

活是必

不可

的 ,

庭

活开支是

庭正常运转的必

开支 。

我国

法律所

定的

程序并不

取

式制 ,故

礼并

必

程序 ,

礼

的支出亦并不必

。我国

上 ,

礼作为一种

式 ,具有公示

、宣

、庆祝的

性 ,其举办方式与开支的多

,主

取决于当地

民

,与当地地域 、 均收入 、举办方式 、双方 庭的合 、

(至 其中一方的 ) 庭背景 、 念有关 ,与

庭 活的开支具有显

著的 异 。其次 , 庭 活

于 庭事务 ,虽

庭 活中也会涉及

第三 如

间的

养 、赡养 , 行为的

及开支基

由夫妻二

决定 。 礼虽 是为夫妻二

举办 , 往往不完全取决于夫妻双方的

志 ,还具有 族事务的

性 ,所以

礼的

及开支往往不是夫妻

二

其是不主办

礼的一方新 所能决定

控制的 。最后 ,虽

中

华 民共 国成立后我国政府始终提

“移风易 ”,

虑到

身强大的影 力

乡土

活的 性 ,“ 包 ”“礼 ” 风 广

泛存在于各地 礼中 。正

为 礼与

庭 活存在的这些

异 ,在确

礼

的 务是

于夫妻共同 务时 ,应当首先

双方当事

合 确定 。没有当事 合

的 ,至

应 虑以下几个

:当地民

;对于 礼开 及 务双方是 明确知 并同 ; 礼在 处举办

、主 宴请对 为

;礼

如 分配 。虽

双 方没有明确合 ,

礼的强势一方利 强势地位 ,

求对方举办超越实际

济能力的

礼并明知对方会

此负

的 ,应当合 分担由此产 的

务 。

法

如

分割

礼产

的 务 ,会在社会

以及个 权利

产

引导

义 。首先 ,从社会

看 ,对

礼的大操大办是社会主

义价

观始终反对的行为 ,如 法

定 礼的

当

地由双方共

同承担 ,

礼的负

由双方共同分担 , 么无

会助 操办 礼一方

的

行为 。其次 ,从目前的社会现实看 ,超越个 能力举办 张浪

的

礼的

况

有所

头 ,对该种行为法律应当通过适当的态度鼓

励

力而行的 礼 。对个

而

,

思自治是民法中的基础性

则 ,

求配

一方

姻关

而承担其不知

、不同

且不必

的

务

,是对

思自治

则的

,也是不符合公平

准的 。司法实践通过

裁判对这些行为加以

制时 ,一方

定

礼的主办方不顾实际大

操大办的并以此

求对方分担的行为 ,另一方

也

定

礼中强势

的一方不顾实际

济

件

求对方大操大办 ,

最终

不负担

务的行为 。从而

法的导

作 ,进而实现对社会主义

恋观的弘

。

写 :北京市石景 区 民法 赵莹

6 庭暴力的

定不以

常性 严重性为

件

——

诉

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重庆市第一中级

民法

(2017)渝01民终第101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离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

( 上诉

):

【基

】

2014年 6月 10日 ,

与

自 在重庆市渝北区民

政 登记

, 后双方育有一女 。2016年 8月 16日 ,

以

常对其实施

暴为由 ,请求 民法 判决 :(1)

与

离 ;(2)

女由

养 ,

月支

女 养 2000元 ;

(3)

赔

质

神

失 10万元 。

抗辩称 ,其

离 , 其不

成 庭暴力 ,

为夫妻之间普通争

不

于 庭暴力 , 庭暴力应当具有

性 、 常性以及具有相当的强

程度 ,

一两次冲突不

成

庭暴力 。法

一审

明 :2016年 2月

17日 ,为

、

的

女

养 题 ,

与其父

一同前往

的住处找

,

了

的父

国 ,

定 ,

国的头

为轻

二级 。 北 新区

派出所

,由

赔

国

10万元 。法 二审另外 明 :2015年 5月 9日 ,即

第三

个月左右 ,

与

在

中

后 ,

殴

,导致

下

破皮 ,左大腿内

,右

前臂外

,上诉

报

后

医

。

【

件

】

对于不具有

常性、

性、严重性的

害

庭成

的行为,能

定为

庭暴力。

【法 裁判

旨 】

重庆市渝北区

民法

审

为, 、

虽 自

,

夫

妻

确已破裂,

亦同

离 ,故准予离

;对于

女

的 养,

、

一致同 由

养,且其

女年幼,由

养更有利;对

于 女 养 , 于

月收入 为4292元,只能支

养 1300元;

对于 失 10万元,虽

的父

,

的父

为

、

的

女

养 题前往

住 处引起,并

庭暴力,故不

予支 。

重庆市渝北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三十二

、第三十六 、第三十七

第一

之 定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准予

与

离 ;

二、

女

由

养,

从2016年11月

月

支

女 养 1300元, 月

清,直至 女

立 活为止;

三、驳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不

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重庆市第一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

养 的

额 题一审判决并无不当。对于

是

实

施

庭暴力,进而能 主张离

害赔

的 题,二审 为, 姻法中的

庭暴力,是 行为 以殴

、

、残害、强行 制 身自由 者其

他

段,

其 庭成 的身

、 神

方 造成一定 害后

的行为。

性、

常性的

庭暴力,

成虐待。由此,

庭暴力是

庭成

之间以殴

、

、残害、

制

身自由以及

常性

骂、恐

方

式实施的身

、

神

害行为。2016年2月17日,

对其

父的暴

力行为,

双方不

于共同

活的

庭成

,且

合暴力行为的起

、

地

,不宜

定为

庭暴力。2015年5月9日,

上诉

在

中对

上诉

实施了殴

行为,导致上诉

下

破皮,左大腿内

,右

前臂外

,事

时,上诉

处于

第三个月,可以

定

上诉

对

上诉 实施了 庭暴力。关于 上诉

提出

庭暴力具有

性,一两

次冲突不 成 庭暴力的辩

见,

庭暴力分为暴力方式

暴力方

式, 骂、恐

暴力方式

具备反复性、

性的

成 件,而

殴 、

暴力方式, 其对受害

的

心

害较重,故反复

性、

性并 其

成 件,即 只有一次殴

的暴力行为,仍 可以

成 庭暴力,故

上诉 的辩

见不成立。关于 上诉

提出

庭

暴力应当具有相当的强 程度的辩

见, 庭暴力的 害后 并不以

受害

成轻

者重 为

成 件,如 受害

成轻

者重

,

则应当 法追究其刑事责

。 此,只

殴

行为造成受害者存在

,即

成轻微 ,仍

可以 定为 庭暴力,故 上诉

的辩

见不成立。施暴者实施 庭暴力导致离 的,

害方有权

《中华

民共 国 姻法》第 十六

之 定请求 害赔 。故

虑施暴

的

过 程度,施暴的

段、场合、方式,赔 能力,受害方的

,

合 定 上诉

上诉

赔 5000元。

重庆市第一中级 民法

《中华 民共 国 姻法》第

十

六

、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〉若干

题

的

(一)》第一

、《中华 民共

国民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二)项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

重庆市渝北区

民法

(2016)渝0112民初16247号民事判

决第一项、第二项;

二、撤

重庆市渝北区

民法

(2016)渝0112民初16247号民事判

决第三项;

三、

于

判决

效后十日内

赔

5000元;

、驳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对于不具有 常性 、

性 、严重性的

害 庭成

的行为 ,

仍

成 庭暴力 ,施暴者实施 庭暴力 ,导致离 的 ,

害方有权

《中华 民共 国 姻法 》第

十六

之 定请求离

害赔

。

为了预防 制止 庭暴力 , 护

庭成

的合法权益 , 进 庭

、社会稳定 ,我国自 2016年 3月开始施行 《中华

民共 国反

庭暴力法 》。由此法律的

得以延 至

庭内 ,

通了公权力

干预 庭暴力的渠道 , 破了 “法不入

”的

禁 ,以 “国

禁止

形式的

庭暴力 ”的鲜明态度 ,宣

了国 对

庭暴力的

定

责 。法

在审 涉及 庭暴力的相关

件中 ,根

法律

求

对弱势

予以特殊 护 ,

也不能过分

斜而予以

,故

在 庭暴力的 定 、

的

与

定上

严 遵守法律 定 。

中 ,法 对

于 2015年 5月 9日的 庭暴力事实予以 定 ,其

由主 如下 :

首先 ,关于

庭暴力的

定 题 。《中华

民共 国反 庭暴力

法 》第二

定 ,“ 法所称 庭暴力 ,是

庭成 之间以殴

、

、残害 、

制 身自由以及

常性

骂 、恐

方式实施的

身

、

神

害行为 ”。由此可以看出 ,我国目前

庭暴力的

行为方式分为两种 :一是以殴 、

、残害 、 制

身自由

直

接暴力方式

现的

庭暴力 ;二是以

骂 、恐

直接暴力方式

现的

庭暴力 。其中只有

直接暴力方式的

庭暴力

求以反复性

、

常性为

件 ,而对于直接暴力方式的

庭暴力 ,即

只有一次也

可能

成

庭暴力 。而

中上诉

主张

上诉

对其实施的 4次

庭暴力均

于直接暴力 ,故

中

上诉

提出的

庭暴力必须具有

性的辩

见不成立 。并且 ,《中华

民共

国反

庭暴力法

》

之一即 轻微的

庭暴力行为也

入 “

庭暴力 ”范围之中

,所以在 定是

成 庭暴力时 ,不以是

造成严重后

为 件 ,

如 造成严重后 的 ,则根

《中华

民共

国刑法 》《中华 民

共 国治安

处

法 》

相关 定另外追究其相应的责 。

其次 ,关于 庭暴力的

与 定

题 。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反 庭暴力法 》第二十

定 ,“

民法 审

涉及 庭暴力的

件

,可以根 公安 关出 记录 、

书 、

定 见

,

定

庭暴力事实 ”。对于 2015年 5月 9日

的冲突 ,上诉

提

交了

派出所出具的报

明 、北

新区第一 民医

、

,在 上诉

没有相反

况下 ,根

法律

定

,足以对该次 庭暴力事实的存在予以

定 。

再次 ,关于上诉

主张的在 2016年 2月 17日 ,

与

女 养

题 ,

的父

至轻

二级 ,也

成 庭暴力的观 ,

为由于上诉

没有受到身

害 ,且

双方不 于共同 活的 庭成 ,

合暴力行为的起 、

地

,不宜

定

上诉

对上诉

实施了

庭暴力 。

最后 ,根 《中华 民共 国反

庭暴力法 》第五

的 定 ,

对遭受

庭暴力的

乳 的妇女 ,应当

予特殊

护 。 为一

般

况下对怀 妇女的轻微推搡 有可能造成对 妇以及胎 的

,更不

对其实施 庭暴力行为所可能造成的影 有多严重 。故在

中 ,上诉

在遭受

庭暴力时处于怀

态 ,应对其予以特

殊

护 。

上 ,

庭成

对

妇实施殴

行为 ,即

殴

行为不具有反复

性 、严重性 ,

只

能

明殴

行为对

妇造成了身

害 ,

民法

应当基于对弱势

特殊

护的

则 ,

法

定施暴者

成

庭暴

力 。施暴者实施

庭暴力 ,导致离

的 ,

害方有权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》第

十六

之

定请求离

害赔

。

写 :重庆市第一中级 民法 义

遵礼

7离

纷中

诈性 养的 定及处

——

诉刘

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房 区

民法

(2017)京0111民初第2926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离

纷

3.当事

:

:刘

【基

】

、

刘 于 1997年 9月 18日登记

,

丧

后再 ,

是初

。

与前夫

育一 现已成年 ,

于 2007

年 6月 20日 育一女刘

,现年 9 。

后双方 性

常

矛盾 ,

曾于 2013年 9月 、2016年 3月两次诉至法

求与

离 ,法 均驳 了

的诉

请求 。且在前两次离

诉 中

虽知道

所 女刘

女的事实 ,仍坚

不予离 ,

并对上述行为 示

。2017年 2月 9日 ,

再次起诉至法

, 求与

离 。诉 中

同

离 ,

提出反诉

求

返还

其在 姻关 存

间支

的 养

10万元 ,并 求赔

神 失

10万元 。

【

件

】

离

纷中存在 诈性

养, 养一方 求返还 养

有无

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北京市房 区

民法

审

为:

虽有配

却与他

同

并

育一女刘

,

此事并

导致二

离

的直接

,且

刘

已

此事对

示

,故

刘

提出的

求

支

其

神

害赔

的请求,

法律

,

不予支

;

的

行为违背了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的义务,也违背了社会的

良风

,

在此提出严

。

刘

在刘

出

后即

示同

与

一起

养刘

,现

求

支

刘

出

至今的

养

,于法无 ,

不予支

;

刘

在没有法律 定义务的 况下

养刘

, 养

的支出势必对共同财产的数额造成影

,在共同财

产分割时可适当 虑予以多分。

北京市房 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三十二

之 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

与

刘

离 ;

二、刘

由

自行 养;

三、驳

的其他诉 请求;

、驳

刘 的诉

请求。

一审宣判后,双方当事

均 提起上诉,现一审判决书已

法

律效力。

【法官后 】

诈性

养 ,顾名思义 ,是 在

姻关

存

间 ,夫妻一方

(通常为女方 )

其与他 通奸所 的

女 ,故

以 瞒的方式 ,

称

该

女为双方共同

育的

女 ,致

夫妻另一方 (通常为

方 )在

姻存

间

离

后 ,

瞒而对该 女

承担 养义务的

权

行为 [[1]](#p75) 。当

也有

为 , 诈性

养的

诈行为既有故 ,也包

忽大

的过失 [[2]](#p75) 。

笔者

为 ,

诈性

养的

念范围

大

到女方

忽大 的程度并不符合

诈的

质特征 ,也不利于

姻法

护妇女

童宗旨的贯彻落实 。离

件中

诈性

养的

定与 ,

关乎

方能 在离

纷中基于女方的重大过

寻求自身权利救济

的

题 。若

方主张权利救济的

放低到女方

忽大

的程度 ,

则不

不利于 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,也并不能在真正

义上 实现

女

双方平

。由此可知 ,

诈性

养的

定应包

如下特征 :

(1)女方有主观上的 诈故 。即女方在主观心态上须达到明知

女

方

而故

称

刻

隐瞒的程度 。在具

现形式

上 ,多为

隐瞒真相的

段致

方不知所

养的 女并 自己所

[[3]](#p75) 。

(2) 诈行为始于 姻关

存

间 。既

是 诈性

养行为 ,

则必 满足法定 养的 件 。而 女双方也只有在合法

姻存

间

, 负有对所

女的法定

养义务 。

(3) 诈行为能够排 一般的合

怀 。即 诈性

养的成立必

须以 方与

女在形式上具备

关

特征为前提 。即若

过

定 ,在一般 看

, 方与该 女

应具有

关 。

(4) 方基于女方的 诈而承担了

养义务 。无行为则无权利 ,

若 方没有 行相应 养义务 ,则无权主张受

诈 ,更别提 养

的

返还

神 害赔

题 。

(5)女方的

诈行为直至双方离

时

方

方

而导致离

。

(6)该

诈行为

方造成 神 、财产

失 。正是基于女方

诈

的前

,造成 方

神 、财产 失的后 ,二者在客观上具备

关

。一方

,正是由于女方的

诈行为

方无端

行了在法律上并

不存在的

养义务 ,在

济上遭受

失 。另一方

,在

方知道事实

真相后 ,在

神上不可

遭受

以

的

苦与

害 。

一 、关于 “

诈性

养 ”请求

养

返还的

首先 ,根 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 》第五十八

第一

第

(三 )项的

定 ,一方以

诈 、胁迫的

段

者乘

之危 ,

对方在

违背真实 思的

况下所为的行为无效 。 [[4]](#p76) 诈性

养行为

于

无效行为 , 女方隐瞒与他

性关 而

育 女的真实 况 ,致

方在违背自己真实 思的 况下承担了不应承担的

养义务 。

其次 ,根 我国民法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

可知 ,

方无法定

者约定义务为他

养

女 ,女方由此减轻的 养 支出负担应当

返还 方 。

最后 ,根 我国 权法相关

,女方的

诈行为实质 于

权

行为 ,其行为不

其

父 逃

了 养义务 ,也 得

方负担了

法定的 养义务 。上述行为符合

权的一般

成 件 ,即有行为

、有

、行为与

具有

。

上 ,离 后女方故

隐瞒 女

的事实 , 求

方

承

担 养

义务 ,实则

害了 方的财产权 ,应当承担赔 责 。

二 、关于 “受 骗而

养

女 ”的

“受

骗而

养

女 ”是

定 诈性 养的关 。 强

的是受

骗与

养之间的

关

,即

诈行为不会承担

养

义务 。具

,笔者 为离

纷中 诈性

养的 定应满足以下

两种

形 :

(1)受骗方提起离

诉

,且离

纷的产

主

基于该

骗行为

。受骗方在

姻存

间得知

骗的事实后 ,遭受到

大

击 ,并由

此提出离

诉 请求 ,

求

骗方承担责

,并返还

养

。该

形

主

强

受骗方提出离

诉

的

主

是基于该

骗行为 。

(2)

骗方提起离

诉

,受骗方在得知该

骗事实之际 ,即

示

同

离

,并 求返还

养

。该

形主

强

骗方在提出离

之

前 ,受骗方对 诈事实一直不知

,直到对方起诉离

知道自己

骗 。

上述两种 形排 了受骗方在离

诉 之前已 得知

骗事实 ,

且对 骗事实并

示抗

,而是

承担

养义务的

形 。根

可知 ,该 正是这一 形的 影 。

中

刘 在得知 骗事实

后仍

与

在一起

活 ,并

示对此能够予以

。且

核

实 ,

中

前几次起诉时 ,

刘 是坚

不同 离

的 。而此

次离 之诉中 ,

虽同

离 ,

其 求返还 养 的请求不能够

得到支 。

三 、关于 “

姻存

间支

的 养

”的财产性质 定

离 后

的

养 返还请求 ,往往是双方在离 之时 , 方对

其

养 的对

其

女的事实并不知 ,在离

之后 ,仍

以为该 女为自己

女而

养 ,并在后

得知 女

的事实 ,进而主张 养

返还 [[5]](#p76) 。 对这一 形 ,由于已

离

,此时

养

大多基于

关

身 ,如

养

的对

并

自己的

女 ,

么应

于

诈性

养 ,受

诈一方可以请求

返 还

养

。

姻关 存

支 的

养 能

返还还应

虑该

养

的性质

定 。当 ,夫妻关 存

间的财产 于夫妻共同财产 ,

在此

间支

的

养 在性质上也应

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 。具

,对该笔财产性质的

定 ,笔者

为应当分以下两种

形 :

(1)

诈行为

至离

时

离

后 ——可归于一方的共同财产

。

诈行为

至离

时 ,

的是

骗

直到离

时

离

后 ,

知道其

养的 女并

其

女 。此种

况下 ,

受骗

在支

养

时一直不知道

骗的事实 ,其

出支

养

的行为应

无效

。另

该无效行为以夫妻一方 (女方 )的

诈为前提 ,故此时该笔

养

的支出可以归于无过

的另一方 (

方 )。

(2)

诈行为

至离

时 ——不可归于一方的共同财产 。

诈行为

至离

时 ,

的是

骗 在离

之前 知道了另一方

的 诈 况 ,并与之共同

活了一段时间 ,直至离 。在这种 况下

,受骗 离 时以

诈为由能

主张

养 返还 ?笔者

定态度 。

笔者 为 ,此时该笔支 的

养

受 诈方放弃主张自己的权利而

在性质上已

于夫妻双方共同合

的支出 ,不可再归于受 诈的另

一方 。

、关于 诈性 养的权利救济的时效

制

对于受骗 主张受 诈的权利是

也应引入诉 时效

制 ,笔者

肯定态度 。对此 ,笔者

为可

离 诉

中撤诉再起诉半年

的 定 ,

诈性

养的权利救济同步 定为知道 应当知道受

诈

而 养了

女事实后半年内提起离 诉

并附带

求返还

养

。这一 定有助于 护夫妻

的稳定 ,防止一方

不主张权利

,而在事后离 中却以 诈

养为由

求返还

养 的 形出现 。

写 :北京市房

区 民法

泽磊

8 内财产约定与 内赠与的区别及

定

——

诉乔

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第二中级

民法

(2017)京02民终第9212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离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

(上诉 ):乔

【基

】

、

于 2009年 2月

介

相 ,2009年 5月 15日登记

, 后无 女 。 、

后

可 ,后

活

事 产

矛

盾 。

曾于 2016年起诉离

,法

判决驳 其离 的诉

请求 。现

再次

起诉

求离 ,

乔

同 离

。

前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

区 16号 1611号房

一套 ,登记在

名下 。2009年 12月 8日

书写

《房 产权协议书 》,内

如下 :立字

,为了

好的 活 ,

为了

庭幸福 ,安逸稳定 ,我

自

名下房

产权 50%

额

予妻

乔

(房

位于丰台区

区 16号

1611号 ),这是我对妻

的

现 ,这也是对妻

一辈 的承诺 ,立字为 ,永不反 。后

该房

办

产权变更登记 。现

乔

求房 一半的产权 ,

为上述 《房 产权协议书 》 赠与 , 求撤

赠与 。

【

件

】

涉《房 产权协议书》

于

与乔

的

内财产约定还

是

对乔

的

内赠与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北京市丰台区

民法

审

为:

姻应以

为基础,

、

后

一般,后

活

事产

矛盾并分

活,

曾起诉离

,

法 驳 诉 请求后,双方关 并

改 ,夫妻

确已破裂,现

乔

同 离 ,故对

求离 的诉

请求,

予以准

。

前购买诉争房 ,其于 姻关

存

间书写《房

产权协议书》,承诺 其名下房 产权50% 额

予

乔

,后

变

更产权登记,现 求撤 赠与,

乔

求

行。赠与 在赠

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 赠与,且上述《房 产权协议书》不具

有救 、

社会公益、道德义务性质,故对于

乔

求诉争

房 一半产权的诉

请求,

不予支

。

北京市丰台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三十二

第二 、第 十一 ,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〉若干 题的

(三)》第六

,《中华

民共 国合同法》第一

百八十六 ,以及《最高 民法 关于民事诉

的若干

定》第二

之 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准予

与

乔

离 ;

二、驳

乔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乔

不 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北京市第二中级 民法

审

为:

的争议

是 涉《房 产权协议书》 于

与乔

的

内财产约定还是

对乔

的 内赠与。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》第十九

定,“夫妻可以约定 姻关

存

间所得的财产

以及

前财产归各自所有、共同所有

分各自所有、

分共同所

有”。

中,

涉《房

产权协议书》虽

名称为“协议”,

是

有

名下房

产权50%

额

予乔

的内

,并无其他有关双

方

前

后财产的约定。同时,该协议

有

单方

字。故

涉

《房

产权协议书》不应

定为

内财产约定。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

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三)》第六

定:

前

者

姻关 存

间,当事

约定

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,

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

赠与,另一方请求判令

行

的, 民法 可以

《中华

民共

国合同法》第一百八十六 的

定处 。 涉《房

产权协议书》符合上述司法

关于

内赠与的

定,一审法 根

上述司法

,

《中华

民共 国合同法》第

一百八十六 的 定对

所作处

并无不当。 上所述,乔

的上

诉请求, 乏事实

法律

,

不予支 ;一审判决

并无不当,

应予

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 民法

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

一百七十 第一 第(一)项之 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夫妻财产制是

整夫妻财产关

的法律制度 ,是

庭共同

的 质

,直接影 着

庭

与社会稳定 。随着社会

济的不断

,个 财 也不断增

,在这样的背景下 ,

越

越重 财产

所有权 。另外 ,夫妻财产制所涉及的范围也在不断

大 ,利益冲突越

越明显 。夫妻实行约定财产制 ,可以 化夫妻财产关 ,也有助于

夫妻灵活处

财产关 。

一 、

的争议

是涉 《房 产权协议书 》

于

与

乔

的

内财产约定还是

对乔

的

内赠与

(1)

内财产约定与

内赠与的法律

定

首先 ,关于

内财产约定 。我国 《

姻法 》第十九

定 ,夫

妻可以约定

姻关

存

间所得的财产以及

前财产归各自所有 、

共同所有

分各自所有 、

分共同所有 。在无约定

者约定不明

确 、约定无效的

况下 ,

姻关

存

间的夫妻所得

个

特有财

产外 ,均为夫妻共同财产 。

其次 ,关于 内赠与的

定 。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

民共 国 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三 )》第六

定 : 前

者

姻关 存

间 ,当事

约定 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 ,赠与

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 赠与 ,另一方请求判令

行的 ,

民法 可以

《中华

民共 国合同法 》第一百八十六 的

定处 。《中华

民共 国合同法 》第一百八十六

定 :赠与

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

赠与 。具有救 、

社会

公益 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者

过公

的赠与合同 ,不适

前

定 。

(2)涉诉的 《房 产权协议书 》是

于

内财产约定

中 涉 《房 产权协议书 》虽 名称为 “协议 ”, 是

有

名下房

产权 50% 额

予乔

的内 ,并无其他有关

双方 前

后财产的约定 ,同时 ,该协议

有

单方 字 ,故

涉 《房 产权协议书 》不应 定为 内财产约定 。

(3)

内赠与如

处

涉 《房

产权协议书 》符合上述司法

关于

内赠与的

定 ,亦不

于涉及救 、

社会公益 、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

同

者

过公 的赠与合同 ,而诉争房

变更产权登记 ,故赠与可

以撤

。

诉争房

于

前个 财产 ,故法 驳

乔

求分割诉争房 的诉 请求 。

二 、

内财产约定与

内赠与的区别

(1)当事

不同 。前者的当事

是夫妻双方 ,后者的当事

是夫

妻一方 。

(2)内

不同 。前者的内

可以是夫妻双方对

前

后的所得

所有

分财产

出约定 ,后者

是对夫妻一方赠与的财产

出

思

示 。

(3)

不同 。前者夫妻

一方均可

求对方

协议

行 ,后者如 受赠方 求

行的 ,赠与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

以撤 赠与 。

三 、 于 内财产约定与 内赠与存在区别 ,故有必

明确

内

财产约定的 定 件

一是协议的夫妻双方必须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 ;二是

思 示真

实 ,也 是双方必须平 、自 ,不

一方 诈 、强迫 威

胁对方 ;三是约定不得违反法律 公序良 ,只 约定的财产是夫妻

合法所得 ,可以自由地确定内 ,即可

分财产作约定处 ,也可

全

后财产作约定处

, 不得利 约定

法律

者 害国

、集 及第三 利益 ; 是

姻关

合法有效 ,若是无效

姻 、可撤

姻 ,则不适 此协议 ;五是必须

书

形式 ,由夫妻双方

字

确 。

上 ,夫妻

内财产协议与 内赠与存在区别 ,明确

内财产约

定的

定

件 ,有利于夫妻双方在享受 庭

活的同时更好地 护自

己的权益 ,也有利于法 更好地处

双方矛盾 。

写 :北京市丰台区 民法

张刚

9离

件中

济适 房分割

——

诉毛

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(2016)京0108民初第5321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离

纷

3.当事

:

:毛

【基

】

与毛 于 2010年 11月 11日相 ,于 2011年 4月 12日登记

, 后于 2012年 2月 12日 育一 毛

1。 后初

双方

可 ,后

庭 事及

为毛

与其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 产

矛盾 ,双方自 2016年 2月分

至今 。现

起诉 求与毛 离 ,

毛 亦 示同 。分

间 ,毛 1随毛

住于 市海淀区成府路

,共同 住 活至今 。

住于北京市海淀区苏 坨

区

单

元 401号房 (以下 称 401号房

)。

与毛

前 ,毛

以个

名义申请了 济适

房 ,2010年

11月 30日 ,在海淀区第三

济适

住房配售摇号中 ,毛

取得了选

房顺序号并申请选购了 401号房 。2011年 12月 18日 ,毛 与北京

海开房地产集团有

责 公司 订 《北京市

房预售合同 》,购买

了 401号房

,房

总价

326309元 ,首

106309元 。2012年 2

月 10日 ,

、毛 作为

与

行 订住房公积

合

同 ,

22万元

于支 购房 。

、毛

自 2012年 3月开始

还

,现

还清 。毛

于 2014年 7月 24日取得 401号房

的房

所有权

书 ,登记在毛

名下 。现 401号房

由

住

。

,双方当事

可

后

至 2016年 2月双方分

前 ,共

同

还

息 52752元 ,分

后房

由毛

自行

还 。

定

,现该房

土地收益后价

为 106.07万元 。

主张 401号房

为

后购得 ,应

夫妻共同财产 。毛

则

示自己从 2009年即开始

申请

济适

房 ,

过三次摇号 ,在

前摇中配售资

,401号房

应

其 前个 财产 。

【 件

】

401号房 作为 济适

房,应

双方夫妻共同财产还是毛 的

前个 财产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审

为:

与毛 同 离

,

予

以准 。

毛

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一节,

法 提交的

已达到

高度盖 性程度,在毛

能

出合

的

况下,

对这一事实

予以

。根

成年 女利益最大化 则出

,在毛 及

均对毛

1的成 、教育予以 顾的基础上,

毛 1现与毛 共同

活,已形

成较为稳定的 活环境与氛围,且可享受较为

利的 住与教育环境,

故判定毛 1由毛

养,

负担合

的 育

。

对401号房

权 争议, 401号房

济适 住房的特殊性质,

故对该房

的权

判断不应单

以购买时间及出资进行判断。

《

济适

住房

办法》的 定,

济适 住房,是 政府提 政

,

定套型

积

售价

,

合

准建设,

城市低收入住

房困

庭

应,具有

性质的政

性住房。购房

有有 产权,

购买

满5年,不得直接上市交易。故

济适

住房

支

购买对价

外,对

应对 及购房 的权利存有

制。

中,由于401号房 的特

殊性质,毛

的申请、摇号、选房行为与

订购房合同、办

及取得所有权

行为应为一

列不可分割的行为,401号房

的取得

主

取决于毛 具备申请

资

。如

401号房

定为夫妻共同财

产,则不符合相关

定对

济适

住房购房

的身

求

申请

件,

不能单

以购买时间及出资

况

定房

权

。

上,401号房

应为

毛

的个

财产,

401号房

判归毛

所有,

应

房

交

毛

。

后与毛

共同

还

,毛

应对

后共同

还

项及其对应增

分予以

。 于

后与毛 共同负担该房

的

, 失了其他购房 会,故

对毛 应支 的

额,在

虑上述事实、毛 存在过

并 护妇女权益的

则下对

适当多

分。

无其他住房,毛

应及时

折价 并 予

寻找住

房的合

间。

上,北京市海淀区 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》第三

十二 第二 ,第三十六 第一 、第二 ,第三十七 第一 ,第三十

八 第一 、第二

,第三十九 第一

,第

十六 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

与毛

离 ;

二、双方

之 毛

1由毛

养,

自2017年8月起 月支

女 育 2200元,至毛 1年满十八

时止;

三、

可自2017年8月起 月不多于 次对毛 1进行探 ,

次

可于

六上午九时至毛

住处

毛

1接走,于

日下午十七时前

毛

1送

毛

住处;对此,毛 负有协助义务;

、现在毛

名下的401号房 归毛 所有,上述房

的剩

息由毛

自行

还;毛 于

判决

效后七日内

折价 20万

元;

于收到上述 项后90日内 上述房 交还毛 ;

五、双方各自名下存

、公积

归各自所有;

六、驳

的其他诉

请求;

七、驳

毛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离

件审

中 ,房产的权

定与分割

题易成为

件争议

。由于我国住房政

多 段的

整 ,房产种

多 ,且不同性

质房 存在不同的房

政 。离

件中对房 权

的 定 、

房产价 的确定 、房产的分割与折价

题均应 虑到房产的性质

。

中 ,401号房 为

济适 房 。 济适 房作为国 住房政

控的产 ,同时作为一项 民政

,其具备 “

性 ”及 “政

性 ”两大特殊

性 。“

性 ”

现为

济适 房对

应对

存

有 件 制 ,会严

审 买受 是

具备购买资 。一般

济适

房

的申请资

有一次 , 过申请并选购房 后 ,不得再次申请 ,且买

受 对房 的收益处分权存在一定程度的 制 。“政 性 ” 现为

济 适 房制度的设计中包

了

的政府

能 ,该制度设计决定了

司法权介入的有 性 。上述特性导致

济适

房与普通的

房在权

取得上存在两 不同 :一是购买资

制不一 。 济适

房的

应

对 存有严

制 ,并 出资即可取得 ;二是购买程序

求不同 。购

买普通

房的

及过程相对 单 ,购 程序往往自

合同时开

始 。

济适 房的取得则往往

时间较 ,在正式

购房合同前

,还

申请 、资 审

、摇号 、选购

诸多环节 。

对上述特性 ,对于可

在

中直接

处 普通

房的权

定及财产分割时的审

内 ,主

审 购房时间 、购房出资及还

、房

登记

事项即可 ,存在争议 。笔者

为 ,如

单

一

般

房权

定及分割的审

思路 ,完全不审

购买资

及申请程

序 ,则忽

了 济适

房的特殊性质 。在离

件中 ,分割处

济

适

房时应有其

特的

,即在离

件审

过程中 ,对

济

适

房的权

定

题 ,应

合此

房

的

性与政

性 ,

合

虑购房

资

及摇号过程 、合同

及出资

况 、产权办

况进

行确定 。在必

的

况下 ,法

可

权主动审

济适

房的申请

及摇号 、选房过程并 有关

关了

当事 是

具备 济适 房申购

资 ,

在民事

件审

中 ,出现以司法权介入对新主

申购资

审 的 题 。

得注 的是 ,在确定

济适

房的权

后 ,对于夫妻共同还

的另一方的

,可

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三 )》第十 第二 的 定 ,即应

共同还 中应 其还 的

对应的增 利益 。同时 ,在确定

取得 济适 房一方折价

额时 ,

虑

护妇女

童权益

则

外 ,还可 虑以下

:一是由于

济适 房在上市交易时

交

土地出让 ,相比普通

房 ,其市场价 较低 。如

该市场价

判定折价 ,不利于

护 取得房 一方 决离

后 住困

的 题 ,

故在判定折价

额时 ,可适当 虑离 后

住困 的

况 。二是一

方为购得 济适 房出资的 ,可能丧失其他购房 会 ,故在确定折价

时 ,可适当 虑 。

写 :北京市海淀区 民法 刘

张

10离

纷中“

产权房”的处

——叶

华诉叶

饵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广东省陆河

民法

(2016)

1523民初第172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离

纷

3.当事

:叶 华

:叶 饵

【基

】

、

于 2000年 8月 , 他

介

后 ,开始同

活 。

2001年 2月 17日

育女 叶

,2003年 4月 1日 育女

叶

,2005年 7月 30日

育

叶 总 。双方于 2010年 10月 23日到陆

河 螺溪

民政府办

登记

。由于双方性

异 , 常

庭 事

摩擦 ,矛盾日益 化 ,2016年 6月开始分

至今 。

、

一致确 夫妻存

间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

道新田

委

三村合兴苑 B 第五 505号房产及 L28×××号东风风神

包

车 夫妻共同财产 。

【

件

】

1.是

产权房 定为夫妻共同财产

题;2.分割方

题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法

效裁判

为,

是离

纷。 、

前

基础一

般,

后

庭

事

矛盾,现

起诉离

,

示同

,可

定

夫妻

已完全破裂。

此,

提出离

的

由充分,应予准

。

关于

女 养

题,

征

个

见,

女

叶

由

养更为适宜,

女

叶

、

叶

总由

养更为适

宜。对于

养

题,

核

,双方应承担

养

为144339元,各承担

72169.5元,

养女

叶

的

养

24056.5元外,还

支

女 养

48113元。

关于夫妻共同财产 题,双方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

道新田

委 三村合兴苑B

第五 5××号房产(无产权

)的价

无法达成一

致 见,庭审中

为房产现价 35万元,

为价

50万元。

,

一次性支

民币20万元,房 归

,也可以由

支

民币20万元

,房 归

。而

不 不

房产,同时

示也不能

,且对房 的价

也前后

法不一,明显

的

行为 现增加了双方当事

的诉 ,

此该房产应归

。对于

L28×××号东风风神 包车,

自

放弃,同

归

所有是其真实

思 示,应予准

。

庭审中,

提出其 工程欠 应

15万

元、欠工

工资8万

元, 夫妻共同 务;

提出共同

务是其欠其弟弟37万元, 于

房 。双方均对对方提出的

务不予

可,且均

提

予

以 实,

不予确 。

上所述,根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》第三十二

,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

民法

审

离

件处

女

养

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二

、第五

之 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准

叶 华与

叶

饵离 。

二、

女

叶

、

叶

总由

叶 华 养,

女

叶

由

叶 饵

养; 养

由 、

双方共同承担,折 后

叶

饵应于

判决

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

叶

华

女

养

48113元;

女 大成

后,随父随

由其自

。

三、

L28×××号东风风神

包车归

叶

华所有。

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

道新田

委

三村合兴苑B

第五

5××号的房产(无产权

)归

叶

饵

;

叶

饵应于

判决

效之日起二十日内,支

叶

华财产分割

20万元。

【法官后 】

中 , 姻

题 、

女 养

题 、

务 题不

处 。双方

对夫妻

确已破裂并无争议 ,可判决离 。关于 女

养 题 ,

均年满十

,

征

见 ,不

判决 女

养 题 。

关于 务 题 ,双方均对对方提出的

务不予

可 ,且均

提

予以 实 ,

不予确 。

的

、

题是夫妻共同财产的 定

处

题

,特别是涉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

道新田

委 三村合兴苑 B

第

五 5××号房产的处

题 。涉

房产 平时所 的 “ 产权房

”,并 办 产权登记 。我国法律

定 ,集

所有的土地的

权不

得出让 、转让 者出租 于

农业建设 。所以 , 产权房的转让目

前无法得到法律的

可 ,

各种

产权房渐成

已成为不争

的事实 。《中华

民共 国

权法 》第二十八 赋予了法 法律文

书导致 权变动的效力 ,所以法 如

处 离

纷中

产权房的分

割

题不

忽 。

关于涉

产权房是

可 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题 ,

该房

进

行产权登记 ,双方并 取得房 的所有权 ,不宜判决所有权的归 。

双方均

为该财产是夫妻存

间购 的共同财产 ,且根 当事

提交的律师事务所见 书 、合作建房协议书 、收

,可以 定

、

在夫妻关

存

间为涉 房产花 了合作建房

316000元

。

此 ,可

该房产

法律

可的权益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 。离

纷是一种较为特别的涉及身

关

的

纷 ,为了

当事

的权益

处于不确定的 态 ,以及减

当事

另行提起财产分割诉

带

的诉

,在现有

可以

实是夫妻关

存

间购

的财产的

况下 ,

应当

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,并根

件实际

况 ,判决房产由一方当

事

,并由

一方

予另一方适当的

。现行法律及政

的

神禁止农村 产权房基于买卖 、互易

法律行为

权变动 ,其

基 的价 取 在于贯彻

落实严

的土地

途 制制度 。 在离

纷中 ,对于共有财产的分割 ,即

法 判决确定由一方

,也无

法进行登记 ,涉

产权房并不会产

市场流通的后 ,所以涉

房

应当

共同财产的分割

则进行分割 。

关于房产分割方

题 , 该房是 产权房 , 办

产权登记 ,

所以分割方 不宜涉及所有权 题 ,

可对

权进行处 。

织

,当事

能达成

协议 ,亦 能对房产协

一价 。

关于房 价

题 ,庭审中

为房产现价

35万元 ,而在

中

称不 不 房产 ,也不能

,且对房 的价

也前后

法不一 ,明显

的行为

现增加了双方当事

的诉 。而

一次性支

民币 20万元 ,房

归

,也可以由

支

民币 20万元

,房 归

。

合

实际 况及双方当事

述 ,从减 当事

诉 以及分割方

的合

性 、可操作性 度

虑

,

判决涉 房产 (无产权

)归

叶 饵

,由

支

财产分割 20万元 。实践中 ,关于财产分割方 ,一般首先 虑由

双方进行协

,协

内

主

包

财产价

财产归

题 ;协

不

成的 ,再根

财产现 以及各方提出方 的可行性 、合

性 进行处

,以最大

度地减 矛盾

当事

诉 ,完成财产分割 。

写 :广东省陆河

民法

晓

11离

件中涉拆迁房分割

充分

虑财

产

源

——刘

诉彭

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(2017)京0108民初第375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离

纷

3.当事

:刘

:彭

【基

】

刘 与彭 于 1999年相

,于 1999年 9月 7日登记

。

后

于 2000年 11月 14日 育一

,名彭

1。刘

曾于 2016年 6月起

诉 求离 ,后

驳

。现刘

再次起诉

求离 ,彭 亦

示

同 。

双方当事 均同

彭 1由刘

养 ,

对彭

应

的

育

额存在争议 。

2011年 1月 16日 ,刘

、刘

1(刘 之父 )、董 (刘 之

弟 )与北京市土地整

备中心 城区分中心

订 《 城旧城 护

民住房改

工程一区项目住 房

拆迁货币

协议 》(以下 称

《拆迁

协议 》),约定

拆迁

城区石

房胡同 12号房 ,刘

、刘

1、董

可获得拆迁

、 助总计 2336935.2元 。刘

拆迁所得 项的八十

万元购买了拆迁定

房 ,位于北京市海淀

区龙

路 ××号

1303号房

(以下

称 1303号房

),登记在刘

名下 ,现由刘

及彭

1

住

。

庭审中 ,彭

主张 1303号房

后取得 ,应

夫妻共同财产

。刘

则对此不予

可 ,

示自己于 1998年落

拆迁房

,

拆迁

房

其奶奶姚

遗

的公房 ,房

拆迁后 ,拆迁利益已分割完毕 ,

与彭

无关 。为此 ,刘

提交了 (2012) 民初字第 02626号

民事判决书及 (2012)一中民终字第 8254号民事判决书以

实他

无

权主张拆迁利益 ,显示刘

之姑姑刘

2曾起诉 求分割拆迁 ,后

法 以刘 2无权享有拆迁

相应权利为由 ,驳 其诉 请求 。

,彭

可

拆迁房

为姚

住房

,姚

世后 ,房

并 进行 建 、

建直至拆迁 ,并

可 1303号房

全

拆迁

项购得 。双方当事 另

示无其他夫妻共同财产

分割处

。

【 件

】

彭 是 有权分割拆迁所得拆迁定 房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审

为:刘 与彭

自由恋 、自主

,有一定的

基础,

后

庭 事产

矛盾,影

了夫妻

。现刘 起诉 求离 ,彭

亦 示同 ,

准 。现双方当事

均同

彭 1由刘

养,

对此不

异议。

夫妻一方的个

财产不

姻关

的延

而转化。

中,刘

在与彭

登记

前已迁入 拆迁房 中。房 拆迁时,刘

是

登记

,故作为 拆迁

订了拆迁协议并获得拆迁利益,该拆迁

利益应

刘

前已享有利益的一种转化。且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

定应当基于夫妻双方对于财产取得的共同 出及贡 , 拆迁房

刘

奶奶姚

庭取得的财产,彭

与刘

姻关

存

间并

对

拆

迁房

进行

建、

建

存在其他贡

,其对

拆迁房

并不享有权

利。现刘

拆迁所得

项购

1303号房

,虽

与彭

姻关

存

间所得,

是

拆迁房

财产权益的转化,彭

亦对1303号房

不享有权利。现彭

以1303号房

姻关

存

间所得为由,主

张该房

于夫妻共同财产,

虑财产

源,无相应法律

,

对

此不予支

,并确

1303号房

为刘

的个

财产。

上所述,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》第十八 ,第三十二

第二 ,第三十六

第一 、第二 ,第三十七

第一 之

定,判决如

下:

一、刘 与彭

离 ;

二、双方

之 彭

1由刘

养,彭

自2017年3月起 月支

育

民币1500元,至彭

1年满十八

时止;

三、现在刘 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龙

路××号

1303号房

归刘 个 所有;

、驳 彭 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中 ,刘 在与彭

登记

后 ,

拆迁所得

项购得 1303

号房 。现围 1303号房

是

于夫妻共同财产存在较大争议 。

在审

此

纷时 ,

明确以下

题 :

一 、夫妻共同财产的

定应当

虑财产

源及双方贡

从

姻法的立法 念

看 ,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 定应当 虑财

产的

源及夫妻双方对于财产取得的贡 。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 〉若干 题的

(一 )》第十九

定

:“

姻法第十八

定为夫妻一方的所有的财产 ,不

姻关

的延

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。

当事

另有约定的

外 。”

中 ,

拆迁房

刘

的奶奶姚

庭取得的财产 ,对于该财产的取得 ,

彭

作出相应贡

。拆迁事实及拆迁房

的购买虽

在刘

后 ,

应

刘

前已享有利益的一种转化形式 。彭

与刘

姻关

存

间并 对

拆迁房

进行

建 、

建

存在其他贡 ,故对

拆迁房

并 作出相应贡

,故

支

彭

的主张 。

由上 ,一方 前个

庭取得的 基地 ,如 另一方在 姻关

间对于其 上的房 建造没有贡

,即

与 建 、

建 ,其

在离 时应无权主张分割房

房

拆迁后所得的拆迁利益 。

二 、适当 予 分得房

一方

济帮助

住权益是 民 产 、

活的基础性权益 。离

件中 ,房

的处 对当事 影

较大 ,决定着当事 离

后能

稳定 活 。

如双方

时间较

,一直

住于一方 前

基地上的房 ,

住

于一方 前 基地房 拆迁所得的房

中 ,而离 时

能分得房

,则该方可能 临

住困 的

形 。在此种

况下 ,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 》第 十二

定 ,“离

时 ,如一方 活困 ,另一方应

从其住房 个 财产中 予适当帮助 。具 办法由双方协议 ;协议不

成时 ,由 民法 判决 ”。即 一方对房 的取得没有贡 ,也可以

虑其一定时间内对房 的

住权利 ,以 其寻找新的

住地 。

中 ,刘 与彭 分 多年 ,彭 早已搬离涉

房 ,故

再 虑其

离

后寻找新 住地

所

的时间

题 。

写 :北京市海淀区 民法

刘

12离

纷中过

方的

神

害赔

定

节

——

诉

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

民法

(2016)

01民终第14049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离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

( 上诉

):

【基

】

与

于 2009年 7月 8日登记

, 后无 育

女 。

2013年 10月 19日 , 、

订 《离 协议书 》。2014年 ,

提起离 诉

,

于 2014年 11月 27日作出 (2014)穗越法

民一初字第 2110号民事判决书 ,判决不予准

、

离 。

不 ,提起上诉 。广州市中级 民法

于 2015年 9月 18日作出

(2015)穗中法民一终字第 1720号民事判决书 ,驳

上诉 ,

判 。

提 了广东省佛

市南海区

民法

(2015)佛南法刑初字

第 2491号 《刑事裁定书 》,该裁定书以

控

与他

重

的

不充分为由驳 了

的刑事自诉 。

2016年 ,

再次 法

提起离

诉 ,

求 :1.准

、

双方离

;2.请求判决 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广州市白云区 潮

××号 103房 。

辩同

离

……双方离

,是由于

的

,

有

外

及

毒行为 ,对

造成很大的

害 ,故

求

支

神

5万元 。

【

件

】

无过

方 求过

方

神

害赔

的

定

节是

根

《中华

民共 国 姻法》第 十六

定的 形作出裁判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广州市越秀区

民法

为: 、

自2013年11月分

,2014年

双方进行离 诉 ,后

以

有重 行为为由提起刑事自诉,可

见双方

葛已久,

已完全破裂,现 、

均同

离 ,准

双

方离 。……对于

为

有

外 及

毒,对

造成 害而

求 神

5万元的诉求,

提

了

与所 第三者共同 活的

及报

,

均予以

。而

提

了广东省佛 市南海

区 民法 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491号《刑事裁定书》,该裁定书以

控

与他

重

的

不充分为由驳 了

的刑事自

诉。 合 、

的举 ,

为

有 外

的

不足,而对于

是

毒、是

对

造成 神

害亦举

不力,不予

定。

此,

求

支

神

的

不足,不予支 。

广州市越秀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三十二

、第三十九 、第

十六

,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三)》第十

的 定,判决:一、准

与

姻关 。……三、驳

求

赔

神

5万元的诉 请求。

宣判后,

审起诉 见提起上诉。

广州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……

应

支

神赔

题。虽

广东省佛

市南海区

民法

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491号

《刑事裁定书》以

控

与他

重

的

不充分为由驳

了

的刑事自诉,

从

在一审

间所提交的

及

频资料

判断,

与一女

的交往显

已超出一般朋友关

,严重影

了夫妻

,

造成了

大的

神

害。故

求

支

神

,予以

。

广州市中级 民法 于2017年7月3日作出(2016) 01民终第14049

号民事判决:上诉

上诉请求 分有 ,予以支 。一审法

分

事实 定不当,

予以更正。

《中华 民共 国 姻法》第十八

、第三十二 、第三十九

、第

十六 ,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 民共 国

姻法〉若干 题的

(三)》第七

、第十

的 定,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 第一

第(一)

项、第(二)项之 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中华

民共

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民法

(2016)

0104民初第257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;

二、撤 中华

民共

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民法

(2016)

0104民初第2571号民事判决第二、三项;

三、判决之日起十天内,

支

神

50000元;

、驳

、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处

重

主 在于对 神

害赔 的

。《中华 民共

国

姻法 》第

十六

定 :“有下列 形之一 ,导致离

的 ,无过

方有权请求 害赔 :(一 )重 的 ;(二 )有配 者与他 同

的

;(三 )实施

庭暴力的 ;(

)虐待 、遗弃

庭成

的 。”

具

到

,一 、二审法

审

思路出现分

,其主

在于

对上述

定的适

范围的不同

。一审法

为

为

有

外

的

不足 ,而

对

是

毒 、是

对

造成

神

害亦举

不力 ,

求

支

神

的

不足 ,不予支

。

二审法

为 ,虽

广东省佛

市南海区

民法

(2015)佛南法

刑初字第 2491号 《刑事裁定书 》以

控

与他

重

的

不充分为由驳

了

的刑事自诉 , 从

在一审

间所提交

的

及 频资料

判断 ,

与一女 的交往显 已超出一般朋友

关 ,严重影 夫妻

,

造成 大的

神 害 。故

求

支

神

,予以

,遂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 。

得注 的是 ,

中离

纷中过 方的 神 害赔 的

定

节即对法律 定的实际运

,诸如

活中一方在 姻

间存在

外

恋 、通奸 、 毒 、赌博

违法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 害

者

无

故不 行 庭义务

行为造成的 害 ,

在

明事实的基础上全

虑 ,处 时在 虑无过

方的权益时亦应妥

虑过

方的合法权

益 。

二审 合 虑过

方违反夫妻忠 义务 无过

方造成的

神 害 ,在思 无过 方提

的具

相关 见后 ,在法律可裁

的 况下 , 出了最终判决 。

写

: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

民法

黎

莲

13对没有

到赡养

养义务

离

时身

、

济困

的当事 能 判决不分

者 分夫妻共同财产

——彭

万诉田

丽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湖南省湘 土

族苗族自治州中级 民法

(2017)湘31民终第877

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离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彭 万

( 上诉

):田 丽

【基

】

彭 万 、

田

丽由父

包办自幼订 ,双方于 1984年

登记

,后 育两个女

,现均已成年成

。彭 万自 1996年离

外出后 ,与田 丽一直分

至今 。在彭 万离 出走后 ,田 丽

自在

养两女 , 顾赡养

。两

姻关

存

间 ,双方在彭

万父 所 建的位于永顺

灵溪

村的一

砖房上加

了房 3

间 (二

),一

增配灶房 1间 。近年 ,彭

万

多种

至

,

断为 :1.日光性

化 ;2.二型

;3.

肿 性质待

。彭

万现与自己 76

的父 共同 住

活 。 、

双方无

共同

权

务 。

2016年 4月 ,

彭

万起诉离

。同年 5月 ,法

判决不准双

方离

,

夫妻关

仍

好转 。2017年 3月 ,彭

万以夫妻

完全

破裂为由再诉请求离

,请求 :(1)判令

双方

姻关

;(2)

法

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。

田

丽

辩称 :

求离

是外遇引起 ,

只

与第三者断

关

,

仍

可以

。如

坚

离

,

于

与第三者以夫妻名义

活多年并

育一

,

追究其涉

重 的刑事责

,在分割共同财产上应该

分

不分 ,

另

赔

20万元 。

【 件

】

多年有能力却没有

到赡养

养义务,在起诉离

时确实身

、 济困 ,能 判决对其不分

者 分夫妻共同财产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湖南省永顺

民法

审

为,双方当事 分 达二十年之

久,夫妻关 已名存实亡,

完全破裂,现

再次请求离

,

无 ,应当准予双方离 。

姻关 存

间,双方在

父 所

建

的砖房上加 了房

三间,增配灶房一间, 夫妻共同财产。 在

外出后,

在 养女 、

顾

方

出较多,分割财产时,应当从

顾女方权益的 则进行分配。现

与自己父

住在一

房

内。根 实际 况,判决一

灶房一间及二 房

三间归

所有较妥

当。

主张

与 外异性张 同

多年,并

育一 ,

没有

实

充分的

予以 实,故

请求由

进行过

赔 ,不予支 。

永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 国

姻法》第三十二 第二

、第三

第(

)项,第三十九 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准予

彭 万与

田

丽离 ;

二、位于 村的共同财产房

间,即一

灶房一间及二 房

三

间,归

田

丽所有。

彭

万不 该判决,以其现身

多种

,必须在

里

养,必须有

住房,而

上诉

田

丽身

康,随在

城有住房的女

一起

住

为由,提起上诉,请求二审法

法改判房

平均分配。

湖南省湘 土

族苗族自治州中级

民法

审

为,根

《中

华

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三十九

第一

“离

时,夫妻的共同财产由

双方协议处 ;协议不成时,由 民法

根 财产的具

况, 顾

女

女方权益的 则判决”的

定, 上诉 彭

万多年在外务工

,

对于 养 女、赡养

方

出力较

,一审判决根 实际

况,

夫

妻共同财产“二 三间房

、一 一间灶房”判处

上诉 田

丽

所有,并无不妥,予以

。关于上诉

彭 万诉称 求

决其住房

题,上诉 彭 万完全可以与其父

住在一

房 内,

于 养身

、

,同时也 得自己有一个较为安定的 住环境。

湘 土 族苗族自治州中级 民法

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

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 第一

第(一)项之 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,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 》只在第三

十九 第一 作出

则性

定 :“离

时 ,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

议处

;协议不成时 ,由

民法 根

财产的具

况 ,

顾 女

女方权益的

则判决 。”法律授予法官的自由裁 权相当大 。

为了符合立法旨 正确 、合 地适 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

》第三十九

之

定 ,法官有必 同时 合

虑 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 》第二

第一

、第二

,第

十

,以及第

十七

第一

之

定 ,特别是其

现的

神实质 。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》第

二

第一

、第二

分别

定 :“实行

姻自由 、一夫一妻 、

女

平

的

姻制度 。”“

护妇女 、

童

的合法权益 。”第

十

定 :“夫妻书

约定

姻关

存

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

,一方

育

女 、

料

、协助另一方工作

出较多义务的 ,

离

时有权

另一方请求

,另一方应当予以

。”第

十七

第一

定 :“离

时 ,一方隐藏 、转移 、变卖 、

夫妻共同财

产 ,

造 务 图 占另一方财产的 ,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,对隐

藏 、转移 、变卖 、

夫妻共同财产

造

务的一方 ,可以

分

不分 。离 后 ,另一方

现有上述行为的 ,可以

民法 提起诉

,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。”

赡养 辈 、

育后代 ,是夫妻双方 应该

行的法律义务 。夫

妻

一方故 逃

行该法律义务 , 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,

包 民事法律责 、行政法律责

刑事法律责 。这是我 法官

必须明确并始终坚

的 。

中 ,

彭 万

夫妻矛盾 ,离 出走近二十年 。在这

间

,是

田 丽 自一 承担起 养两女

顾赡养

的责 。虽

主张

与

外异性张 同

多年并

育一 的事实 , 没有

实充分的

予以 实而不予 定 ,

离 出走近二十年

间

,应该有能力却没有 到赡养

养义务的事实 ,却是无可争议的 。

应该 为 ,

对于离 时可 分配的夫妻共同财产没有实质性增加

,是有相当大的责

的 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》第

十

关于离

的

定 ,也应该判决对

不分

者 分夫妻共同财产

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 姻法 》第

十七 第一

定的离 时一方

隐藏 、转移 、变卖 、

夫妻共同财产 ,

者 造 务

图 占另

一方财产的

形 ,其最终

是

得可

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减

。

中 ,

离

出走近二十年

间应该有能力却没有

到赡养

养义务 ,实质性

也是

得可

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减 。

此

,根

《中华 民共

国

姻法 》第

十七

第一

定

现出

的

法律

神 ,也应该判决对

不分

者

分夫妻共同财产 。

彭

万在诉请离

时 ,与其父

住在一起 。正如二审法

在裁判

由中所述 ,

完全可以与其父

住在

于其父

所有的

一 房 内 ,既 于 养身

、

,同时也 自己有一个较为

安定的 住环境 。 此 ,法

对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全

的房 ,判

决对

不分 ,对于

的

住并没有产 实质性 影 。

虑到以上几个方 ,一 、二审法 均对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全

的房 ,判决对

不分 ,是合法的 ,也是合 的 ,充分 现了我

国 姻法所提 的社会价

。

写 :湖南省湘

土 族苗族自治州中级 民法

胡基

[[1]. 立新:《民法判 研究与适 》,中国](#p42)

[出 社1994年 ,第](#p42)

[375页。](#p42)

[[2]. 国平、张影主 :《](#p42)

[姻 庭法](#p42)

[与实务》,中国政法大](#p42)

[出](#p42)

[社2013年 ,第165页。](#p42)

[[3].蔡军如:《 诈性 养关](#p42)

[的法律](#p42)

[定及其处](#p42)

[则》,载光明](#p42)

[,2015年9月2日。](#p42)

[[4].](#p43)

[立新:《民法判 研究与适 》,中国](#p43)

[出 社1994年 ,第](#p43)

[375页。](#p43)

[[5].胡明](#p44)

[:《](#p44)

[姻 庭法律](#p44)

[题专题研究》,法律出 社2015年](#p44)

[,第](#p44)

[183页。](#p44)

三、离 后财产 纷

14 后还

增

利益的

定与分割

——

民诉

离

后财产

【 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(2016)京0108民初第35140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离 后财产 纷

3.当事

:

民

:

第三 :

忠

【基

】

2007年 1月 ,

、

忠 (买受 )与北京海

方舟房地产

开 有 公司 (出卖 )

订 《北京市

房预售合同 》,约定

、

忠购买

区 602号房

(以下

称 602号房

),买受

支

首

485797元 ,剩

房 150000元由

以

中国农业

行申请

的方式支 。2008年 7月 ,

开始 还房

。

2010年 1月 ,

、

忠取得房 所有权 ,诉争房 登记

为

、

忠

共有 ,各占 50%的 额 。

2010年 7月 23日 ,

与

民登记

。

2013年 6月 ,诉争房

全

清

完毕 ,共

还房

息

167583.85元 。其中 ,

前即 2008年 7月至 2010年 7月共

还

70753.31元 ,

后自 2010年 8月至 2013年 6月共

还

96830.54元 。

2016年 ,

民

提起离

诉

,

一审 、二审后北京市第

一中级 民法 于 2016年 7月 21日作出 (2016)京 01民终第 4378号

民事判决书 ,双方均同 在离 诉

中对诉争房

予分割 。

2016年 8月 ,

忠 、

办

房 产权变更登记 ,

忠取

得房 所有权 ,诉争的 602号房

登记为

忠单 所有 。

诉 中 ,

民申请 ,

委

鸣

合房地产

(北京 )

有 公司 (以下 称 鸣公司 )对 602号房

时的价

及现价

进行

, 定

出具

价

,

价对

在

、宋 民

时 (2010年 7月 23日 )的市场价 为 179万元 ,折合单位建

积价

约为 21551元 /平方 ;

价对

的现价

为 673万元 ,折合单位

建

积价 约为 81026元 /平方

。

【 件

】

后还

分的增 如

计 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审

为:

忠

利害关

,故

在无其他

予以

的

况下,《协议书》不能单 作为

定 件事

实的

,

忠

该协议书主张房

归其单

所有没有事实及法律

。

在无特殊约定

相反

的

况下,

后还

应

夫妻共同

还,

还

项及相对应的增

分应归双方共有。

定诉争房

后

还

分

由

、

民的共同财产

还,还

项及相对应的增

分归夫妻共同所有,

应

该

分

项对

民予以

。

为较为合

的方式是对

姻关

时、

姻关

时

的房

价

分别作出

,双方离

时均同

分割诉争房

,故

中房

现

应 实际分割时的价

。

中,

虑到诉争房

的

源、

出资及贡

况,如

取平均分割的方式 会产 不公平的

,故

合上述 况并 合

顾女方

女的

则,对具

数额进行

判定。

上所述,

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二

、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 国

姻法〉若干 题的

(三)》第

十八 之 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于

判决

效之日起七日内支

民房

折价

200000元;

二、驳

民的其他诉 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涉及 前一方与他

共有房

后还

及增

分的 定

分割 ,实务中 ,对于 前一方的个

房产 后还 及增

分 夫妻

共同财产 ,离 时一方应

对方折价

,

是对于 前一方 享有

分

额的房

后还

及增

分该如

定 ,目前还存在争议 。

一 、

前一方的个 房产 后还

增 利益的计

增

利益应与

息 、

资收益区分 ,增

利益不是

息 ,也不是

资收益 , 息是从

中产

的 ,增

利益则是受市场

律

及国

政

的影

产 的 。

资收益一般是

以营利为目的 ,通过花

时间 、

力

营取得的利益 ,凝

了

的劳动在其中 ,而增

利益

则是

动产

的 ,一般不包

为的

。根

《最高

民法

关

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二 )》的

定

,一方以个

财产

资取得的收益 (

资收益 ),

于夫妻共同财产 。

根

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〉若干

题

的

(三 )》的

定 ,夫妻一方个

财产在

后产

的收益 ,

息

自

增

外 ,应

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。

此 ,对于

前

揭房产

中一方个

前出资产 的增 利益 ,应当归一方所有不予分割 。对

于 后共同出资还

产 的增 利益 ,归双方所有予以分割 。

关于分割的具

计 方式 , 过

大

的

及探讨 , 现该

分的计 方式在实践中

法不一 ,

至 比较混乱 ,为了 于

,笔者 为可以

成 与收益的 念 。先

明确几个

念 :

(1)房 总成

包 首

息 ,即房

总成 =首 +

息 ( 前还 + 后还

+ 还

);

(2)

息即

利息 ,离

件中通常涉及的几个常见

念有 前 还 、 后还

、 还

。

随着市场行 的变动 ,房 价

也在变动中 ,在房价上涨的

况

下 ,如

取 个时间 ,该节 房

价 减

购买时房

价 即该

间的房 增 收益 。如

时的价

减 购买价 即为

前的增

收益 ,离 时的价 减

购买价

即为离

前的增 收益 , 姻

间的增 收益即后者与前者的价 。

强

的是 ,房

的增

收

益 (

间 )是基于

入的房

总成

产

的 ,

么

个

间的

分

入成

所对应的 是该

分成

的增 收益 。此处 ,

明确的

念 :

(1)

姻 间房 增 =离 前的增 收益 -

前的增 收益 =

(离

时房

价

-购买时房

价 )-(

时房 价 -购买时房

价

)=离

时房

价

-

时房

价

;

(2)

后还

分增

利益涉及

前还

、

后还

、

还

。

还应注

如下

题 :

(1)当离

时房价

于

于

时房价 ,即

后房价下跌

平稳

的 ,不产

增 利益 。

(2)当

前

产

产

很 的增 利益时 , 前增

分可忽

不计 ,房产

时可

离 时房

价 进行 定 ;当

前已

产

较高的增 收益 ,房产

时应当对

时

离 时两个节 的房

价进行

。

(3) 姻 间 , 前 入 (首

前还

)及 还

亦产

后房 增 。

最后 ,应当强

的是当事 主张分割的是还 及还

的增 利益

,而上述计 的是还

分的增 利益 ,所以计

时不 忘记加上还

的 分 。此外 ,夫妻一方应得的数额还应 以 2。最后得出的公式 :

一方应获得的

项 =

后共同还

的 分 /房 的总成 ×(

姻 间房 增 /2+ 后共同还 的

分 /2)。

当 ,这一公式只是严

出资额计

了一个基准 ,具 分割

时 ,还应当 合 顾女方

女的

则 合

虑 。

二 、

前一方享有 分

额的房产 后还

增 利益的计

的特殊之处在于诉争房产

女方 前与父

共有的房产

,通常

况下根

权利义务对

的 则 ,女方与其他共有权

应当

各自的

额承担房

, 是

中女方

后

均由女方 自

还 ,即

应由共有

承担的

,女方均代为

还 ,共有

对此明知

且

提出异议 ,故法官

为共有

承担

还

的义务 ,

不应享

有

承担该义务而产

的相关增

利益 。

是

为房

从产权及

源

方

均有共有 的贡

,所以应当通过

虑权

及

源

对利益

进行平

,最终进行合

分割 。

写

: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15一方 前购买房

后共同还

增

分如 计

——赵

艺诉

江离

后财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
民法

(2017)云01民终第1371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离 后财产 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赵 艺

(上诉 ):

江

【基

】

赵 艺 、

江

夫妻关 ,双方于 2012年 5月 9日登记

,2015年 6月 9日 昆明市中级

民法 (2015)昆民二终字第 483

号 《民事判决书 》判决离

,该判决于 2015年 6月 30日 效 。

江 前于 2009年 4月 5日购买位于昆明市

海领域 区 ×幢 ×单

元 401室房 ,房价为 747845.95元 ,首

为 247845.95元 ,

为 500000元 ,

为 360个月 ,

年利

为 4.158%,以 额

方式还 ,总利息为 312716.25元 ,双方

姻存

间共同 还

291179.76元 。另

明 ,在双方离

纷中 ,已对双方为

江

前购买的房

行 还

20万元予以处

。现赵

艺起诉

求

判令

江

双方 姻关

存

间为该房

共同还

支 的

项

及该房产相对应财产增

分 。

【

件

】

1.一方

前购买的房

后双方共同还

对应的增

分如

计

;2.判断房

增

是以购买时价

为

还是以

时的价

为

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昆明市官渡区

民法

审

为:房

的总价

应

定为

1060562.20元(购房价747845.95元+总利息312716.25元=1060562.20

元),双方共同还 290079.76元。根

房 中介

站的二

房交易价

,酌

定房

平方 9000元,房

现价

为1287810元(143.09平

方 ×9000元=1287810元)。共同还

相应增

为352216.035元[

后

共同还

/房 总价 (房价 +总利息)×房

现 ,即290079.76

元/1060562.20元=27.35%×1287810元=352216.035元], 双方在离

诉 中已对共同还

分20万元予以分割,故在

中 对双方共同还

的91179.76元及共同还

291179.76元的相对应财产增

分进行处

。 双方在 姻存

间共同归还

前购买房 的

分 揭

,故对该房 共同还

予以分割

分及共同还 相对应财产增

分,均享有分割的权利,双方共同还

予以分割 分为91179.76元及

共同还 相对应财产增

分为347708.70元,两项合计438888.46元。

合双方对房 的

入及归还

况,酌 判决由

180000元。

昆明市官渡区

民法

根 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三十九

第一 、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〉若干

题

(三)》第十

的

定判决如下:一、由

江在

判决

效之日起十日内

赵

艺共同财产分割

180000元;二、驳

赵

艺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江对一审判决不

提起上诉。二审

间,

江申请对

时

离

时诉争房

的市场价

进行

定。

定,该房 在双方

时

的市场单价为8930元/m2 ,总价

1277794元,离

时的市场单价为8620

元/m2 ,总价

1233436元。赵

艺

为应该以房

购买时的价

作为

房

增

的

而不是

时的价

。昆明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

求分割

后共同还

支

的

项对应财产增

分应以该不动产

增

为前提。如

增

,

共同还

分乘以不动产升

以2

得出的数额即为

对方的数额。这里的增

是

后增

,不包

前增

,

前增

于一方的个

财产。上诉

赵

艺

求以上诉

购

买房 时的价 作为是 增

的

不符合相关法律 定的 神。

而不动产增

=离 时不动产现价 ÷不动产成 (

时不动

产价 +共同已还利息+其他

),

深圳市同致 土地房地产

价

顾 有 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出具的

价报

,

中从双方

到

离 诉争房 并没有增 ,反而贬 ,故也 不存在 后共同还 增

分的分割,

上诉 可以

求

后共同还

支 的

项进行分

割。

同 ,关于上诉

房

贬

分

求对方承担的上诉请求,

为,该房产买卖合同 上诉

前

订,购买

么位 、

、

上诉 自己的选

, 上诉

只 与

后共同还 ,上诉

自 应当

承担房价下跌的风

。同时,房价暂时下跌并不会对其造成实质性

失。上诉 作为产权登记一方至 应

上诉

共同还

息一半

(91179.76元÷2=45589.88元)的

。 上,一审法 不当之处,

予以 正。

昆明市中级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

七十

第一

第(二)项、第一百一十八 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撤

昆明市官渡区

民法

(2016)云0111民初字第2835号民

事判决;

二、上诉

江于

判决

效之日起

上诉

赵

艺

45589.88元;

三、驳

赵

艺的其他诉

请求;

、驳

江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处 重 主 在于对 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 〈中华 民

共 国 姻法 〉若干 题的

(三 )》第十

的

,即一方

前

购买的房

后双方共同还

支 的

项对应的增

分应如 计

?判断房 增 应以购买时价

为

还是以

时的价

为

?

具 到

中 ,一 、二审法官审

思路出现分 ,其主

在

于对上述 定的

不同 。一审法

为 ,应该以房 购买时的成

作为

,且在判断房 现 价 时

以二 房交易 站上的单价作为

准 , 此计 得出争议房

增 的

。

二审法

为应该以双

方

时的房 价

作为增

的

,同时委 了第三方 定

对房 价 进行

,对于

定得出的价

双方均不

异议 。后得

出争议房 在 姻存

间并 升

反而贬

的

,遂对一审判决

予以改判 。

得注 的是 ,对 后双方共同还 支

的 项对应的增

分

在不同地区 、不同法 由于

不同 ,存在不同的计 方法 ,导致审

的不一致 。

该

况在日常 活中较为常见 ,多为

方 前 订购房合同并

支

首

, 后双方共同还

。离

时处 此

纷既

护个

前财产的权益 ,也

公平分割 后共同共有

分的财产权益 。对

揭

房

在

后的增

,应 虑配 一方

与还

所 的贡

,对其作出

公平合

的

。对此 ,建议 对 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三 )》第十

制定

一具

的

计

方法 ,以 法律实施的

一 。

写

: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
民法

汪丹丹

16有

的

前购房,双方均有出资的,应

由产权登记一方

予另一方合

——

诉

离

后财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第三中级

民法

(2017)京03民终第8341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离 后财产 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

( 上诉

):

【基

】

2012年 3月 30日 ,

(买受

)与北京

公司 订了房 预售

合同 ,购买了位于顺义区的一处

房 (以下

称涉诉房 ),总价

为 1513527元 ,当日以

的名义支

房 的首

共 473527元 。

2012年 7月 6日 ,

通过公积

1040000元 ,

30年 ,

取自由还 方式 。

与

于 2012年 7月 28日登记

, 后

育 女 。

不 ,法 于 2015年 12月 13日作出 (2015) 民初字第 17899

号民事判决书 ,判决二 离

。

诉

过程中 ,

办 了不动产权

书 ,登记的权利 是

;共有

况 :房

单 所有 。

双方于 2012年 8月开始

还

。2016年 4月 11日离 之后

还 。双方

后共

还

行

息合计为 233352.24元 。

涉诉房

首

全

的

行卡支

,具

支

况为

:2012年 3月 18日

卡支

50000元定

,2012年 3月 30日工

行

记卡支 278527元 ,建设

行 、华夏

行 、广

行

卡

分别支

55000元 、34000元 、56000元 ,其中

分

卡

了分

还 ,直至

后

还清 。

广

行的

卡还

中一笔 49999元

于 2012年 5月 5日

以支 宝转

,

为与购房无关 。

父

其提 100000元 于买房 ,其于 2012年 3月 23日

该 100000元转

,

为该 100000元

于其出资 。

称该

100000元 其

的

,并不是

的出资 。

称购房前后其

还

转 其他

项 ,

与购房有关 。

父

到庭称其

的 100000元

为了双方

购房 , 于

的出资 。

于 2012年 7月 18日提取公积 148500元 。

,涉诉

房 市场价 为 4683200元 。

前于 2010年 9月购买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的

房 ,

称双方是基于

目的 在

前购买涉诉房

作为 房 , 为其名

下已有房 , 虑到两套房的首

成

较高 ,为了

低购房成

,所以

的名字购买了涉诉房 。

至 2017年 4月 6日 ,

涉诉房

归还

为 947230.99元 。

【

件

】

1.涉诉房

以

名义购买,且

前购买,涉诉房

于

前个

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;2.在涉诉房

判归一方

况下,如

对另一方进行合

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虽

购买涉诉房

的首

出自

的

行卡,购房合同、

合

同均是

一 所

,涉诉房

登记于

名下,

判断涉诉房

权

还应

合购房 的具

源及实际出资

况。

中

的购房首

中有195000元

通过刷

卡方式支

,这其中

分

了分

还

直

到

后

还清,

前

亦

转

49999元。

记卡支

的

278527元首

中,亦有

出的100000元。

虽主张该

,

及其父 均不

可,另

合双方共同购房、共同 还

行

,双

方并

正常的

关

行 权利、承担义务

,法

为该

100000万元

的出资更符合常

,更公平。双方

前,

有

重大

, 合双方相 、

住 以及购买涉诉房 、双方

时

间以及 后双方共同 活至2015年、双方 前财产大 混同

,

为,涉诉房 虽 双方

登记前以

名义购买,

客观上双方

是以

、

共同 活

为目的地购房。

于

名下无其他房

及

实际 况

,涉诉房 确定为

所有为宜,房 的剩

由

负责 还。故

应

支 相应的房 折

,法

虑

涉诉房 的

、剩

的 还

况及适当 顾女方权益的

则

酌 予以确定。

北京市顺义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三十九

之 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坐落于顺义区乾安路×号

×号 ×单元×房

一套归

所有,该房

剩

由

负责

还;

二、

于 判决

效之日起三十日内

房

折

价

187万元;

三、驳

的其他诉 请求。

不

判决,提起上诉。二审法

同 一审法 裁判

见。北京

市第三中级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一)项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

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食住行乃

基

求 ,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以及

济水平的

提高 ,

迁徙越

越多 ,带 的住房 求也越 越大 ,高昂的购房

成

得多

成为

的 “房奴 ”, 至

集全 之力

购房 ,所

以房 也成为离

件中双方均 争取的东

。

的争议

在于涉诉房 购房合同 、购房 票 、公积

以及产权登记 息显示的均是

,且是其

前购买 ,首

全

其名下 行卡交

,

主张适

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 〈中

华 民共 国 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三 )》第十 的

定 ,即

“夫妻一方 前 订不动产买卖合同 ,以个

财产支 首

并在

行

, 后 夫妻共同财产还 ,不动产登记于首

支 方名下

的 ,离 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

。 前

定不能达成协议的 ,

民法 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 ,

归还的

为产权

登记一方的个

务 。双方

后共同还 支

的 项及其相对应财产

增

分 ,离 时应根

姻法第三十九 第一

定的

则 ,由产

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

”,

为涉诉房

其个

财产 ,且其

辩称双方虽在同

间有多项转 记录 , 均与购房出资无关 。

事实上

的购房首

中有 195000元 通过刷

卡方

式支

,这其中有

分

卡 了分

还 直到 后 还清 , 前

转

49999元 ,另在购房首

中

转

100000元

,

虽辩称该 100000元

,

基于

及其父 均

为是出资

,且

支 至

,

写欠

事实 ,再加上根 法律

定 ,双方

前购房 ,父

的出资应

定为对自己

女的个

赠与 ,

父

明确

示赠与双方 ,该 100000元

定为

的出资为宜 。

从涉诉房 首

双方共同出资 、

后二

共同

还首

中

的

卡刷卡 分以及共同

还

行

、双方

前即已同 、财

产混同 、购房后几个月即登记

、

后亦共同

住

合判

断 ,法

定客观上双方是为了

、

共同

活

购买涉诉

房 的 。 是

虑到

名下登记有

房 ,

名下没有房 以及

涉诉房 登记在

名下 ,办 过

、

变更

,法

定涉诉房 归

,由其

涉诉房 的价 减

归还的

后对

予合

,符合公平正义的司法 念 。如完全

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 国

姻法 〉若干 题的

(三 )》第十 判定并进行

,则有失公

。

写 :北京市顺义区 民法

超

17 前房产加名后的定性

分割

——宋

诉曾

华离

后财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海市香洲区

民法

(2017)

0402民初第6210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离

后财产

纷

3.当事

:宋

:曾 华

【基

】

、

于 2012年 12月 18日登记

,2013年 7月 10日登记

离 ,2013年 11月 8日复

,2014年 1月 8日

育女 曾

洁 。

宋 于 2016年

深圳市宝安区 民法 起诉

求与

曾 华离

,深圳市宝安区 民法 判决不准双方离 。2017年 1月 17日 ,宋

海市香洲区

民法

起诉离

, 海市香洲区 民法 判决准

双方离 ,女 曾 洁由宋

养 ,曾 华

月支 曾

洁 养

3500元 ,直至曾 洁年满十八

为止 ,曾

华 月可探

曾 洁

次 。 、

均不 一审判决 ,上诉至 海市中级 民法 , 海

市中级 民法 判决驳 上诉 ,

判 。

在双方离 判决 效后 ,宋 起诉 求分割双方共有的 海市香

洲区

海

路 ×号 × ×单元 603号房 (以下 称涉

房 ),

求取得涉

房

所有权 ,由其 房产现价

曾 华 50%折价

。涉

房

由曾

华于 1997年

外

购买 ,登记在曾

华名下 。

,涉 房

市场价

为 1484440元 。2014年 2月 19

日 ,

、

在

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

订 《财产分

协议书 》,

约定涉

房

产权由

、

各占 50%。同日 ,

、

海市

房地产登记中心申请办

涉

房

产权变更登记 。2014年 2月 24日

,涉

房

变更登记为

、

共有 ,各占 50%产权

额 。庭审

中 ,宋

称曾 华之所以

其名下

前房产赠与其 ,是

为曾

华在其怀

及 乳

跟第三

不正当关

,曾

华通过赠与房产

对其进行

。曾

华称其并没有与第三

不正当关

,是宋

心太重 ,只 有女性 其

,宋

怀

其出轨 ,之所以办

房产变更登记是 为当时女

刚满月 ,宋

不稳定 ,常威胁

着女 跳 ,其不得已 同

加上宋

名字 。

为双方

的是房地

产登记中心的 式合同 ,所以协议没有加 “如

宋 提出离

房

还 曾 华 ”的

。曾 华亦

求取得涉 房 的所有权 。曾

华还主张其购买涉 房产时是其姐姐代为支

房 ,应当在

欠

其姐姐的 务之后再对剩

价 进行分割 。

【 件

】

1. 前房产加名后在离

离

后分割房产时应作为夫妻共同财

产还是个

前财产;2.若定性为共有财产应

夫妻共同共有还是

共有;3.如

共有财产分割应

种比 分割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海市香洲区

民法

审

为:涉 房

由曾 华于 前一次

性

购买,曾登记为曾

华单

所有,

为曾

华

前个

财产。

、

复

后虽办 了涉

房 的加名登记

为各占50%, 加名

登记前短短一年半时间, 、

、离 、复

过程,

姻关

不稳定。曾 华在双方复

后,女 出

一个多月

同宋

办

涉

房

加名登记,此举目的显 是以与宋

共同享有

前个 所有

房产的方式加深夫妻

,

双方 姻关 得以稳定延 ,

女 营造

稳定的成 环境。此时进行的加名,实质上应

为夫妻双方对涉

房

的共同共有,而

以各占50%产权

额的

思分割涉

房

。

此,

涉

房

应

为

、

的夫妻共同财产,双方在离

时

对涉

房

作出处

,

应予以分割。

、

共同

活时间较短,且加名登

记一年后宋

即多次提出离

。

合各方

况,酌定由曾

华取得涉

房

所有权,曾

华支

宋

30%

。对曾

华提出的欠其姐姐的

务,

曾

华

提交

其

述,应由其承担不利后

,对其

主张不予

。若确实存在

务,可由

权 另循合法途径

决。

海市香洲区

民法

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涉 房 归曾 华所有,宋

于判决

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

内协助曾 华办 涉 房

变更登记

;

二、曾 华于

判决

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

宋 分割涉

房

445332元;

三、驳 曾 华的诉

请求。

宣判后, 、

均提出上诉。

海市中级

民法

确 ,双方

达成如下

协议:

一、曾 华于

订

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

海市中级

民

法

定 号支 45万元(包

房

及从2017年4月起至2018年2

月的 养 ),如曾

华逾

不能支

上述 项,宋 有权

法 申请

行曾

华50万元,且该50万元不包 从2017年4月起至2018年2月止的

养

;

二、涉

房

归曾 华所有, 海市中级

民法 确

收到

协议第一项所涉

项之后通知宋 于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协助曾

华涉

房

产权变更登记

,产权变更登记至曾

华名下后

海市中

级

民法

协议中第一项所涉

项支

至宋

定

号内;

三、宋

于三日内返还曾

华

及涉

房

产权

。

【法官后 】

处

的

在于对

前房产加名后的定性及

种比

分割

的

题 。如

对此

房产在分割时一律

加名登记的

额对半分会

造成双方权利失 ,引 更大的矛盾 。 么 ,法 在处

此

纷时

应 合

些

?

关于 前房产加名后的定性 题 。

中 , 、

订 《财

产分 协议书 》约定涉 房

产权由

、

各占 50%之后 ,已

办 了加名登记 ,上述协议已 行完毕 , 曾

华 能提交

明

双方另有撤 加名登记的约定 ,故涉

房 的性质已由曾

华的

前

个 财产转变为 、

夫妻共同财产 。

、

后半年多即

离 ,离 后不到

个月

复 ,复

后两个月 育女

,女 出

后一个多月即办 涉 房

加名登记

,加名登记一年后宋 即多

次提出离 。可见 ,曾 华

个

前房产加上宋 的名字 ,显

是

以共同共有 前房产的方式增进夫妻

,而不是为

分割房产时

各得到 50%产权 额 。而且实践中 ,房产登记

在办

房产登记时

不再登记 “共同共有 ”字样 ,而是

求登记为两 各占 50% 额 。

此 ,登记为双方各占 50%产权 额不应定性为夫妻

共有 ,而应

共同共有 。

关于作为共同财产分割时应

种比 分割的 题 。 虑到实践

中有些

姻只为获取财产 ,

后很快离 , 另一方遭受

大财产

失的 况 ,若一

地

加名登记的比 对半分割房产 ,必

造成双方权利严重失 ,有违公正

公序良

。 此 ,应 合

虑

双方

姻存

时间 、共同

活时间 、加名后至提起离

的时间 、双

方

破裂的

是

一方过

、提起离

诉

的是

为加名方

、房产的

源 出资

况 、加名方

后对

庭的贡

大

酌定

加名后的房产分割比

,

平

双方权益 。

合

虑双方共同

活时间较短 ,且加名登记后一年宋

即多次提出离

,双方

两

次上诉至二审的离

诉

得以

姻关

,酌定由曾

华

取得涉

房

所有权 ,宋

分得 30%的分割房

。

二审虽

,

双方在二审达成的

协议与一审判决内

基

一致 ,

明一审判决很好地平 了双方利益 ,取得了良好社会效 ,该判决

思路对以后妥 处

此

纷具有

大的

价 。

写

:广东省

海市香洲区 民法

蒙秋

18离 双方无权撤

对

女的赠与

——闵

诉

甲离

后财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辽

省沈阳市中级

民法

(2017)辽01民终第4737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离

后财产

纷

3.当事

:闵

:

甲

【基

】

2016年 8月 24日 , 、

协议离 ,在离 登记

关 订的

离 协议书 (以下

称登记离 协议书 )中约定

由

养 ,

养 由

承担 ,无共同财产

务 。同日 ,双方另行

订的离

协议书 (以下 称私下离

协议 )中约定 :

女双方自

离 ;

丙由

养 ,随

活 ,

养 由

全 负责 ,

无

养能力自 放弃

养权 ,可探

;双方约定无共同存 ,共

同财产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渤海路 40号 1-××-2的房

沈阳市辽中

区辽中

购 中心的

二 B区 1××号的二处房地产所有权转

归

丙所有 ,一月内办 房

过

,

(

自

“

”包

离

后

欠房

、过

税

)由

承担 。

2

个月内返还

10万元 妆

。离

后

丙由

养 ,

还了购买

房 的

分

。2016年 8月 16日 , 登记在

名下的

号为辽 AXX×××的奥迪

型普通客车一台以购买

的方式变更登记到

乙名下 ,同时

号变更为辽 AX3×××。

求

法分割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渤海路 40号 1-××-2 沈阳市

辽中区辽中

购

中心的

二

B区 1××号的共有房

二处 、

车

号为辽 AX3×××的奥迪 Q5共有车辆一台 、离

协议中涉及的

共有现

10万元 、

的租

共计 42061元 。关于房

两处 ,

求

归自己所有 ,

由

还 ,住房归

所有 ,

由

还 。

【

件

】

1.

所诉共同财产是

应予分割、如

分割;2.

所诉共同

务应 分摊、如 分摊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法

效裁判

为:

求 法分割的共同财产包

位于沈阳市

于洪区渤海路40号1-××-2

沈阳市辽中区辽中

购

中心的

二 B区1××号的房 二处、 号为辽AA×××的车辆一台、离

协

议中涉及的共有现

10万元、

的租 42061元。 、

订的私

下离 协议约定

由

自行

养,两处房

转归

丙所

有,

在2个月内应支

10万元

妆 。

、

通过该协议约

定了

的直接

养 、

养 承担方式、探 权行

、

财

产权利设定 事项,各项约定之间相互关 ,具有整 性

合性,是当

事 真实 思 示,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 定,合法有效。协议 效后,

当事 应 约定 行义务、行 权利。离 后,

由

自行

养,且

还 分房

,当事

已 分

行该私下离

协议。

求分割两处房产的诉

请求,无事实

法律

,不予支

。

协

议约定离

后房

归

丙所有,离

后房 租

是房 所

息,

、

无权分割,离 前租

于共同 活

间分多次收取,且单

次收取数额不大,根 双方

活水平,可 为

于共同 活,不再予以分

割,故

求分割房租的请求,无事实

,不予支 。

称

为

了转移财产

取

诈方式

订的协议, 于无效协议, 其

提

明该主张,故该辩

由不予

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合同法》

第一百八十六 第二

、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贯彻

行〈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〉若干

题的

见(

行)》第一百二十九

、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 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二)》第

九

第二

、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

民法

审

离

件处

财产分

割

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二十

之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驳

闵

求分割共同财产位于辽中

购

中心L2-B-

1××的房 一处、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波海路40号(1-××-2)的建

积为94.86平方 的房 一处及房 租

的诉

请求;

二、驳

甲

求分摊

父 所负共同 务的诉 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《中华 民共

国合同法 》第一百八十六

定 ,赠与 在赠与

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

赠与 。具有救

、

社会公益 、

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

者 过公

的赠与合同 ,不适

前

定

。

离

件 离

后财产

纷 件审 中 ,常存在当事

约定

房

赠与

女的

形 。在房

财产登记在

女名下前 ,根

《中华 民共 国合同法 》第一百八十六 第一 的 定 ,可以撤

,且 房产 赠与

女 ,也不符合该

第二 也

是具有救 、

社会公益 道德义务的赠与合同 。

司法实践中对此 约定能

撤

存在两种观

:赞成撤

的观

为根

《中华

民共

国合

同法 》第一百八十六 的

定 ,在房

过 登记前 ,可以撤 ;反对

撤

的观

由各有不同 ,有

为离 协议中对 女房产的赠与不

能适

合同法的约定 , 为这种赠与涉及 姻

庭关 ,当事 之间

存在特殊身

,而合同法主

制的对 为财产交易秩序 ;有

为

离

协议约定涉及

女 养 、 女财产权利

护 事宜 ,具有整

性

合性 ,是当事

真实

思

示 ,不能撤

;也有

为离

协议

三方协议 ,离

双方既代

自己同时也代

女

订了离

后

女

养

女财产权利

护的协议 [[1]](#p110) ,

房

赠与

女 ,并

一般的

无

赠与 ,而是

行

女

养义务的一种方式 ,当事

无权撤 。

写

:辽

省沈阳市辽中区

民法

刘治兵

19 方另立

室,女方

骗协议离

, 求

方赔

神

害

法应予支

——

敏诉赵

离

后财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东省济南市中级

民法

(2017)鲁01民终第4493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离 后财产 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

敏

(上诉 ):赵

【基

】

2009年 11月 30日 、

登记

。

敏于 2010年

12月 21日 下

赵 东 。 姻存

间 ,

赵

与其他异性

张 存在不正当性关 ,并于 2014年 10月致张 怀 。2014年 9月

敏怀 ,

赵

骗

敏 “躲 二胎

,

离

”。2015年 1月 13日

、

在济南市

城区民政

达成离

协

议书 ,协议书记载 :“我

夫妻

不 自

离 达成以下协议

:1. 女安排 : 养权归 方 ,不

女方支

养 。2.财产处

:夫妻双方无财产分割 ,夫妻无共同

务 。”同日济南市

城区民政

、

放了离

。

敏离

后于 2015年 5月 13

日

下

赵 祥 。

敏 求复 时 ,

赵

复

。现

、

之

赵 东 、赵 祥均由

及其父

养 。后

敏

现张 于 2015年 5月 20日

一女赵

茹 。现赵

茹同

、

及赵

东 、赵 祥落在同一

上 。

【

件

】

求 神

害

50000元并

求

济帮助是

符合法律

定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济南市

城区

民法

审

为: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》第

十六

定:“有下列 形之一,导致离 的,无过 方有权请求

害

赔 :(一)重 的;(二)有配

者与他

同 的;(三)实施

庭暴力的;

( )虐待、遗弃 庭成 的。”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

共 国 姻法〉若干 题的

(一)》第二十八

定:“

姻法第

十六 所 定的‘

害赔

’,包

质 害赔

神

害赔 。涉

及 神 害赔 的,适 最高

民法

《关于确定民事 权

神 害赔

责 若干 题的

》的有关 定。”第二十九 第一

定:承担

姻法第 十六 定的 害赔 责

的主 ,为离 诉 当事 中无过

方的配 。而在

中,

、

现已协议离

,并不存在离 诉

,

此,

敏主张的 神

害

50000元不符合法律 定,

不予支 。

敏 能提

实其

济困 ,其

求 济帮助

不符合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〉若干

题

的

(一)》第二十七 第一

定的“ 姻法第 十二

所称‘一

方 活困 ’,是

个

财产 离

时分得的财产无法

当地基

活水平” 形,

对

敏该项主张不予支 。

上所述,

济南市

城区 民法

判决:

一、

、

后共同财产中的海

1台、

沐

太阳能1

台、海

冰

1台归

敏所有;

赵

在 判决书 效之

日起十日内过 完毕;鲁AJZ3××号

型普通客车1辆归

赵

所

有。如

判决 定的

间 行

义务,应当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二百五十三

之 定,加 支 迟延 行

间

的

务利息;

二、驳

敏其他诉

请求。

敏不 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济南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、互相

重,以

护平

睦、文明的

姻

庭关

,夫妻之间的相互忠实,不

是道德义务,更是法律义务。

中赵

在

姻关

存

间多次与

外异性

性关

,且致双方离

后 个月 与他

育一女。

敏虽 举

明赵

在与

外

异性不以夫妻名义

、稳定地共同

住的

况, 赵

的行为违反

了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的义务;同时双方均 于同一乡 ,

住地较近,

际交往范围多有重合,赵

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社会公序良

,客观上

敏的

严受到严重贬 。若

敏不能得到有效的法律救

济

济上的

,显 违反民法的公平 则。

此,二审法

合赵

的过 程度以及

敏造成

神 害的后

影

,判决赵

敏支

神

害

20000元。

求 济帮助应在离

时

提出,且其 述月收入3000元足以满足日常 活,二审法

对该项诉

请求不予支 , 法

一审判决。

上所述,

敏的 分上诉请求成立。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

法通则》第一百 一 、第一百 六

第二

,《中华 民共 国

姻

法》第

,《最高 民法

关于确定民事 权

神 害赔

责 若干

题的

》第一

、第八

、第十

,以及《中华 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二)项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济南市 城区

民法

(2016)鲁0112民初154号民事判决

第一项

件受

的负担;

二、撤

济南市 城区

民法

(2016)鲁0112民初154号民事判决

第二项;

三、赵

于

判决

效之日起十日内支

敏

神

害

20000元;

、驳

敏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随着城市化 、农村旧村改造的推进

房地产的

,为了达到分

及多取得

安

积 目的 , 离

现 越 越多 。我国对

离 现 无相关法律 、法

整 。在

离

件中有相当一

分弄 成 ,造成一方利益受 。《中华 民共 国 姻法 》第十

一

对受胁迫

的 况

定了法律救济措施 。而双方

离 从法

律 件上是合法的 ,法

其他有关

无法进行核

确 ,所以

只能确 其离 有效 , 姻

。

对于利益受 一方的合法权益如

护 ,我国也没有法律明确 定 。这造成了受 利益方无法取得救

济 ,利益受 方 求 济帮助的 ,

离 已成事实 ,不存在离

纷而得不到支 ,从而 其中的一

分

取暴力

端

段 进行

报复 ,造成社会不安定

上升 。对于

中

敏 受

骗而与赵

离 ,后 现赵

与他 有不正当性关

并 育了

女这种

况的处 ,我国 姻法及相关司法

并无明文 定 。

此 ,可以

济南市中级 民法 对该

的终审判决对此

件的受害 予以

神 害赔 。该判决 现了公平正义

护妇女权益的

则 ,应予以

。建议最高

民法 出台详 的司法

, 受害

有法可

。

写

: 东省济南市

城区 民法

刘士波

20特定 形下

内

的成立

——

诉孙

离

后财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

民法

(2017)

0111民初第4381号民事判

决书

2. 由:离 后财产 纷

3.当事

:

:孙

【基

】

2015年 10月 12日 ,

与孙

在福州市晋安区民政 协议离

,并

离 协议书 。离

协议书

财产

务处 进行约定 ,其中

第二项约定 “ 方于 2009年 4月

女方 取的 22000元

民币 ,于

协议 订后 10日内归还女方 , 能

时归还的数额 ,女方有权

方追

月 2.5%的资 占

,直至

方还清为止 ”;第

项约定

“

一方不

协议约定

行支

项义务的 ,应

违约 10

万元 对方 ”。至

庭审之日 ,孙

支

上述

项 。

【

件

】

内

是

受法律

护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福州市晋安区

民法

审

为,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 〈中

华

民共

国 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二)》第八

定:“离 协议

中关于财产分割的

者当事

离

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,对

女双方具有法律约

力。当事

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

纷提

起诉

的,

民法

应当受

。”

与孙

的离

协议书

双

方共同

名确 ,

双方真实

思

示,不违反法律强制性

定,应

定

为有效,对双方当事

具有法律约

力。孙

应

协议约定

行自己

的义务,即至迟应于2015年10月22日前归还

22000元。协议中关于

财产

务处

的约定第二项

于双方对夫妻关

存

间财产归

的

约定,应为有效。对此,可比

适

整 权

务关 的法律法 。

《最高 民法 关于审 民间

件适 法律若干 题的 定》第

三十

定:“出

与

既约定了逾 利

, 约定了违约

者其他

,出

可以选

主张逾

利息、违约

者其他

,也

可以一并主张, 总计超过年利 24%的 分,

民法 不予支 。”

此,

该笔22000元的

项同时主张逾 利息 违约

,总计超过

24%的 分,不予支

。

福州市晋安区

民法

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

共 国 姻法〉若干 题的

(二)》第八

、《最高

民法 关于

审 民间

件适 法律若干 题的 定》第三十 之

定,作出如

下判决:

一、

孙

应于

判决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

22000

元,并支 逾 利息( 月欠

额的2%计 ,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

项还清之日止);二、驳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主

涉及的是 内

是

成立的

题 ,即夫妻双方在

姻

关

存

间约定的 权

务关 ,是 具有法律效力 ?我国 姻法

对夫妻财产的 定以夫妻法定财产制为主 ,以夫妻约定财产制为

充

。随着社会

济的迅速

,

的财产观念也随之更新迭代 。为适

应时代新变化 ,我国 姻法也在一定程度上

现了对夫妻双方 思自

治的

重 ,肯定了夫妻对财产的约定权利 。

内

是新时代

姻财

产关

的新

现 ,在法

受

的离

件中也时有出现 ,

此明确

内

的法律地位 ,

清不同

形下

内

关

的法律后 ,对审

判实践具有重 的

导

义 。

对于

内

是

成立的

题 ,此前一直存在争议 ,主

有两种

相对的观

。一种观

为 ,不存在所

的

内

务 ,

为在夫妻关

存

间 ,法定的共同财 产制决定了夫妻间

所形成的 务必

的主 的混同 ,不具有 的效力 ,故

关 不成立 。 相反

见的

为 ,

并不导致夫妻双方 立的民事主 资

的丧失 ,

姻法也支 夫妻约定财产制 ,夫妻间

符合民间

的基 形式

,不 处于夫妻关

存

间而产 混同 。

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 姻法 〉若干 题

的

(三 )》第十六 首次肯定了一定 件下 内

的合法性 ,

定 “夫妻之间订立

协议 ,以夫妻共同财产出

一方从事个

营活动

于其他个 事务的 ,应

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

的行为 ,离 时可

协议的约定处 ”。从该 文可以看出 ,

内

成立 有三个 件 :第一 ,以夫妻共同财产制为前提 。

为

在约定分别财产制下 ,夫妻双方不存在

财产混同 ,自

适 民间

的法律关 ,只有夫妻共同财产制下

的

作出特别

定 。第二 ,

途为夫妻一方个

营活动 其他个

事务 。

在审判实践中 ,如

判定

内

的

途成为 件审

的重

,往往由于举

的

度

姻关

中

济活动的隐秘性 、复杂性而导

致最终无法得到支

。第三 ,只有在必须离

时 ,方可

协议

的约定处

。亦即若在 姻关 存

间双方

关

起诉至法

,则

的诉请恐怕 以得到支 。

中 ,双方在离 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 “ 方于 2009年 4月

女方

取的 22000元

民币 ,于

协议

订后 10日内归还女方 ”,

这是双方对

姻关

存

间

的

权

务关

的确

,符合 《最

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三 )》的

定 ,应

为有效的

关

,在离

协议

之时进行处

应当得到法律的支

,故

判决也对双方的

予以明确肯定 。

同时 ,双方

违约后

的约定应当适

民间

件的相关法律

定

,双方既约定了逾

利

,

约定了违约

者其他

,出

可以

选 主张逾 利息 、违约

者其他

,也可以一并主张 , 总计

超过年利 24%的

分 ,

民法 不予支 ,

此 ,

该笔

22000元的 项同时主张逾

利息 违约 ,总计超过 24%的 分 ,不

能得到支 。

写

: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 民法

丹敏

[[1]. 泽 :《民法](#p101)

[与判](#p101)

[研究》,北京大](#p101)

[出 社2015年 ,第](#p101)

[245~246页。关于父](#p101)

[财产赠与 女,通过“目的性](#p101)

[”的方法,](#p101)

[“ 获法律上利益者”作为法律禁止“自己代 ”的](#p101)

[外 形,可](#p101)

[以“自己代 ”。](#p101)

、同 关

纷

21同

间双方共同收入

购

的财产

共有财产处

, 一方有

明财产

个

的 外

——陆 开诉曾 秋同

关

产

【 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广 壮族自治区 左市中级 民法 (2017) 14民终第1008号民

事判决书

2. 由:同 关

产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陆 开

( 上诉

):曾 秋

【基

】

、

于 2011年

,在

办

登记

况下于 2011

年至 2016年同

,双方自 2017年 1月

矛盾后分

活至今 。起

诉前 , 、

之间的同

关 已自行

。同

间 ,2013年

出

车 ,2014年

跟朋友

买了一辆 包车

开

,

开了一年 ,

没

还

,于是 2015年

车卖

了 。2013年的时

与

登记

,

双方到民政

的时

现

的

记录有已

的内

,

是记录

,可以

改 。2016年

叫

改

记录 ,

没有

应 。至

此 ,

不再

,于是于 2016年 8月

提出分 ,

提出

2万元 ,双方于 2017年 1月 22日

了分

协议 ,

当场

交

2万元

。

【 件

】

1. 、

同

间有

共同财产;2.如

分割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凭祥市 民法

审

为,关于

、

同

间有

共同财

产,如 分割 题,

庭审

明,双方于2016年

订了分

协议,协议

约定

2万元 神

,没有其他财产 葛。另 明,双方

于2011年至2016年同

间,虽 购

10件套大

沙 一套、一台

,

均有

明是其个

财产,故对

主张分割该财

产不予支 。对

分割两台空 的主张,

没能提

明,

故不予支 。对

分割

外 曾

兰存 223800元的主张,

,

是帮 外 曾 兰 工,该存折与

无关,故不予支

。 上所述,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》第七十一

、《中华

民共 国民

事诉 法》第六十

第一

的 定,判决如下:

驳

陆 开的诉

请求。

不

,提起上诉。

左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,上诉 陆

开主张同

间的大

沙

一套、

一台及空

二台为其与 上诉

共同购买,

能提

相关

明,而

上诉

提 收

、 票

明上述

为其

购买,

此,对于上诉

请求分割上述财

不予支

。对于上诉 陆

开提出的对

营

鸡摊

获得的223800元存

进

行分割的主张,

其

乏相关

支

,故对上诉

该请求

不予支

。再者,上诉

与

上诉

于2017年1月22日

订分

协议书,协议内

没有涉及共同财产分割

题。由此,

推定双方在

订分

协议

时,没有

同

共同财产分割

题

纷,双方也没有同

共同财产

分割。至于上诉

提出一审法

审判程序违法,

审

并

现一审法 程序违法的 形。 上所述,上诉

陆 开请求改判的

由

不能成立, 法不予支 。一审判决

定事实清

,适 法律正确,程序

合法, 法应予

。

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

第一 第(一)项之 定,判决如下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 姻法 〉若干 题

的

(一 )》第五

定 ,

姻法 定办

登记而以夫妻

名义共同 活的 女起诉

求离 的 ,在 1994年 2月 1日以后 ,

女

双方符合

实质

件的 ,

办

姻登记的

同

关 处 。

陆 开 、曾

秋从 2011年起以夫妻名义同

活 ,直到 2017年

起诉离 时 没有办

姻登记 ,

此

于同 关

纷 。陆

开 、曾 秋对于同 事实予以 可 ,只是对于同

间有

共同财产

有异议 , 此

的争议

是双方同

间有 共同财产 ?如 分

割 ?

同

关

有广义

义的区分 ,

于没有配 的

女双方

办

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 活形成的

义同 关

。对于

的同

关

间共同财产的

定 分割 ,目前法律没有明确 定 。

1989年 12月 13日最高 民法 颁布的 《关于

民法 审

办

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

活

件的若干 见 》曾明确 办

登记

即以夫妻名义同

活 ,起诉时符合

件的

事实

姻处 ,

同

时不符合

的法定

件

法同

关

处

。该

见第十

定 :“

法同

关

时 ,同

活

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

购

的财产 ,

一般共有财产处

……”此处是对

法同

间财产的

定

处

,

的 “同

”不符合

中 “

法同

”的定义

。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》第十二

定的 “无效

撤

的

姻 ,自始无效 ……同

间所得的财产 ,由当事

协议处

;协议不

成时 ,由 民法 根

顾无过 方的 则判决 ……”及 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 国

姻法 〉若干 题的

(一

)》第十五

定的 “ 宣

无效

撤 的

姻 ,当事

同

间

所得的财产 , 共同共有处

。 有

明为当事 一方所有的

外 ”也 是对无效

撤

的 姻形成的同

关 财产处

进行的

定 ,并没有包

办

登记而形成同

关 的

形 。

么

中同

关

间的收入

购 的财产如 处

?现行

的 姻法对于没有配 的

女同 不再干预 ,也不受法律

护 ,所以

以

同 关 为由 法

起诉的 ,不予受

; 以同

间财产

纷起诉的 ,应当受

,这是

为财产关 是受法律 护的 。笔者

为 ,没有配 的 女 办

登记而以夫妻名义

活形成的同 关 ,

其间所购 的财产

获得的收入应适

姻法及相关司法

关于

“同 ” 间财产处 的

定 ,并

合 2015年 布的 《最高 民法

12月 4日公布

姻 庭

纷典型

》

旨进行处

,即对于

办

姻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

活的 ,同

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

入

购

的财产 ,

一般共有财产处

。

是如

一方有

明财

产是其个

的 ,则应根 实际 况如同 时间 、同 收入分配 、有

无过

况进行判定 。而

审

的关 是当事 同

间是

有

共同财产 。

陆

开

能举

明同

间购 的财

于共同财产 ,相

反 ,

以比较充分的

明同

间购

的财

是其个

及

所买 ,

此以上财产不能

定为共同财产 。对于存折收入 ,陆

开也

能提

明为共同收入 ,对此陆

开应对举

不能承担相应的

法律后

。

起诉前陆

开 、曾

秋已达成分

协议并由曾

秋

陆

开 2万元 ,协议约定分

后陆

开搬离曾

秋

,此后双方

互不干

。可推定 ,双方对于同

间并无财产

处

,此后陆

开提出分割财产也无实际

明 。

上 ,根

实际

况 ,当事

同

间的收入

购 的财 不

于共同财产 ,不作为共同财产分

割 。

写 :广 壮族自治区凭祥市 民法

孙 丽

22同

间购买房

共有还是共同

共有

——肖

权诉

同

关

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川省广安市中级

民法

(2016)川16民终第11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同 关

产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肖 权

( 上诉

):

【基

】

、

于 1998年 6月开始同

并共同

活 。2005年 7月 1日

,

明 坐落在华蓥市明光路 356号

房

一套的房

卖

,双方 订了 《协议书 》,约定总房 为 37000元 ,分两次

,首 15000元 ,

22000元于 2007年 7月 1日前 清 。当日 ,

交 了 15000元 。2006年 8月 31日 ,

肖

权

明交 了 10000元 。2010年 10月 26日 ,

明与

办

了

位于华蓥市双河 道办事处明光路 356号房

(104.48m2 )的所有权

转移

。同日 ,

取得了该房

的权

明 [即广安房权

华蓥字第 201003×××号房 所有权 以及华国 (2010)第 2797

号国有土地

]。该房

所有权

上

登记为房 所有

权

且为单

所有 ,该房

土地

权 为

。随后 ,

明支

了

12000元 。2014年 9月 , 、

开始

分

活 。

肖 权起诉

,

求对华蓥市双河 道办事处明光

路 356号房

(104.48m2 )

、

平均分割 。

已对

、

肖

权进行了

,二

均

示不申请对位于华蓥市双河

道办事处明光路 356号的房

(产权

号 :广安房权

华蓥字第

201003×××号 )进行

。

【

件

】

同

间,肖

权、

购买的房

共有还是共同共有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川省华蓥市

民法

审 后

为:

诉称 求分割的同

间的共同财产 位于华蓥市双河 道办事处明光路356号房

(104.48m2 )(以下 称涉诉房

)。

《最高 民法 关于

民法

审

办

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

活

件的若干

见》第十

定,

同 关

时,同

活 间双方共同所得收入

购 的财产,

一般共有财产处

。《中华 民共

国 权法》第一百

三

定:“共有 对共有的不动产

者动产没有约定为

共有

者共同共

有, 者约定不明确的, 共有 具有

庭关

外, 为

共

有。”《中华 民共 国

权法》第一百

定:“

共有

对

共有的不动产 者动产享有的 额,没有约定

者约定不明确的,

出资额确定;不能确定出资额的, 为

额享有。”涉诉房

同

间购买,

提交

明对涉诉房

双方约定为

共有

者共同共有,

、

不具有 庭关

, 、

对该房

则为

共有。

此

为

、

以其出资对涉诉房

确定各自享有的财

产

额进行分割。

肖

权 求分割涉诉房

的诉 请求,

法

予以支

。双方对购买时涉诉房 的总价为37000元均无异议且协议上

也有明确约定,

予以确

。

先后

出卖

明的妻

及

明交

了房

27000元,

肖

权无异议。 此,27000元应为

对涉诉房 的出资,

出资额占涉诉房

的

72.97%。

肖

权诉称

交

的27000元中的15000元

其清

后让

交

的主张,

提交

实,

不

予

。

肖

权

出卖

明交

了房

10000元,

辩称该

由其出资,只是让

肖

权代其交

的主张,

提

交

实,

不予支

。

此, 10000元应为

肖

权对涉诉房

的出资,

肖

权出资额占涉诉房

的27.03%。

涉诉房

的产权

上房

所有权

登记为

,该房

归

所有。

、

明确 示不对涉诉房 的现有价 进行

,待涉诉房 价

确定后,

涉诉房

现有价

的27.03%的价 支

肖

权。 川省华蓥市 民法

《中华 民共 国 权法》第一百

三 、第一百

,《最高 民法

关于

民法 审

办

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

活

件的若干 见》第十 之

定,作出如下

判决:

在

判决

效之日起三十日内

位于华蓥市双河

道

办事处明光路356号房 [房产 号:广安房权

华蓥字第

201003×××;国土 号:华国 (2010)第2797号]现有价

的27.03%

肖 权支 对应价 。

肖 权以一审判决 定事实

、程序违法、适 法律

提起

上诉。

川省广安市中级 民法

审

为:

1.关于一审

定事实及适 法律是

的 题。

审 中,肖

权并

提

充分

明其与

同

间的收入

源于其个

的事实,也 提

充分

明其全

出资购买了

涉诉房 的事

实。一审法

根

肖 权及

提

的

及 申请由一审法

收

集的

,

定双方购买涉诉房 的出资 额,同时 虑双方 同

关

而并

庭关

,并

权法的相关

定,

定肖

权、

对

涉诉房

享有

共有的权利,在双方均不申请对涉诉房

进行价

的

形下,

双方

出卖

支

购房资

的比

确定各自所占涉诉

房

的权利

额,进而作出实

判决,一审法

事实

定清

,适

法律

正确。

2.关于一审程序是

违法的

题。一审法

在第一次庭审

后,

的申请对

明进行的

, 在肖 权与

对涉诉

房 出资 题

争议、

不 出庭

形下进行的,目的是进一步

核实相关

及 明 件事实,且

明

一审法 所作的

较

之其先前

出具的书

,对肖 权更为有利。

此,一审法

取的该

的程序符合民事诉 法律及相关司法

的

定。 川省广安市中级 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

第一百七十 第一

第(一)项之 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处 重 主 在于对同

间双方所购买的财产应 定为

共有还是共同共有 。《最高 民法

关于

民法 审

办

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

活

件的若干 见 》第十

定 ,

法

同 关 时 ,同

活 间双方共同所得收入

购 的财产 , 一般

共有财产处 。《中华 民共 国

权法 》第一百 三

定

:“共有

对共有的不动产

者动产没有约定为

共有

者共同共有

,

者约定不明确的 , 共有

具有

庭关

外 , 为

共有

。”《中华

民共

国 权法 》第一百

定 :“

共有

对

共有的不动产 者动产享有的 额 ,没有约定

者约定不明确的 ,

出资额确定 ;不能确定出资额的 ,

为 额享有 。”

在

中 ,涉诉房

同

间购买 ,肖

权

提交

明双方对涉诉房

约定为

共有

者共同共有 ,

肖

权与

不具有

庭关

,双方对该房

为

共有 ,

此一审法

以肖

权 、

的出资确定各自对涉诉房

享有的财产

额并进行分割

。二审法

可一审法

的处

观

。

得注

的是 ,

中肖

权与

对涉诉房

出资

题

争议 。法

根

肖

权 、

的

述及各自举

况 ,

合一审

间对房 出卖 的

,确定了双方对涉诉房 的出资

况后 ,

作出上述判决 。

写

: 川省华蓥市 民法

23

定

形下

权与隐私冲突的

平处

——

双诉张

同

关

女

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上海市第一中级

民法

(2016)沪01民终第11301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同 关

女

养 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

双

(上诉 ):张

【基

】

、

自行相 并曾于 2014年 11月 29日在

住处相

。2015年 5月 26日 ,

与

外 张

甲登记

,同年 8月 11日

育一 张 乙 ,其 《出 医

明 》内记载 “出

40+1 ”,“父

姓名张

甲 ”,后

定排

张 甲

张 乙的

父 。2015年 9月 15日 ,

到

约定的 店房间会 ,

知张 乙 二

所 ,并与

协

定 、 女安

题

。次日 ,上海 吉司法 定所接受委

对送

的 “张 ”样

源

者与张

乙之间是

存在

关

进行

定 ,该

接收的

定材料

之一

快递常温运输送 的 “张 ”纸

样 ,此后出具

定

见为 :不支 送

的 “张

”样

源者与张 乙之间存在

关

。审

中 ,

申请进行

定 ,

以已配合进行 定并

涉及

声

、隐私为由

,亦不同

吉 〔2015〕

字第

192号

定

见书中的 材是

样进行

定 。2016年 4月 29

日庭审

后 ,

当庭饮

过的 “百

”矿泉水

丢弃在法

庭垃圾

中 。当日 ,

申请以该弃

水

为送

样

进行

定 ,

准

后委

司法

定科

技

研究所司法

定中心对张

乙

样与

送

的 “百

”

饮

水

的

液斑进行 DNA分型与比对 ,

验

为 :所

的

液斑身源者的基

型符合作为张

乙

父

的遗

基

件 ,

计

权

数 38273033247.19。对此 ,

有

异议 ,

为该 定程序违法 ,

材

源不明 ,违反法

中立

则 ,

强制 定 。

【 件

】

1.

是不是张 乙

父;2.在确

关

的前提下

女 养事

宜如 处 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一方请求确

关

,并提 必

予以 明,另一方没有相

反

定的, 民法

可以推定请求确

关 一方

的主张成立。张 乙

前受

,且已通过

定予以了

定。

、

二 于2014年11月29日在住处

,双方存在单

接

会,

该时间与张 乙出

日 、

息 合。

在与

中从

过其与

可能存在关 ,双方还

女安

题交

了 见,

送

样

行为均与其

过性行为的抗辩

见矛盾,且

有违常 。

诉前提 的纸

样并 由

定

当场取样,亦

确

过样

源,故不能作为

定

张

乙

父的

。此外,

庭审中饮 后的水 丢弃在法庭垃圾 中

其自由处分行为,

求

以进行DNA

验 在穷

举

段的 况下为 强

而提出,

该申请既符合法律

定的

定 件,亦

害

的 身自由 其他合

法权益,应予准

。基于上述分

见及 测

应予确

双方存在

关

。上海市浦东新区

民法

审 后

为,

《中华 民共

国

姻法》第二十五

之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双与

张

所

之

张

乙随

双共同

活;

二、

张

自2015年8月11日起

月支

双

女

养

2000元,至张

乙18

止。

上诉 张

与 上诉

双同 关

女 养

纷一 ,不

一审判决, 上海市第一中级

民法

提起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

民

法

审 后 为,上诉 张

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应予驳 ;一审判

决 定事实清 ,适 法律正确,应予

。

此,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一)项

定,判决如下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典型的 “一夜

”纷争 ,并 对

丢弃的矿泉水

动 DNA 测而更具特殊性 ,为诸多

所报道 。此 私

性 强 、

取 困 的 件 成了目前

事审判的新型

题 。

价 在于

:(1)辩 分 隐私性

的取

段及 明力 ,准确适

推定 则 。

虑 女出

息的 合度外 ,法官对

提 的录音资料以及

以反驳的诉前

定 见 , 合对

境 、

验法则全

剖 ,

清 “同 ”与 “

两性关 ”的 异 ,比对双方

述的可

度

及

明力 ,确

提

的间接

处于

势地位 ,对达到 “必

”及盖

程度的 形 断适 推定

则 。(2)对弃 矿泉水 的

DNA

验符合民事诉

则 。

虽提出 DNA

验违反司法中立

则

,

强制

定 ,

该 定是在

穷

举

段的背景下

动的 ,亦

害

的

身自由及合法权益 ,法官在

送 材料

源 、取

方

式及

定程序合法的前提下

断 动 ,弥 了当事 诉

能力的欠

。(3)

定

形下

权与隐私利益

平处

。一方

配合

定虽导致

明

关

丧失了最为

有效的途径 ,

并

不

着法律事实不应

不能

明 。

正是

推定

则与还

事实

相

合 ,既平

当事

的诉

权利 ,

对

权与隐私冲突

出了

应 ,鼓励了合法的取

行为 ,充分

现了兼顾司法能动与中立 、

先

成年 合法权益的

审特色 ,具有积

的价

导

与示范效

应 。

写 :上海市浦东新区 民法

奚

24推定

关

成立时的“必

”如

——蔡

甲诉蔡

乙同

关

女

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广东省广州市海

区

民法

(2017)

0105民初第8053号民事判

决书

2. 由:同 关

女

养 纷

3.当事

:蔡 甲

:蔡 乙

【基

】

蔡 甲 育女

蔡 丙后 ,起诉

求确

蔡 丙归其携带 养 ,

蔡 乙 月承担支

养

的义务 。对此蔡

乙不确 蔡

丙是其

女 。蔡 甲申请对蔡

丙与蔡

乙之间是

存在

关 进行

定 ,蔡 乙 示

配合 定 。

蔡 甲称其与蔡 乙于 2016年 5月至 2017年 2月同 ,其间多

次

性关 。蔡 甲提

多张

显示其与蔡 乙有同睡一床 、

互相

行为 。蔡

甲提 其与微 号为 “CXX”的 的微

天记录 ,内 包

“CXX”与其约定备 、其怀 后 “CXX”对其

腹中胎

示关

,其中 2017年 2月 12日 “CXX”对蔡 甲称其

已

欢上别的女

,对于胎

不

下

由蔡 甲决定 ,若蔡

甲决定

则

的 养由其负责到底 。蔡

甲提

短

明

号 13×××××××66的

于 2017年 6月

其

短

称 ,其一

直让蔡

甲终止妊娠 ,

蔡

甲

不

,其不

跟这个事

有

葛 。蔡

乙对上述

均不予确

,

确

13×××××××66

号由其

,

不确

该短

是其

送 。

庭审中 ,法

求蔡

乙提

合议庭

看 ,

蔡

乙

示

提

。法

深圳市腾讯计

有

公司

,该公司

函称 “CXX”的

定

号为 13×××××××66。对此蔡 乙

示

虽 该

号是其

的

号 ,

仍不能

明该微 号是其

的

微 号 。

【 件

】

1.蔡 甲提 的

是

于可推定确

关 的“必

”;2.可

此推定蔡 乙与蔡 丙

父女关 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广州市海 区

民法

审

为:根 蔡

甲提 的微

天记

录及短 记录,可以 实蔡

甲、蔡

乙在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

间

同 、

性关 ,且蔡 乙对蔡 甲的怀

示高兴 关怀,随后蔡

乙移 别恋, 同 负担蔡

甲 女的 养责

事实。根 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〉若干 题的

(三)》

第二 第二 “当事 一方起诉请求确

关 ,并提

必

予

以 明,另一方没有相反

定的, 民法

可以推定

请求确

关

一方的主张成立”的

定,在蔡

甲已提

必

明蔡

丙与蔡

乙可能存在

关

的 况下, 于蔡

乙没有相反

定,故法

推定蔡

甲的主张成立。

蔡

乙以蔡

甲没有提

充分

确 其与蔡 丙存在

关

为由

关

的存在。对此,法

分

为,民事审判的 明力大

,并

如刑事审判

达到排

合

怀

的程度,只

达到存在高度

盖

性即可。具

至

,蔡

甲提

的微

天记录可确

是蔡

乙

的

号码注册的微

号

送,蔡

甲提

的短

可确

是蔡

乙

的

号码

送,即相关微

及短

由蔡

乙

送的可能性

高,

已达高度盖

性,可

此

定事实存在。蔡

乙对微

天记录及短

记录予以

,

蔡

乙在庭审中

提

其

合议庭

,即

蔡

乙并

能提

定蔡

甲提

的微

天记录及短

记录,应

承担举 不能的不利后 。在蔡 乙

举 的

况下应不

蔡

乙

的 定 见。

从民事审判的举 责

分配而

,举 责

是处于动态平 的

态。蔡 甲提出的主张应由蔡 甲提

予以 实, 在蔡 甲已提

必

明其主张的事实可能存在的 况下,举 责

则从蔡

甲

处转移至蔡 乙处,应由蔡

乙提 相反

予以反驳。在

定相关微

及短 由蔡 乙

送的

况下,可以

此 定蔡 甲、蔡

乙同

、

性关 、蔡 乙对蔡

甲的怀

示关切

事实。此时如前所述,

是 存在

关 的举 责

已从蔡

甲处转移至蔡 乙处。故

上述法律 定,应

定蔡 乙与蔡 丙存在

关 。 此,法 对蔡

乙上述抗辩 见不予

。

上所述,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》第二十五

,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 国

姻法〉若干 题的

(三)》第

二 第二 ,《最高 民法

关于 民法 审

离

件处

女

养

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一

、第七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蔡

丙由

蔡

甲携带

养;

二、

蔡

乙自 判决书 效之日起七日内,

月2500元的

准

蔡

甲支

自2017年8月起至

判决

效之月 间的蔡 丙的

养

;

三、

蔡

乙自

判决书

效之日的次月起,

月

蔡

甲

支

2500元作为蔡

丙的

养

,至蔡

丙年满18

时止。

蔡

乙曾对上述判决不

而提起上诉,

蔡

乙

广州市中级

民法

的

票

时到庭

加诉

,该

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

(2018)

01民终第720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该

蔡

乙撤

上诉处

,

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

法律效力。

【法官后 】

由于

定在 集

材时

当事 配合 , 此法

在民事审

判实践中 常遇到另一方当事

配合进行

定的

形 。法

能 强制当事 进行 定 ,是审判实践中迫切

决的

题 。《最

高 民法 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 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三 )》第二

定 ,夫妻一方

民法 起诉请求确

关 不存

在 ,并已提 必

予以

明 ,另一方没有相反

定的 , 民法 可以推定请求确

关

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

。根 该 法律 定 , 民法 可以在另一方当事

配合

定的 况下 ,通过推定的方式确

者

关 。适

推定的前

提 ,是申请

定的一方已提 必

明

关

可能存在

者不存在 。故在审判实践中的

,应 该 “必

”如

定 。

一方 ,

关 具有隐私 性 , 涉到性行为 私隐 ,举

度较大 。故法

应当充分

虑当事

的举

度 ,不应

泥于

的

形式 ,只

当事

提 的

足以

实双方有

性行为并 育

女

的可能性 , 应

定已提

确

关 的 “必

”;同 ,只

当事

提

的

足以

明其不具备 育

女的能力 ,

当时对方

当事

有与他

性行为并 育

女的可能性 , 应

定已提

定

关

的 “必

”。另一方 ,

定涉及

身权利 ,

涉及

的变化

庭关

的稳定 ,故对于适

上述法律

定的 “推

定 ”应当

重

虑 ,不能

当事

的怀

而

定 ,不能

当事

提

的 “怀

”的

定为 “必

”。

上述法律

定的

关

在于对主张

关

存在

不存在的当事

而

,其提

的

可能不够充分 ,

必须能够形成合

,达到足以转移举

责

的程度 ;其申请的

定只是对其提

的一种

充

强 ,而

不是其主张的唯一

。

具 至

,蔡 甲提

微

天记录 、短

天记录 ,均可在

蔡 甲的

中 看 始记录 ,足以

明 天记录的真实性 ,故无须

再通过公

方式确 。蔡

乙

天记录的真实性 , 通过庭审

自

腾讯公司

,可以确 微

号

号的

为蔡

乙

。蔡 乙 提

以

天记录的真实性 ,应承担举 不能

的不利后 。蔡

甲提 的

天记录 ,足以

实其与蔡

乙有共同

育 女的

, 明蔡 乙有 可蔡

甲腹中胎 为自己

女的

思

示 。上述 天记录足以

法 相

可能确实存在双方共同 育蔡

丙的事实 。 此蔡 甲提

的 天记录 ,可以

定为确

关

的

“必

”。故 合蔡

乙

配合

定 ,

能提

关 ,法

上述法律 定推定蔡

乙与蔡 丙之间存在

关 ,合法合 。

上 ,对于上述法律

定中的 “必

”,不应

为裁判者

的主观臆断 ,而应

裁判者遵循现代自由心

则 ,

法定程序全

、客观审核

,

法律 定 ,遵循法官

业道德 ,运 逻辑推

日常

活 验对

进行 合判断 ,最终得出

。

写

:广东省广州市海

区 民法

曹 彦

25 女的前

养

是

应当支

——

弟诉

同

关

女

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福建省福清市

民法

(2017)

0181民初第4447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同

关

女

养

纷

3.当事

:

弟

:

【基

】

弟主张与

于 1996年

后确立恋 关 ,之后双

方同

活 ,并于 2001年 5月 1日

育

女

。

出

一

个月后

即与

弟分

,而

由

弟单

养至今 ,

作为

的父 从 支

过

的

养 。

自 随

弟

活

至今已超过 16年 ,已习 与

弟共同 活 ,

也

随

弟

共同 活 ,故

应当由

弟 养 。

正处于受教育及成

育时 ,

大

活 、教育及医

。

弟多次 求

支

养 , 行其法定义务 ,

均 之不

。

弟为 护其合法权益 , 福建省福清市 民法

提起诉

,请求判令

:一 、判令

女

由

弟

养 ;二 、判令

弟一

次性支

自 2001年 5月 1日起至判决

效之日止的 养 ( 养

以

月 1000元 准计 );三 、判决

弟一次性支 判决

效之日起至

年满 18

之日止的

养 ( 养 以

月 1000元

为

准计

);上述诉 请求第二项与第三项之

共计 :自 2001年 5

月 1日起至

年满 18

之日止 ,共计 216个月 ,即 1000元 /月

×216=216000元 ;

、判令

弟支

高中三 年教育

5400元 (计

方式 :

900元 ,共计 6

,即 900元 /

×6

=5400元 );上述诉

请求第二项 、第三项及第

项之

共计

221400元 ;五 、判令

全

诉

由

承担 。

弟为

明其主张 ,

福建省福清市

民法

提交了以下

:1.

弟的

民身

;2.

基

息

;3.

康

册 、

身

复印

件 ;4.福建省 溪

第一中

明 、福建省中

收

专

票

;5. 溪 中医 出

、出 记录两张 、

溪 河东乡河东村村

民委 会 明 (困

明 );6.出

医

明 ;7. 溪

河东乡河东

村村民委 会 明两张 (曾

名 明 );8.

弟出具的

过程及相

关 况 、

弟与

合

。

辩称 ,1.

并

与

弟同 并 育女 ,对

弟诉 的事实与

由 ,

全盘

定 ;2.

弟在举

内没

有 法庭提交

弟 是

英 、

是

甲的 明 ,主 不适

;3.

也提交了身

,身

上显示其是斗垣村 ,并不是

塔下 ,

弟也没有在法定举

内 明

适

主 ,所

以应当驳 起诉 。

提交

。

【 件

】

1.

女的关

定 题;2.

是

应当支

前

养

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福建省福清市

民法

审

为,

出

后即与

弟共同

活,由

弟 养至今,且

亦

示

跟随

弟

共同

活,从有利于 女身心

康出

,

由

弟直接

养为宜。

女享有与

女同 的权利,不直接

养

女的

父

,应当支

女的 养

;

能

明其对

过 养义

务,

弟请求

支

出

至十八

止的

养

,

予以

支

;

合

的负担能力、

的实际

求及当地

活消

水平

,

酌定前

养

的

准为

月500元,此后

女

养

800元

准支

至

十八

为止。上述

准已

虑

的教育

求,

弟请求

另行支

教育

,

不予支

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》第二十一

、第二十五

及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

事诉

法》第六十

、第二百三十九

、第二百五十三

之

定,判

决如下:

一、

弟与

的女

由

弟直接 养;

二、

于

判决

效之日起十日内

弟支

的前

女 养 ,前

女 养

月500元

准,自2001年5月1日计

至 判决 效之日止;

三、

于

判决

效之日后的 月十五日前

弟支

的 女 养 800元,直至

十八

为止;

、驳

弟的其他诉 请求。

如

判决 定的

间 行

义务,应当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二百五十三

之 定,加 支 迟延 行

间

的 务利息。

【法官后 】

根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 》第二十一 之 定 ,父 对

女有

养教育的义务 ; 女对父 有赡养 助的义务 。父

不 行

养义务时 , 成年的 不能

立 活的 女 ,有 求父

养

的权利 。

女不

行赡养义务时 ,无劳动能力的

活困

的父 ,

有

求

女

赡养 的权利 。《最高 民法

关于 民法 审

离

件处

女

养

题的若干具

见 》第十一

定 ,

育

的

,一般至

女十八

为止 。十六

以上不满十八

,

以其劳动收入为主

活

源 ,并能

当地一般

活水平的 ,父

可

止

育

。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一 )》第二十一

定的

姻法第二十一

所称 “

养

”,包

女

活

、教育

、医

。

养

的法律

性

特

有三 :(1)

养义务的无

件性 。父

对

成

年 女的 养义务是无 件的 , 女一旦出

,无 父

济 件及

负担能力如 ,也不 是

,均必须 法承担 养义务 。即

低自己的 活水平 、牺 自己的事业

活享受 ,也必须首先

女的 存

活 。(2)

养内

的复合性 。即父 对

成年

女

的 养涉及 女身心成 、

的全过程 ,是全方位的

养 ,所以

养内 既包 提

女所必

的一切

活

,为 女

康成

提

济

; 包 提

女教育 、 习

,

女充分享

受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,为培养 提高 女的文化 质

活技能创

造 件 。(3) 养义务的

性与

性 。从

女出 时开始 ,到

女达到成年年龄乃至具有

立 活能力为止 ,父 均应责无旁 地承

担 养义务 。

法律上基于身

关 而产 的请求权有两大 :基于

的身

关 产 的请 求权 基于

的身

关 产

的请求权 。对于前

者 ,其请求权内 并 诉

时效 整的对 ,所以不 于诉 时效适

范围 ;对于后者 ,

权的行为

事实处于

态 ,起

无法

计

,所以也没有适

诉

时效的必

。从请求权的性质看 ,

养

请求权应当

身

权请求权 ,即民事主 在其身 权的圆满 态受到

害

者有

害之虞时 ,请求加害

为一定行为 者不为一定行为 ,

以

复

者

身

权圆满

态的权利 。身

权请求权由于与特定身

关

不可分 ,且涉及公序良

道德 ,故不适

诉 时效 。

写

:福建省福清市

民法

刘坚

五、 养 纷

26外祖父

主动

明确

顾外孙,

不

成无

及无

之

——韦 添 、

兰诉

刚 、

养

【 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广 壮族自治区南 市中级 民法 (2017) 01民终第4505号民

事判决书

2. 由: 养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韦 添、

兰

(上诉 ):

刚、

【基

】

韦

韦 添 、

兰的女

,于 1997年 9月 24日

刚

,

后于 2002年 5月 28日

育

。

刚

在

州

役 ,

自出

后至 2009年由

韦

携带并 住在

韦

添 、

兰

里 ,

自

弱多 ,日常 活由韦

、韦

添 、

兰

顾 。2009年

刚

到南

市工作 。

读方 ,

亦主

跟随韦

、韦

添 、

兰

住 活 。

刚夫妇月

工资近 2万元 。2015年 10月韦

公身亡 。2016年 ,

读初

中后跟随

刚

住 。双方当事

韦

遗产分配产

争 。

【

件

】

1.

上诉 韦

添、

兰对上诉

的

顾是

成无

及无

之

;2.上诉

刚应

上诉

韦

添、

兰支

的

养 。

【法 裁判

旨 】

南 市 秀区

民法

审

为:关于

与韦 添、

兰

住及 顾的 间 题。

庭

纷,应根

公平 则

实

则, 合当事 举

能力

确定举

责 的承担。韦

添、

兰

提交三 《 明》

明其

住在南

市 州路25号1 3单元××号房,

并自2002年5月28日出 起至2016年3月一直

顾外孙

,该三 《

明》

,由韦 添、

兰的25位

同事共同

名并

下

方式, 明其

述的事实高度可

,其 明责 即已完成。

刚、

可自2002年5月28日在韦

添、

兰处 住,

为2009

年3月 搬离,则

举 责

的转移,

刚、

应当

此承担举

责 , 其 能 搬离事宜进行举 ,

合《

明》的内

以及双方的

庭审 述,确 韦

添、

兰自2002年5月28日出 起至2016年3月一

直 顾其外孙

。

关于追 垫

养 及数额的

题。

自出 起

韦

住在韦 添、

兰

中,并由共同 活的韦 添、

兰帮忙

顾,这是我国

庭中常见的

活关

习

。同住的祖父

、外祖父

多数出于

自

协助 养外孙,自

在 活开

、教育

资、医

方

支出,该行为出于自

应 无异。敬

幼为

之 ,亦为

法律所

导, 幼之于父 ,

法而

即为养育义务之负担。 女

育

成年,当应自立

活,父

以关心关

, 女受之亦应念之, 此时并

父

所应负之法律义务。根 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

三

关于“没有法定的

者约定的义务,为

他

利益受

失进行

者

务的,有权

求受益

由此而支

的必

”之

定以

及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贯彻

行〈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〉若干

题的

见(

行)》第一百三十二

关于“民法通则第九十三

定的

者

务

可以

求受益

的必

,包

在

者

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

,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

失”之

定,

没有法定

约定的义务,为他

利益进行

务即

成无

,

可 求受益

业已 出的劳动及必

。

中,韦

添、

兰作为

的外祖父

不具备须对外孙承担

养的法定

件,女

成

育 ,女 在军

役,父

帮助育孙虽带有

习 的

, 不能

此 定父 的帮助

出

外孙及

女受益而

其 女

养责

,

女切不能以为乃天

地义,须知父 养育 女成

已 不易, 女成

后

求父

无 件

出实为严苛,实乃法律所不能支

。 此,

在父

顾外孙 明确 示

不求

报的 况下,应 定其在 活开

、教育 资、医

方 花

支出为临时性的垫

,以 决女

及女

工作

无法 顾外孙的

题,其女

及女

应知恩图报,

负担 还义务,方能彰显中华

德,亦为法律应有之义。至于事后父

是

女 女 、 妇追

,乃父

行

权

放弃自己

权的范

,与 权 身客观存在无涉。现 韦

添、

兰之女韦

公

世引起 事纷争,韦 添、

兰提出诉求,应支 之,而女

在

役 客观

能

养义务,亦为 以兼顾。

的

养 数额

应 虑韦 添、

兰 养的年 、帮带的方式以及当地的 活水平

,

养

为其

韦

父

刚的法定义务,

与其

韦

在韦

添、

兰处 住,

在韦

上

以及其父

刚

役

间由韦 添、

兰

料,由韦

月 予300元至400

元作为其

的

活 并承担主

的医

,日常 活上仍 赖韦

添、

兰帮助

料,受益

为韦

刚,在韦

添、

兰

能提

相关票

的 况下,现韦

世,故酌

定

刚 韦

添、

兰

40000元。

关于诉

时效

题,根

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审

民事

件适

诉

时效制度若干

题的

定》第九

第一

关于“

无

行为产

的

必

、赔

失请求权的诉

时效

间,从无

行为

并且

知道

者应当知道

之日起计

”之

定,

中,

无

行为产

的

必

、赔

失请求

权应从无

行为

之日即2016年3月起计

,现韦

添、

兰

于2017年2月8日提起诉

求支 其

养

的 养 ,该请求并

超

过诉 时效。

南 市 秀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

三 ,《中华 民共 国 姻法》第二十一 、第二十八

,《最高

民法 关于贯彻 行〈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〉若干

题的 见(

行)》第一百三十二 ,《最高 民法

关于审

民事 件适 诉

时

效制度若干 题的

定》第九 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刚 韦

添、

兰

40000元。

刚、

审

辩 见提起上诉。南 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韦 添、

兰作为

的外祖父

,对外孙

无法定

养义务,其在与女

韦

、外孙

共同 住

间主动帮助 顾

的 活、 习,不可

其

出了时间、 力

,此为

之间相

互 助的自 行为,亦为中华民族

活习

,

刚、

应予

以

报, 韦

添、

兰帮助韦

顾

的行为不 成法律

义上的无

,韦

添、

兰当时

顾

并明确

求

的父

承担二

为

支出的

,现在诉请追

养 于法无

,

法不予支

。一审判决

定事实不清,适

法律不当, 法予以

正。

南

市中级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

七十

第一

第(二)项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撤

南

市

秀区

民法

(2017)

0103民初1261号民事判

决;

二、驳

韦

添、

兰的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第一百二十一

定的 “没有法

定的 者约定的义务 ,为

他 利益受 失而进行

的 ,有权

请求受益

还由此支出的必

”即民法

义上的无

之

。无

行为

受他 委

,亦无法律上的法定义务 ,而

为

他 利益受

,自

为他

事务

提

务的事实行为 。

不 是对他 财产的 存 、改良 、占有 、处分 ,还是为他

利而

提

活 务 、

业 务 ,均是基于他 事务

一定

的客观

态的事实行为 。无

行为是 权

务产

的一定法定

形 ,即

无

的事实行为而在

与

之间产

权 务关 ,其中

负有

事实

况 知

的义务 ,而

则负有

支出的必

以及赔

遭受的

失 。可见 ,无

是一种自 性的行为 , 民法 在审

无

之

纷时应 法对

无

行为 的合法权益及时予以

护 。在关于当事

的

行为

是

于无

定方

,应当从无

的法律特征出 ,行为

的

行为只有同时符合

他

的事务

者为他 提

务 、为

了他 利益 、无法律 定的义务 当事 约定的义务三项特征时 ,

成民法总则上的无

,

能产

无

之

。

对于外祖父

及祖父

帮忙 顾外孙 女 、孙 女的行为是

成民法上的 无

,法律适 与

的 知不 一 ,裁判 则亦争

议较大 。

中 ,

刚与韦

育的 女 ,

刚与韦

的法定

养义务

。韦 添 、

兰作为

的外祖父

,对外孙

并无法定 养义务 ,亦

由其 养

顾

的

活 、教

育 。韦

添 、

兰在与女

韦

、外孙

共同

住

间主动

帮助

顾与

的

活 、

习 ,不可

其

出了时间 、

力

,这种 顾与

基于为祖孙之间 、父

与

女之间的

而相

相

的道德行为 ,并

法律

义上的无

,亦

完全出于

为了他

利益的

虑 ,而是包

了外祖父

对外孙

女 、外祖父

对

其

女的

与

赖 。韦

添 、

兰在与女

韦

、

外孙

共同 住

间主动帮助

顾与

的

活 、

习 ,亦为

中华民族

幼这一

活习

的具

现 ,与普通

之间 、

之间的

与

具有 质上的区别 。对于韦 添 、

兰

主动 顾

明确

顾

的

幼行为 ,

刚 、

应予以

报 。 此 ,韦 添 、

兰主动 顾

明确

顾

的行为不 成法律

义上的无

,故而不能产 无

之 ,

其

刚 、

追

养 的诉请无法律

,

法不应予以

支 。

写 :广

壮族自治区南 市中级 民法

27不分开

养裁判

念在处

离

纷

件中二

养

题的具

运

——彭

诉

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东省威海市环

区

民法

(2017)鲁1002民初第5519号民事判

决书

2. 由:离

纷

3.当事

:彭

:

【基

】

彭 与

于 2010年开始恋 ,于 2012年 2月 7日

育一

天 ,于 2013年 2月 21日办

登记

,于 2016年 2月 8日

育一女

菲 。双方 前

可 , 后

事

过争 。

于 2017年 9月 16日动

天

,于 2017年 10月 11日

动

彭

。双方自 2017年 9月 18日开始分 至今 ,其间

天跟随彭

活 、

菲跟随

活 。2017年 11月 23日 ,彭

诉至法

,请求

法

彭

与

的

姻关

;判令

天 、

菲由彭

养 ,由

月支

养

1791元 ( 2016年 东省城

民

均消 支出 21495元 /年计

)至

女年满 18

时止

。庭审中 ,

请求直接

养

菲 ,彭 亦

可

常

菲 。

【

件

】

1.确定两名

成年

女

养归

时,是

养一名还是由一

直

接

养两名;2.虽

离

一方实施过

庭暴力,

对其中一名

成年

女

有加的 形可

判决其直接

养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关于

女 养

题,第一,为了

女的

康成

,在处

女

养

题时应当坚

成年 女利益最大化

则,也

是首先 虑的不是处于

离

纷中的父

的利益而是 成年 女的成 利益,并

成年

女的身心 康成 作为

养归

的裁判

准。第二,夫妻双方

姻形成的

关

, 是两名 女则为具有浓

关

的同胞兄弟

姐妹。

天与

菲作为年龄相近的同胞兄妹一起共同

活对于他

的 康

的养成具有重

义,如

一

养一个,虽

减轻了一

方直接 养两名 女的 济负担及

活 力,也

顾到了双方均对

女

养的 求。 是,如此判决是以夫妻

破裂的双方分离进而导致从

活在一起的同胞兄妹的分离,这种分离是

迫性的,不利于 成年

女 康

的养成。第三,根 《最高 民法

关于 民法 审

离

件处

女 养 题的若干具

见》相关 定,

天跟随彭

活时间较 ,稳定的 活环境有利于

天的

康成 ,在双方离

后应当随彭

活;

菲不满两

一般应随

方即彭

活。第

,

对彭 及刚满五

的

天实施过

庭暴力,虽

其主张

菲由其直接 养,

其存在过 庭暴力 形,直接 养不利于

菲的身心

康,亦不利于斩断

庭暴力的代际

递。 合上述

由,

天、

菲应由彭

直接 养。

对于两名 女均由彭

养,

应充分

虑

作为两名 女父

探

的权利。探

权的适当行 ,不

能满足

作为父 思念

女的

求,同时也能够满足

女对父

的渴

及

全

的塑造。

应当根

女的年龄及

知水平,在有利于

女成

重其

的前提下,积

进行探

,

女

现出作为一名父

的责

与担当。

对于

适当地探

,彭

作为直接

养

负有协助的义务,为

的

探

提

利 件。

于两名

女年龄

,

中不宜

具

定,

彭

与

可另行协

具

的探

时间及探

方式。

关于

养 ,彭

主张

2016年度

东省城

民

均消

性支

出21495元/年计 ,予以 准,

应当 月支

天、

菲的

活 为1791元,自2018年1月起于 月月底前支

,至

女年满十八

时止。

上,

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三十二 、第三十六

、

第三十七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准予彭 与

离

;

二、

天、

女

菲由彭

直接 养,

月支

天、

菲 养 1791元,于 月月底前支

,自2018年1月起至

天、

菲年满十八

时止。

【法官后 】

同 间具有同

的地位 ,彼此

,相互协 、妥协 、合作 ,

与同 平 地交往有助于

成年 社会能力的

。随着二 政

的

逐步实施 ,年龄相近的同胞兄弟姐妹可以有充分的 会相互 习技能

、交流

验 、宣泄

及完

。离

纷

件中会出现越

越

多的二

养 题 ,司法实践中应当

不分开

养裁判

念融入个

裁判之中 ,审 适

分开

养的裁判方式 。在确定直接

养一方时

坚

成年 女利益最大化

则 ,

权适度审 父 双方个

况

对

成年

女的各种影 。对于实施

庭暴力的父 一方 ,一般不宜

判决其直接

养

成年 女 。与 成年 女有关的 庭暴力主

在父与

、父

与

成年

女之间 ,严重危害

成年

女的身心

康 。

是 ,如

实施

庭暴力的行为

基于其个性

、

、智力低下

,

不

对

成年

女实施

庭暴力 ,反而对

成年

女关

有加 ,此种

形下

庭暴力对

成年

女的消

影

并

不明显 ,

已存在

庭暴力为由剥夺其直接

养

女的权利显

欠

妥 ,还

虑到共同

活的两名

成年

女作为同

的相互影 。

此 ,虽

对其女

菲

有加 ,

是基于不分开

养的裁判

念以及

存在

庭暴力

形 、

菲年幼

判令两名 女均

由彭

养 ,符合

女利益最大化

则 ,有利于 成年

女的身心

康 ,也有利于斩断

庭暴力代际 递的

。

写

: 东省威海市环

区 民法

衍文

28成年大

女是

有权

求父

养

——

心

诉

中

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川省凉 州越

民法

(2017)川3434民初第1017号民事判

决书

2. 由: 养

纷

3.当事

:

心

:

中

【基

】

心

中的女

,

与

的

在离

时

达成

协 议 ,由

承担

的

养

月 1000元至

立

活为止 。

心

于 1999年 5月 21日 ,现已年满 18

。

于 2017年 8月 5日 入

华师范大

前与初 教育

前教

育 (师范 )专业 习 , 杂

为 年 4745元 。另 明

中现

工资收入实 额为

月 6610.87元 。

与

协

养

无

,故

诉至

。

【

件

】

1.成年的在

大

女是

于不能

立 活的

女;2.离

后

的父

是

应当承担年满十八

的

女的

养 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川省越

民法

审

为:

养

纷。夫妻双方

离

后,父

应当对

女的

养

教育承担自己的义务,在父

不

行

养义务时,

成年的

不能

立

活的

女,有

求父

养

的权利。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》第二十一

第一

、第二

定:“父

对

女有

养教育的义务;……父

不

行

养义务时,

成

年的

者不能 立

活的

女,有

求父

养

的权利。”

此, 女若 通过法律途径

求父

养,必须具备两个

件:一是

成年,即年龄 满18

;二是虽 已

成年,

是不能 立

活。对

不能 立 活,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〉

若干 题的

(一)》第二十

了进一步的明确 定:“

姻法第二

十一

定的‘不能 立

活的 女’,是

在 接受高中及其以下

教育, 者丧失

完全丧失劳动能力

主观

而无法

正常 活的成年 女。”在

中,

现在已

年满18

,目前

读于 华师范大 ,有劳动能力,具备

立 活的能力与

件,并不

于

不能 立 活的 女的范

, 此无权再 求

支 相关的 养

,

是 承担

读大

间所产

的

的自

行为,并无强

制性 定,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 国 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一)》第二十一

定,“

养 ”包

女 活

、教育

、医

。故对于

求

承担其成年后的大

间的

活 、

、 杂 、医

的诉

请求,

法不予支 。

求

以前所欠的 活

5000元的诉 请求, 无相关

明

应当

活

5000元而

,

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民事诉

的若干

定》第二

的 定,当事 对自己提出的诉

请求所

的事实 者反驳对方诉

请求所

的事实有责 提

加以

明。没有

者

不足以 明当事 的事实主张的,由

负有举

责

的当事 承担不利后

。对于

的该项诉

请求,

不予支

。

上所述,

《中华 民共 国

姻法》第二十一 第一

、第二

及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〉若

干

题的

(一)》第二十

,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民事诉

的若

干

定》第二 之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驳

心

求

中

读大

间的

养

的诉

请求;

二、驳

心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姻法对 养

题 出的有关

制性 定 ,特别是父

对成年大

不再有 养义务的 定 ,是有一定的目的的 。国 希

法律的

定 引导

年

立自

自强 、

立自主 、自力更

的

,能

够适应

社会的残 竞争 。 为 ,一个连基

存能力

不具备的

,必 为社会所淘汰 ,作为一个成年大

, 会 存 、自立

是

最基 的 。而且他 只 肯努力 ,完全能够

到这一 。他 可以

通过申请国 助

、利

业 时间勤工

、通过取得 异成

获得国 奖

方式

集

完成 业 ,而不必完全 赖父

。

审 过程中 ,通过与

的交流 ,

实际并

不

资助

相关

,而是不

通过诉

的方式

,同时不

同 法

。在送达

判决书之前 ,

已

入了

的

,

法

其

明诉 风

后 ,仍不

撤

起诉 ,并称

与

断

父女关

,观其心

其实是对

与

的

离

之

事心有芥蒂 、不能 怀 。

作为一名成年大

应当

到自己

作为一名成年 ,应当有所担当 ,对于父 的

姻关 的

,应当

予足够的

,更 况

并 不

资助自己大

间的

,

只是不

通过诉

的方式

,从而对自己现在的

庭 活造成

影

,

应当

予自己的父 足够的

与

重 ,在收到

的

分

后 ,应当存

恩之心 ,

父

实际上对自己的帮助 ,而

一

地心存怨念 ,定

一

对自己不利的判决 。

另外 ,国 应该加大对高

的财政

入力度 ,

低

杂

准 ,

加大对困

的资助力度 ,还应完

大

助

资助制度 ,

以此

困 大

顺利完成

业 。

写

:

川省凉

州越

民法

仕

29 养

法定

及超出法定

分的

诉

请求能

支

——

甲诉

乙

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安徽省淮南市中级

民法

(2018)皖04民终第419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 养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

甲

法定代

:白

(上诉 ):

乙

【基

】

甲

白 与

乙于 2008年 5月 21日

离 ,其双方协议 、

甲由

乙带领

养 ,

养

自

。2013年 3月 13日 ,

甲父

变更

女 养关

纷 ,

作出 (2013)田民一初字第 00388号民事判决书 ,判决

:“

白 与

乙

甲变更为由

白

养 ,

乙于 判决 效后次月起 月

甲 养 2000元

。”判决

效后 ,

乙

判决 行其义务 。

于 2013年

随

在上海 住并上 ,由于近年

上海的

价水平逐年增高 ,导

致

的

活成

也增高 ,再加上

医治 、 外培训

各项开支 , 月 2000元已

远远不够 ,

的收入也有 ,无法

自承担

的各项开支 。故

甲诉至法 ,请求 :1.判令

从 2017年 1月起至

有

立

活能力时止 ,

月

养

4000元 ;2.判令

承担医

、培训

100213元 。

【

件

】

1.如

确

养

的法定范围;2.对于当事

诉

中超出法定范围

大的

能 予以支

;3.增加

养

是

应进行多方

的

虑。

【法 裁判

旨 】

安徽省淮南市田 庵区

民法

审

为: 养

成年的

女

是法律赋予父 的应 责

。根 《中华 民共 国 姻法》第三十

七 第二 的 定,关于 女

活

教育 的协议 判决,不妨碍

女在必 时 父

一方提出超过协议 判决 定数额的合

求。

甲父

变更 女

养关

纷,虽

2013年3

月13日作出(2013)田民一初字第0038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“

白

与

乙

甲变更为由

白

养,

乙于

判

决 效后次月起 月

甲 养

2000元。”

父

离 已 多年,

甲

随其

到上海市

活、 习,近年

各

地 活、教育 消

水平均在不断提高,特别是一 城市

活、 习、

医

各种

远比其他城市高出很多,加之

乙工资收入也在

逐渐提高,目前

甲正

高中

段,已

不 于义务教育,上海市

普通高中

亦比较高,加之可能还会产 一些

习

。且近年

甲

腔正 治

了较多医

,可见,

判决

定

育

数额已 不足以

甲在当地实际

活水平,以及

医、上

实际

,故根

上述法律

定,

乙作为

甲的父

法应当超过

判决 定数额增加

甲的 养

,故

对

甲 求

乙增加其

养 的诉 请求,

法予以

支

;

其主张支

的 养

数额4000元过高,

合

甲父

目前的收入 况,根

甲的实际

、其父 双方的负担能

力

当地的实际

活水平;有固定收入的,

育

一般可

其月总收入

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比

;

于

乙已

再

且

育一个女

其

养的特殊

况,可适当

低

乙支

的

养

比

,酌

确定

乙支

甲

养

3000元较妥,故

对

甲 求

乙

月支

养

4000元的诉

请求中合

分,

法予以支

;

甲请求

乙从2017年1月

起支

不妥,

法不予支

。

淮南市田 庵区 民法

《中华 民共 国 姻法》第三十

七 第二 ,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一)》第二十一

,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 民法

审 离

件处

女 养

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七

、第十八

的 定,作

出如下判决:

一、

乙自2018年1月起

月支

甲

养 3000

元,至其 立 活之日止,于

月15日前支 ;

二、

乙于 判决 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

甲医

9683元;

三、驳

甲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甲不 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安徽省淮南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六十

第一

定:“当

事 对自己提出的主张,有责

提

。”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 国民事诉

法〉的

》第九十

定:“当事

对自

己提出的诉

请求所

的事实 者反驳对方诉 请求所

的事实,

应当提

加以

明, 法律另有

定的 外。在作出判决前,当事

能提

者

不足以 明其事实主张的,由负有举

明责

的当事

承担不利的后

。”

中,关于

甲主张的各项

:1.高中三年

39000元。 审

,

甲提交的上海民办民一中

出具的两年半

32500元收

并

正

票

,收

日

有明显改动,

的形式明显存有

,且在已

了半年

6500元的

况下,提

前再行

的两年半

明显不合常

。

此,

甲所提交

不足以

明其主张的已

高中三年

39000元的事实存在。根

上述

定,

甲应

法承担举

不能的法律后

。至于已

产

的

6500元

,

于

甲在接受高中教育

段产

的基

教育

,应

当包

在

养 范围之内。

此,

甲

为

乙应承担该项

的

上诉 由不能成立,

不予

。2. 习 31950元。

审 ,

甲

对该项主张 提

了一张培训

额为10000元的 票, 额与其

主张 额并不 合。 票上无客 名称,也反映不出具 的培训内

,

无其他

加以印 ,反映不出与

甲主张的 习

的关 性。

此,

甲所提交

不足以 明其主张的产

习

31950元的

事实存在。根 上述 定,

甲应

法承担举

不能的法律后 ,其

主张

乙应承担该项

的上诉

由不能成立,

不予

。3.

读 110000元。 审 ,

甲 对该项主张提交的白 与上海宇

教

育 息

有 公司 订的协议书反映不出与其上诉所称的 读

上海市上南中 存有关 性,转 交易记录中的收

也并

读

,且

均 复印件,不能单 作为

定 件事实的

。 此,

甲所提交

不能

明其主张的产

读 110000元的事实存在。根

上述 定,

甲应 法承担举 不能的法律后 ,其主张

乙应

承担该项

的上诉 由不能成立,

不予

。4.医

110

元。 审 ,该项

甲在上海市三 中

上

间产 的

,应当

于

养 范围之内的

,

甲

求

乙在 养

之

外另行

该项

的 由不能成立,

不予

。

甲对其诉 主张

能完成举 责

,其诉 请求已不能得到

支

,故对于

甲上诉提出的 成年

最大利益及对 养

应

性

题,

不再进行审

。

淮南市中级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

七十

第一

第(一)项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

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随着 济的

, 民

活水平逐年提高 ,

的

活成 也逐

渐增高 ,由此导致

成年

养

纷逐年增加 。

1. 养 的内

是 应当严

定为日常的 活 、教育 、

医

?对于 “

内 ”中的 “

”字能

大

?对于当

事 诉 超出法定范围的合

是

应予以支 ?

养 包

女日常的

活 、教育 、医

。对上

述教育 、医

的范围能

大

?是

可以 大到 女在

正常教育之外的

外辅导

、

区划分而 读于

区外高价

所交的

、为了日常 习所购买的

习资料以及

习设施

、为了矫正 齿而产 的

齿 复

、购买日常

药

营养

药 的

。

中 ,

甲

求增加基

养 ,还 求

乙承担医

、预交

、

、培训 (辅导 )

100213元的

,上述

均超出了

养

定的三项内 , 于

必 的且法律不予

护的范

,当事

对上述

作了

大

。

合双方

及 明的事实 ,

为

判决

乙承担了 大范围

中医

的一半

9683元 (即

甲矫正

齿所花

的

),

为此

的支出 ,

甲 行了

知义务 ,

乙知 ,其

对

甲矫正 腔正 治

的过程 、项目 、产 的

应 了

可 。故遵循不

害 女利益的 况 , 定

甲父 对其矫正

齿

一事曾协

;另根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第七 “

则 ”之

定 ,

乙应当遵循

则 ,秉

实 、恪守承诺 ,

知通知书的约定支

一半的医

。对于其他超出

养

法律

定范围所诉请的数额

方同

并知

,且违反法律

定 ,故

不予支

。

2.

养

增加的判定

准 。

审判实践中 ,不能

泥于最高

民法

具

见中所

定的

20%~30%的比

确定

养

的数额 ,该比

是一个

准 ,具

件处 中更

合

成年

女的实际

、

养 、支

义务

的

济能力以及当地

活水平三个方

合 虑 。 成年

女的成

过程大致可以分为

幼

(6

以下 )、接受义务教育 (7

至 16

)、接受自 教育时 (16

以上 ,接受高中及其同

、以上教育 段 )。

中 ,

甲诉 时已

读高一 ,已 不

于义务教育的范围之内 ,其

习

在 养

中所占比

较高 ,应适

当地提高

准 ;

乙现已再 且

育一女

养 ,其

2015年 12月 14日与单位

订劳动合同中约定税前月基

工资为

民

币 15719元 ,月住房

为

民币 1470元 ,其工资较 2013年判决

2000元时的基数有所增加 ,

若严

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

百分之三十的比

,

最低比

计 为 3437.8元 ,

最高比

计

高达 5156.7元 ;

甲现 活在全国一

城市上海 ,其诉

前

的上一年度即 2016年上海市城 常住

民 均可支配 57692元计

均 月可支配收入为 4807.67元 ,

甲

在 2013年时显示月

收入为 15000~20000元 ,故若

甲诉请的 4000元 ,再加之其

应负担的一半

,

甲一

的消

支出

达 8000元 ,超出了上

海市

民

均 月可支配收入 准 ,故 合上述多方

,判定 养

增加至 3000元较为适宜 。

写

:安徽省淮南市田 庵区

民法 沈敏 湘

30 养 利息支

的法律适

及主

求

——

诉

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福建省

市中级

民法

(2017)

02民终第2193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

养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

(上诉 ):

【基

】

之 蔡

华与

夫妻关 ,于 1994年 8月 8日登记

。2004年 3月 27日蔡

华与

共同

育

。2006年 7月

25日 ,蔡 华与

在民政

协议离

,并于当天达成 《离 协议书

》,约定 :

的 养权 、监护权归蔡 华所有 ;

应 月支

养 ,若

在加

大 活

,

月支

养 500加币

(加 大币 );若

在中国大陆 活

,

月支

养

民币

1000元 ,该笔 养

由

月汇转入蔡 华

定的

行

,由

安排

。

在加 大

活

,并于 2009

年 2月 、2010年 8月 、2011年 8月三次共

支

养 达

民币 28800元 。

此之外 ,

再支

养

。

遂 一审法 起诉请求 :判令

支

养

240860元 (2006年 7月 25日至 2014年 12月 25日 , 500加币 /月

计 ,

已

的 28800元 ,

支 240860元 ),2014年 12月

25日之后的

养

币 500加币 /月计至

年满 18

时止 ;判

令

支

养

利息 68888元 (以

欠的 养

为基数 ,

年利

6%,从 2007年 8月 25日计至

实际

清之日止 ,现暂计

至 2014年 12月 25日为 68888元 )。

【

件

】

1.

离

协议支

养

,

提出

养

利息的主张,是

可以适

合同法相关

定予以支

;2.若适

合同法支

养

利

息,

主

资

是

应

于合同相对

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一审法

为, 涉《离

协议书》中 养的相关约定, 双方的

真实 思 示,不违反法律

定,合法有效。现

主张

应

《离 协议书》中约定 其支

养

至18

时止,已支

分予以

,符合法律 定。

迟延支

养 的行为 违约行为,

合

同法的 定,当事

一方不

行合同义务 者

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

的,应当承担违约责 。故

诉求

对其所 欠的

养 分段计

利息至实际

之日止,符合法律

定。

《中华 民共 国

姻

法》第三十六 第一 、第二 ,第三十七 第一 ,《中华 民共

国合同法》第一百

七 ,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六十

第一 的 定,判决:

一、

应于判决 效之日起七日内支

2006年7月25日至

2014年12月25日的

养 240860元(已

已 的22880元);

二、

应

500加币/月,计 2014年12月25日之后至

18

时止的

养 ;

三、

应

年利 6%的 准,对其从2006年8月25日开始所

欠

的

养

分段计

利息至实际

之日止。

不

,提出上诉。二审法

为,

诉求

支

养

基于

养关

,并

基于离

协议,虽

有权

涉

离

协议约定的

养

准主张

养

,

主张

离

协议的约定

由

支

养

的利息,于法无

。离

协议书中关于

养

负担的

约定合法有效,对离

双方

与蔡

华均具有约

力,离

协议中有

关

养

数额及支

方式的约定是基于身

关

产

,

亦具有财产性

质,不

于不应适

合同法的

形,故

以

养

纷涉及身

关

为由提出

不应适 合同法的上诉主张,不能成立,

主张

不能基于离 协议诉求

养 利息的 见

分有 ,予以

,故一

审法 在

中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合同法》判决支

有关

养 的利息请求, 适 法律不当。

此,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

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 第一 第(二)项 定,判决:

一、

审民事判决之第一项、第二项;

二、变更福建省

市思明区

民法 (2016) 0203民初第9039

号民事判决之第三项为:驳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现行法律法 对 女

养 利息并无明确

定 ,司法实践中 ,

分 养

纷 件中当事

会提出利息主张 ,

养 具有身

性

,是 能适 合同法支 迟延

行的利息 ,存在一定争议 ,

即涉及

该 题的典型

。同时 ,

养

纷主

具有一定特殊性 ,适

合同法的过程中 ,还应注

到主 是

符合合同相对性的

题 。下文

开讨

。

一 、

养

纷是 可以适 合同法的相关 定支

迟延 行的

利息

中对此

题双方当事

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观

:一为

涉

《离

协议书 》关于

养

的约定涉及身

关

。《中华

民共

国合同法 》第二

第二

明确

定 :“

姻 、收养 、监护

有关身

关

的协议 ,适

其他法律的

定 ”,

此 ,

养

纷不应

适

合同法的 定 。二为 《中华

民共

国合同法 》第二

定合

同法不适

于有关身

关

的协议 ,

离

协议书

于合同法中的混

合合同 ,并

单

有关身

关

的协议 ,涉

离

协议书约定了

养

的支 , 于财产性的内

,故一审判决适

《中华

民共 国合

同法 》正确 。

二审合议庭 为第二种观 可以

。离

协议中涉及的 养

的相关约定 ,虽 基于身

关 产

, 明显具有财产

性 , 质上

也是离异双方作为平 主

对 女

养 达成的

的约定 ,不

于 《中华 民共 国合同法 》第二 第二

定所

的单 的设

定身 关 的协议 ,一方

约 养

女并花

了 养

,对于另一

方迟延支 应 的

养 提出主张 ,也符合

的 性 ,

此 ,当协议

内 中明确约定 养 的支

额 、支 的时间 方式时 , 者明确

约定迟延支 养 的利息

违约

的 ,守约方提出利息主张的 ,法

合同法的相关 定判决予以支

,符合法 ,与现行的民法通

则 、 姻法 的

定并不冲突 。

上诉

提出一审适

合同法

适 法律

的观

不能成立 。

二 、适 合同法支

养 及利息时 ,应

虑主张

养 的主

题

目前 ,主张

女 养

的主 有两

况 ,一 是

女作为

起诉 ,另一

是离异双方中与 女共同 活的一方即父

其中一方作

为

起诉 。两

主 在司法实践中

普遍存在 ,第一

主 的

诉

主

资

庸

,而第二 主

则有

主张不具有

诉

主

资

。

文的观 是 ,两

主 还是 区别对待 ,虽

是主张

养

,

由

主张 ,法律

有所不同 。作为

女

父

一方主张

养

,直接根 民法 、

姻法的相关

定 ,而在离异双方

女

养

进行书

协议约定的

形下 ,作为离异双方中一方有权基于协议作

为

另一方主张

女

养

。两者不能混同 ,特别是

的

形

,是

支

利息 ,既已适合合同法予以判决 ,则主

也应符合合同相对

性

则 ,离

协议虽

为

成年

女设定的权益 ,

其约

力仍应在

离

双方 。

此 ,在

主

资

方

区分是必

的 ,

则会形成逻

辑上的矛盾 。 女作为

起诉时 ,根 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

》第三十七 第二

的 定 ,可以

父 离

协议中约定的 养

准提出 养 主张 , 其并不是离

协议的双方当事 ,不能直接

协议约定主张相关的迟延

行利息 。而离异一方直接作为

起诉时

,则可以得到迟延

行利息的支 ,利息的支

更多地为弥

养

入

多的一方产 的 失 ,这也符合民法的基

则 。

中 ,一审法 没有注 区分不同主

起诉的法律

,在

女起诉的 况下 , 直接基于离 协议中的约定适 合同法支

养

的利息主张 , 于两种法律关 的混淆 ,

此 ,二审法

了上

诉 有关诉 主 方 的

见对一审判决的利息 分作出了 正 。

写

:福建省

市中级 民法

丽英

31离 后没有

养权的一方实际

养

是

可以

养权 主张 养

——

甲诉

乙

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第二中级

民法

(2017)京02民终第1157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 养

纷

3.当事

: 甲

: 乙

【基

】

甲 曹

与

乙的

女 。

乙与

之 曹

于 2005年 4月 1日 湖北省当阳市

民法 判决离 ,判决书确

“ 甲随

曹

活并由其 养教育 ”。2009年 7月 7日 ,

,

书确 “ 甲由

乙 养 ,曹 于 2009年 9月至 2018年

9月 月支

乙

女 养

300元 ,自 2018年 10月至 2025年 9月

月支

女 养

500元 。曹 于 2009年 8月 15日

甲交与

乙 ”。离 后 ,曹 一直自己 养

甲 ,而

甲交与

乙 养

。

【

件

】

没有

养权的一方实际 养

是

可以 有

养权的另一

方主张

养

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北京市

城区

民法

审

为:父

对

女有

养教育的义

务。

女

养 的数额,根

女的实际

、父

双方的负担能力

当地的实际

活水平确定。

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、裁定、

书

其他应当由 民法

行的法律文书,具有确定力

行力,当事

必须

行。

于2009年7月7日作出的(2009)

民初字第9725号民事

书确

:“

甲由

乙

养,曹

于2009年9月至2018年9月

月支

乙 女 养

300元,自2018年10月至2025年9月 月支

女

养

500元。曹 于2009年8月15日前

女

甲交与 乙。”判决

效后,

之 曹

一直

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养权予以

行, 主动

成年 女交由

养,存在过

,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

后 ,对于

成年 女交

间 养所产 的

,由

自

行承担。故

对

求

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 间

养

的诉 请求不予支 。

北京市 城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三十七

、《最高 民法

关于

民法 审

离

件处

女

养 题的

若干具

见》第七 、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二百三十

六 之 定,判决如下:

驳

甲的诉 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处 重 主 在于 :

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 、裁定 、

书

其他应当由

民法

行的法律文书 ,具有确定力

行力 ,

当事

必须

行 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 法 》第二百三十六

定 ,

法律

效力的民事判决 、裁定 ,当事 必须

行 。

书 其他应当由

民法

行的法律文书 ,当事 必须

行 。这

是民事裁判的既判力

。裁判的既判力是

效民事裁判对当事

法

所具有的强制性通

力 。判决一旦

效 ,该判决

对请求所作出的判断

成为

制双方

当事

今后法律关

的

范 ,当双方当事

对同一事项再度

争

时 ,不

当事

提出与此相矛盾的主张 ,而且当事

不能对该判断

进行争议 ,法 也不能作出与之相矛盾

相

的判断 。

之 ,不

对该判断再起争

的效力

是既判力 。

中 ,关于

的

养权

题已由法

效民事

书予以确

,该民事

书确

甲的

养权归

父

乙 。在已 效民

事判决 、裁定作出 定之后 ,曹 必须

效裁判所确定的内

行 ,

的 养权交归

乙 。如

行

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

、裁定 、

书

其他应当由 民法

行的法律文 书的 ,后 应

由当事 自己承担 。离 后 ,

一直随

曹 共同

活 ,曹

并

交

乙 ,一直实际 养

甲 ,曹

为

出了相应的时

间 、 力

, 是 ,曹

选

不 行已

效民事

书交

的 养权 , 自

养的不利后 只能由她自己承担 。

此 ,曹

养

所 出的 养

乙主张 ,

不予支 。

写 :北京市

城区 民法

肖志勇

32

父

在离

后仍是

女的第一监护

——

甲诉

变更

养关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河北省

水市冀州区

民法

(2017)冀1181民初第1552民事判决

书

2. 由:变更

养关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

甲

(上诉 ):

【基

】

甲与孙

于 2006年 11月 9日

,2007年 9月 16日

女

乙 。后双方

不

,

甲与孙

于 2015年 12月

28日在 水市冀州区民政

协议离

,

女

乙由孙

养

。2016年年底 ,孙

与

,

跟随二

活 。

2017年 7月 26日 ,孙

交通事故 世 。

甲

求变更

养关 ,由自己 养

乙 ,

强行 止

甲与

见

,

甲

为

害了自己行

养权 ,故 法

起诉 , 求

变更

养关

,由

甲 养

乙 。

【

件

】

离

后,直接

养

的一方 亡,如 确

的

养权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河北省

水市冀州区

民法

审

为:在孙

世后,

甲

求

养

女

乙,态度是

得肯定的。

乙骤

幼年

丧

,不

康、稳定的

活环境,也

自

的关

。不

是

的

父

、

父

者祖父

、外祖父

,

是

最

的

,

双方应

从有利于

乙

康成

的

度出

,心平气

地共同为

今后的成 出 划 ,共同努力

世对

乙的

害 到最

低,让

乙 受到

对自己的 ,

她能够

康成 。

甲作为

的

父 ,在

的

世后,当 地享有对

乙的 养权,

甲起诉

求变更

养关

, 在

乙

孙

世后,

与孙

的

姻关 也随之

,

不再对

乙

有 养的权利 义务,即

并不享有对

乙的 养权,所以

甲起诉

变更 养关

是

的。

甲当 享有对

乙的

养权,并不

变更。

河北省 水市冀州区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》第

三十六 、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一十九

的 定,判

决如下:

甲享有对

乙的 养权。

不 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河北省

水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

中,

甲起诉

求变更

养关 ,

一审

辩

中称其与

乙已形成

父与

女关

,并

求行

父

对

女的

养

权利,故

甲起诉

,一审法

予以受

并无不当。

上诉

主张驳

甲起诉的 由不能成立,

不予

。

父

与

女的关 不

父 离

而消 ,夫妻离 后均有 养

教

育

女的权利 义务。 父

与 女的权利义务关 是基于

关

而产

的一种法律关

,这种基础决定了

父

是

女的第一位的

权

关

。

父

与

女是基于姻

关

而

的一种事实上的

养关

。

中,

乙的

孙

世后,

甲作为

乙的

父

,

应是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

养

,具有监护

养

乙的

权利

义务,

着

关

第一位的

则,在

甲无法律

定的不适

宜

养

的 况下,

应由

乙的

父

甲承担

养义务。

河北省

水市中级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

第一百七十 第一

第(一)项之 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随着离

的升高 ,离

后 女的 养

题成为基

法 受

件中的一种常见 型 。

于此

件中的特殊 型 。在

甲与孙

离 后 ,孙

与

的 姻关 的

并不是 为

破裂 ,而是 为孙

的 亡 。这 得

直接

养

乙的孙

能直接对

乙的 养权作出安排 。在此

中 ,孙

是

为交通事故 世 ,这

涉及遗产 题 ,

乙作为

养

,势必会分到一

分 亡赔

。所以

乙的 养 题

不

是 养权归

题 ,还包

于

乙的这笔赔

的 存

题 。

作为

父 ,虽

在孙

世之前

乙由其二

养 , 时间不足一年 ,在这短短时间内 ,我

很

相

其产

的父女

能够超过

父女之间的

。

甲

作为

的

父

,在

的

世后 ,当 地享有对

乙的

养权 ,所以 ,

的起诉并不能得到支

。

写

:河北省 水市冀州区 民法 宇

33变更 养关

的必

性

——程

娥诉苏

变更

养关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

民法

(2017)

05民终第604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变更

养关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程 娥

( 上诉

):苏

【基

】

程 娥与苏

他

介

后同

活 ,于 2009年 6月 26

日 育

苏

,双方于 2011年 4月 13日办

登记 , 号

:J350524-2011-006×××。2014年 12月 30日 ,双方自

协议离 ,

并办 离 登记 , 号 :L350524-2014-001×××,双方

订的 《离

协议书 》约定 ,

苏

由

方 (即苏

)负责监护

养

,随同 方 活 ,

养 由

方自行负责承担 。 程 娥称 ,2016年

3月之前 ,

苏

在安溪 剑斗

东 村

活 ,2016年 3月至今

,苏

与程 娥在晋江市永

活 。苏

现 读于晋江市永

中心

一年级 。2016年 7月 20日 ,程 娥提起诉 ,请求

苏

由其

养 。

至 2016年 1月 28日 ,苏

欠中国

行 58720.09元 ;

至 2016年 7月 10日 ,苏

欠光大

行

16939.24元 ; 至 2016年 4月 4日 ,苏

欠 大公司 75947.27

元 ;

至 2016年 3月 31日 ,苏

欠 越公司 93062.46元 ;

至

2016年 6月 15日 ,苏

欠浦

行 8439.67元 ; 至 2016年 9

月 26日 ,苏

欠中

行 49809.44元 ;

至 2016年 10月 9日

,苏

欠工

行 83976.71元 。苏

于 2016年 3月 16日

程

娥

150000元 。程

娥

晋江市永

饰

店的

营者 ,

至 2016年 7月 20日 ,程

娥在民

行有

财资

400000元 。

程

娥

安溪

民法

提起诉

。为了

明以上事实 ,

提

了

《离

协议书 》、《民事判决书 》、

书

。

【

件

】

是 有必

请求变更

的 养关

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福建省泉州市安溪

民法

审

为:

程 娥与

苏

于2014年12月30日自 协议离 并达成《离

协议书》, 双方的真

实 思 示,应受法律 护。《离 协议书》约定:

苏

由苏

负责监护 养,随同 方

活。根

法律

定,父 与

女间的关

,不 父 离 而消 。离

后,

女无 由父

直接

养,仍是父

双方的 女。离

后,父

对 女仍有 养

教育的权利

义务。

中,

程 娥提 的

虽可以

明苏

负 的 分事实,以及

程 娥 营晋江市永

饰 店

在民

行有 财资 的事实,

不足以充分 明现 养

即

苏

存在法律 定的应当变更

女 养关 的 形,故对

程 娥

求变更

女 养关

的请求,

不予支 。

福建省泉州市安溪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》第

三十六

,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六十

第一

、第一百

十

,《最高

民法 关于 民法

审 离

件处

女 养

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十六

,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民事诉

的若

干

定》第二 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

程

娥的诉

请求。

宣判后,

程

娥不

,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一审判决

明的事实清

,

对一审

明的事实予以确

。虽

2014年12月30日苏

与程

娥

订的《离

协议书》约定

苏

由苏

负责监护

养,

根

双方对一审

明的无异议的事

实,

至2016年10月苏

共欠各

行、公司386894.88元及欠程

娥

150000万元,苏

并

能举

明有足够的财产

稳定的

济

源,

以

养苏

的义务并

还上述

务;而程

娥

晋江市永

饰 店的 营者,

至2016年7月20日在 行有

财资 400000元。根

双方 述,苏

自2016年3月至今随程 娥

活

习,苏

虽主

张2016年3月程 娥乘苏

外出之

强行 苏

带 晋江 活

读一年级, 对其该主张,

能举 ,故不予

。基于以上事实,为有

利于苏

的 康成 ,

《最高

民法 关于 民法

审 离

件处

女 养 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十六

第(二)项有关与

女

共同 活的一方不

养义务另一方

求变更

养关 应予支 的

定,程 娥 求变更苏

养关 由程 娥

养且由程

娥自行承担

养 的诉 请求, 法予以支 ,苏

变更由程 娥

养, 养

由

程 娥承担。苏

由程

娥 养后,苏

可于 月的第一

第三

的 日探 苏

,程 娥应予配合。一审判决驳 程

娥的诉

请

求不当,应予 正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 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

第一百七十 第一

第(二)项、《最高 民法

关于 民法 审

离

件处

女 养 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十六 第(二)项之

定,

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撤

福建省泉州市安溪

民法 (2016) 0524民初第4016

号民事判决书;

二、苏

由程 娥

养, 养

由程 娥承担;

三、苏

可于 月的第一

第三 的

日探 苏

,程

娥

应予配合。

【法官后 】

1.是

应当变更

养关

?

根

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

民法

审

离

件处

女

养

题的若干具

见 》第十六

第 (二 )项之

定 :一方

求变更

女

养关 有下列

形之一的 ,应予支

:与

女共同 活的一方不

养义务 有虐待

女行为 , 其与

女共同

活对 女身心 康却

有不利影 的 。

具

合

,是

应当变更 养关

是

、

在一

、二审过程中争议的

。

举

为负

已无 养

的能力 ,且

已离开

常 住地 ,

交与其父

养 ,无法

自 养

,而自己

有存 、有事业 ,具有 养

的能力 ,请求变更 养关 。

举 与

深 ,

虽有能力 ,

不会 责

养 。在具

司法实践中 ,很多离

件关 到

女 养

题 会存在很大的争议

,一方实际 济 况 者其他适合 养

女的

况

变化 ,也是决定

是 变更 养关 的

。很明显在

中 ,双方

在 《离 协

议书 》 订时 ,

具有

养 女的能力 ,

是随着时间的变化 ,双

方的 活环境 、

济能力也

了改变 ,

的 况更为适宜 养

,故

变更

养关

应为妥当 。

2.如

明一方不

养义务 ?

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

民法 审

离

件处

女

养 题的

若干具

见 》第十六 第 (二 )项

定 :与

女共同

活的一方不

养义务

有虐待 女行为 , 其与 女共同 活对

女身心

康

却有不利影

的 ,一方

求变更

养关

,应予支

。

明一方不

义务

些

实 ,也是当事

临的实 际

题 。

者以

为可以从三个方

进行举

:(1)

住

况改变 :

如 ,双方离

后 ,

养

女的一方已

没有与

女共同

活 ,

女交

(外 )祖父

进行

养 ,

者是已再

无法同

女共同

活 。(2)

济能力变化 :

如 ,双方离 时 ,约定

者判定

养

女的一方 ,在时间推移中

济能力已

不足以

养

女 ,而另外一方

济能力较好 ,足以

养

女 。(3)有利于

养 女的 康成

:在双方 济能力 、 住

况

相当的 况下 ,

养

女的心

成为承办法官应当 虑的重

。相对上述两 ,这

的举

相对更为困 ,如若是年满十

以上的 成年 可以

其 见 ,

多数离

件 者变更 养关

的 件 , 女 不见得达到自主

明确的年 ,其行为能力

判

断能力 相对较弱 。这

求当事

从有益于

身心

的方

进

行举 。

中 ,

列举了一

列的

,从

住现 、

济能力

有

利于

养 女的身心 康

各个方 进行举 ,以

实变更

养关 的必 性 。而

在二审 辩的过程中 ,虽 列举了一些

不适宜 养

的 形 ,

乏实质性的

,且无法对

举

其 济出现 题方

进行反

,由此丧失了

养

的权利 。

写

:福建省泉州市安溪

民法

汤丽萍

34严重 害

成年

女财产权利

于变更

养关 的正当

由

——姜

诉

变更

养关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江苏省无 市中级

民法

(2017)苏02民终第534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变更

养关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姜

( 上诉

):

【基

】

姜

与

夫妻 ,双方于 2008年 3月 育一

姜甲 ,后

于 2012年 3月协议离 。离 协议书第二

约定 “ 后共同财产奥

匹 花园 ×号房 一套及

内的现有 具

, 归

姜甲

共同所有 ”;第

约定 “乙方

承诺在姜甲不满 18

之前

,对上述房 不进行产权变更及转让 ……在姜甲 18

之前 ,乙方

如

上述房 进行

押 ,不得超过上述房 总价

的一半 。

如对上述房 出现资不

,没有

还能力 ,及房

卖 、出售

况

下 ,相关

失由乙方负担及放弃姜甲的

养权 ,归姜

所有 ”。离

后 ,姜

上述房 的产权协助过 至

及姜甲名下 。2014

年 5月 ,

擅自 其与姜甲共同共有的房

产权变更为

一

所有 ,并实施了

押

行为 。在申请房

所有权转移登记过程中

,

在

中称转让

姜甲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,并 房

登

记

提

冒姜

名的无 市房 登记申请书 、

、声

明书 ,

涉房

中姜甲占有 50%的房产

额赠与

。后

到

清

,该房

法

公开

卖 。姜

诉至法

,以

能

姜甲合法财产权利为由 ,请求判令姜甲由姜

养 ,

月支

养 1000元 ,

法享有探

权 。

【

件

】

1.

是

存在

害姜甲重大财产权利的行为;2.

害

成年

女重大财产权利是

于变更 养关

的正当

由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江苏省无 市

区

民法

审

为:离 后,

成年 女在

随一方 活 间,另一方 求变更 女

养关

的,应当符合《最高

民法 关于 民法

审 离

件处

女

养 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十六 的 定。从

明的事实 看,并不存在

变更

养

关 的法定 形,姜

请求判令姜甲由其 养并由

负担 养

,

不足。

江苏省无 市

区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》第

三十六 第三 、《最高

民法 关于 民法

审 离

件处

女 养 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十六

的 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 姜

的全 诉

请求。

姜

不 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江苏省无

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监护

应当

行监护

责,

护

监护

的

身、财产及其他

合法权利,

为

监护 的利益外,不得处

监护 的财产。

中,

通过

冒姜

名

法方式

涉房 中应由姜甲所有的

一半

额赠与

所有,该处分行为并 为了姜甲的利益,且

在

涉房

更名至其一

名下并

该房 办

押

后,并

取

其他替代措施

姜甲的合法权利,该行为

害了姜甲的合法权利,

亦违背了

与姜

所

的离

协议之约定,姜

求变更

养关

,符合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

民法

审

离

件处

女

养

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十六

第(

)项之

定及双方离

协议之约

定,应予支

。另根

无

地区的实际

活水平,姜

主张

月支

姜甲

养

1000元并无不当,应予支

。关于探

权,

二审

明,

仍

探

权的行

题作出

态,故

对此不作处

,如

双方

探

权 题

纷,可另

诉

。

江苏省无 市中级 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》第三

十六 第三 、《最高 民法 关于

民法

审 离

件处

女

养 题的若干具

见》第十六

第( )项、《中华

民共 国民

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 第一 第(二)项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撤 无 市

区

民法

(2016)苏0206民初第5578号民事

判决;

二、姜甲由姜

养,

月支

养 1000元至姜甲年满

18

且能 立 活时止;

三、驳 姜

的其他诉 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《最高 民法

关于

民法 审

离

件处

女

养 题的

若干具

见 》(以下 称 《 养

见 》)第十六 列举了 种可以

变更

养关

的法定

形 ,即 (1)与

女共同

活的一方

严重

残无力

养

女 的 ;(2)与 女共同 活的一方不

养义务

有虐待

女行为 ,

其与

女共同

活对 女身心 康确有

不利影

的 ;(3)十

以上

成年

女 , 随另一方 活 ,该方

有

养能力的 ;(4)有其他正当

由

变更的 。

而 ,争议

在于 :1.

是

害了姜甲重大财产权

利 ;2.

害

成年

女重大财产权利是

于变更

养关

的正当

由 。

一 、

的相关行为应

定为

害了姜甲重大财产权利

根

二审 明的

况 ,

为获得

营资

,通过

冒姜

名

法方式

涉房

更名至其一

名下 ,该行为并

为了姜甲

的利益 ,已

了姜甲的房 所有权 。此后 ,

在

涉房

办

押

的过程中 ,亦

取其他替代措施

姜甲的合法权

利 ,并最终导致 押权 为实现 押权 , 涉房

法

法 卖 。

于 涉房 价 较大 ,应

定

实施的上述行为

害了姜甲重

大财产权利 。

二 、 害 成年 女重大财产权利 于变更 养关

的正当

由

害 成年 女的重大财产权利是

于变更 养关

的正当

由 ,并无法律明文

定 。实践中对 《 养

见 》第十六

第 (

)

项兜底 形的范围也是见

见智 。我

为 , 害 成年

女重大财

产权利应当 定为变更 养关 的正当 由 。

首先 ,财产权

于 成年 合法权利的重

成 分 。财产

了 成年 对外承担民事责

的基础 ,也是改

成年

活环境的

重 支撑 ,完全可以称之为

成年

成 、入

、 业 、创业的

始资 。从民事主 资 完

的 度看 ,财产的 计成为支撑 成年

走

立的助推 ,在 种

义上 ,

有 立的财产是连接

成年

抽

走

具 法律

的

。

其次 ,监护

负有 护

成年

财产权不受不法 不当 害的义

务 。《中华 民共 国民法通则 》及 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总则

》中均

定监护

负有

护

成年

财产权利

其他合法权利的

责

,

护

监护

的财产时 ,

为

监护

利益外 ,不得处分

监

护

的财产 。根

,父

在

成年

女财产时负有同一

注

义务 ,应以处

自己事务之同一注

进行

;

成年

女财

产所得的收益 ,应归

成年

女所有 ;

“为

女利益 ”不得对

成年

财产进行事实

法律上的处分 。故以

成年

女财产为自己清

务 ,

以 成年

女的财产为自己的

务设立

押 、质押 、提

,明显

害了 成 年 财产权利 。

最后 ,根 举重以明轻的 则 ,严重 害

成年 财产权利应当

定为变更 养关

的正当

由 。《中华 民共 国民法总则 》第

三十六 第一 第 (三 )项

定 ,监护 实施严重 害

监护 合法

权利的其他行为的 , 民法

可以根

申请撤

监护 监护资 。根

权威

,实施严重 害

监护

合法权利的其他行为 ,主 是

害 监护 的财产权利 ,如出卖

监护 的房产 、出

监护

的

资

。 [[1]](#p179) 为个

务私自 押

成年

财产与此

同 ,违背了

“为 女利益 ”处分其财产的基 立法 神 。如前所述 ,撤 监护

资 对于

权利的 “破坏 ” 影

远大于

养关 的变更 ,既

此可以撤 监护资 ,当

可以

此变更

养关 。

注 的是 , 养关

的变更一般会影

成年

女相对稳定

的 活环境 ,可能对 成年

的成

具有一定负 影 ,

此在决定

养关 是 变更时 ,应遵循 “ 童最大利益 ” 则 ,不能 单以

一特定

的具备作为唯一 准 ,而应从有利于 女

康成 的

度

合

。

中 ,姜

、

均已再

,且各自另育有

,

存在 害姜甲重大财产权利之行为外 ,姜

的

济

件 、

住 件 、所在地区教育及医 水平均较

具有 势 ,

姜甲对变更

养关

亦不

示反对 ,

合以上诸多

,二审最终作

出了变更

养关

的判决 。

写

:江苏省无

市中级

民法

成

广征

[[1].沈德](#p178)

[主 :《〈中华](#p178)

[民共](#p178)

[国民法总则〉](#p178)

[文](#p178)

[与适](#p178)

[》,](#p178)

[民法](#p178)

[出](#p178)

[社2017年](#p178)

[,第314页。](#p178)

六、赡养 纷

35 女之间

订的赡养协议能

对抗其赡

养父 的义务

——

诉黎 华

赡养

【 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广 壮族自治区 港市平南

民法 (2017) 0821民初第988号

民事判决书

2. 由:赡养

纷

3.当事

:

:黎 华、黎 艺、黎 、黎

丽、黎

【基

】

与其丈夫共 育有五个 女 ,即

五

。2002年 ,

到广东帮

黎

艺

顾

。2005年 ,

黎

华 、黎

艺分

并达成了

头协议 ,

即

随

黎

艺 活 ,父 随

黎

华

活 。2013年农 5月 17日 ,

的父

世 。后

庭矛盾 ,2014年年初 ,在

舅舅的主 下 ,

黎 华 、黎 艺再

次达成了协议 。其中 ,第

约定 :“1.自 2014年起 ,

跟黎

艺吃 ,帮黎

艺带

,黎

艺负责日常 活

。医药

达 200元以

上由两兄弟负责 (均分 )。2.如

不能帮带

,

者黎

艺不

帮带

时 ,

的

活

、医药

、

一律由两兄

弟负担 。

百

时 ,所

项由两兄弟平均负担 。……4.

活不能自

时 ,由两兄弟轮流

顾 ,

活

一样均摊 。”现

在平

南

官成

官成

租

住

活 。

黎

、黎

丽 、黎

均已

外

。2017年 4月 13日 ,

诉至

,提起上述诉请 。

【 件

】

黎 华、黎 艺 订的赡养协议是 成立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广 壮族自治区 港市平南

民法

审

为:父

对 女有

养教育的义务,

女对父

有赡养

助的义务,

幼是中华民族

的 德, 女应当

行对 年

济上

养、

活上 料

神上关

的义务, 顾 年

的特殊

,

年事已高,虽在处

庭 活上有

不当之处, 双方

应以互让互 ,建立 睦的

庭 活为基础,

处

好各种矛盾。

中,

育有五

女,均有赡养能力。虽

黎

华、黎 艺于2014年在舅舅的主 下

订了赡养协议, 根

《中华

民共 国 年 权益

法》第二十

第一

之 定,“

年 同

,赡养 之间可以

行赡养义务

订协议。赡养协议的内 不得违

反法律的 定

年 的

”, 女之间可以

赡养义务进行分担,

达成赡养义务分担协议,

女提出的方 是

征得父 同

的。

黎

华、黎

艺达成的赡养协议虽是双方的真实

思

示,

在实际

行时出现了

以

的困

,且并无

及另外三

的

名确 。至

于

黎

华主张其

无法 行赡养义务,其提 的

反映其

在2003年及2016年进行治

的 况,并不能 实其目前无能力赡养父

。

现已年逾七十五,劳动能力已逐渐丧失,其有 求

女 赡养

义务的权利,赡养

亦 法应当 行对

年

济上 养、

活上

料

神上

藉的义务,且

住

求

赡养义务中最基

、最主

的赡养

内

,故

请求五

赡养

以及

决住房

题合法合

,

予以支

。对于

承担的赡养

及

租房

住的

,

合当

地

民

活

况、

赡养

的实际

求及赡养

的

济能力

各项

,酌定为

黎

华、黎

艺、黎

、黎

丽、黎

月支

赡养

250元(

房

租

)

,

时间自2017年7月起。关于今后

医

,如实际

,则由

黎

华、黎

艺、黎

、黎

丽、黎

协

决 平均分担。

广 壮族自治区 港市平南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年 权益

法》第十六

、第十九

、第二十 以及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二十一 第一 、第三 的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黎 华、黎

艺、黎

、黎 丽、黎

自2017年7月起

月支 赡养

( 房

租 )250元

;

二、

今后实际

医

,由

黎 华、黎 艺、

黎 、黎 丽、黎

协

决 平均分担(

实际 票

);

三、驳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法律 定 女有对父

赡养 助的义务 ,父

济困

时有权利

求 女支 赡养

,也包

基 医

支出 。

这不是 ,父

济

水平良好时 ,

女

不

赡养父

了 ,赡养义务是不能附加

件

的 ,

女不得以

由

行赡养义务 。在

中 ,

已逾高

龄且无劳动能力 ,而

黎

华不

赡养

的 由是其亦 重 ,

济困

且当初兄弟之间已达成赡养协议 ,

该协议并

过父

同

及其他兄弟姐妹的 字确

,并无法律效力 ,另外该协议在 行时

亦出现了其他

导致协议无法 行 。

争议的

是

黎

华 、黎

艺

订的赡养协议是

成立

的

题 。

定该赡养协议的效力关

在于分

定

定性及适

法

律

题 。

与

父

女关

,两个

之间达成的赡养

协议 ,应

适 合同法 ;

黎

华以赡养协议对抗赡养义务 ,是

成立 。

合

,笔者

为

黎

华的主张不成立 ,两个

之间达成的协议应适

姻法 。主

由如下 :

一 、根 我国 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 》第二 、《中华

民共 国合同法 》第二

第一 的

定 ,合同是平 主 (自

、法 、其他 织 )之间设立 、变更 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 的协

议 。

黎

华 、黎

艺达成的赡养父

协议 ,虽

也是一种

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 的合同 , 二者在合同主 、合同内 方

有

着 质的区别 。合同双方当事 是平

的主

,彼此间不存在身

上

的关 ,其合同的内 即权利义务是由双方通过 订合同设立的 ;而

订立赡养协议的双 方当事

是父

女 ,不是合同 义上的平 主

,彼此间存在身 上的关 ,其在赡养方 的权利义务是

已由法律所

定了的 ,双方通过 订合同 定这种权利义务 ,其目的只是约

义

务

行法定的赡养义务 。由此可见 ,

达成的赡养协议 , 有身

关 的协议 ,而不 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则 》

《中华

民

共 国合同法 》上所 定的合同 。《中华

民共 国合同法 》第二

第二

定 :“

姻 、收养 、监护 有关身 关 的协议 ,适

其他法律的 定 。”根 此

定 ,两

达成的具有身

关 的协议

,

是双方当事

合

的

,符合 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 》

《中华

民共

国合同法 》所

定的合同的 些特征 , 不适

《中华

民共 国合同法 》,而应适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

》。也

是

,对两

间的赡养

协议

纷 ,不应适 《中华

民共

国合同法 》,而应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姻法 》的有关

定

处

。

二 、这

协议如

有效 ,必须满足以下几方

的

件 :(一 )是

征得父

的同

。(二 )是

有利于父

的

质

活

神

活 。

(三 )是

了

质

神上的义务 。(

)赡养行为是

符合

年

的实际

。(五 )协议是

根

赡养

助权利 、义务的变化而变化

。如

协议符合上述

求 ,则有效 ,

则无效 。

在有多个赡养义务

的

况下 ,作为承担赡养义务的一个整 ,

赡养义务 对赡养

可以协

决 ,如 承担多 、承担与

,

不得 害 赡养

的权利 。在父

得到充分赡养的 况下 ,所订协

议是有效的 。 女

协议各自承担赡养义务的行为 为全

女

承担了赡养义务 , 这并不能从法律上

女对父

一方的法

定义务 。当赡养

出现特殊

况 以赡养父

时 ,有能力的其他赡养

仍应承担赡养义务 。

在实际 活中 ,特别是

济欠

达的农村地区 ,凡有两个以上

的 庭 ,在 女成 后 ,大 会通过舅舅 、族 、村干

作为

见

进行分 ,几个

通过订立协议 父

二 分开赡养

养

葬 ,互不干涉 。这 赡养协议主

是为了

决一个

赡养父

二

力过重的 题 ,包

质上

神上的

出 。

这种赡养方式

在农村地区十分普遍 , 是这种方式一方 只

虑到减轻

女的负担

,却在另一方 剥夺了父 二

共同

活的权利 。

《中华 民共

国 年

权益

法 》第十

第一

中 定

:“赡养

应当

行对

年

济上

养 、

活上

料

神上

藉

的义务 ,

料 年

的特殊

。”赡养

对

的

年 应当提

医

护 。赡养 不得以放弃

承权

者其他 由 , 接

行

赡养义务 。赡养

之间可以

行赡养义务

订协议 ,并征得 年

同

。

委会 、村委会

者赡养

所在的

织监督协议的 行 。

写

:广

壮族自治区

港市平南

民法

思泉

36农村过

风

的

养及相关权益

——温

诉

遗赠

养协议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广

壮族自治区

市

民法

(2018)

0921民初第1206号

民事判决书

2. 由:遗赠

养协议

纷

3.当事

:温

:

【基

】

民法

公开审

明 :

盛与

温

是夫妻关

。

温

与

是

关

。2000年 3月 5日 ,

大

女 冯

提议 ,由 外

年起草 《

书 》,黄

代为书

写 ,由

大女 冯

代

盛

在 《

书 》上加盖

两 的私章后再

加盖私章 。该

书中约定由

负责

盛 、温

养 葬

权利 义务 。事后冯

知

与

订 《

书 》一事 ,得到了

追

。 订 《

书 》

后至

盛 世前 ,

与

盛

住 活 ,

只在晚上

看

一下

盛 。

盛

世办

后事时 ,

予现

1000元

一担

稻

。2000年 3月 5日 ,

订 《

书 》后不 久

盛 世 ,

此后 ,

一个

自己 活 , 活

由女

。平时是

女

、女

顾其 活起 ,

也是女 、女 带 看 、 顾

。2006年 12月 23日 ,

急性胆

是女

冯

送到

民医

治 的 ,治

间也是其女 、女

轮流 顾 ,住

是

几个女 支

。2007年 11月 28日 ,

摔

是

女

送

其到

骨

科医

治

,治

间也是其女

顾 。在庭审中 ,

示不

由

养 。

【

件

】

1.

温

与

在2000年3月5日所

订的《

书》是

合法有效;2.

、

双方是

行了各自的权利与义

务;3.

请求

双方所

订的遗赠

养应

得到法 的支 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广 壮族自治区

市

民法

审

为:

的《

书》由

温

大女 冯

代

温

盛在《

书》上加盖两 的私章后再

加盖私章的。事后冯

知

温

与

订《

书》一事,得到了

追

。

与

订的《

书》中约定了双方的权利

义务,该

《

书》实为遗赠 养协议,并不违反国

法律 定、不 害公共

利益、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准则,合法有效。

提出自

与

订遗赠 养协议至今,

没有对

行 养义务的 见,有

相互印 ,

予以

。遗赠 养协议是双方的法律行为,以遗赠

养 双方自

协 一致为基础。

中,

没有对

行

养义务,

示不

由

养,双方没有

行遗赠 养协议

的可能。

请求

与

订的遗赠

养协议,

由充分,

予以支

。

提出其已

行了对

的

养义务,不同

与

订的遗赠 养协议,且目前也没有

协议的基

件的抗

辩

见,与

明的事实不符,

不予

。

广

壮族自治区

市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 国

承

法》第三十一 、《最高

民 关于贯彻 行〈中华 民共 国

承

法〉若干

题的

见》第五十六

之

定,判决如下:

温

与

于2000年3月5日

订的遗赠

养协

议。

【法官后 】

在农村

活风

中 ,“不

有三 ,无后为大 ”的思

一直根深蒂

固 ,

多没有

者没有

女的

会同关

比较

近的

之

间进行 成年 女的一些 “

养 ”,农村中

这种现 称为 “过

”。该

是 于这样一种 “过 ”的 形 ,虽

订的协议由他

代写 , 名也由他

当事 自己的私章

印 , 是事后得到当事

的 可 ,根 遗赠 养协议 订的基

则 ,应 定该协议合法有

效 。

中 ,

在

丈夫

盛

时

了 1000元现 及一担

稻 ,是 已

行完法律 、法 中所 定的

养义务 。应该 为

, 养义务是一个

的过程 ,不以 一次的

多

一次

予财 的多

定 ,

辩称已

行 养义务是不可

取的 ,在

重大

,以及

产 活

入一定不

的时 ,

养

没有对

进行关心 ,没有进行自己必 的帮助 ,应 定

为没有 行 养协议中约定的 养义务 。《最高 民法

关于贯彻

行 〈中华 民共

国 承法 〉若干

题的

见 》第五十六

定 ,

养

集

织与公民订有遗赠

养协议 ,

养

集

织无正

当 由不 行 ,致协议

的 ,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,其支 的

养

一般不予

;遗赠

无正当

由不

行 ,致协议

的 ,则

应

还

养

集

织已支

的

养

。在该

中 ,

的行为

符合该

前半 分的 定 ,支 的

养

不

予以

,

亦可以以

不

行 养协议为由 ,主张

遗赠 养协议 。

可以看到 ,在

中 ,

的

养的义务只

于在

的时

予一定的财

,忽 了对

活其他

方

的关心 。在当今社会 ,应该

为 ,

养义务的

行 ,不单单是

质

方

的 ,也不是一次两次的行为 ,而是一个

的 ,包

质

神

次方 的关心 。在当今社会 ,

行

养义务

获得遗赠的权

利是相辅相成的 ,只有

真

行义务 ,

能有获得遗赠的权利 。在现

实

活中 ,很多

有一种 “不劳而获 ”的思

在作怪 ,不

真

行

义务 ,却

着获取

的遗赠

,法律在这方

导正确的价

取

,只有

行好义务 ,

能享有相关的权利 ,

是

改变现实中这样的不

良思

、不良行为 ,

的不 是法律 段 ,还 有更多的其他

段

辅助 , 能收到良好效

。

写 :广

壮族自治区

市

民法

亦

37

是

负担对公

的赡养义务

——

诉刘

赡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湖北省宜昌市夷

区

民法

(2017)

0506民初第2256号民事判

决书

2. 由:赡养

纷

3.当事

:

:刘

、

华、

海、

江、

清、

、

香

【基

】

与

兵

后先后

育

昌 (刘

之夫 )、

清 、

华 、

、

香 、

海 、

江七

女并

女 养成 。 女成年后 ,

宜昌

下堡坪乡九 坪村委会主 ,

昌 、

华 、

海及

江

父 赡养及安葬达成一致协议

,约定由

昌 、

江负责 顾

的 活及安葬事宜 ,由

华

、

海负责 顾父

兵的 活及安葬事宜 。

兵

世后 ,

华 、

海予以了安葬 。此后 ,

跟随

海

、

江共同 活 。2011年 9月 ,

昌

接至宜昌市夷

区

溪塔跟随其

活 。

在跟随

昌

活 间 ,双眼相 失明

。2016年 11月 ,

昌

世后 ,

跟随

刘

活 。

刘

不 再

自 行全 赡养义务 ,

于 2017年

8月 4日诉至

,

求七

年支 赡养 5443.57元 ,并承

担重大

的医

。同时 明 ,

月有 145元 济

助 。

江于 2013年 4月

导致下肢

,现为二级残

,低

,目前跟随

海

活 。

海 、

江至今

。

【

件

】

刘

是

应负担对

的赡养义务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湖北省宜昌市夷 区

民法

审

为:百

为先,赡养

既是中华民族的

德,也是法律

定的 女应 的法定义务。

辛茹苦

华

养成

,丧失劳动能力后,

应

在 孙的 心 料下颐养天年,

女间的矛盾,致其无所

,无法

安享晚年 活。

求

华

承担赡养义务的诉

请求成立,

予以支 。

刘

作为

的

,并没有赡养

的法定义务,

刘

作为

昌

亡后的遗产

,应在遗产范围内承担相

应的赡养

。

华

作为

的 女, 法应承担赡养 料

的义务,其辩称不应承担赡养义务的

由不符合法律 定,

不予

支 。

现已双目失明,无法 立

活,而

女均不

单 承担

料

活起 的义务,故

由

女轮流

顾为宜。

于

江

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 立

活,其可不承担赡养

料

的义

务。根 当地的实际 活水平, 合

的

庭 况及

的身

况,酌定

刘

月支

赡养 500元,

华、

清、

、

香、

海 月支 赡养 100元,并由

华 五

女轮流

顾

。对

住 治

支出的医

,由

刘

、

华、

清、

、

香、

海凭

平均分担。

此,湖北省宜昌市夷

区 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

法》第二十一 ,《中华 民共 国

年 权益

法》第十

、第

十五

,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

十

之

定,判决

如下:

一、由

刘

自2017年11月起

月支

赡养

500

元,由

华、

清、

、

香、

海自2017年11月起

月各支

赡养

100元。

自2017年11月起,由

海、

华、

清、

、

香

次轮流

料,

次

料2个月(

料的

女当

间不支

赡养

,并负责

的赡养

);

二、

住

自 支

的医

由

刘

、

海、

华、

清、

、

香凭 平均分担。

【法官后 】

的

在于判决

刘

(

昌

前配 )

与其

一同负担赡养

的义务 。根 我国现有法律

定

,

没有赡养公

的法定义务 ,《中华 民共

国 年

权益

法

》第十

第三 也

定

应当协助赡养

行赡养义务 ,即协

助义务 。

中 ,

刘

的配

昌

前没有 下遗 ,其过

世后的全 遗产 其妻刘

承 ,而作为同一顺序 承

(

昌之 ,

)没有 与

承 。退一步 ,即

昌写

下遗

遗产

其配 刘

,也应当为无

立 活能力的

必

额 。事实上 ,

在遗产处 前并 作出放弃 承的

示 ,根 《中华

民共 国

承法 》第二十五 第二

之 定 ,

承

在

承开始后遗产处

前没有作出放弃

承

示的 ,

为接受

承 。

此 ,对于

昌的遗产 ,

应当

法享有三分之一的

额

。

在其

昌 世时已 82 有

,其接收外

息能

力及

达能力均有大幅下 ,加之耄耋之年 失

,这些

导致了其对

昌的遗产分割之事并不清 ,且 以及时 、准确地

达自己的内心

,更没有作出放弃

承的

思 示 。《中华 民共

国

承法 》第二十

定 “存有遗产的

,应当妥

遗产

,

不得

争

”,

合

实际 ,刘

取得的应

于

的

额 ,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,

之 ,其并

取得这

分遗产的所

有权 ,而只是对该

分遗产进行了无权占有 ,故其实际上充当了一个

遗产

的 色 。恰逢

起诉刘

及其

赡养

纷这一

契

,裁判者遂判令刘

月支

赡养

500元 ,这与其

是让

刘

负担对公

的赡养义务 ,不如

是法官通过判决这一

段

逐渐让渡刘

占有的应

于

的遗产

额的所有权 。此外 ,这

一判决

也契合了立法者

旨在更好地

年 权益的立法

图

。该 宣判后 ,双方当事

接受了这一

,取得了较好的实际效

。 么在 对该 复杂

时应如

在法律

定的

内灵活运

法

律 ,该 的审 思路

可以为大 提

一个 引 。

写

:湖北省宜昌市夷 区 民法

38

与

女之间虽

形成事实

养关

,

女不得以无须承担赡养义务为

由不准

住

——赵

诉孙

艮

赡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

产业开

区 民法 (2016)苏1291民初

第1271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赡养

纷

3.当事

:赵

:孙 艮、孙 明、孙 1、孙 2、孙

3、孙

、

民

【基

】

赵

育一

即

民 ,孙

根 (已故 ) 育六女 ,即孙 艮

、孙 明 、孙 1、孙 2、孙 3、孙 。1993年 4月 23日 ,赵

与孙 根再 并办 了

登记 ,当时孙

艮 、孙

明 、孙

1、孙 2、孙 3、孙 均已成年并工作 。

后 ,赵

、孙

根

与孙 艮及其丈夫孙

共同 住在寺

道

社区蒋庄一 78号

房

内 。2013年 9月 20日 ,孙 根

世 ,赵

住在寺

道

社区蒋庄一 78号房 内 。2016年 3月 ,孙

艮 、孙

在

赵

同

的 况下 ,

社区蒋庄一 78号房

掀

掉 ,致

赵

无法 住 。后

社区 民委

会为赵

提 临时

住处所 ,赵

一直在内

住至今 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赡养

既是中华民族的

德,

是

女对父

的法定义务。

当父

丧失劳动能力,

活

困

时,有

求

女

行赡养义务的权

利。

中,

民

赵

之

,

应承担法定赡养义务,并不以赵

是

行

养义务为前提。孙

艮、孙

明、孙

2、孙

1、孙

3、孙

赵

的

女,我国法律

定,形成事实

养关

的

父

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 ,适

父

女之间权利义务关

的法律

定。

中赵

与孙 根

时,孙

艮、孙

明、孙

2、孙

1、

孙 3、孙 六 均已成年并工作,赵

与六

之间并

能形成事实

养关 , 此孙

艮、孙

明、孙

2、孙

1、孙 3、孙 没有赡

养赵

的法定义务。

得注 的是,孙 艮虽无赡养

赵

之法定义务,

中

赵

与孙 根再

后基于姻 关

,对

社区蒋庄一

78号房

享

有相关权利,同时从公序良

度

虑,孙

根 亡后,赵

在此

住 活并无不当,亦不违反法律,且赵

也已实际在此

住 活十多

年,对 庭 出了一定的努力,孙 艮及其丈夫在

赵

同 的

况下 其 住的房

掀掉,致 赵

无处

住,其

应为赵

提 赖以 住 活的 身之地。赵

现坚

求孙 艮提 房

其 住,审 中,孙

艮对为赵

提

住房

亦不 有异议,故

合

实际 况、赵

及孙 艮双方的真实 思 示, 法 定由

孙 艮提 通 、通水、

适宜

住的房

赵

住为

宜。

关于

主张的 活

、医

及护

,

地 准,

合

虑

实际

况,酌 判定由负有赡养责

的

民承担赵

今

后的

活

为600元/月、医

(

可报

分)以及护

。关于

丧葬

,

主张该项

之民事权利,

无权在

前为 女确

定其

世后丧葬

的负担

题,故该项请求不予支 。

此,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

产业开

区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》第二十一

、第二十七

,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年

权益

法》第十三

、第十

、第十五

、第十六

、第十九

,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

十

之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孙

艮自2016年12月起提

适宜

住的房

赵

住

活;

二、

民自2016年12月起于 月的10日前

赵

当月 活 600元;

三、

赵

今后

的医

(

医

报

分)、护

,由

民承担;

、驳

赵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与诸

之间 ,

民

外 ,其

与

并无

关 ,

赵

孙 艮 、孙 明 、孙 1、

孙 2、孙 3、孙 的

,我国法律 定 ,形成事实

养关

的

父

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 ,适

父

女之间权利义务关

的法律 定 。

中赵

与孙

根

时 ,孙 艮 、孙 明 、

孙 2、孙 1、孙 3、孙 六

均已成年并工作 ,赵

与六

之间并 能形成事实 养关

, 此孙 艮 、孙 明 、孙 2、孙

1、孙

3、孙

没有赡养赵

的法定义务 。

在

中 ,

虑到赵

在与孙 根

后基于姻

关 ,一

直

住

活在

社区蒋庄一 78号房 内 ,可能对该房

享有相关

权利 ,且从公序良

度出

,孙

根 后 ,赵

在此

住 活并

无不当 ,亦不违反法律 ,且赵

也已实际在此 住 活十多年 ,对

庭

出了一定的努力 ,孙

艮及其丈夫在

赵

同

的 况下

其

住的房

掀掉 ,致

赵

无处

住 ,其

应为赵

提

赖以

住

活的

身之地 。

审

中 ,法官也多次

孙

艮沟通 ,孙

艮对为赵

提

住

房

亦不

有异议 ,故

合

实际

况 、赵

及孙

艮双方

的真实

思

示 ,

法

定由孙

艮提

通

、通水 、

适宜

住的房

赵

住为宜 ,切实地

护了

年

的合法

权益 。

写 :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 产业开 区 民法 芸

39直接赡养义务

存在过

形下其他赡

养义务 的赡养责

定

——张

连诉

明

赡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重庆市忠

民法

(2017)渝0233民初第4483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赡养

纷

3.当事

:张 连

:

明、

、

兰、

芳

【基

】

张 连今年 78 , 弱多 ,基

丧失劳动能力 。

早前共

育有二 二女 ,均已成

。其年

逐渐丧失劳动能力后 ,由两个

即

、

明协议轮流赡养 、 顾

活 ,外 的两个女

看

。2017年正月 ,

协议应由

赡养 ,

全

外出务工 ,

不 外出奔波 ,故 自一

在

活 ,

亦没有请

顾

。 自

活 间 ,张 连 年

弱 ,在

日常 务时摔 ,致左

骨远端骨折 , 住

治 花

5万 元

民币 ,

农村医

报

后自担

为 31739.84元 。

基

治

出

后 ,

活无法自 ,

月 有 105元的农村社 待遇 。其两个

、两个女 对该笔医

的承担以及以后的赡养 题

了较大

争议 ,故诉

求 法

整 。

张

连诉请

行赡养义务 。

明辩称 ,自己已

轮流赡养的约定

行了赡养义务 ,且在

住

时已垫

了

2000元

民币 ,故不应再承 担医

。

辩称 ,

女

应平摊医

及赡养

。

兰辩称 ,

受

后 ,自己

一直在负责护 及

活

顾 ,并垫

了 3000元医

,故不同

承担

该次受

的医

。

芳辩称 ,自己已

了 5000元医

,

到了当女

的责

,且

活困

,不应再承担赡养义务 。

【

件

】

直接赡养义务 过

致 赡养

受到

害,直接赡养义务

其

他赡养义务 应如

承担赡养责 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重庆市忠

民法

审

为:根 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》

第二十一

定“…… 女对父 有赡养 助的义务。…… 女不

行赡养义务时,无劳动能力的

活困

的父

,有 求

女

赡养

的权利……”,《中华 民共 国

年 权益

法》第十

第一

、第二

定“赡养 应当 行对

年

济上 养、

活上

料

神上 藉的义务, 顾

年 的特殊

。赡养 是

年 的

女以及其他 法负有赡养义务的 ”,以及《中华 民共

国 年

权

益

法》第十五

定“赡养 应当

的 年 及时得到治

护 ;对 济困

的 年

,应当提

医

。对 活不能自

的

年 ,赡养 应当承担 料责 ;不能 自

料的,可以

年

的

委 他

者养

料”,

年 多 ,加之有

在

身,既

治

,

顾护

,

此应当由赡养义务

分担赡养义

务。对于

于2017年6月摔

所

医

的分担 题,

存

在争议。

为,

是准备让

随他 外出的,

自在

,所以

自在

导致在

务时摔 不是他的责 。另

外,

摔

于

外, 以

,这种

外无

跟随

活 可能

,

此,

摔

所

的医

应由

名

平均承担。而

明、

兰、

芳均不程度地

为,

让

自一

在

,致

务时摔

,具有过

,应当承担主

责

,且自己

庭

实际

况分别承担了

分医

,所以在该事件上已

到了

女的

责

,不应再承担该笔医

。

为,

摔

事件而

,由于

年迈、

脚不

以及自己注

不够,其

具有

性,总

于

外。整个事件的

,

应当承担主

责

。而作为赡养义务

共同

活

,

不应

负有

赡养

的义务,还应满足

顾

饮食起 的特殊

,而其存在过于轻

活能够自 的心

, 能 自 请

顾

,存在一定的过失,对摔 事件应当承担次

责 。由于

已丧失劳动能力,对于自己承担的主 责

分,应

由所有赡养义务 平均分担,即

共同分担。 此,对于

于

2017年6月摔 所

的自

31739.84元及送医

150元,

酌

定,由

负担10889.84元,

明、

兰、

芳

分别承担7000元。

对于今后

医

支出、

活

负担以及 活护

题,

为,

均由

养成 成

,且均

举示其没有能力 行赡

养义务的

,故应当 定

均具有赡养

的能力

件,应根

法律 定由 名

平均负担赡养义务。

虑,

没有前往

养

养 的

,而

均在农村,如直接判

活

,可能会增加

负担,也不利于

的

活,故对于

求

月

活

200元,平均负担医

轮流护

的主张, 分支 ,

为应

由

轮流赡养并护

为宜。

对于

明 明自

行与

早前的赡养约定,即 赡养

张

连至2018年正月初十的主张,不违反法律 定,

予以支

。

重庆市忠

民法 根

《中华

民共

国 姻法》第二十一

,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年

权益

法》第十

、第十五

,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

十

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

明、

、

兰、

芳于

判决

效之日起

十日内分别

张

连

民币7000元、10889.84元、7000元、

7000元(

该

由

垫

,

明、

兰、

芳已

分

行,故可由

明、

兰、

芳迳

5000元、

4000元、2000元)。自

判决

效之日起,

所

的医

的自

分,由

明、

、

兰、

芳分别负担25%;

二、

明赡养

张 连至2018年正月初十后,由

明、

、

兰、

芳 序轮流赡养

张 连,三个月一轮。

若

赡养,则 合当地 济水平及养

收

准,由义务

月

赡养 1400元。并且,自 判决 效之日起,

若在住

治

中,医

床护 ,

名

应负同

行护 义务,不 行护

义务者, 100元/天的 准

护

;三.驳

的其他诉 请

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的争议

在于 :1.张 连

年

弱在

自干 务时

摔 所

的医

应由

女平均负担 ,还是应由直接赡养义务

主 负担 ;2. 赡养 对与

分赡养义务

订的赡养协议

反 而 求所有赡养义务

承担法定赡养义务是 应支

。

(一 )负有直接 顾护

责 的赡养义务

怠于 行

分义务的应

当

定其存在过

《中华

民共

国 年

权益

法 》第十

第一 、第二

定 ,赡养 应当 行对

年

济上 养 、 活上

料

神上

藉的义务 ,

顾

年

的特殊

。赡养

是

年

的

女以及

其他

法负有赡养义务的

。同时 ,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年

权益

法 》第十五

定 ,赡养

应当

的

年

及时得到治

护

;对

济困 的

年

,应当提

医

。对

活不能自

的

年

,赡养

应当承担

料责

;不能

自

料的 ,可以

年

的

委

他

者养

料 。由此可见 ,

料责

至

顾

年

的特殊

是赡养义务

的责

内

,而这种责

实质是根

活实际分摊到

一位 几位具 的赡养义务

的 。怠于行 该项责

的 ,应 为赡养义务 行不充分 ,存在过

。

年事已高 ,

具有 特殊 料的必 ,而

在

不 随其外出奔波的

况下 ,基于与兄 之间的赡养协议 ,应当对

具有直接

料的义务

,

其 于 行

料义务

对

安

不妥当的 况下 , 得

不

得不以年迈之躯 自操

务 ,致

外受

,该受 显

与其怠于

行

料 责存在

关

,故

基于先前约定存在过 ,

应当对其后 承担过 责

。

(二 )其他赡养义务 并不能基于旧 建

赡养协议而

行赡养义务

女平 观念已深 于广大乡村社会 ,

分地区仍

存在养

的旧

观念 ,故存在

的两个

之间的赡养协议 ,而

女

凭心

行赡养义务 。从 “不 不

”的法

,该种行

为应 定为当事 之间的民事处分行为 ,一般法律不予干预 。 是 ,

根 《中华 民共 国 姻法 》第二十一

的 定 ,

女具有平

的赡养义务 ,该义务并不

为协议

而消失 。一旦该种

纷进入

司法渠道 ,该义务

可能得以 种方式实现 。法律 定 ,赡养是强制

性义务 ,效力高于协议

,

征得赡养权利 同 ,

则义务

不得以赡养协议对抗法定的赡养义务 。

中

具有包

医

务

在内的

赡养权利 ,其 外受 遭受的 失 ,

第三

过 外 ,一

般应由所有赡养义务 承担 。故

中

自身

承担的医

,由所有赡养义务

平均负担 ,方

现公正的

神 。

写

:重庆市忠

民法

德胜

40 女应

重

,不得强迫

接

受自己的赡养方式

——

兰诉徐

军

赡养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川省眉 市

神

民法

(2017)川1425民初第659号民事判决

书

2. 由:赡养

纷

3.当事

:

兰

:徐 军、徐 海、徐 华、徐 如

【基

】

兰与其丈夫徐

甲 (1985年 故 )共 育三

二女 ,即

徐 军 、徐 乙 (3 时

他

养 )、徐

海 ,女徐

华 、徐

如 ,均已成 立业 。2007年

赡养

纷

起诉

徐

军 、徐

海时 ,

当时 住在黑龙

曹庙村 4 的

顶的排列房内 (该

房 徐 海所有 ,共 2间 ,其中住房 、 所各 1间 )。2007年 8月 , 作出 (2007)

神民初字第 294号民事判决书 :一 、

兰

单

活 ,仍 住在现

住的房

内 ;另由

徐

军 、徐

海提

兰

房 1间 ;二 、

兰的自 地及承包地均由

徐

军 、徐

海各

种 1/2,从 2007年 8月起 ,由

徐 军 、徐 海

年分别

兰黄

300斤 、清油 9斤 、花

12斤 、

肉 25斤 、

油 3斤 、蜂窝

700个 、

180元 ;三 、从

2007年 8月 15日起 ,

兰的医

及其

住

活不能自

时的护

义务 ,由

徐

军 、徐

海各承担 1/4。判决后 ,

徐

军 、徐

海虽有

延 ,

均能

行确定的义务 。前几年 ,

徐

海

建一 一底

房 (

下 3间 ,

上 2间 )后 ,

兰

提

住房 、

所各 1间 ,

房共

,在共

间 ,致

不 。

2017年

住

,

徐

军垫支医

2000

元 ,

徐

海

以徐

军应该承担

1/2

住房

为由 ,

承担医

,加之

2017年

徐 军 、徐

海只

各

行

50元 ,

兰遂起诉

。另 明 ,

徐 军

中三

(徐 军夫妻 、

),其所有房 共 5间 (住房 2间 , 房 、

所 、杂

各 1间

);庭审中 ,

兰明确 示

单

活 ,不

与

徐

海共同

活 。以上事实 ,有 神 公安 出具的

息 (

) 明 、

民身

复印件 、

(2007) 神民初字第 294号民事判决书 、

神 黑龙 曹庙村村民委

会出具的

明及

、

述

可

。

【 件

】

女是 可以

与自己 活作为支 赡养 的 件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川省眉 市

神

民法

审

为:赡养父 是

女应

的

法定义务, 女应当 行对

年

济上 养、

活上 料

神上

藉的义务。 女不

行赡养义务时,无劳动能力

活困

的父 ,有

权

求

女

行赡养义务。虽

兰与

徐

军、徐

海赡

养

纷曾

作出判决,

随着 活水平的提高,当时

的 质及

已不能满足

兰基

活所 ,现

兰 求

徐 军、

徐

海在

行2007年判决确定赡养内 的基础上, 年增加 活

1680元符合法律

定,

予以支 ;

年 有自由安排、选 其

活

方式的权利,

不能干涉

强迫,庭审中

兰明确

示 单

活,故对徐

海

求

兰随其

活的辩称

见

不予支

;根

(2007)

神民初字第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第一项及徐

军、徐

海现

住

件,

兰

求徐

军提

房1间

予以支

;

女对父

有同

的赡养义务,

求

徐

华、徐

如提

及相

应的其他义务均符合法律

定,

予以支

。

上,为

护

年

的

合法权益,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》第二十一

第三

,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年

权益

法》第十

、第十五

、第十六

、第

十七 、第十九 及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 十

之 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兰单

活,仍 住在现 住的房 内(见审

定

事实 分);从2017年9月起,由

徐

军提

兰

房1间;

二、

徐 军、徐

海在

行

(2007) 神民初字第294

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二项、第三项判决内 的基础上,从2017年9月起,

年

兰各

活

1680元( 活 1680元在 年6月、12月

均 );

三、从2017年9月起,由

徐

华、徐

如 年

兰各

600元,并各承担

兰医

及住

、 活不能自 时的

护 、 后安葬

的1/4(

600元在 年6月、12月均 ,住

及时 行, 星医

凭乡以上医

单位的医

票在

年6月、12

月

)。

【法官后 】

《中华

民共

国 姻法 》第二十一 第三

定 :“ 女不

行赡养义务时 ,无劳动能力的

活困 的父

,有 求

女

赡

养

的权利 。”《中华 民共 国

年 权益

法 》第十九

第

二

定 :“赡养

不 行赡养义务 , 年

有 求赡养

赡养

权利 。”该法第十三

定 ,

年 养

以

为基础 , 庭成

应当

重 、关心

料

年

。该法第十

第一

定 ,赡养

应当

行对 年

济上

养 、

活上

料

神上

藉的义务 ,

顾

年

的特殊

。

中 ,

兰

其赡养

题已于

2007年

提起诉

,

求

徐

军 、徐

海

行赡养义务 。

作出 (2007)

神民初字第 294号民事判决书 ,判决

徐

军

、徐

海

行赡养义务 。由于

徐

军 、徐

海

延

行 ,加之

明确二个女 徐

华 、徐

如的赡养内

,故再次诉

。

现已年迈 ,丧失了劳动能力 ,确实

女赡养 ,其

女均有赡养

的义务 。关于 住 日常 料

题 , 年

有自由安排 、选

其 活方式的权利 ,

不能干涉

强迫 ,

女应 重

,

不得强迫

接受自己的赡养方式 ,也不能以

与自己 活作为支

赡养 的 件 。

兰

示

单

活 ,由

徐

军提

兰 房 1间 ,而徐 军也

示同

,故 重当事 的

见 ;关于

活 的 题 , 虑

赡养

兰的身

况 、当地消

水平 、日

常 活水平 ,2007年判决确定

的

质及

已不能满足

兰基

活所 , 年增加

活 1680元符合法律 定 ;关于增加

求女 赡养的 题 ,在现代社会中 ,女

一样具有对父 进行

赡养的义务 ,这是法定强制义务 。

求

徐 华 、徐 如提

及相应的其他义务均符合法律 定 。先

有句名

:“

以及 之 ,幼

幼以及

之幼 ,天下运可掌 。”父

辛茹苦

女养大 ,在他

年 时 ,

女应当在 质上 、 神上 、

活上 予父 全方位的关心

护 ,妥 安排父 的

食住行 ,鼓

励父

康

活 、快乐 活 , 他

在

上得到 藉 , 快地安度

晚年 。

七、监护权 纷

41单位对

神

进行

顾是

成监护

法律关

——董 全诉清华大

、北京白云 神

康复医 监护权

【 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第二中级 民法

(2017)京02民终第6829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监护权 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董 全

( 上诉

):清华大

、北京白云 神

康复医

(以下

称

神 康复医 )

【基

】

董 成之弟弟 。董 成于 1972年

分配至清华大

工程与应

技

,后董

成

住

。1983年 7月 12日至

2007年 1月 5日 ,董 成

断为

神分裂

入住北京市安康医

治

;2007年 1月 6日 ,董

成转至

神 康复医 进行康复治 。

2014年 9月 13日 ,董 成在

神 康复医 摔

致骨折

送至北京北

亚骨科医

进行治

。 北京北亚骨科医 没有 神科

治能力

,建议

董

成转往 合医

治 ,后

神 康复医

董

成送至武

二

进行

治

,

医

字 ,

为

时间

示不

字 。在董

成

定 为

神分裂

后 ,由清华大

相关医

支

并进行财

。董

成

后 ,

有相关

者

织

相关

申请确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

制民事行为能力 ,亦

有相关

者

织为董

成

定监护

。现

请求法

判令二

带董

成 医

断肢的治

;由第一

知董

成自

1972年至现在的财产

况 (工资 、奖

、奖励 、工资升级 、社

、公积 、住房 、房 分配 、医

)。

庭审过程中 ,

及二

均不申请对董

成进行行为能力

定

,亦不申请 定监护 。同时 ,

清华大

称自董 成入 至

法

办 退

间 ,其一直 董

成 放在 工资 。

另 明 ,董 成无配

、 女 ;父

世 。

【 件

】

单位对 神

的 顾行为是

成监护法律关 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房 区

民法

审

为:

的争议

为董 成与清

华大 、 神 康复医 之间是 存在监护法律关 。根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通则》第十七

的 定,无民事行为能力 者

制民事行

为能力的 神

,由下列

担 监护 :(一)配 ;(二)父 ;(三)

成年

女;(

)其他近

;(五)关

切的其他

、朋友

承担

监护责

,

神

的所在单位 者住所地的

民委 会、村民委

会同

的。对担

监护 有争议的,由

神

的所在单位

者住所地

的

民委

会、村民委 会在近

中 定。对 定不

提起诉

的,

由

民法

裁决。没有第一

定的监护 的,由 神

的所在单位

者住所地的 民委 会、村民委

会 者民政

担

监护 。

此,在

神

有其他近

的

况下,

神

所在的单位不担

监

护

。

起诉称清华大

在民法通则出台前对董

成进行了监

顾,已

形成事实上的监护法律关

,

为在民法通则施行前法

律、政

没有 定的,可以

民法通则,根

民法通则

定监护

的

确定

过相关

者

织的

定程序,而不能以事实上的

顾

行为确定监护

。现

提出的

不足以

明

清华大

与董

成之间形成法律上的监护关

,

此

起诉

求

清华大

带董

成 医

断肢的治 及

知董 成自1972年至现在的财产

况(工资、奖 、奖励、工资升级、社 、公积 、住房、房 分

配、医

)没有法律

,故

不予支 。另,

亦

提出充足

予以 实董 成与 神

康复医

之间存在监护法律关

, 此

求 神 康复医

行监护 责带董 成

医

断肢的治 的请

求,没有事实 法律

。

同时,

出,

清华大 在单位社会

能逐渐弱化的今天

能秉 其 训中“ 德载

”的

则,不辞辛苦,多年

对其 工董

成予以 活上的

顾

神上的

藉, 董

成在过 的

十 年无

监护的处境下享受了单位所 予的温暖

文关怀。

清华大

德的行为应受到社会的

承与 习。中华民族

德中

的团 、互助更是

之间行为的准则。

之间的行为

负载了

更多的

神,在 出行为之时不能

济利益 于首位,

推至幕后。 神

的监护

具有更多的 责 义务,作为

不能

虑利益而推脱监护责 ,更应该 虑

庭

的互助互 。

为其兄

主张权利,希

在以后的 活中能积

承

庭的

德,承担

之间的义务。

北京市房 区

民法

根 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》第十七

,裁定如下:

驳

董

全的起诉。

董

全不 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北京市第二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

争议

有二,一是董

成与清华大

、

神

康复医

之

间是

存在监护法律关

,二是董

全的诉

请求是

应当支

。

关于争议

一,根

法律

定,无民事行为能力

者

制民事行

为能力的

神

,由其配

、父

、成年

女、其他近

以及

承担监护责 的关

切的其他

、朋友担

监护 ,

承担监护

责 的关

切的其他

、朋友担

监护

的,

神

的所在

单位 者住所地的

民委

会、村民委 会同

。对担

监护 有争

议的,由 神

所在单位

者住所地的 民委

会、村民委 会在近

中 定。对 定不 提起诉 的,由 民法

裁决。

此在 神

有其他近

的

况下,其所在单位不担 监护 ,故董

全以清华

大 对董 成

顾

为由主张清华大

与董 成之间存在监护

法律关 ,同时主张 神 康复医

董 成的实际监护

,

乏法

律

,均 以

。

关于争议

二,董 全以清华大

、 神

康复医

应当对董

成 行监护 责为由,主张由清华大

、 神

康复医 对董 成进行

治 , 乏合法

。对于董

全 求清华大

知其董

成相关财产

息一节, 于董

全 以

董 成监护 的身

提出此项请求,故清

华大 没有 其 知董 成财产 息的义务。董 全的诉

请求,没有

法律

,应予以驳 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 民法

根 《中华 民共 国民法通则》第十

七

、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 第一

第(二)项

之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撤

北京市房 区

民法

(2016)京0111民初第10468号民事

裁定;

二、驳

董

全的全

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监护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

制民事行为能力

的

身

财产

权益进行监督 、

护 ,弥

其民事行为能力不足的民事制度

。在审判实务中 ,无民事行为能力

制民事行为能力

在监护关

确定而 遭受 身 、财产 害时 ,其权利往往无法得到充分

。

是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通则 》进行裁判的 。在

2017年 3月 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颁布实施后 ,新的法律

定对监护行为及监护权进行了更为全

的 定 。

具 到

中 ,主 涉及以下三个 题 :

一 、 神

是 当

成为 监护

《最高 民法

关于贯彻 行 〈中华 民共 国民法通则 〉若

干 题的 见 ( 行 )》

定 ,对于当事 是

有 神 , 民法

应当根 司法 神

定 者

医 的

断 、 定确 。在

不具备 断 、 定 件的

况下 ,也可以

公 的当事 的

神 态 定 , 应以利害关

没有异议为

。

中 ,董 全及双

方当事 虽 没有申请 司法 定 ,

董 成

断为

神分裂

入

住北京市安康医 治 。2007年 1月 6日至今 ,董 成转至 神

康

复医 一直进行康复治 ,双方当事

对于董

成 神

的 况均

予以

可 。故法

也可根

当事

公

的

神

态进行

定 。

神

通常不具有从事民事交往活动所必 的智

心

态

,所以 《中华 民共 国民法通则 》

监护

的范围

定为 成年

“无民事行为能力 者 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神

”两

。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则 》裁判确 董

全 于

监

护

范围 。

探讨的是 ,新颁布实施的 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

“

神

”的

念

一为 “无民事行为能力

者

制民事行为能

力的成年

”。对

神

碍者 、智力

碍者 、身

碍者以及

年

神上 、心

上 、身

上的残

而完全

者

分不能处

事务

的

况均可以 程序

定为

监护

,从而

大了

监护

的范围

。也

是

,

新的 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,是

于

监

护 的范围 ,应以民事行为能力为

准 。董

全在 十多年前 确

为 神分裂 , 过多年的康复治

,其是

为无民事行为能力

制民事行为能力 ,是 当

于 监护 的范围 ,笔者 为

还是应当 利害关

申请司法 定后再确定为妥 。

实务中存在成年 客观上已 符合无民事行为能力

制民事行

为能力 定 准 , 没有利害关

利害关

不

法 提出

定申请的 形 。如

由该

形

下 ,则一方 不利于 护该成

年 的合法 身 财产权益 ,另一方

也不利于 护交易安全 。更重

的是 ,如 该成年 不

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

制民事行为

能力 ,则无法及时确定其监护 。

根 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总则 》第二十

第二 、第三

定 ,

中 ,

董 全及 神

康复医

均可以申请

定董

成

的民事行为能力 。

民法

定后 ,董 成的民事行为能力 能成

为确定 态 ,进而可以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总则 》第二十八

之 定 , 顺序担 监护

,防止具有监护资 的 之间相互推

。

二 、单位对

神

工的 顾行为是

于监护行为

无

是 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则 》第十七 ,还是 改后的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总则 》第二十八 ,均没有

神

所在单

位及治

医

列为监护 的范围 。即

单位出于对 工道义上的责

、医

出于对

治

的责

而对其进行

的

顾 ,这种

顾行为

也不

于监护行为 。

中 ,清华大

出于对

单位

工董

成的关

心

护而帮助其进行治

并协助进行医

的报

,

不能以此

明董

成与清华大

之间存在监护法律关

。同样 ,

神

康复医

也

是对

的正常治

看 ,不存在事实监护的

形 。

得探讨的是 ,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第二十八

定

改为 ,无民事行为能力

者

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

,由下列有监

护能力的

顺序担 监护

:(一 )配 ;(二 )父 、 女 ;(三

)其他近

;( )其他

担 监护 的个

者 织 , 是须

监护 住所地的

民委

会 、村民委 会

者民政

同 。根

定 ,监护 应为有监护资 的

顺序确定 ,只有不存在上一项

中 定的监护

者所 定的监护

没有监护能力的 况下 ,下一项

中的

有资 成为实际的法定监护

, 此 《中华 民共 国民法

总则 》直接以法定顺序的形式 确定监护 ,减 了确定监护 的程

序 题 ,以防止具有监护资

的 之间互相推

。如两个

者两个以

上具有监护资 的

均

担 监护

的 况下 ,

定的顺序确

定监护

者进行协 ,协

不成的根

定的监护争议

决程序处

。

中 ,根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的 定 ,董 成父

世且无配

女 ,其近

——胞弟董

全 应当

顺序成为

监护 。董 全作为近

,却

虑利益而推脱监护责 ,没有承

担

间的帮 义务 ,不能积

承

庭的

德 ,是不 提

的

。

三 、

监护

的近

是

具有诉

资

虽

董

全是董

成的近

, 两者是完全

立的民事主

,

董

全对董 成也没有法律上的监护关 。 么 ,董 全作

为

监护

,是

可以 为近

的

身财产权遭受 害而具有诉

资

?

监护权

纷是

行

监护权而

的民事争议 。根

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贯彻

行 〈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 〉若干

题的

见 (

行 )》第二十

定 ,监护权

纷

监护权

为其

法行

的监护权

他

害引

的

纷外 ,还应包

监护

怠于行

监护权

害了

监护

合法权益 ,其他有监护资

的

者单位

民法

起诉 ,

求监护

承担民事责

而引

的

纷 。

中 ,

董

全

为清华大

神

康复医

是

董

成的监护 ,且监护 没有正当行

监护权 ,致

监护

董 成受

到 身 害 ,故董

全作为近

起诉 “监护

”,董

全是

的

适 主 。

写

:北京市房 区

民法

艳茹 曾

42父 双亡的

成年

,监护

如

确定

——

、

诉

乙

申请确定监护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河北省

市

田

民法

(2017)冀0229民特第2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申请确定监护

纷

3.当事

申请 :

、

申请 :

乙、刘

、

甲

【基

】

与

夫妻 ,二 均

再 ,分别于 2014年 7月 19日

、2016年 8月 11日 世 ,

监护

丙 (2005年 11月 18日 )

二

;申请

、

是

父

,是

丙的外祖父

;

与前妻 育两女 ,即

甲 、

乙 ,是

丙同父异

的

姐姐 ;

与前夫

育女

刘

,是

丙同 异父的姐姐 。2016

年 5月 16日 ,

、

、刘

与

丙 、

、 田

田

庄 村村民委 会 、中国

股

有 公司

分公司 外 害

合同

纷一

起诉 ,诉 中

世 ;

同年 10月 9日 ,

、

、

丙 、刘

与

乙 、韩

法定

承

纷一

起诉 ,该

中

、

作为

丙的法定代

(监护

)。

申请追加

甲为

,

(

前妻 ,

甲 、

乙之 )申请 ,

追加其为第三

加诉 。2017年 3月 23日此 开庭审

时 ,

乙提交 2016年 11月 2日

田

田

庄

村民委 会

定其与

甲为

丙监护

的书

材料 ,并提交

的录音 ,

在该录音

中

定

乙 、

甲为

丙的监护

,该录音 录制时有张 、

、

乙在场 ,张 、

与争议各方均无

及其他利害关 。

二申请

主张 在上述

件庭审时

知道

庄

村委会

定监护

事

宜 ,二

于 2017年 3月 27日起诉 ,申请确定其二

为

丙的法定

监护

。上述两

均在审

中 。

另

明 ,

丙的祖父

已

世多年 ,

丙现在在

田

六年级

习 。2017年 4月 16日 ,

田 虹

南会村委会

明

、

自 2017年 1月 20日

田 虹

南会村其外

孙女刘

之夫赵

住 。

【 件

】

到底应该由

丙的监护

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审判委 会讨 后

为:根 申请 与 申请 所涉的

两起诉 , 担

丙的监护

可能会对己方有利。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》第十六 第二

定“ 成年

的父 已

亡

者

没有监护能力的,由下列

中有监护能力的

担 监护

:(一)祖父

、外祖父 ;(二)兄、姐;……”、《最高

民法 关于贯彻 行

〈中华 民共 国民法通则〉若干

题的 见( 行)》第十

第一

定“ 民法

定监护

时,可以

民法通则第十六

第二 中的

(一)、(二)、(三)项 第十七 第一

中的(一)、(二)、(三)、

(

)、(五)项 定

为

定监护

的顺序。前一顺序有监护资

的

无监护能力

者对

监护

明显不利的, 民法

可以根

对 监护

有利的

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 的

中

确定。 监护 有

别

能力的,应

况征求 监护

的 见”。二申请 作为

丙的外祖

父

,

丙父

亡后的第一顺序监护 。现有

不能 明二申

请

无监护能力

对 监护

明显不利;

乙虽提交

的录音,

实

前

定其与

甲为

丙的监护

,即

录音内

真实,

关于监护

前能

在其

后为

监护

定其他监护

题法无明

文

定。

丙在

时,只

明自己

随

活

由

顾,

对应由

作为其监护

的法律

题,

丙所作

述与其年龄

不

相适应。故

丙的监护

应由申请

、

担

较为适宜,

上,2016年11月2日,

田

田

庄

村村民委

会虽

定

乙、

甲为

丙的监护

,

该

定应予撤

。

上,二申请

的申请,

予以支 。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

法通则》第十六 、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贯彻

行〈中华

民共

国

民法通则〉若干 题的 见( 行)》第十

、《中华

民共 国民

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八

的 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撤

申请

甲、

乙为

丙的监护

的 定;

二、 定

、

为

丙的监护

。

【法官后 】

2017年 10月 1日起施行的 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第二十

九

定 “ 监护 的父

担 监护

的 ,可以通过遗

定监护

”。

中

丙

世在先 ,其父

在录音遗 中

定

乙 、

甲为

丙的监护 ,且

丙

地的

田

田

庄 村民委 会亦 定

乙 、

甲

丙的监护 。

2017年 3月 27日立 ,此时 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

施行 。在

丙所作

笔录过程中了

到 ,

丙的父

世前其并 与

乙 、

甲共同 活过 ,只是在

后与

乙接

渐多 ,并且

逝后即与

乙共同 活 ,

丙

读

六年级 ,是在

,

五下午放

到

乙 , 一早

晨上

。

丙虽在

笔录中 示并 与外祖父 有较深

,且

示

随

乙共同 活 ,

虑其外祖父

与

丙的

关

,并且

乙 、

甲的

亦在庭审过程中与

丙的外祖父

不断 ,并

责

丙之

为 “

三 ”,如

定

乙作为

丙的

监护

,日后恐对

丙不利 ,

着对监护

负责的态度 ,故

定

丙的外祖父

、

丙的监护

。

写

:河北省

市

田

民法

莉

43如 确定

成年

的

定监护

——北京市

城区民政

诉刘

申请撤

监护

资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(2017)京0108民特第531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申请撤

监护

资

3.当事

申请 :北京市 城区民政

申请 :刘

【基

】

申请 刘 于 2002年

一名刚出 不久的女 ,取名为

芳

(女 , 成年 ),并正式办

收养

。北京市 城区民政 诉称 ,

刘 作为监护

对 芳实施辱骂 、殴

庭暴力行为 ,强迫其

彻夜

废 导致睡眠严重不足影

息 、

习 ,且刘

怠于 行监

护 责 ,放 其 友

对

芳进行暴力殴

,并导致

芳多次遭受

他

害 ,处于危困

态 。而

城区民政

所 的

城区救助

站作为临时庇护

,近一年

对 芳

予了及时有效的临时

监护 、 活 顾 、 习帮助 ,故申请撤 刘

监护 资

并由

城

区民政 作为 芳的监护

。刘 辩称 ,不同

城区民政

求撤

她监护

资 的申请 ,其没有 骂

芳 ,也没有 监护不力导致

芳遭受他

害 ,其

养 芳直至成年 。

【

件

】

城区民政

是 符合

件申请作为 芳的 定监护

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审

为:父

者其他监护

应当为

女创造良好、 睦的

庭环境,

法

行对

成年

的监护

责

养

义务,禁止对

成年

实施

庭暴力。

申请

刘

芳养

,作为

监护

对 芳实施辱骂、殴

庭暴力行为,强迫其彻夜

废

导致睡眠严重不足影

息、

习。且刘

监护义务,致

芳

在2010年至2016年间多次

庭成

于 强奸,并放 其

友

辱骂、暴力殴

芳,严重

害了 芳的合法权益, 害了

成年

的

身心 康。 于刘

不

实施严重

害 监护

芳身心

康的行为,且怠于

行监护

责,导致

芳多次遭受

的暴力 害

于 的

害,处于危困

态,确

法应撤

其监护

资 的

形。

父 是 成年

女的监护 。

成年 的父 已

亡 者没有

监护能力的,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

顺序担

监护 :(一)祖父

、

外祖父 ;(二)兄、姐;(三)其他

担 监护

的个

者 织,

是

须

成年 住所地的 民委 会、村民委

会 者民政

同

。

芳自幼 刘

并办

收养

,

不具备符合上述法律 定的

法具有监护 资

的其他个

织。判决撤 监护

资 , 成年

有其他监护 的,应当由其他监护

承担监护

责,没有

法具有监

护资 的 的,监护 由民政

担

,也可以由具备 行监护 责

件的 监护 住所地的 民委 会、村民委

会担 。

城区民政

所

的

城区救助

站作为临时庇护

,自2016年10月至今,

积

行庇护 料

责,对

芳 予了及时有效的临时监护、 活

顾、

习帮助,并

请专业社工对 芳进行心

导、

观护

教育辅导。根 最有利于

成年 的

则,为

护 芳的合法权益,

合

虑其

,申请 北京市 城区民政

申请撤

申请 刘

为

芳的监护 资

,由申请

北京市

城区民政 担

芳的监护

的

由成立,

予以支

。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总则》第二十

七

、第三十二

、第三十六

,《中华

民共

国反

庭暴力法》第

二十一

第一 ,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成年

护法》第十

、第五十

三

以及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七十八

之

定,判决

如下:

一、撤 刘 为 芳的监护 的资 ;

二、 定北京市 城区民政 为

芳的监护 。

【法官后 】

城区民政 作为撤

监护权的申请 ,同时 申请作为 定监

护 , 城区民政

能 作为 芳的

定监护

, 该如

定 。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第三十二

定 :没有

法具有监

护资 的 的 ,监护 由民政

担

,也可以由具备

行监护

责

件的 监护 住所地的

民委 会 、村民委

会担 。民政

作为监护 ,承担起国

兜底监护的责 ,应当 虑以下

:

首先 ,当下

乏具有监护资

的 。

定监护 是在配 、

父 、成年 女 、其他近

、关

切的其他

几个序列无法

实现的前提下产 的 。

中 , 成年

芳曾是 刘

的弃

,其

父 及近

已无法 知 。另 ,刘

作为其养 ,已

撤

监护资

,目前

芳身边

乏具有监护资

的

。

其次 ,“ 童最大利益 ”作为

成年 护的首

则 ,落实到监

护制度当中 ,即 《中华 民共 国民法总则 》 定的 “最有利于

监护

则 ”。

城区民政

成为

定监护

,必须符合 “最有

利于

监护

则 ”。一方

, 城区民政

作为 芳

先 住地的

民政

,相对比较了

芳的 庭关 、

康 况 ,适宜担

监

护

,同时也符合民政

的性质

责 。另一方

,

城区民政

的

、

件比

芳所在的

委会相对充

,且

城区民政

所

的

城区救助

站作为临时庇护

,自 2016年以

始终

积

行庇护 料

责 ,对

芳

予了及时有效的临时监护 、

活

顾 、

习帮助 ,并

请专业社工对

芳进行心

导 、

观护教育辅导 。

此 ,相对于

委会

村委会而

,

城区民政

具

有更好的监护能力 ,能够更好地承担起监护责

,有利于

芳的

合法权益 。

最后 , 重 监护 的真实

。随着监护功能定位的转变 ,我

国监护制度也在最大 度地

重 监护 的真实

。为了

芳的

活近况 个

,承办法官决定到 芳接受 急庇护的场所登

探访 。同时 于

芳

遭受 庭暴力以及他

害 ,身心

康

严重受 。为帮助她走出童年的心

影 ,法官专

请北京市

年法律心

中心的心

专 一同前往 。

虑到 芳是初三

,

业 力 重 ,法官一行于工作日晚上七 赶赴 城区救助站 ,通过

实地

及与帮 社工座

,了 了

芳一年

接受 急庇护 间的

活 住环境及 习 、成

况 。通过

对 的交流

心 ,心

专 及时洞 了 芳不 再

对刘

的心 顾虑 ,予以了循循

的

心

支 。 芳 法官

了自己的心声 ,勇敢

达自己的真

实

, 示同

城区民政 作为自己的

定监护 。

上 ,在 法撤 刘

为 芳的监护 的资 后 ,

定北京市

城区民政

为 芳的监护

。

写 :北京市海淀区 民法

宋 盟

44 成年

监护权的撤

变更

定

——上海市

童临时看护中心诉沈

敢 、昌

莎撤

监护

资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上海市宝 区

民法

(2017)沪0113民特第107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申请撤 监护

资

纷

3.当事

申请 :上海市 童临时看护中心

申请 :沈

敢、昌

莎

第三 :颍上

社会(

童)福利

【基

】

申请 沈 敢 、昌

莎

夫妻 ,2013年 2月 22日 , 育一

名沈

( 报

)。2015年 3月 9日 ,

申请 沈

敢 、昌

莎 民政

协议离 ,约定

沈

由

申请 沈

敢 养 。

2015年 6月 24日 ,

现沈

丢弃在上海市宝 区泗塘 村

46号底

道内 ,遂报 。公安 关接报后于次日

监护 沈

送至宝 区中 医

合医

看护 ,同年 7月 15日转送至申请 处 。

其间 ,公安

关多次

求沈

敢

监护

沈

领

养 ,

沈

敢均以没有能力为由

养 。沈

的

昌 莎则下落不明 。

2016年 6月 24日 ,公安 关 对沈

敢作出行政

处

。2017年 6

月 ,上海市宝 区

民法

以遗弃

判处 申请 沈 敢有 徒刑一

年 。

监护 沈

且年幼 ,无民事行为能力 , 监护

行监护

责 ,

监护

报

,而其父

均在安徽省 ,

申请

与

安徽省民政

沟通 ,现第三

可作为沈

的监护

。

此 ,申请

请求撤

申请

沈

敢 、昌

莎的监护

资

,

定第三

为沈

的监护

。

申请

上海市

童临时看护中心

提出申请 :1.请求撤

申请

沈

敢 、昌

莎作为

监护

沈

(看护中心取名为 “秦

一 ”)的监护

资

;2.请求

定第三

颍上

社会 (

童 )福利

作为沈

的监护 。

申请 沈 敢称 ,申请 所述

沈

的 况

实 。

从

由自己

帮助

养 ,自己与昌

莎离 后 ,自己

不

也无

法再帮助 养

,现自己身

有残 ,工作不稳定 ,收入不高 ,

在上海 没有住房 ,无法

行监护

责 。

虑 ,同 申请 的请求

。

申请 昌 莎 作

辩 。

第三 颍上 社会 (

童 )福利

同 申请 的请求 ,

担

监护 沈

的监护 。

审

明 : 申请

沈 敢 、昌 莎

夫妻 ,2013年 2月

22日 育一 名沈

(

报

)。2015年 3月 9日 ,

申请

沈

敢 、昌 莎 民政

协议离 ,约定

沈

由

申请 沈

敢 养 。2015年 6月 24日 ,

现沈

丢弃在上海市宝

区

泗塘 村 46号底

道内 ,遂报 。公安

关接报后于次日

监

护

沈

送至宝

区中

医

合医

看护 ,同年 7月 15日转送至申

请

处 。其间 ,公安 关多次 求沈

敢

监护 沈

领

养

,

沈

敢均以没有能力为由

养 。沈

的

昌

莎则下落

不明 。2016年 6月 24日 ,公安 关对沈 敢作出行政处 。2017年

6月 ,上海市宝

区 民法

以遗弃

判处 申请 沈 敢有 徒刑一

年 。

【

件

】

是

应该撤

申请

监护权

的资

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上海市宝 区

民法

审

后

为,父

是

成年

女的法定监

护

,有

护

成年

身

康、

看

成年

活

义务。

成年

的 康成 关 到祖国的

希

,关 到社会

的稳定

。父

对 女的 养不

是

的

现,更是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。

申请 沈 敢、昌

莎对年幼没有

立 活能力的沈

负有 养义

务而

养,

到监护责

,为

护 监护

沈

的身心 康及

权益,

法准

申请 撤

申请

沈 敢、昌 莎监护资 的申

请, 定第三 作为沈

的监护 ,更好地

沈

的

康

权、受教育权 民事权利。

此,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总则》第

三十六 及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七十八

之 定,判

决:

一、撤

申请 沈

敢、昌

莎为沈

的监护

的资 ;

二、 定第三

颍上

社会( 童)福利

为沈

的监护 。

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【法官后 】

中 ,涉

成年

的父 离

后 ,

养权归父 ,并跟

随父

活 。

而 ,

的父 皆

养

监护义务 ,

随

丢弃 ,在公安 关多次 求

成年

父 带

无 并进行行政处

后 ,

父 仍

带

,造成

成年

在申请 处滞

达 2

年之久 。在 成年 另一法定监护

下落不明 、其他

担

监护

的

况下 ,上海市

童临时看护中心提起撤

监护权诉

,并在与

申请

所在地民政

沟通后 ,

法

程序 ,

定

第三

颍上

社会 (

童 )福利

担

的监护

。

一 、逐渐

的 “沉睡 ”

:撤

监护权的

随着全社会对于

童个

权利的逐渐重

,

养

不

是 “

事 ”,更是 “国

的事 ”这一观念逐渐

所接受 。

童的最高

监护权在国 这一由 方引入 ,逐渐成为国际准则的国

监护主义

(国

权 ) 念得到普及 ,父 不再

享监护权 。监护权的 位对

于 成年 的 存 、 活 、 习

产

大的负 影 ,对 成

年 监护权的行 不 是权利 ,更是责 与义务 。1987年 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通则 》第十八

定 : 民法

可以根

有关

者单位的申请 、撤 监护权 。2006年 改的 《中华 民共 国

成

年

护法 》第五十三

定 :父

者其他监护 不

行监护

责

者 害 监护 的 成年

的合法权益 ,

教育不改的 , 民法

可以根 有关

者有关单位的申请 ,撤

其监护 的资 , 法

另行 定监护 。 是上述

为主 责

不明确 、程序不明

乏可操作性 ,

者 实务

士戏称为 “

”

。

总的

,撤 监护权最主

的两个

即在于 “

提 、

接

”的 题 。

2015年 1月 1日实施的两高两

《关于

法处 监护

害

成

年 权益行为若干

题的

见 》(以下 称 《

见 》)

称为

撤

监护权沉睡

之举 。由于 《

见 》的可操作性强 ,各地撤

成年

监护权的

件不断涌现 。而后

颁布实施的 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总则 》第三十六 也

定了相应的撤

监护权 临时监护的

。

及之前由上海市

安区 民法 审

的上海市首

民政

提起申请撤

监护权

件中 ,皆是由上海市

童临时看护中心提起申

请 。

中更是在

虑

合

况 ,由两地民政

沟通后 ,法

异地

定第三

颍上

社会 (

童 )福利

作为

监护

新监护 。

二 、剥夺监护权的

准 :

童利益最大

则

父

是

天

的最好监护

。剥夺撤

父

近

的监护

权

于不得已为之的 “无奈 ”

。在诸如由于父

的虐待

忽

, 父 分 而必须确定 童

住地

的特殊

况下 ,这种裁决可能有

必 。撤 监护权的 准应当始终围

“

童最大 (

)利益 ”

念 。实践中 ,撤

监护权的适

况一般有 :

(一 )对于 成年 主动实施的

害行为 。主

现在性 、遗

弃 、虐待 、故

害 监护

。一般在撤

监护权特殊程序民事

件前 会涉及监护 刑事

件 ,如

中监护 最终

判处遗弃

。

(二 )监护 怠于 行

养 监护义务的行为 。《

见 》主

定 ,

成年

于无 监

顾的 态 ,导致 成年

临

亡

者严重 害的 ;不 行监护 责 6个月以上 ,导致 成年

活无

着落 。

(三 )利

成年 进行违法

利 行为 。 如教

、利

监护 进行卖淫行为 ,胁迫 、 骗

成年 进行乞讨 、盗

窃 行为的 。2017年 6月 ,安徽省蚌

区 民法 审 的全国首

异

地撤

监护权

中 ,

为湖南

8

幼童在安徽

盗窃团伙

盗

窃 ,后

公安 关送至蚌埠市救助

站 ,蚌埠市救助

站 当地

法

申请撤

父 监护权 ,并

定

爷爷奶奶为监护 。无

有

,在 2017年 12月 ,湖南省道

法 审

的全国首

关督

异地撤

监护权

件中 ,

是上海

关在处 盗窃

团伙中

,

现两名幼童

父 送入盗窃团伙

与盗窃活动 ,后公安

关

送

湖南省道

,

关

当地政府

出

建议 ,督

当地

能

撤

父

监护权 。

当

,从父

身边

带离交

国

、集

有关

织

者其他个

监护 ,必须

。在

中 ,法

对

监护

的

进行了大

走访

,对

监护

的祖

了大

工作 ,

最后祖

示无力监护 ,也确实不适合监护 ,而其父

实施遗弃

监护

外

,在 济 件 方

也确实欠

能力 ,

更是多次 示放弃 养

且下落不明 ,无其他

关

切的

有能力担

监护 。

合 虑 ,由民政

下的

童福利

作为其监护 最为合适 ,也

了以后 送 、送养符合

件的 庭个 的可能性 。

三 、如 更加完 撤

监护权制度

在处 撤 变更监护权

件中 ,

最大努力

成年

快脱

离无 监护的 态 。

中 ,从公安

到

、法 、民政

, 现了跨专业 、跨

、跨地域特 ,

出庭支 起诉 ,

法律援助中心 派援助律师 ,前后工作 接

, 其是上海 安徽

两地的民政

高效 的沟通合作 ,得以快速确定撤 后的监护 。

从撤 到落实 定监护 整个过程相对顺 。

第一 ,赋予 童福利

救助性 织临时监护的功能 。一般

,在撤 监护权之前 ,应对监护

害 成年 的行为进行及时 、

有效的干预 ,必 时可

成年 暂时 养在临时

,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成年

护法 》第

十三

《

见 》第三

分

定了临时监护的相关事宜 ,

予监护

一定的观

。在实际操作中

,从

现监护

害行为到撤

监护

监护权应当设立合

的过渡

冲

间 , 则很 易从以前的 “不敢

”滑

单

地直接撤 。

临时监护

措施

坚强的

童福利资源作支撑 。2015年 7月 ,上海

市徐汇区登记成立了 童福利 导

务中心 ,与高 开

合作 ,对

童

息 、福利帮

进行监测报

。2017年 12月 ,北京市民政

成

立

童福利

护处 ,负责

童福利 、收养

护

工作 。各地民

政福利

的努力 ,让撤

监护权制度的实施 “底气 ”更足 。

第二 ,

定监护后赋予

成

更多的

活选

方式 。

探

强制

剥夺 、自

撤

、委

转移 、直接申请

定

多种监护权变更

式 。对于

成

,最好

是

其

于正常的

庭环境中 。2015年

2月 ,在江苏徐州

区 民法 判决的全国首

民政

申请撤

监

护 资

件中 ,虽 监护权最后由民政 取得 , 在

过各种

后 , 现 涉

成年

活在临时

顾的好心

张

中

更有利于

的成

,所以最后以民政 担

监护 、民政 授权张

助养 成年 的方式 ,

让 监护

活在张

中 。在 定监

护 方 ,

特别 重

取 成年

其是 8

以上

成年

的

。特别注 的是 ,在后

的帮教

访中 , 充分

社会 织

的力 。

第三 ,加强 定监护后

成年

监护 况的监督

。撤 监护

权是 成年 监护制度的最后一张 “底 ”,是 端 况下的特别措

施 。实际上 《 见 》第三十八 至第 十

定了恢复

一般不得

恢复监护 资 的

件

形 ,所以 ,在实际中对于有心无力的监护

,在撤 转移监护权后 ,也

撤

转的可能性 。且 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总则 》及 《 见 》也 定了

法负担

监护

养

的监护 ,

民法 撤

监护

资 后 ,应当

行负担的义

务 。这

求撤

监护权

件

有

后延

的工作 。

写 :上海市宝

区 民法

敏

45 法定监护

害

成年

权益,民政

申请撤

监护 资

件的处

——上海市

童临时看护中心诉高甲申请撤

监护

资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上海市

安区

民法

(2017)沪0106民特第176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申请撤 监护

资

纷

3.当事 :

申请 :上海市 童临时看护中心

申请 :高甲

第三 :上海市 童福利

【基

】

2014年 2月 19日 , 申请 高甲在上海市

定区安亭医

育一

女名高 。当日高

转至上海市

童医

治 ,

后 童医

求高甲接 高 ,多次

高甲均遭

,遂报 。2015年 2月 9

日 ,上海市公安

安分

对高甲作出行政

处 ,高甲仍

接

养女 。

公安

走访

,高

父下落不明 ;高甲

成

于单

庭 ,只能

到高甲

,高甲

亦 示 ,不 接

养外孙女高

。

2016年 5月 12日 ,高

送至申请 上海市 童临时看护中心看

护 (以下

称临时看护中心 )。2016年 8月至 12月 ,上海市公安

安分

及临时看护中心数次

高甲及

,高甲仍

不承担

养责

并声称放弃女

的

养权 。2016年 10月 28日 ,高甲应临时看护中

心

求为女

高

办

了出

医

明 ,该

明上

父一

空白 。

2017年 3月 8日 ,临时看护中心

上海市公安

安分

报 。2017

年 5月 31日 ,上海市

安区

民法

以遗弃

判处高甲有

徒刑一年

。在刑事

件审

过程中 ,高甲一再

示无力

养高

,高

的

父

则下落不明 。

申请 临时看护中心称 ,2016年 5月 12日高

送至申请 临时

看护中心 养至今 ,申请

曾多次

申请

求其承担

的

养义务 , 申请 均以没有能力 养为由

。 此 ,请求撤 高甲

监护 资 , 定第三 为高 监护

。 申请 高甲则称 ,其

产

后 济困 、无

顾 、

父失

没有能力

养

女 ;事后 神 态不好 ,也不宜

养女 ,故 女 滞

在上海市

童医 ,不同 申请 的诉 请求 。第三

上海市 童福利 同

申请 的诉 请求 ,担

监护 高

的监护

。

【 件

】

1.高甲是 具有 养女

的

能力;2.由高甲 养女 ,是

有利于女

的

习

活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上海市 安区

民法

为:父

是 成年

女的法定监护 ,父

对

女的

养,不

是

的

现,更是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。

申请

高甲在女

住

的 况下 其遗弃,且 过公安 关对其

行政处

后仍不

承担 养责 ,丧失了为

最起码的良知,

应

受到法律的严

。这种

既有对其遗弃

女行为的刑事制裁,还

应有撤

其监护

资 的民事制裁。庭审中,高甲称

养女 ,

其目前

遗弃

收监, 以承担起

顾幼 的责 ;女

高 出

至

今三年多

,高甲

到作为

的丝毫义务,实际上已

放弃了女

的

养权,从高甲的一贯

现

看,其

求

养女

的

的真实性存

。

对

申请

不具备监护

女的能力并且严重失责,高

父下落

不明,只能

得到的外祖

也不

养的

况,

法准

申请

请求

撤

申请

监护资

,明确第三

作为监护

,能更好地

高

的

康权、受教育权

民事权利,有利于高

远离

害,

康成

。

上,撤

申请

高甲为高

的监护

资

;变更第三

上海市

童

福利 为 监护 高 的监护 。

上所述,上海市 安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

则》第十六 、第十八 ,《中华 民共 国

成年

护法》第五十

三 ,《最高 民法 关于贯彻 行〈中华 民共 国民法通则〉若干

题的 见( 行)》第二十

之 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撤

申请 高甲为高 的监护 资

;

二、变更第三

上海市

童福利

为 监护 高 的监护 。

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【法官后 】

最高 民法 、最高 民

、公安 、民政

合

颁布并实施 《关于 法处

监护

害 成年

权益行为若干 题的

见 》(以下 称 《 见 》)之后 ,上海市首

适 上述

见 、由

民政

作为申请

申请撤

法定监护

资

、变更民政

作为监

护

的

件 ,是上海在司法领域中对

成年

权益 护的新探 与新

实践 。《

见 》颁布之前 ,关于撤

监护

资 的相关法律 、法

,

见于 1987年的 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通则 》与 2006年的 《中

华

民共

国 成年

护法 》。

上述法律 文均

能明确可申

请撤

监护

资

的具

形 ,也没有明晰

方主 应当在撤 监护

权后承担监护 资

。《

见 》的颁布 ,明确了监护权可撤

的

及相关程序 ,赋予了司法实务的可能 ,从立法确立到司法实践 ,彰

显了

成年

权益

护法治的进步 。特别是随着我国临时监护

专

的设立 ,为民政

作为申请监护

提

了完

的配套

。

在审

过程中 ,上海市

安区

民法

年庭多次进行主题研究 ,

走访上海福利

相关

,

件

况 ,

取社会各方

的

见

,最终作出撤

法定监护

监护权 、由上海市

童福利

为高

监护

的判决 。

童并 父 的私产 ,国 是

童的最终监护 。上海首 民政

申请撤 监护

的审

,是 成年 权益

护在司法领域中运

的 一探 ,对社会中广泛存在的遗弃 女 、

害 成年

利益的现

敲 了

,为今后进一步 击

害 成年

的各

行为 、

成年

康成

提 了可

的

范

。

写

:上海市 安区

民法

刘莎

46怠于 行监护

责的

成年

的法定监

护

可 撤

监护 资

——陆

初 、姚

娣诉故

明 、陆

申请变更监护资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江苏省宜兴市

民法

(2017)苏0282民特第31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申请变更监护

资

纷

3.当事

申请 :陆 初、姚 娣

申请 :胡

明、陆

【基

】

陆 初 、姚

娣 夫妻 , 育一女陆 。2011年 4月 26日 ,陆

与胡 明登记

,并于 2012年 7月 26日

育

陆

胤 。陆

胤出 后不久即与外祖父

陆 初 、姚 娣共同 活 ,由陆 初 、

姚 娣 育至今 。

另 明 :2013年 7月 6日 ,胡

明 涉

诈骗

刑事

,

同年 8月 9日涉

合同诈骗

逮

,同年 12月 17日

诈骗

判处有 徒刑三年 ,

刑三年六个月 ,并处

3万元 ,目前胡

明仍在

刑 验

内 。胡

明与陆

均无正当 业 、无收入

源

、无固定住处 ,且有外 。

审

中 ,

分别 宜兴市宜城

道北虹社区 民委

会 、宜兴

市阳

幼

园 、胡 明父

即陆 胤的祖父胡

荣

核实有关

况

。上述

核实的

况均印

了陆

初 、姚

娣与陆

胤共同

活在

一起及陆

、胡

明

对陆

胤

到监护

责的事实 。胡

荣并

示其夫妻两

均同

由陆

初 、姚

娣作为陆

胤的监护

。

【

件

】

申请

胡

明与陆

承

对

陆

胤

到监护

责,是

可

以

撤

监护 资

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父 作为 成年 的法定监护

,应当 行法定监护

责, 护

监护 的 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。监护

法 行监护的权利,受

法律 护。监护 不 行监护 责

者 害

监护 的合法权益的,应

当承担责 。

中,胡 明、陆 作为陆 胤的父 ,

不 行对

于 女的 养、 顾、教育、

监护 责, 害了 监护 的合法

权益。通过

对相关单位的

核实,确 陆

胤确实由外祖父

陆

初、姚 娣实际

养、

顾至今。现陆 初、姚 娣申请由其担

陆 胤的监护 ,

合 虑到陆 初、姚 娣的

济能力、监护能力及

陆 胤与陆 初、姚 娣

共同

活在一起的现实 态,同时 合陆

胤父 胡 明、陆 同

由陆 初、姚 娣作为陆 胤监护 的

,

对陆 初、姚 娣变更陆 胤监护 的申请, 法予以准

。

上所述,江苏省宜兴市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

则》第十六 第一

、第十八 ,《最高 民法

关于贯彻

行〈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〉若干

题的

见( 行)》第二十

,《中华

民

共

国民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十七

之 定,判决如下:

陆

胤的监护

变更为陆 初、姚 娣。

【法官后 】

父

作为 成年

的法定监护

,应当

行法定的监护

责 。

中 ,

申请 胡

明 、陆

作为

成年

陆

胤的父

,

怠

于

行对

成年

女的

养 、

顾 、教育 、

监护

责 ,

害

了

成年

的合法权益 。

申请

为了

成年

处于危困

态

,实际

行了对

成年

的

养 、

顾 、教育 、

义务 ,现包

申请

及其他

在内的利害关

均

求变更监护 ,所以

判决 监护

变更为

成年 的外祖父

,符合现实的监护

况

,也符合国 对 成年

护的立法宗旨 。

成年 是祖国的花

、

, 现实社会中 ,不作为的父

普

遍存在 ,由外祖父

、祖父

承担孙辈 女的监护 责的现 也比比

皆是 。当父

不 行对

成年 女的监护

责时 ,法律应该 予其

他近

以变更监护 的权利 , 具有监护能力的近

作为 成年

的监护

行监护 责 ,

护 成年 的合法权益 。这样的制度设

计能最大 度地 进 成年权益的

护 制 ,更好地 护社会关

及

社会稳定 。

写 :江苏省宜兴市 民法

芬

47法定第一顺序唯一监护

有艾滋

是

丧失监护权

——比

诉吉

养权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川省凉 彝族自治州中级

民法

(2016)川34民终第891号民事

判决书

2. 由: 养权 纷

3.当事

:比

:吉

【基

】

2011年 3月 ,

比

与

吉

之 吉

甲 (已

亡 )

,

后于 2013年 12月 17日

育一 ,取名

。吉

甲 前 ,

一直由其父 吉 甲

即

比

养 。2016年 3月 6日 ,

吉 甲 亡 ,后 过彝族

支民间

,由

吉

养

,后

比

为该民间

实质上 其丧失了对其 的监护权 、 养权

,遂诉至法 。

吉

为

的 养权是 过彝族

支

达

成的 ,且彝族几千年的

是 :不

是离

还是父

亡 ,

成年

女的

养权均由

方

行 。另外 ,

有艾滋 ,不能

养

。

【

件

】

1. 数民族的

风

习 与现行法律的冲突如 处

;2. 有艾

滋

是

丧失 养权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川省凉 彝族自治州越

民法

为:

成年

的父

是

成年

的法定监护

,具有法定

养教育

成年

女的权利

义务。根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》第十六

第二

定:“

成年

的父

已

亡

者没有监护能力的,由下列

中有监护能力的

担

监

护 :(一)祖父 、外祖父

;……”

中

的父

虽 已

亡,

比 作为

的

,是法定第一顺序的唯一监护

,不

在而且具有监护能力。

吉 作为

的祖父,是法律

定的第二

顺序监护 ,现双方

争议的

的 养教育权, 法应由法定第

一顺序的监护 即

比

享有。故,

跟随其

即

比

活,由其

即

比

养教育更有利其 康成 。故判决如下:

比 的

由其监护 养。

吉 对

的判决不 ,提起上诉。

川省凉 彝族自治州中

级 民法

审

为: 养权是父

对 女的一项 身权利,基于

产 ,父 与 女之间基于

而产

的特殊

源自

的天性,也

是

作为智

在

的 衍进化过程中形成的,双方之间具有

附性,这种 附性与

,是他 不能取代的, 此,父

对 女基于

而产 的 身权利不得

剥夺,在父

一方还

在的

况

下, 养权 应是父 享有的对 女的

身权利,也是父

应当承担的

法定义务。

中,

比

有艾滋

,

为

不适宜 养

。

艾滋 的

播途径与一般

不同,其

播途径为

播、性

播、 液

播,只

在 活中稍加注

,一般 况下与艾滋

共同

活不会

。另外,虽 目前艾滋

还不能治

, 艾滋

只

时

药,注

活方式,是能够 正常

一样 习、工作、

活、劳动的,且并无法律 定身 艾滋

的

不能 养

女。比

作

为

养

的

,在

养

的父 吉 甲

世后,比

成为

养

唯一的法定监护

,具有法定

养教育

成年

女的权利

义务。

川省凉

彝族自治州中级

民法

驳

上诉

吉

的上诉请求,

一审判决。

现已审

终

并

行完毕。

【法官后 】

审判的重

主

在于

有艾滋

,是

丧失

养权 。目前法

律并

明确

定

有艾滋

不能

养

成年

,故作为

养

的

,在

养

的父

吉 甲

世后 ,比

成为

养

唯一的法定监护

,具有法定 养教育 成年

女的权利

义务法律与民族习

法如

融合及作为法定第一顺序的唯一监护

有艾滋 ,是 丧失 养权 。

得注 的是 :在民族自治地区 ,由于受

姻

庭观念的影

,在 姻 庭领域 ,彝族

民仍

习

的风

习

处

矛盾 纷 ,而 国

相关法律 、法

于不顾 ,虽 彝族的

些

风

习 有其存在的特殊背景 , 其中有很多

定是与我国相关法律 、

法 相冲突的 , 此 ,处

好国 法律 、法

与民族特殊的风

习

的关 ,特别是

好 法工作 ,

风

习 与法律相得益彰 ,

对于 建

稳定社会有着

常重

的作

积 的 义 。在与国

法律 、法 的基

则不相违背的前提下 ,在这些地区 ,我 可以两

者兼而 之 ,实现两者的融合 。

写 : 川省凉 彝族自治州越

民法

曾 萍

八、分

产 纷

48拆 旧房建新房,对于新房,旧房所有

如

与新房所有

分割

——

荣诉

、

分

产

【 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吉 省

市

民法

(2017)吉0182民初第7136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分

产 纷

3.当事

:

荣

:

、

【基

】

二

夫妻关 ,

是

的父

。

于

2014年 逝 。

与

共 育三名 女 , 女先于

亡 ,

女共

育两个女

(赵

娇 、赵

莹 ),

甲 、次

。

前与

在五

新村有一处住房 , 积为 70平方

,土地

权 积 635.25平方 。2011年 ,二

与

上

述住房

,在

址 盖了新房 ,新房建成后 ,二

住新房 边 ,

及

住新房东边 。在 盖新房过程中 ,

与

没有出

资 ,全

由二

出资 。现

为对新房进行

产诉至法 。

甲 、赵

娇 、赵

莹均同

承

额转让

。

起诉前

,

与二

市五

司法所

,双方均同

涉房

归

二

所有 ,

在协

二

折价

数额时 ,二

曾同

折价 6.5万元 ,

没有同

,

坚

折价 16万元

,双方没有达成协议 。

庭审时 ,

自

新房价

18万元 。二

主张新房归其

所有 ,二

房产折价 ,

亦

示同 。

求二

其房产折价

12万元 ,二

没有同

,双方 二

房产折价 具 数额没有达成协议 。

【 件

】

拆 旧房建新房,对于新房,旧房所有 如

与新房所有 分割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为 决这个

题,承办 审

了以下事实:(1)拆

旧房时双方

没有对旧房进行 价;(2)建新房时也没有对新房进行 价;(3) 纷

时,无法对旧房的价 进行

;(4)双方当事

关 特殊,二

夫妻关 ,

的

。

分 上述

后,承办

为可以从双方

关

度入 ,先行

,如 不能达成

协议,可根

过程中双方的

见确定

如

产、定价。

此,吉

省

市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权法》第九十三

、第九十五

之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、

在

市五

新村11 所建房 归

、

所有(包

落内635.25平方 土地

权);

二、

、

荣房产折价 70000元,此

于

判决

效后立即

。

该判决作出后,双方均

上诉,现已

效。

【法官后 】

是父 与

女之间在拆

旧房建新房后共同

活一段时间 ,

庭矛盾而分

另过导致对新房

产而引

的

纷 。

既涉及共有财产的分割 ,同时也涉及对受

的

的

复

,二者

法官在办

件时予以审

虑 ,既 圆满审

件 ,

妥 处 好化

双方当事 的矛盾 。

1.对双方共有的房产如

分割

庭审时 ,双方当事 均同 新房归二

所有 , 对二

应

房产折价 的数额 ,没有 定 。法庭在

时 ,双方 见分

较大 ,无法达成共

。法官

公平责

则 ,根 双方以往

时

的 见 ,最终确定房产折价

的数额 ,宣判后 ,双方均

从判决 。

2.处 分

产 件对社会稳定的现实

义

社会是由无数个 庭

胞 成的 , 一个

庭关 的稳定 ,均关

乎整个社会秩序的稳定 ,此

件处

得好 ,能够 复

间的

,消

,再建良好的 庭关 ,宣

良好的道德风 ,对 建

稳定的社会关 起到良好的法律宣

作 。

写 :吉 省

市 民法

蔺海涛

49对拆迁安

房

产,如

确定各

额

——凌

丙 、凌

丁诉凌

甲

分

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江苏省太仓市

民法

(2017)苏0585民初第3945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分

产

纷

3.当事 :

:凌 丙、凌 丁

:凌 甲、凌 乙、

【基

】

凌 甲与凌

夫妻 ,两

育有三

一女 ,即

凌

乙 、女 凌 芬 ( 于 1962年 3月 10日 )、次

凌 丙 、

三

凌 丁 。凌 芬于 1985年 4月 25日与

登记

,

后于 1986年 2月 25日

育一女即

。凌

于 2009年 3

月 8日 亡 ,其

凌

于 1973年 1月 亡 ,其父 凌

荣于

1981年 1月 亡 ,其女 凌

芬于 2005年 1月 14日 亡 。

1984年之前 ,凌 甲

有房 六间 ,前

( 基南边 )有三间

房 ,后 ( 基北边 )有三间草房 。

凌

乙 后与妻

英

、女

凌

活

住在前

的房间 ,

凌

甲夫妇 、凌

芬 ,

凌

丙 、凌 丁主

住在后 的房间 ,后

前 三间

房 归了

凌

乙 。1984年 4月 ,凌

甲作为

主 ,提出社 建房

地申请 ,

申请在城

南

新农村二

,拆掉后 的三间草房 ,

建七路平房

三间 ,申请

中记载的全

常住

有凌

、凌 芬 、凌 丙 、

凌

丁 。1988年 ,凌 甲

在 1984年 建的三间平房的房顶上

加

了三间房

,至此后

的房

变成三上三下的

房 ,2012年该三上三

下

房亦进行拆迁 ,拆迁获得城

盛园

区 26幢 1××1室 、9幢

3×1室安

房两套 ,

凌

丙 、凌

丁

该两套安

房的

产及

承

题诉至法 。

【

件

】

对拆迁安 房进行

产,如

确定各

庭成

的占有

额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江苏省太仓市

民法

审

为:

涉的拆迁安

房是由于凌

甲

拆而得,故 对拆迁安

房进行

产,先 确定各 庭成

对

所享有的

额,进而

能确定拆迁安

房中各方所享有的

额。

一、对于各方对 拆迁的

所享有的

额。

凌

丙、凌

丁,

凌 乙对于

三上三下 房基 是父

凌 甲、凌

出资

并无异议,法 对此予以确

。至于

凌 乙、凌 芬、

凌

丙、

凌 丁在

建造中的贡

,法

合分

建造 间各

庭成

产 活 况,确定凌

甲夫妇享有三上三下

90%的 额,即

凌 甲 凌

各享有45%的 额,凌 芬享有3%的

额,凌 丙享

有7%的 额,凌 乙不享有

额。

由于凌 芬于2005年1月14日 亡,凌

于2009年3月8日 亡,

、

均

态其两

可以

承的

额均赠与凌

甲。

承

则,最终确定凌 甲享有

66%的 额,凌

乙享有9%的 额,凌

丙享有16%的

额,凌 丁享有9%的

额。

二、各方对拆迁安 房所享有的

额。上述三上三下

拆迁得

到城

盛园 区26幢1××1室及9幢3×1室房

两套,其中26幢

1××1室

积142.98m2 、9幢3×1室

积89.27m2 ,共计232.25m2 。

故,

凌

甲应享有的安

房

积为153.285m2 (232.25m2 ×66%),

凌

乙、

凌

丁各自享有的安

房

积为20.9025m2

(232.25m2 ×9%),

凌

丙享有的安

房

积为37.16m2 (232.25m2

×16%)。

1.

凌

甲享有的安

房

积已超出盛园

区26幢1××1室

积,且该套房

已 进行了

,为

、

各方在两套房

上均产

纷,故

酌定该套房 归

凌

甲所有,该套房 所涉

及的

题,由

凌 甲、凌 乙自行协

决, 另

起诉。

2.盛园 区9幢3×1室房

(89.27m2 )之中,

凌 甲享有

10.305m2 (153.285m2 -142.98m2 ),

凌

乙享有20.9025m2 ,

凌 丙享有37.16m2 ,

凌 丁享有20.9025m2 ,各自所享有的

积

转化为占该套房 上的比

,

凌

甲享有12% 额、

凌 乙享

有23% 额、

凌 丙享有42% 额、

凌

丁享有23% 额。对于

分割方式,

凌

丙、凌

丁、

凌 甲、凌 乙均

求

分

割。

江苏省太仓市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承法》第二

、

第五 、第十 、第十一

、第二十六 、第二十九 之

定,判决如

下:

一、太仓市城

盛园

区26幢1××1室房 归

凌 甲所有;

二、太仓市城

盛园

区9幢3×1室房

,

凌

丙享有该房

42%的

额,

凌 丁享有23%的

额,

凌 甲享有12%的 额,

凌

乙享有23%的 额。

【法官后 】

对涉拆迁安

房进行

产 ,如

确

各

庭成

的

额 ,法

可

从以下方

着力 。

首先 ,分割拆迁安

房应先确定共有

。这是所有分

产

纷

首先

确定的

题 ,而拆迁安

房的

产特殊性在于其是由

转化

而

,

此法

追根溯源 ,确定

的共有

,而

基于拆迁安

房的占有

现

确定 。分

产顾名思义是分割

庭共有财产

。 庭共有财产的形成必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 ,如 庭成 共同

产 营 ,

庭成

收入交归 庭 , 共同购

庭财产 ,

庭

成 共同 承 、共同接受赠与 遗赠

。若不存在形成共有财产关

的法律事实 , 庭成 之间 不存在共有财产关 。

此 ,在不存

在共同 承 、共同接受赠与

遗赠的

况下 ,只有对 庭共有财产的

形成 了义务的 庭成 ,

是 庭共有财产的共有 。对于

共

有 的确定 ,由于

建造一般已年代久远 ,且通常已

拆 ,故法

在审 过程中 ,应 合

存下 的房 申建记录 、 庭成 工作

习的迁移记录

当年

里及村委会

核实相关 况 。

其次 ,分割拆迁安 房应以各

庭成 对

所享有的 额作为

划分

。 拆迁安 房通常 由

转化而

, 对拆迁安 房进

行分割 ,应先 虑

庭成

对

的出资 、建造 况 ,若存在 庭成

亡故的 况 ,还

虑

承 题 。在对 拆迁的

进行 产 、

承 ,最终确定各

庭成

对

所享有的

额后 ,再

此 额对拆

迁安 房进行分割 。对 庭共有财产进行分割 ,可

《最高 民

法

关于贯彻 行 〈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 〉若干

题的

见

(

行 )》第九十

的 定 ,在分割共有财产时 ,若不存在协议 ,在

分

则的基础上应

虑共有

对共有财产的贡

大 。申

之 ,即

庭成

对共有财产的产 、积

增

是 有

出 ,以及

虑个

财

产对

庭财产的让渡 况 。在

中 ,法

合

、

所提

的

及双方 述 ,通过审

、

共同

活 间的

活 况

、建房时各方的

济能力

劳动能力及对建房的贡

大

法律事实

,

合

虑凌

甲

的

主

为凌

甲夫妇主

建造并

入大

分的

资

、劳力 ,女

凌

芬 、次

凌

丙有不同程度的劳力

入 ,确

定凌

甲夫妇对

享有 90%的

额 ,女

凌

芬 、次

凌

丙分别

享有 3%

7%的

额 。

凌

乙在

建造时已成

并

立

活

且

对

建造有资

劳力贡

,三

凌

丁在

建造时仍在读

书 ,故法

定

凌

乙 、三

凌

丁对

不享有

额 。在对

凌 甲 进行 产的基础上 , 存在凌 甲女

凌 芬 、妻 凌

先后 亡的 况 ,法 其后再适

承与代位

承 则对凌 甲

各

庭成 的 承 额进行划分 ,确定各 庭成

对

所享有的比

,并以该比 对 涉拆迁安

房进行了分割 。

最后 ,分割拆迁安 房

注 裁判技 ,

大

纷 。在处

拆迁安 房 产 纷时 ,法

一方

准确

拆迁协议 、政 ,仔

各 庭成 对 庭财产的贡

,并在判决书中充分

明财产

额的划分

,另一方 在分割财产时也应兼顾 虑各方的 住现

,

大 纷 。此举不

了裁决的公平公正 ,同时通过判决彰

显个 之于 庭的责 及

护 庭

的道德导 ,实现法律效

社会效 的双赢 。

写

:江苏省太仓市 民法 凌波

50涉离

纷农村拆迁利益分割的审

——于

、

诉

分

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(2017)京0108民初第32572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分

产 纷

3.当事

:于 、

:

、

父、

【基

】

父与

夫妻 , 育一

、一女

姐 。

与

于 于 2005年

, 后

育一女

,2017年 4月 ,

与于

离 。位于 北京市

号 落

父祖业产 。1984年 ,

父 、

夫妇 北房 3间 建为北房 5间 ,东

建为东房 2

间 ;2000年 ,

父 、

审

建北房 5间 ,新建东 房各 3

间 ;后该 落内新建南房 、

房后

房一大间 (均无审 )。于

主张 后与

一直在涉

内

住至拆迁 ,

全

工资交

父夫妇 ;

则主张于

在外租房

个

营 ,

涉

住 ,

交

过 活

父夫妇 。拆迁之时 ,

父 、

、

、

登记在该

落 ,于

在河北省 。

2013年 12月 30日 ,

父 、

作为

腾退

订 《 基地

腾退安

协议书 》,约定腾退

号

,有效 基地

积 578.56

平方

,有效房

建

积 353.36平方

,空

积 225.2平方

;

应安

对

为

父 、

、

、

、于

;

有效

基地

积可

安

房建

积 380.42平方

;

定的有效

基地

积超过可

安

房建

积

分为 198.14平方

,

11000元

/平方

的

准支

货币

2179540元 ;各项

助奖励

两次搬

助

、空

移

、

移

、有

撤

、提前搬

奖励

、工程配合奖励

、提前腾地奖 、空

奖励

、特殊奖励

、

助

,合计 988205.4元 ;5

转

共计 222000元 ;

超 积价 后 ,

父共领取货币

3752880.4元 。

2016年 12月 22日 ,

父 、

订北安河村选房确 单 ,

安 房 套 ,上述房 于 2017年 5月交 ,现 901号 、902号房

对外出租 ,904号由

姐

住 ,301号由

父 、

、

住 ;交 房 时

父 、

领取 2017年 1月 1日至 2017年 4月

30日的 转

两个月的

转

, 准分别为

月 1200元

民币 。在

取的涉

拆迁材料中 , 分 申请 ,内 为

父 、

已分

单过 ,申请 此

基地及地上 分开

父 、

两 各自计

;具

书内

为坐落于海淀区 号的 基地

权为

父 、

所有 ; 基地及

确

单内 为安

对

、于 , 定 基地 积 113.75平方

, 定建

积 113.75平方

。

根 《北京市 村 基地腾退安

及

工作实施

则 》的

定 , 腾退 是 北京市

村 基地的合法

权 ;

基地腾退安

以

为单位 ,

取

基地

定

安

房

货币

相

合

的方式进行 ;以有效 基地

落为单位享受的奖励 助

提前搬

奖

励

、工程配合奖励 、

定的

基地 积 0.4亩以内

分 予提

前腾地奖励

、

定有效

基地范围内没有建房 分 予空

助

、

内没有加盖二

的 予

特殊奖励 。

【

件

】

1.于

作为

京

,在与

离

后,与其女

,作为涉

安

,对涉

拆迁利益分项享有

种权利;2.对于

与

离

纷时

作处

的涉

农村

拆迁利益,在

分

产

纷中

应如

进行分割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审

为:财产可以为二 以上共有。

中, 北京市 号

父祖业产, 庭成 在 落内 建、新

建房 。于 主张2011年其出资2万元

与南房、 房后

房一大间

的建盖, 提交充分

予以

明,

合 庭成

住 活

况及于

工作 况,

定此次建房仍

父、

夫妇所为。2013年,

涉

涉及拆迁腾退,

父、

作为 腾退

订

基地腾退安

协议, 于

、

在内

庭

列为安

,拆迁利

益 各

、 助、奖励、 转

助 及安

房。于

、

在涉

内 与过建盖房

,故上述拆迁利益中涉及对

房

的

项,二 无权 求分割,

转 助

对安

对

放,二 有权

求分割;其他的 搬

助

、提前搬

奖励

、工程配合奖励 、特

殊奖励 、提前腾地奖励

、空 奖励 、

助

对整

落

,于 、

作为共

安

有权 求分割。拆迁之时

庭成 为了取得拆迁利益最大化,申请进行分

,并 有效 基地

积中一 分确 在

、于

名下;现

父、

、

主张确

在

、于

名下拆迁利益

法利益、仍归

父、

所有,与

事实不符,

不予

。

分

况及实施

则,涉

了

400多平方

的安

房。于

、

虽

与过涉

内房 的建

盖,

基于

共同 住 、安

身

及拆迁时分

况,二 对安

房亦应享有相应的权利。现于 、

求对涉

货币

、安

房在内所有拆迁利益进行分割,

实施 则、房 建

盖、安

况

合对拆迁利益进行分割。

,于

、

求拆

迁利益共有,不

求

清;

父、

、

求利益共有,不

求

清,

均不

异议。

上,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》第

七十八

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位于北京市

号房

归于

、

住

,待可办

房

产权登记时办至二

名下,

父、

、

予以协助;

二、驳 于 、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随着北京市新农村建设的开 ,笔者所在法 受 了一

求对

农村

拆迁利益进行分割的 件 ,

由涉分

产 、

承 、 产

承 、离 、赠与合同

。

是其中的一种典型 况 ,即 京

在 姻关 存

间

列为

拆迁安

,后起诉离 ,在离

纷中 ,法

明 分割的

拆迁利益

涉及其他

庭成 ,故

在离

纷中对 夫妻共同财产的此

分 予处 , 明当事 可另

通过分

产方式 决 。在分

产 纷中 , 所有与农村

拆

迁利益有关的

作为 件当事

与诉 。

此

件的处

,有几

内

重 审

。首先 ,涉

当事

的

确定 。在法

权 取涉

拆迁材料之后 ,凡在拆迁协议中列

明

,均作为

件当事

;

此之外 ,

与

内房

建盖

,

与新建

、 与

建

,如相关

已 世 ,则

所有

承

,

承 的

见 ,如主张涉

拆迁利益 ,则追加

为当事

与诉

,如不主张利益 ,则 到法

述 见并提交书

见 。至此 ,涉

全

利益 得以确定 。

其次 ,

涉

源 、

内

房

建盖

况 、房

演变

况 、涉

住

况 。在确定房

建盖

况时 ,首看有无

建盖审

,根

审

确定

基地

权

及

与建盖

;

如无审

,则根

农村

活习

及

住

活

况 、双方举

况

对房

建盖

况予以确定 ;对双方举

,重

房

建盖

节 ,如

施工形式 、建房成

、

料购买 、

、现场负责 、

;对出资

况 ,重

各方当事

工作收入

况 ,如存在外

出资 ,则一般 定为对父 的资助 ,不再单 确

其建房利益

。

再次 , 合拆迁安

协议 、安 房

协议 、拆迁之时对

房 的

材料 、各乡

拆迁实施

则 ,确 各项拆迁利益的数

额 、确定的 准

。

最后 , 房 建盖 况 、 落

住 况 、安

确定 况 、分

况 、拆迁利益确定的

况 , 合拆迁实施

则 ,在各利益 之间

对拆迁利益予以分配 。

而 ,于 虽为

京

,

拆

迁实施 则 ,拆迁之时其配

符合安

件 ,故

双方

姻关

其

定为安 对 ,在其与

离

后 ,其作为安 对

应享有的安

利益并不随之而丧失 。于

、

虽

与过建房 , 其

共

安

,在拆迁之时亦存在

、

父之间的分

况 ;在于 、

离

纷中 ,对涉

利益 进行分割 , 合离

诉 中 顾 女

女方权益 则 ,对于 、

可得拆迁利益整

予以

,作出了如上判决 。

写 :北京市海淀区 民法

胡 辉

51房

基地重新登记后的确权

产

题

——陆

英诉

元

分

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江苏省海 市

民法

(2016)苏0684民初第5018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分

产 纷

3.当事

:陆 英

:

元、

、

新、

【基

】

与

元均

再 ,双方于 1981年 7月

,2014年 2

月 11日 办了

登记 ,2016年 7月

法 判决离 。

与前夫所 ,

、

新

元与前妻所

。1989年 11月 ,

与

以各自所有的

基地 积共同申请建造

了位于海 市德胜

贤高村 21 28号 、29号

上 下两

房一幢

。 办 房 产权

。2004年 9月 ,

元 、

、

新

申请了 基地分 ,

涉

房的

基地分

至

、

新

名下 ,并由其二

分别进行了

基地登记 。同时 ,由

与

元提出建房申请 ,

新 出资在

涉 房前新建了平房 3间 ,

基地登记在

与

元名下 ,

办 房

产权 。2015年 ,

、

新分别

二上二下两

房在

地基的 况下

建成三上三下两

房 。现

产

纷 ,

诉

,请求确

对

涉

房具有 50%的产权并

求予以

产 。

【

件

】

登记

是

可以在分

的基础上

求对新房

进行确权

产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江苏省海 市

民法

审

为:农村

基地归农民集

所有。

农村村民有权分得

基地

权并在核准的

基地 积范围内 建房

。 农村村民一

只能

有一处

基地,农村村民只对核准的 基地

积上的房 享有合法权利。 涉

房的 基地在2004年已 进行了

分 ,并登记在

、

新名下。

与

元在2004年

已 申请了新的 基地 积并由

新出资建造了平房3间,且

与

元也一直在该平房 住。

虽辩称对 涉

房 基地

分 以及申请了新的 基地

积毫不知 ,

涉 房的

基地已

进

行了重新登记以及

现登记了新的

基地是不争的事实,在上述登记

有变化之前,

诉请 求对他

基地上的房 进行确权

产,

于法无 ,

不予支 。且

所主张的 房在2015年已由

、

新在

地基的

况下

建成三上三下的两

新 房,

房已 不存在。

如 为有 权行为 财产

失的,可

法另行主

张。

江苏省海 市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土地

法》第八

、第六十二 ,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一百

十

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

陆

英的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随着近年 农村旧村改造 、拆迁

政 的

整 ,房

利益冲突日

益凸显 ,

得分

产 件激增 。

该

件 :一 、主

较为特殊

,

有

关

,

有

关

;二 、

涉房

可能存在着建造时间

久 、

次数多 、产权

息不明确

形 ;三 、

件的矛盾

易激

化 。所以如

处

不妥当 ,

易影

庭

社会稳定 。

该

件审

过程中最大的

题

是农村土地权

题 。农村

基地 ,是农村的农

个

作住

基地而占有 、利

集

所有的

土地 。包

已

建设房

的土地 、建过房

已无上盖

不能

住的土地以及准备建房 的

划地三种 型 。根

定 , 基地是农

民基于集

济 织成 身

而享有的可以

于 建住

的集 建设

地 ,农民无须交

土地

即可取得 。农村 基地确权可以明

晰农村 基地的产权 题 ,通过对农村 基地的登记

,可有效减

基地权 争议引 的各 社会矛盾 。

农村多年

建

,导致 基地权益享有

建

分离的

况多有

,此时如

定此

对 基地享有的权益 ,是此

件审 的

。一般

为 基地取得权是一种基于身 的权利 ,失

集

济

织成 这一

身 ,其 基地取得权也

失 了存在基础 。

此 , 集

济

织

成 不能取得 基地

权 ,也不能通过转让房 所有权

取得

基

地

权 。

根 《中华

民共 国土地

法 》

相关法律

定 ,农村

基地归农民集 所有 。农村村民有权分得 基地

权并在核准的

基地 积范围内 建房 。

农村村民一 只能 有一处

基地 ,农

村村民只对核准的

基地

积上的房

享有合法权利 。

涉

房在

地基的 况下

建成新

房 ,并重新登记在他

名下 ,

房

已

不存在 。此时若

房上的登记

主张对新 房的产权进行确

,对新

房进行

产 ,这显 是于法无 的 。在现实

活中 ,城市

民及农村

集

织

民可以通过

、

承 、

押权实现

多种方式取得农村房 ,也可能

迁移

不应再享有 基地

权益 。还可能

农村多年

建

,导致 基地权益享有

建

分离的 况 ,此时如

定此

对

基地享有的权益 ,是

此

件审

的

。

写

:江苏省海

市

民法

52 庭共同财产

在农村

基地登记中

的应

——

治诉黄

国

分

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福建省

市集

区

民法

(2017)

0211民初第2872号民事判

决书

2. 由:分

产 纷

3.当事

:

治

:黄 国、黄 香、黄

、黄 春、黄

【基

】

治与黄 平 (1933年 7月 15日出 )于 1957年

,双方

共 育黄 国 、黄 香 、黄

、黄 春 、黄

5个 女 。黄

平于 1992年 1月 1日 世 ,其 前

订立遗赠 养协议

遗 ,黄

平的父 均先于其 亡 。黄 平于 20世

50年代 (黄

平与

治

前 )办 的同字第 0583××号 《土地房产所有

》载明 ,位

于 亭村上店社平房 3间 ,

主为黄

平 ,

为一

,该所有

项下的房

现地址为

市集

区

亭社区上店社 44号 。1975年 11

月 15日 ,黄 平作为 主

市

区

乡 亭村申请 基地

建房 ,1987年 10月 15日 ,

市

区土地

黄 平颁

了

字第 801××号 《乡村建房 基地 可

》,载明 :总

七

(黄

平 、

治 、黄 国 、黄

香 、黄

、黄

春 、黄

),地址位于

乡 亭村上店社 ,房

为砖石 ,

数为一 ,

至 :东至元德

4.2

、

至文妹

1.5

、南至空地 、北至空

地 ,

积为 141.5平方

,该

可

项下土地上的房

现地址为

市集

区

亭社区上店社 7号 。黄

国 、黄

香 、黄

后均

已从黄

平

庭

迁出至

村他

。

【

件

】

1.

治对

字第801××号《乡村建房

基地

可

》项下

土地上的房产即

市集

区 亭社区上店社7号房产享有的 额是多

;2.

治对同字第0583×号《土地房产所有 》项下的房产即

市集 区 亭社区上店社44号房产享有的

额是多

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福建省

市集 区

民法

审

为:根

字第801××号

《乡村建房 基地

可 》上载明的内 ,

市集 区

亭社区上店

社7号房

于 黄 平 庭

的共有财产,现黄 平已

世,黄 国、

黄 香、黄

均已迁 ,

黄 平

庭 共同

活的基础已不存在,

应对该 庭共有财产进行

产;

《中华 民共 国 姻法》第十八

第(一)项 定:“有下列

形之一的,为夫妻一方的财产:(一)一方的

前财产;”以及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〉

若干 题的

(一)》第十九

定:“ 姻法第十八

定为夫妻一

方的所有的财产,不

姻关

的延

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。 当事

另有约定的 外”,

市集 区

亭社区上店社44号房

黄

平

前的个

财产,应作为其遗产进行分割。黄

平

前没有遗

遗赠

养协议,则其对

市集

区 亭社区上店社7号房 所享有的

额

以及

市集 区

亭社区上店社44号房 应

法定

承进行分

配。

市集 区

亭社区上店社7号房

于

庭共有财产,则7个

庭成

应共同享有,

额均

,即

享有1/7的

额,黄

平的父

先

于其

世,则黄

平 世后,其第一顺位 承

为

治、黄 国、黄

香、黄

、黄

春、黄

,该6

顺位相

,

承

额也应均

,

黄

平的1/7

额由该6

平均分配即

分得1/7×1/6=1/42的

额,

则

治对

市集

区

亭社区上店社7号房

享有的

额共计

1/7+1/42=1/6,

市集

区

亭社区上店社44号房

由6

平均分配

即

额为1/6。

福建省

市集

区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总则》

第一百二十

,《中华 民共 国

权法》第一百 二

、第一百

三 ,《中华 民共 国 姻法》第十八 ,《中华 民共

国 承

法》第五 、第十

、第十三 第一

,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 〈中

华 民共 国 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一)》第十九 ,《中华 民共

国民事诉 法》第六十

第一

、第一百

十

,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 〈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〉的

》第九十 之

定,

判决如下:

一、对 字第801××号《乡村建房 基地

可 》项下土地上的

房产即

市集 区 亭社区上店社7号房产

法 产,确

治对该房产享有六分之一的

额;

二、对同字第0583××号《土地房产所有

》项下的房产即

市集 区 亭社区上店社44号房产

法 产,确

治对该房产

享有六分之一的 额;

三、驳

治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一审宣判后,双方当事

提出上诉,判决已

法律效力。

【法官后 】

是关于

庭共同财产

在

基地登记中的应

。首次办

基地登记时一般

登记在

主名下 ,当 主

世后 ,是

名称变

更登记还是权利转移登记办

,在实践中争议较大 。

庭共同财产

引入

基地登记后 ,最

的是首次登记时 ,在

书权利

填

写

主姓名 ,同时在附记

备注

庭全

成

共有并列明全

成

姓

名 。

主

世之后 ,直接通过名称变更登记为其他

庭成

。

的特殊之处在于 ,虽

是分

产

纷 ,

现了

基地的财产

性

,并明确了其

庭共同共有财产 。

共同财产分为

共有

共同共有 。根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权法 》的相关

定 ,具有

庭关

的共有财产为共同共有财产 。共

同共有 对共有的不动产

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。具

到

中 ,

由于 基地是

取得的 ,且在建设

过程中

庭共同

计

资所形成 ,更是

共同

活关

的重 资产 ,所以 ,该 基地

权 归该 全 成 共同

有 ,各共有

可以合 地行 权利 。

这种共有是不分

额的共有 ,只有当共同共有关 不存在 ,对包

基地

权在内的 庭共有财产分割时 ,

能划分 一个 庭成

应当 有的财产 额 。在

中 ,通过对 字第 801××号 《乡村

建房 基地 可 》项下土地上的房产即

市集 区

亭社区上店

社 7号房产 法 产 ,法

确

治对该房产享有 1/6的 额

。 在实际 活中 ,由于

基地及其地上房

的整 性 ,一般不会进

行实 分割 ,大多会在分

产后以协议方式处 该 基地 地上房

, 其归于一 所有 。

在后

基地

书过程中引入 庭共同财产

后 ,不 能

清 庭财产共有

的范围 ,明确区分当事

诉求中真正的更名 、

承 转让 型 ,相关行政

关更能高效 民地

对各

况施以准确

的审

形式 。

写

:福建省

市集

区 民法 刘晓

淑贞

53 民以出资建房为由主张农村

基地上

的房 归其所有不能得到支

——

甲 、马

诉

乙 、

分

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丰台区

民法

(2017)京0106民初第469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分

产 纷

3.当事

: 甲、马

: 乙、

【基

】

丙与

夫妻 ,双方共育有二 五女 ,

丁 ,次

乙

, 女

,次女

己 ,三女

庚 (曾

名 辛 ), 女

壬 ,五女

癸 。1978年 8月 7日 , 乙与

登记

,双方均 初 , 后育

有一女 甲 。2005年 12月 28日 ,

甲与马

登记

。

诉 中 , 甲提交 1974年社 盖房占地申请书 ,载明 :“姓名 :

丙 ;全

:十一 ;

有房 :二间 ;申请盖 : 间 ;社 申请

盖房占地

:现有 十一 ,共有房二间 ,有一 分

住别

房

,

此申请盖房

间 ;大

见 :同

在 旁

自 地盖房 ;公社审

见 :同

占地 (自 地 )贰分

,盖房

间 ;区委审

见 :

同

占

地贰分

,盖房

间 。”双方均

可位于北京市丰台区

辛店

赵辛店村 ×号 (以下

称 ×号 ) 落

1974年审

丙的

基地 ,并

述

丙

乙于 1975年出资在 ×号新建北房 间 、东

边

房一间 。

甲提交 1992年村民建房审

,载明 :“ 主姓名

:

;

:4;

有间数 :正房 5、配房 2;占地性质 :

拆

盖 ;

申请间数 :5;

庭成

:

、

乙 、

、

甲 ;申请

由 :1.

年久失

、漏

;2.

内潮湿 ;村委会

见 :同

房基地

盖 ;村

公所审

见 :同

建 。”双方均

可于 1992年

乙 、

共同出资

有北房 4间拆

,

建北房 4间 ,

有的东边

房 1

间拆

,新建东房 1间 、新建

房 1间 。庭审中 ,

甲 、马

、

乙 、

均 可于 2011年 、

共同出资在 ×号 内新

建南房 2间 。 甲 、马

城

民 。诉

中 , 丁 、

、

己 、 庚 、 壬 、 癸均

示不主张 ×号

落内的房

权利 。

【 件

】

民能 以建房出资为由主张农村 基地上的房 归其所有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丰台区

民法

审

为:集 土地

权是农村集

济 织及其成 以及符合法律 定的其他 织

个 在法律 定的范

围内对集 所有的土地享有的 益

权,集 土地

的主

为特殊民

事主 ,主 为集

济 织成 。

中,二

求判令×号

内

南房2间归其所有,

其并

涉诉房

所在地集

济

织的成

,

而无权

该 织所有之集

土地,故

甲、马

以分

产为由,主

张涉 房 的所有权, 乏事实 法律

,

不予支

。

北京市丰台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》第五

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

甲、马

的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我国实行土地的国

所有制

集

所有制 ,在此基础上设立建设

地

权

基地

权 ,以满足不同主

地的

求 。两种土

地

权的根 区别在于 :建设

地

权一般不存在对

主

身

的

制 ,而 基地的

主

则上

定为

村村民 。根

《中

华

民共

国土地

法 》的

定 ,

基地

权通过申请取得 ,一

村民只能申请一处

基地 。根

上述

定 ,只

是一

农村

庭的

成 ,无

女

幼 , 是

基地

权的权利主 。该权利的主

范围可

庭成 的变化而

变化 ,如 育

女会

权利主

范

围的 大 , 女成

后单

立

庭成

亡会

权利主 范围

的

。 而 ,农房所有权主 的变动与 基地

权主

的变动在

方 上

不同 , 育 女 、 女单

立

不影 农房所有权的主

范围 ,而作为农房共有

的 庭成

亡后则

承的

很可能

增加农房所有 的主 范围 。 基地

权主

房 所有权主

变动方式的不同而不同 ,进而产 房地冲突 。这与城市房

所有权变

动过程中的房地权利一 变动存在根

区别 。

在审 农房权

纷

件中应贯彻 “房地一 ”

则 , 是

改变过

种单 从房 权

变动

况确定房

归 的

法 , 地权

的取得 变动作为房 确权

分割的

。在确定 基地的

权

后 ,在该 基地上再建造房

则上归 基地

权 所有 。

承

、共建 、

变动

造成农房所有

基地

权

出现不一

致时 ,在房产分割过程中 ,房

归 基地

权 所有 ,由其对

其他权利

进行折价

。

实践中 ,成年

女与父

活一段时间后 , 出

分 立

搬

出祖

,而后 以对祖 建造有贡

为由起诉父 主张分割房产 。此

时 ,

女一般均已不符合获得 基地

权的

件 。实践中对此

件的

握不是很

一 , 此有必 进行探讨 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权法 》第九十五

定 :“共同共有

对共

有的不动产

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。”

庭共有是共同共有的一种

重

形 。一般

,

庭共有财产应当具有以下几方

特征 :一是

共有

只

于对

庭财产的形成

出过贡

的

庭成

;二是在共同

活

间取得 ;三是以

庭成

共同

活为目的 ;

是以

庭共

同

活关

的存在为前提 。实践中 ,存在出

女出

后

迁移 ,

在他处

取得 住

件 ,以对父

建房有贡

为由

求分割房

以满

足 住

的 件 。笔者

为 ,此

件也

分 况处 。如其仍

为 村集

济 织成 的 ,可以

其贡 取得相应间数的农房以满

足其 住

;如其已加入其他集

济 织的 ,其 住

题应通过

其所加入的村集

决 ;如其已转为城

民

的 ,可 通过申请

房 、 求折价

方式

决 住

题 ,不支 其 求分割农房的

主张 。具 到

中 ,

二 均为

民

, 其无法获得农村

基地的

权 ,故其 求分割共有房

获得

分房 所有权的诉

请

求 ,法 不予支 。

写 :北京市丰台区 民法

丽丽

54分

产

纷中

庭共有财产的

定

——

诉

德

分

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川省广安市武胜

民法

(2017)川1622民初第336号民事判决

书

2. 由:分

产 纷

3.当事

:

:

德、

、

【基

】

德 、

夫妻关

,

德 、

之女 。

与

夫妻关 。2003年 12月

23日 ,

与

在武胜 礼安

民政所办

登记

。2007年 10月 6日 ,

育 女

;2009年 4月 26日 , 育次

女

芸 。2011年 ,

德 、

在其 有的旧房基础上改

建 房一座 (3 ,9间 ),该房

德以房主的名义与

海

订 《协议 》承包

海 建 。该房 于 2011年农

正月动工

建 ,同年农

月二十日竣工 。集

土地

(武胜集 2011

第 14××号 )上登记的土地

权

为

德 。

建房

时 ,

在

德 、

。房

竣工后 ,

与

外出务工 。之后

年过春节时 ,

与

住在诉争的房 内 。2014年 3月 7日 ,

的

从

武胜

礼安

观音坝村 3

55号迁至武胜 龙女

庙村 4 32

号 。2015年 2月 11日 ,

法

起诉

求与

离 。2015

年 3月 2日 ,法

以 (2015)武胜民初字第 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

了

的诉 请求 。2016年 7月 6日 ,

再次诉至法 ,

求

与

离

。2016年 9月 14日 ,法

以 (2016)川 1622民初第

15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

与

离

;

女

随

活 ,

次女

芸随

活 。

为其与

一

在

德 、

的

基上

建

房一座 ,改建

房

庭共有财产 ,遂诉至法

,

求对改建房

享有 1/3的

额

。

【 件

】

诉争的房 是

于

庭共有财产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川省武胜

民法

审

为: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 〈中

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〉的

》第九十

定:“当事

对自己提

出的诉 请求所

的事实

者反驳对方诉

请求所

的事实,应当

提

加以 明, 法律另有 定的

外。在作出判决前,当事

能提

者

不足以

明其事实主张的,由负有举

明的当事

承担不利的后 。”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 国民

事诉 法〉的

》第九十一 第(一)项 定:“主张法律关 存在的

当事 ,应当对产

该法律关

存在的基 事实承担举

明责

。”

主张诉争的房

庭共有财产,其应当分割,

对此应举出充分的

加以

明。

由

分

产

纷,分

产

纷应以

庭成 共同 活、共同劳动创造了共同财 为基

础。

中,

求分割诉争的房

在

德、

有的旧房基础上改建且登记在

德名下,

能提

充分的

实其与

从2003年

后至2011年改建诉争

房

之前与

德、

在一起 住

活。房 改建后,

与

也

在

年过春节时

与

德、

在一起

住

活。同时,

提

实其与

务工所 的

交与大

庭

一

,也

提

实其与

出资改建了该房

。

提

的

不足

以

明

诉争的房

庭共有财产,

对此应承担举

不

能的法律后

。

德、

在外务工,有收入

源,诉争

的房

应

德、

的夫妻共同财产,

求

法

分割诉争的房 ,

不足,

不予支 。

上所述, 川省武胜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六十

第一

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

民共

国

民事诉 法〉的

》第九十 、第九十一

第(一)项之

定,作出如

下判决:

驳

的诉

请求。

判决书送达后,双方当事

均 上诉。

【法官后 】

分

产 纷 ,分

产

纷应以

庭成 共同 活 、共

同劳动创造了共同财 为基础 ,分

产的前提是存在

庭共有财产

,在 庭关

以后 ,即产

了 庭共有财产的分割 题 ,由此引

的 纷称为分

产 纷 。

的处

重 是怎样 定诉争房 的性

质 ,该房 究竟是

、

的

庭共有财产 者是

德

、

的夫妻共同财产 ?现

如下 :

一 、

为

庭共有财产

庭共有财产是 庭成

在 庭共同 活

间共同创造 、共同所

得的共有财产 ,该财产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:

一是

庭共有财产的形成以 庭成 间的共同 活关

的存

为

前提 。没有

庭共同

活关

,

庭共有财产也

无从

起 。

二是

庭共有财产

源于全

庭成

的共同劳动所得

各自劳

动所得的财产 。当

也包

共同

承的遗产 、共同接受赠与的财产

以及在此基础上购

积

的财产

。

三是

庭共有财产为共同共有财产 ,在

庭关

存

间 ,共有

不分

额 ,共同享有所有权 。

是 庭共有财产只能产 于具备 种特殊身 关

的 庭成

之间 。

从以上特 可以看出 ,所

庭共有财产 ,是在一个大 庭中形

成的 ,也 是 ,父 、

女 、女

、 妇共同 活 、劳动在一

起 ,不分彼此 , 能产

庭共 有财产 。

对 庭共有财产的 定 ,一般可以 虑以下三个

:一是 庭

成 是 存在共同

活关

;二是

庭共有财产关 是

基于一定的

法律事实形成 ,如

姻关

的存 ,

共同劳动 、共同

营 , 共同

接受赠与 ;三是

庭成

之间是

有 庭财产共有的约定 ,如约定

共同共有

共有 。

二 、 正确区分 庭共有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 、

庭成 的个

财产

分

产只能是分割

庭共有财产 ,夫妻共同财产 、 庭成

的

个

财产不

于分割范围 。

定财产所有权是

庭共有还是夫妻共有

是

庭成

个

所有 ,必须根 财产所有权取得的法律事实 。

庭

共有财产是

庭成

在 庭共同 活

间共同创造 、共同所得的共有

财产 。夫妻共同财产是夫妻在 姻关

存

间形成的共有财产 ,

夫妻对财产有约定的 外 。如 夫妻与 庭其他成 约定

些财产为

庭共有财产 ,

者共同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所得的财产 ,为夫妻与

其他

庭成

的共有财产 。

庭成

的个

财产是

庭成

中的

个

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其个

法取得的财产 。如

没有形成

庭共

有财产的法律事实 ,在

庭成

间也不存在共有财产关

。

中 ,

德 、

在外务工 ,有收入

源 ,诉争

的房

在

德 、

有的旧房基础上改建且登记在

德名下 。

主张诉争的房

庭共有财产 ,虽

在

与

夫妻关 存

间 、诉争房 改建之后 ,

从武胜 礼安 观音坝村 3

迁到

即武胜

龙

女

庙村 4 ,

能提 充分的

实其与

从

后至改建诉争房 之前与

德 、

在一

起共同 住 活 ,同时 ,

提

实其与

务工所 的 交与大 庭

一

,也

提

实其与

出资改建了该房 ,诉争的房

应

德 、

的夫妻共同财产 。

求分割 ,于法无 ,

故判决驳 其诉 请求 。

写

: 川省广安市武胜

民法

滕 贤

55分 单的

定

题

——穆

诉穆

分

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第三中级

民法

(2017)京03民终第1684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分

产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穆

( 上诉

):穆

【基

】

穆

与穆

兄弟关 ,穆

为兄 。其父 穆

与

英均已 世 。穆 田

穆

、穆

之兄 。涉诉

位于

北京市顺义区北 营 大胡营村中

甲 ××号 ,

内有 5间正房

(即

涉诉房 ),建于 20世 50年代 。涉诉 基地登记在穆

名下 。穆

提起诉 ,

求确 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

营 大胡营

村 基地登记卡上登记在穆

名下 ( 至为东至 文志 、 至道

、南至伙路 、北至刘淑会 )的

的正房五间的一半判归其所有 。

一审审 中 ,穆

提交 《分 单 》、书

、录音 、土地房

产所有

《协议书 》予以 明 。穆

不予 可 。

【

件

】

1.涉诉《分

单》的真实性及效力 题;2.双方当事

之 是

涉诉房

分

穆

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北京市顺义区

民法

审

为:穆

虽称其兄弟三

在父

的主

下分

,

其所提交的《分

单》在形式上存在诸多

。父

均

字

押不符合一般民

的

常

。同时,也

能

明该《分

单》

父

的真实

思

示。且穆

自称分

后多年其

对涉诉

房

进行过实际控制

占有

,此

况亦违背常

。现有

并

充分

明其《分

单》的真实性,且穆

对此《分

单》

示不予

可,此《分 单》的真实性无法得到确 。同时,双方

可的《协议

书》也 对《分 单》有明确

,故,穆

分

产的诉 请求,

不足,不予支 。判决:驳

穆

的全 诉

请求。

不 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

北京市第三中级 民法

审

为:关于第一个争议

,

其

中的涉 《分 单》的真实性 题,《协议书》为双方当事

及大

穆

田于2009年8月9日 订,《协议书》

涉 房

明确约定

三 共有

财产,且“房产权已分清,见分 单”,通过该

述可确定存在《分

单》这 文件,且涉诉房 在

订该协议之时已不 于当事

父 的财

产,涉 房 已在兄弟三 之间进行了分割,当事 对房产分割予以

可。当事 一致 可涉 房

由当事

父 建造,故该 形与《分

单》载明的涉 房

分 兄弟三 的事实相符。故通过《协议书》可

以 定穆

可父 通过分

涉

房 分

其兄弟三

。

争

议的《分 单》形成于1968年的北京农村,当地当时分 单没有当事

字的风 习 ,《分 单》上载明的“中监

”的书

、录

音,“立字

”大

穆

田亦出庭作

,

确

涉

《分

单》的存

在具有高度可能性,故 定《分 单》是真实的。《分 单》中对涉

房

的处分是双方当事 父

的真实

思 示,合法有效。通过分

,

涉

房

中

数两间半房

归穆

所有。双方当事 之

已无权

涉诉房

再行分配。故,北京市第三中级 民法

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撤

北京市顺义区

民法

(2016)京0113民初第15843号民事

判决;

二、确

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

营

大胡营村

基地登记卡上登

记在穆

名下(

至为东至

文志、

至道、南至伙路、北至刘淑

会)的

中的北正房

数房

第一、第二间为穆

所有,北正房东

数房

第一、第二间为穆

所有,中间一间正房为穆

、穆

共

有,穆

、穆

各占百分之五十的

额。

【法官后 】

分 单是通过记载的内

明分

事实的具有法律

义的文书 。

与一般民事法律关

的内

不同的是 ,分 单中的内 更

重于记载

权利 。分 单 明分 行为的存在 ,是最主

、最直接的

,同

时 明分 单中的主 对于财产与相关权利义务的 可 。如 没有相

反 明 ,则应推定分 单中所记载的权利义务是各方主

的真实

思

示 。由于法律上 乏对于分 单形式 件的明确 定 , 此实践中

对于如

定分 单的真实性 效力

题 见并不一致 。

即围

一 形成于 50年前的分 单 ,从法律

定 、时代背景 、

习

方

合 虑 , 法确 了分 单的真实性 。

第一 ,法律上没有对于分 单形式 件的明确 定 。

现行法律 、法 对于分

单应当

种形式 ,是

当事

字 ,

些当事

字 ,是

明

者见

字 盖章

题均

乏明确

定 。实践中有观

为 ,如

分

单没有相关

的

字

者盖章即不应该

定其真实性 ,笔者 为这种观 不正确

。首先 ,

字 者盖章并不是确 一

法律文件是 真实存在的唯一

;其次 ,法律没有对于分 单是

盖章以及应当有 些

盖

章的明确

定 ,在此 况下直接 分

单 比为合同 者医

乏

法律

;最后 ,从分 单的性质上看 , 是

重于权利记载的一种

法律文件 ,通常形成时间较早 ,

此对于其真实性的判断应当

合分

单形成的特定的时代背景 、

习

合

虑 。

第二 ,从分

单形成的时代背景

习

法的

度

,可

以确

分 单的真实性 。

在文书 、字

、契约上

名

作私印 ,

时

之作 “押 ”,今

则称 “

字 ”。对于目不

丁的

而

,

以

圆圈代替 ,十字押

为 始符号 ,以后逐渐出现

押 ,即 字

以 别的图 。

争议的 《分 单 》形成于 1968年的北京农村 ,当时农村的 年

受教育程度不高 ,很多 年

不 字更不会写字 , 押不

字的

形

符合当时的实际 况 。同村其他 庭的分 单亦印 了当地当时分

单没有当事

字的风 习

,亦可推知当事

是

字

摁 印并

确 《分 单 》真实性的 对

。

涉及的 《分 单 》

毛笔书写 ,

半文半白 ,字迹工整 ,落

处无

字 , 在 “中

监 ”“族中 ”“立字

”“代字 ”的姓名下方

有 印 ,

勾 “十 ”字 , 有

名章 ,

有不同的图 (

穆

下方

无 记 ),不违背当时的文书书写习

。我国民间还约定

称 ,订立

契约时 交易各方外 有 “

”如在场

、中 、

笔

色

。

涉及的 《分 单 》载明 “中监 ”5 、“族中 ”2

的姓名 ,该 形亦符合民间契约的形成过程 。

第三 ,对于分

单的效力 题应当 合全

分 单所记

载之内 是 为相关

的真实 思

示 。

对于由父 主

, 他

的共同财产根

其自己的

志在 女之

间进行分配的分

行为而

,是父

对其共同财产的处分 ,实际上是

赠与行为 。 女中 一 没有 与 ,只影 他

的赠与行为不成立

,其他

加

与其父 之间的 “分

”是成立的 。涉

房 由双方

当事

父

建造 ,故双方当事 父

主 分

,穆

字确 ,

不影

《分

单 》的成立 。穆

作为分

单的主

之一 ,时年

12

,为

成年

。接受赠与对于

成年

,是单

获益的行为

,在其成立时

可以产

法律效力 。涉

房

为父

所有 ,父

主

涉

房

在兄弟三

之间进行分配 ,其作为受赠

加 ,不影

分

单的效力 。分

单从财产的归

方

看 ,有权利

明的效力 。不

同的财产

分

单中的记载 ,由共有

态转化到分别所有的

态 ,

由不同的主

所有 ,他

享有权利

的各项法定权利 ;对当事

而

,产 约 力 ,当事 应当

守 。

写 :北京市第三中级 民法 路

56夫 妻一方

另一方同

处分夫妻共

同财产行为的有效性

——蓝

萍诉蓝

祺 、

敏分

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

民法

(2017)

01民终第20092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分

产 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蓝 祺、

敏

( 上诉

):蓝 萍

【基

】

广州市白云区广源中路景泰 八

1号 2××号房

,是 2010年

12月 22日以总价 22万元

民币购得 ,由蓝

祺出资 2万元 民币 ,

其父 蓝 萍 、

敏出资 20万元

民币 ,以蓝 祺的名义登记产

权 。当时 ,蓝 祺正在上大

二年级 ,没有

济收入 ;而其父

蓝 萍正在 刑失

身自由 ,并不知晓蓝

祺 、

敏购房一事 ,

更不知产权登记在蓝 祺名下 。2011年 11月 9日 ,蓝

萍出 获知

此事后一直有异议 , 蓝

祺 、

敏 以如登记在蓝

萍

敏

夫妻名下 ,现承租的房

广州市贤

路 1××号三

有可能不能再

出租为由劝

蓝 萍 。另涉 房

自购得以 ,一直

于出租 ,

收取的租

于

庭 活的各项开支 。 此 ,蓝 萍 没有再坚

变

更到自己的名下 。2016年 6月 8日 ,

敏提起诉

求与蓝 萍离

,蓝

萍

为涉

房 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,

房 登记

在蓝

祺名下 ,离

时 能得到处

。2017年 1月 11日 ,法 判决

蓝

萍与

敏离

,并已

效 。涉

房

的收益再无

于

庭

活

开支 。2017年 3月 23日 ,蓝

祺在没知会蓝

萍的

况下 ,擅自

房

转卖 ,价 80万元

民币 ,

蓝

祺也不

收到的卖房

分割

蓝

萍 。蓝

萍

为 ,蓝

祺的行为涉

隐匿转移

庭共有财产 ,

其合法权益处于受

害

态 。

【

件

】

1.

敏 夫妻共同财产20万元赠送 蓝

祺的行为是 有效;2.

敏

蓝 萍同 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是

蓝 萍的财产权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

民法

审

为:1.关于涉

房 权

题。根 《中华 民共 国

权法》第九 第一

定:不动产 权的

设立、变更、转让

消 ,

法登记,

效力;

登记,不

效

力, 法律另有 定的 外。涉 房

于2010年12月以蓝

祺名义购

买,产权登记在蓝

祺名下,已产

权登记效力, 此涉

房

于蓝

祺所有,蓝 萍

为具有涉

房 的

权权益

乏法律

,

不

予接 。2.关于赠与行为的有效性。

敏主张在购房时

20万元

予蓝 祺是赠与行为, 该

于蓝

萍与

敏的夫妻共同财产,

敏在 获得蓝 萍同 的

况下擅自 该

赠与蓝 祺

于购房,处

了蓝 萍所占有的10万元的合法权益, 于无效, 蓝

祺为权利受

益者,故由蓝 祺返还10万元

蓝 萍,

敏对此承担连带清 责

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权法》第

九

,《中华 民共 国民法通则》第八十

、第八十七

的 定,

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于

判决

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蓝 祺

民币10万元

一次性支

蓝

萍,

敏对上述

项承担连带支

责

;

二、驳

蓝

萍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蓝

祺、

敏以

敏赠与蓝

祺20万元

项

于购房的行为,

合法有效,且蓝

祺是

取得赠与

项的

见提起上诉。广东省广州

市中级

民法

审

为:一、赠与的效力

题。2010年12月,

敏出资20万元,资助

蓝

祺购买涉

房

(总价22万元),

于

活

中常见的

(

父 )赠与

女 项

于购房的行为,

为该赠与

行为是合法有效的, 由是:1.根 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 国 姻法〉若干 题的

(一)》第十七 第(二)项的 定,夫

妻

日常 活

对夫妻共同财产作重

处 决定,夫妻双方应当

平 协 ,取得一致 见。他

有 由相 其为夫妻双方共同 思

示

的,另一方不得以不同

不知道为由对抗

第三 。蓝

祺为蓝

萍、

敏的 女,接受父

的资助以购买房

,不存在

,而且

这是现今社会上常见的普遍

形, 此蓝 祺是

取得赠与 项,其

权利受到法律 护。2.赠与

项已

交 ,涉

房 已登记在蓝 祺名

下(其后在2017年3月已转让

外第三 )。可见,蓝 祺接受

敏赠与20万元以购买涉

房 ,是合法有效的,无须返还

项

父 蓝 萍。至于蓝 萍辩称涉 房

为 庭共同财产,该观 与不动

产 权登记主义的法定 则相 ,故

不予

。二、

敏是

了蓝 萍的财产权 题。2010年12月,

敏资助

蓝

祺购买涉

房 时,其与蓝

萍 姻关

存,其所处分的20万元

于夫妻共同

财产,这是

了蓝 萍对夫妻共同财产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?

,2010年12月蓝

祺购买涉

房

时,蓝

萍

在监

内

刑,

蓝

萍的

述,其在监

内 刑时,蓝 祺、

敏并没有 知其涉 房

登记在蓝

祺名下,直至其在2011年11月9日刑满 放, 知道上述事

实,对此

分

为,即

蓝 萍上述 述

实,其在2011年11月9日

出

后方知道涉

房 登记在蓝 祺名下, 是其后在 达近5年的时

间里,蓝

萍对此并没有提出异议,

此有充分的 由相

,其已 可了

敏资助

蓝

祺购买房

的行为,故

敏的赠与行为不

成

权。直至在2016年与

敏的离

诉

中,蓝

萍

提出涉

房

于

夫妻共同财产,

求予以分割,

涉

房

涉及蓝

祺的权益,故法

在

离

件中没有进行处

,其后蓝

萍

单

提起

诉

,

求确

其在涉

房

中的权利

额,应不予支

。蓝

萍辩称,20万元出资购

买涉

房

登记在蓝

祺名下,一直以

敏从

明确

示这20万元

的资

是赠与蓝

祺的。其确

涉

房

是

庭财产,所以

没有

求

登记 自己的名下。对此

分

为,蓝 萍该项辩 既

乏事实

,亦不符合常 , 为不动产 权奉行登记主义,此乃普通

百姓

应

具备的常 ,故

对其辩

不予

,在此不作赘述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 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

第一百七十 第一

第(二)项、《最高 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

共 国 姻法〉若干 题的

(一)》第十七

第(二)项的 定,作出

如下判决:

一、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

民法 (2017) 0104民初第13213

号民事判决;

二、驳

上诉 蓝

萍的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的处 重

主 在于

敏在 获得蓝 萍同

况下擅自

夫妻共同财产 20万元 项赠与蓝

祺购房的效力 题 。根 《最

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〉若干

题的

(一 )》第十七

第 (二 )项的 定 ,夫 妻

日常 活

对夫妻

共同财产作重 处

决定 ,夫妻双方应当平

协 ,取得一致 见 。

他

有

由相 其为夫妻双方共同

思 示的 ,另一方不得以不同

不知道为由对抗

第三

。

具

到

中 ,一审

为

敏在

获得蓝

萍同

的

况下擅

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

该

赠与

蓝

祺购房 ,

于无效 ,

返还

项

蓝

萍 。

二审法

为蓝

祺接受父

蓝

萍 、

敏出

资购买房

,不存在

,且蓝

萍出

后知道

敏 20万元

赠与蓝

祺买房 ,

直到二

离

诉

前的 5年多

间一直

提出异

议 。蓝

祺有

由相

,赠与行为是夫妻共同

思

示 。 此 ,蓝

祺是

取得赠与的

项 ,其权利应当受到法律

护 。同时该赠与

项已 交 ,涉

房 已登记在蓝

祺名下 (其后在 2017年 3月已

转让

外第三 )。可见 ,蓝 祺接受

敏赠与 20万元以购买涉

房 ,是合法有效的 ,无须返还

项

父 蓝 萍 。

写

: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民法

57离 后

成年

女随一方

活,有权

不直接 养一方主张分割共有财产,由直

接

养权

其财产

——

诉

分

产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

民法 (2017)苏0412民初第1167号民事判

决书

2. 由:分

产 纷

3.当事

:

:

【基

】

与

夫妻关 ,2010年 8月 5日 育一

女即

。2017年 11月 14日 ,

武进区

民法

离 ,约定

跟随

活 住 。2011年 6

月 12日 ,常州市武进区 湖

道办事处对登记在

名下的位于

常州市武进区塘 村高沟

房 进行拆迁安

。该 应安

为

及

2

,

应安

积为 40平方

房 ,

另享受

女

顾 积为 40平方

房 ,

另以市场 节价

市场价各购买 40平方 房

。安

房 即为常州市武进区 新

园

25幢 14××室 (约 80平方

) 常州市武进区 新 园 4幢甲单元

8××室房

(约 120平方

)。上述房

有产权 书 ,现上述房

均由

在

,为

护

的合法权益 ,故起诉至法 ,

求判如所请 。

【

件

】

1.双方离 后,

成年

女随一方

活,是

有权

不直接

养教

育一方主张分割共同财产;2.不直接

养教育

成年

女一方是

丧失

对

成年

女的财务

权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共有 有权 求对共有财产进行

法分割。

中

、

作

为安

,共分得2套房 ,上述财产应归

、

共有。根 武进区

拆迁安

审核

拆迁安

单所载,

可享受的安

积为

40平方

顾 积40平方

均在常州市武进区 新 园25幢14××

室房 内,该房 应归

享有,常州市武进区

新 园4幢甲单元

8××室房 由

享有。

成年 ,其享有的房

由其直接

监护 进行

。

江苏市常州市武进区

民法

审 后,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

法通则》第七十八

,《中华

民共

国 权法》第九十五

、第九十

九 、第一百 、第一百

三 ,《中华 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六

十

之 定,判决如下:

位于常州市武进区 新

园25幢14××室房 一套的所有权益归

享有,并由

负责

;位于常州市武进区

新

园4幢甲

单元8××室房

一套的所有权益归

享有;

、

于

判

决

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上述房 交

完毕,并协助对方办

房

不动产权登记及过

。

一审判决后,

、

均 上诉,该判决已 效。

【法官后 】

对于争议

,第一种

见

为 :

成年

女作为无民事行为能

力

制民事行为能力

,父

是

成年

女的监护

,对其身

及财产权益进行监督 、

护 ,以及民事行为代

权 。监护

资

是基于

权的基础产

,父

与

女的关

,不

父

离

而消

,也不

父 离

而导致

一方丧失监护资

,

法定程序

法撤 其监护

资 。且

养权的内 一般是 对 女

活 求及

心

求的满足 ,是监护权的一 分 ,享有

养权不代

具有直接

大额财产的权利 。可见 ,父 双方均有资

对 成年

女的财

产进行

。

中 ,

满八

,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民法总则 》第二十

定 ,不满八

的 成年 ,为无民事行为能

力 ,即

作为

的父 ,虽不直接

养

,

仍有权

其 成年 女的财 。另 ,上述房

基于

、

双方父

关

而共有 ,

《中华 民共 国

权法 》第九十九

的 定 ,共

同共有 在共有的基础丧失

者有重大 由

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

,

父 关 仍在 ,虽

现随其

共同 活 ,

与

共同

共有的基础没有变化 ,也无重大 由 ,故不应对该共同财产分割 。

上 ,应驳

的诉 请求 。

第二种 见 为 :《中华 民共

国 权法 》对共有形式 定为

共有 共同共有 ,

共有 对共有的不动产 者动产

其

额享有所有权 。

《中华 民共

国 权法 》第九十九

定 :

没有约定

者约定不明确的 ,

共有

可以随时请求分割 。

中

、

所共有的房 虽从外 看为双方共同安 所得 , 实际上

上述安

房

根

武进区拆迁安

审核

拆迁安

单所

载

积进行安 ,明确

享有安

40平方

顾 积 40平方

,共 80平方

的

额 。

、

对该安

房 所享有的 额是明

确且确定的 ,故

、

之间的共同关 为

共有 。 ,双方

对分割事宜进行约定 ,故

可随时请求分割 。对于

成年

女的

财产

主

方

,

与

离

后 ,约定

跟随

活

,由

养教育 ,即

取得

的

养权 ,即为直接监护

,

当

更

先地享有

财产

监护权 。另 ,虽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》对

养权的内

没有明确

定 ,

是

最有利于

成年

女权益

护的 则 ,

所有财产归直接

养

,更有利于

成年

女的心

,提高其安全

。

上 ,

第二种

见 ,即

所享有的 额归

所有 ,由其直接监护 负责

。

写

: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民法

艳萍

九、 承 纷

58不符合法定形式

件的遗

并不必

无

效

——葛甲诉葛乙 遗赠

【 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天津市河 区

民法

(2015)

民一初字第1583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遗赠

纷

3.当事

:葛甲

:葛乙、葛丙、葛丁

【基

】

遗赠 葛 与刘

夫妻关 ,二 育有

女三 ,即

葛丙

、次 葛丁 、女

葛乙 ,

葛甲

葛丙之

,葛 之孙 。刘 于

1999年 4月 15日

亡 ,葛

合征于 2013年 4月 19日

亡

,葛

父

均先于其 亡 。葛

前立有遗

两 ,一

落 时间为

“2010年五月 30日 ”,由葛

名

印 ,共三页 ,分为

况 、叙述

、赠房三

分 ,第三页赠房

分内

为 :“先

孙葛甲 , ,大

毕业后已在天津

公司工作 ,现年 27 ,早有女朋友 ,现已到

的时

,我

现 ××住房全

无 件地赠

孙 (包 产权

);再

次

孙葛

(葛丁之女 ),女 ,现在国外上

攻读会计师专业

……我已为我孙女备好

礼

民币 10万元 ……”另一

于 2013年 2

月 28日订立 ,其中正文

分由葛丙

葛

,根

“2010年五

月 30日 ”遗 内

总

摘录后代为书写 ,内

为 “……我

在我百

年之后 ,

我现

住的 ××住房一套无

赠

我的

孙葛甲 ,由

孙葛甲

‘

’我

住房 ,产权 ……”,葛

看后

名

印 ,

并写有 “看过 ,符合我

”。葛

外

于甲在场见

了遗

书写

过程及葛

看 名的 况 ,并作为见

在遗 上 名 。葛 外

于乙于遗 书写完毕后 ,到达现场 ,见 了葛

看 名的 况 ,并

作为见

在遗 上 名 。代书 葛丙 在遗

上 名 。庭审中 ,

、

一致

可 “2010年五月 30日 ”遗 中落

时间与遗

分内 不符 ,确有

。

葛甲于 2013年 3月知道受遗赠后 ,于当月前往医

探 葛

时 , 葛 、葛丙 头 示接受遗赠 。于 2013年 “五一 ”前夕 , 葛乙 头 示接受遗赠 ,并于 2013年 5月

葛丁出示遗 。2014

年 8月 ,葛丙 葛丁

100000元 ,庭审中 ,葛甲 、葛丙称该笔

行 “2010年五月 30日 ”遗 中关于葛

的内 ,葛丁对此予以

,称与遗 无关 。

【 件

】

1.遗 不符合法定形式

件的

况下,如

定其效力;2.受遗赠

在知道受遗赠后,接受遗赠明示的

定 准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天津市河 区

民法

审

为:“2010年五月30日”遗 ,由

葛

名

印,“2013年2月28日”遗

,由葛

名 印,并写明“看

过,符合我

”,两 遗

内 均

葛

房

赠 葛甲。虽

“2010年五月30日”遗

落

时间上具有一定

,“2013年2月28

日”遗

代书

名、见

之一于乙

能见

遗

书写过程,并不

完全符合代书遗

的法定形式

件,

遗

的核心在于遗

自由处分

权行

的合法性与遗

内

的真实性,形式

件的目的也是确

遗

思

示真实,遗

在形式上的

重大

并不必

导致遗

无效,如

有充分的

可以弥

形式的欠

,

明遗

是遗

的真实

思

示,则可以

定为有效。

合

虑当事

述、两

遗

的具

内

、

定

见、

全

具

况,

葛甲提 的

之间能够相

互印 ,遗

葛

真实 思

示的可能性能够排 合 怀

,故

定

两 遗 合法有效。

葛丁虽对遗

行为能力、遗

真实性提出

异议,

能提

予以

明,故该抗辩 由法 不予

。

受遗赠 在法定

内没有 示接受 放弃遗赠的,

为放弃受遗

赠。 法律并 明确受遗赠

须以

种方式

明其接受遗赠, 此,不

能对受遗赠

示接受遗赠的方式

求过于严苛。

中,

葛甲在

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,分别

遗赠

葛 、葛

的法定

承 葛丙、

葛乙 头 示接受遗赠,以及

法定

承 葛丁出示遗 的行为,均可

以 定为在法律 定的

内作出接受遗赠的

示。

葛丁抗辩

葛甲 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

示接受,应

为放弃遗赠的抗辩

见,无事实 法律

。

天津市河 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承法》第十七

第二 、第三 ,第二十五

第二 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坐落于天津市河

区××室房

归

葛甲所有。

【法官后 】

中第一

遗 严

并不完全符合自书遗 的法定形式

件

;另一

代书遗

,形式上也具有一定欠 。

两 遗

并不必

无

效 。

遗

的核心

件是遗

自由处分权行

的合法性与遗

内

的

真实性 ,形式 件的功能只是确

遗

思

示真实的一种方法

段 。不能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件的遗

单的 “一刀切 ”式

定为

无效 ,而是

根

全

况 ,具

题具

分

,如有充分

足以

弥

遗

在形式上的

重大欠

,

明遗

是遗

的真实

思

示

,则应当

定为有效 。

区分遗 在形式上的欠

是重大欠 还是一般

。遗 的

成

中有

与

之分 [[1]](#p363) ,所

,是遗 的核

心 成

,是遗

中不可

的

分 ,是具有遗

迹 、能

直接反映遗

思 示的载 。具

到自书遗 中 现为 ,遗

笔书写 、 名 。代书遗

中 现为 ,遗

名 。如遗 欠

这

些

,则 于重大欠

,应当

定为无效 。所

,是

增加遗 作为

明效

的 分 ,是对遗

思

示的辅助

明 。自书遗 中

现为 ,注明年 、月 、日 。代书遗

中 现为 ,

两个以上见

在场见 ,其中一

代书 ,注明年 、月 、日 ,代书

,其他见

名 。如遗

在这些

上有所欠 ,则

于一般

( 重大欠 ),并不会必

导致其无效 。

根 《中华

民共 国

承法 》第二十五 第二

的 定 ,受

遗赠 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 ,作出接受 者放弃受遗赠的

示 。到 没有 示的 , 为放弃受遗赠 。

遗 的是 ,

对于受

遗赠

态的具 方式

题 作出更为详

可操作的

定 , 审

判实践带

一定

碍 。

同为督

权利行

的诉 时效制度中 ,法定中断事由的

形

,接受遗赠

思

示作出的方式既可以是 头的 ,也可以是书 的 ,既

可以是消

的 示接受 、受领遗赠财产 ,也可以是积 主张权利 、

请求办

权

变更

交 遗赠财产 。另外 ,当受遗赠

特定 作出

思

示存在客观

碍时 ,如法定

承 下落不明 者故

躲 ,无

遗

行

及遗产

况 ,作为对受遗赠

权利救济的

充 ,

受遗赠

可以通过登报公

、公

方式

明其在

定时间内为接受

遗赠的

思

示 。

上 ,在

中 ,受遗赠

葛甲在遗赠

亡前已知道受遗赠之

事 ,在遗赠

亡后两个月内 ,分别

遗赠

的法定

承

葛丙 、葛

乙

头

示接受遗赠 ,

法定

承

葛丁出示遗

,实际占有遗赠

的

形 , 可以 定为是在法律

定的

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

思 示 。

写

:天津市河 区 民法 超

59不能确定为

承

前处分遗产的文

不能 定为书

遗

——高甲诉高乙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

阳区

民法

(2015)

民初字第52618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 承

纷

3.当事

:高甲

:高乙

【基

】

,女 ,1932年 6月 15日出

,1998年 5月 28日

世 。高

蕃 , ,1928年 11月 6日出

,2015年 6月 3日 世 。二 育有两

个 女 ,即

。1998年 3月 25日 ,高 蕃购买了北京市

阳区东大 路 ××号 13×5号房

(以下

称 13×5号房 )

北

京市 阳区东大 路 ××号

13×6号房 (以下 称 13 ×6号房

),13×5号房 建

积为 66.74平方 ,13×6号房

建

积为

66.97平方 。

称高

蕃 前

有遗 ,

法 提交了一 书

文件 ,显示 :“……二 、

行定

存单六张

十三万元 (高乙名字

),高乙代

,为高甲所有 。三 、东大 路 24号 13×5号 、13×6

号房为高甲所有

住 ,房产

2 在高乙处

。2009年 10月 3日

高

蕃 。”该文件上显示有 “遗

”二字 。

对该

真实

性不

可 。庭审中 ,

主

双方对上述文件是 是高

蕃书写进行

定 , 双方无法提 充足样 材料 ,故终止了 定 。后

承

“遗

”二字是其添加 。2015年 7月 1日 ,

、

一起

北京方

圆公

处

13×5号房

、13×6号房

办

承公

,

接受公

时称其父

没有遗

。上述文件中所提到的 43万元 ,

称大约 34.8万元存入其名下 ,

为高

蕃

先是以

名义存在

行

,后

私自动

近 10万元

项 ,故高

蕃决定赠与

。庭审中 ,

双方均同

该笔

项

34万元处

。高

蕃工

行

020022040100106××××

项分割一事 ,双方一致同

予

2万元

。

【 件

】

遗产分配应适

遗

承还是法定 承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 阳区

民法

审

为:公民可以立遗 处分个 财

产,遗 必须是

承 对于其 后对个 财产处分的 思

示。

中,

提交的所

高 蕃书写的书

文件,在不 虑真实性的 况下,

该文件并无“遗 ”二字,从内 上无法 定是高 蕃对于其 亡后个

财产的安排,故无法 定

于遗 ,

法定 承进行遗产分

配。关于房 ,

法确定13×6号房 由

承,13× 5号房

由

承。对于争议的34万元,根 流转

,

为

于遗产,予以

分割,关于 行

项,双方已 达成一致,

不 异议,

一并

判决由

予

相应

项。

上,北京市

阳区 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承法》第二

、第十

、第十六 之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

承

高 蕃名下北京市

阳区东大 路××号 13×6号

房

由

高甲

承所有;

二、

承

高

蕃名下北京市

阳区东大

路××号

13×5号

房

由

高乙

承所有;

三、

高乙于

判决

效之日起七日内

高甲19万元;

、驳

高甲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,各方均

提起上诉。

【法官后 】

争议

是遗产分配应适

遗

承还是法定

承 。

承是 自

亡后 ,由 承

法取得

承

遗 的个

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 。 承从

承

亡时开始 ,遗产是公民

亡

时遗 的个 合法财产 ,

承开始后 ,有遗

的

遗

承 ,如

没有遗

者无效的 ,

法定 承办 。

遗 是遗

前处分其 后遗

财产的一种法律行为 ,遗

亡后

法律效力 ,在

承开始之前 ,遗

不

法律效力 ,

遗

可以变更 撤 遗

。故遗

作为一种

式民事法律行为 ,

其有效必须满足一定的形式 件 ,如 形式 件欠

也会导致遗

无效 。

根 《中华

民共 国

承法 》的 定 ,遗 具有五种形式 :

公 遗 、自书遗 、代书遗 、录音遗

、 头遗 。

定争议的书

文件是

于

承

的自书遗

。自书遗

是

遗

笔书写的书 遗

。根 《中华

民共 国

承法 》第

十七

第二

定 :“自书遗 由遗

笔书写 、 名 、注明年

、月 、日 。”即自书遗

必须注

以下几个方 的 题 :第一 ,自

书遗

应由遗

自书写 ,如

特殊

无法 自书写而由他

代为书写的 ,是代书遗 。这是代书遗

自书遗 的一个很重

的

形式区别 。第二 ,遗

中应明确写清年 、月 、日 。订立遗

的时

间对遗

的效力有一定的影

,对此 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承法 》明

确

定 ,多

不同书

遗

内

相矛盾时 ,应以时间在后的书

遗

为准 。第三 ,有遗

的

笔

名 。如

盖章

者

印的 ,

么

这样的自书遗 不

法律上的效力 。第

,自书遗

的涂改 、增

删 。遗

如

涂改

增删自书遗

,则应在涂改 、增删内

的旁

边明确注明涂改 、增删的字数 ,且应在涂改 、增删处另行

名 ,不

可盖章

印 。自书遗 由遗

笔书写 , 名 ,注明年 、月 、

日 。

中 ,争议的书 文件并无 “遗 ”二字 ,在此

况下 ,由

于 承法并

定自书遗

上必须注明 “遗

”二字 ,相反 ,自书

遗 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。比如如

承

虽 没有立下单

的

遗 , 是其遗书当中对于遗产 出了处 ,根 《最高

民法

关

于贯彻 行 〈中华 民共

国 承法 〉若干

题的 见 》第 十

的 定 :“公民在遗书中涉及 后个

财产处分的内 ,确为 者真

实 思的 示 ,有其

名并注明了年 、月 、日 ,

无相反

的 ,可 自书遗 对待 。”

此不能基于书

文件 有 “遗 ”二

字

其不 于遗 ,此种 况下 ,应该

合书 文件内 进行分

, 为根 遗 的功能 ,其内 必须 现

承 对于其财产的

后安排 。

中争议的书

文件从内

上无法

定是

承 对于其

亡后个 财产的处分 ,更

是一种计划 ,

此无法 定为遗 ,

应该

法定 承分割遗产 。

写 :北京市

阳区 民法

石海

60代书遗

效力的

定

——蔡

贞

诉蔡

遗赠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第三中级

民法

(2017)京03民终第6308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遗赠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蔡 贞、蔡 兰、蔡

(上诉 ):蔡

【基

】

蔡 荣 、宋

敏 夫妻关 ,二

育五名 女 ,分别为

三

蔡 贞 、蔡

兰 、蔡

及蔡

、蔡

刚 。蔡

蔡

之女 。蔡 荣于 2007年 1月 31日

世 ,宋

敏于 2010年 8月 16

日 世 。蔡 荣 、宋 敏父 均先于二

世 。蔡 刚

有癫 ,

双方当事 均 述蔡 刚

无 女 。1994年 10月 16日 ,蔡 刚从

中外出后 归 ,法 于 2015年 11月 5日判决宣 蔡

刚 亡 。蔡

荣 、宋 敏 前购买北京市通州区

区 7号 6单元 3 632号

房 (以下 称 632号房

)一套 ,并于 1999年 12月 7日取得房

所有权 书 ,房 登记在蔡

荣名下 。蔡 荣 、宋 敏

世后 ,自

2014年起 ,围 蔡

荣 、宋

敏遗产

承的

题 ,蔡

贞 、蔡

兰

、蔡

与蔡

、蔡

之间曾进行过多次诉 。在诉

间 ,

蔡

提交蔡 荣 、宋 敏的 “遗

”一

,蔡 贞 、蔡 兰 、

蔡

不

可该

“遗 ”的真实性 ,故提起

诉

。

在

件审 过程中 ,蔡

提

了 “遗

” 件 ,内 为

:“

我

年事已高 ,为防止

争议 ,特立下此遗

。现有私有

房一幢 ,位于

区 7号

632室 。这个房

是我

蔡

出资购

买的 ,产权

登记在蔡

荣名下 ,为防止争议 ,我

特立下遗 。我

百年后 ,这个房

归我孙女蔡

所有 ,与其他

无关 。以上

是我的真实

思

示 。立遗

:蔡

荣 ,2007年 1月 14日 ;立遗

:宋

敏 ,2007年 1月 14日 ;代书

:

萍 ,2007年 1月 14

日 ;见

:

,2007年 1月 14日 。”该

遗

见

的

姓名 、日 为

所

外 ,其

字迹包

蔡 荣 、宋 敏的

字均为

萍所代书 。蔡

荣 、宋

敏姓名上 有两

印 。

萍 、

二 与蔡

均曾

同事关

。

【 件

】

1.

蔡

所 “代书遗 ”是 为有效遗 ;2.是

可以

此

判定涉 房 的权

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通州区

民法

审

为:代书遗

应当有两个以上见

在场见 ,由其中一 代书,注明年、月、日,并由代书

、其他见

遗

名。代书遗

明确 求有遗

名。

中,蔡

提 的“遗 ”中并无蔡 荣、宋 敏

的 字,虽有两

印,

双方当事

均无法

提

对比样

,故亦无法确

印的

真实性。 代书

萍、见

的

外,现无

可

对“遗 ”确 蔡

荣、宋

敏的真实 思

示予以

。如 蔡

荣、宋

敏在立遗

时已

不能书写,代书遗

的形式

件在客观上已

不能满足。蔡

作为受益 ,并且代书 、见

均为蔡

寻找

的同事,且蔡

作为共同

活 ,在

件审

过程中,亦

示无法提

蔡

荣、宋

敏的

样

进行比对,现“遗

”的真实性不能 确

,不利后

由蔡

承担更为合 。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法通

则》第五十五 ,《中华 民共 国

承法》第十六 第三

、第十七

第三

,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贯彻

行〈中华

民共

国

承法〉若

干

题的

见》第三十五

,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六十

第一

之

定,判决如下:

蔡

荣、宋

敏作为立遗

于2007年1月14日所立的“遗

”无

效。

不

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

北京市第三中级 民法

审

为:

中,蔡

提交的2007

年1月14日遗 并无蔡 荣、宋 敏

的 名,该遗 不符合 承法

定的“遗

名”的形式 件,遗

上虽显示有两

印,

双

方当事 均不能提

比对样

,

无法确 遗

上的 印是蔡 荣、

宋 敏

的 印,见

、代书 的

及蔡

提交的其他

亦无法 明遗 是蔡 荣、宋 敏

的真实 思 示,蔡

作为

存 提 遗 一方,

到充足的举

责 ;蔡 贞、蔡

兰、蔡

诉求法 确 2007年1月14日的遗

无效,符合我国 承法的相关

定,应予支 。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七十 第一

第(一)项之 定,

判决如下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代书遗 是

由立遗

自行书写的遗

,而是由代书 根

立遗

的

思

示代为书写的遗

。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承法 》

第十七

第三

定 :“代书遗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

在场见 ,

由其中一

代书 ,注明年 、月 、日 ,并由代书 、其他见

遗

名 。”根

上述法

以及相关法律的

定 ,代书遗

有效的

件包

:

首先 ,遗

述遗

内

,由见

代替遗

书写遗 。代

书遗

是代书

遗

的

思

示设立遗

,而不是代书

见

自己的

思 。有效的代书遗

应当如实地记载遗

述的

遗

内

,不可对遗

内

作出

更改

正 。

其次 ,有效的代书遗

必须有两个以上见

在场见

,其中一

可以为代书 。见

一般是遗

定的 ,并

同

的公民

,不能以

织的名义为遗

见

。

再次 ,代书 、见

遗

必须在遗

上 名 ,并注明年

、月 、日 。代书

书写完毕的遗

,应交由其他见

核实 ,并

遗

当场宣读 , 遗

定无

后 ,由代书 、其他见

遗

名 ,并注明具 日

。在场见 的

为三

更多的 ,

在

遗 上 名更好 , 则也得

两

名 。代书 、见

遗

必须 笔 名 ,不

他

代 。

最后 ,遗 代书 应当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,不是 成年

者 神上 、智力不 全的

;遗

代书 必须不是 承 、受遗

赠 ,也不是与 承 有利害 关 的

。这是 《中华

民共 国

承法 》第十八 的明确 定 。 承

受遗赠

其直接 加

承

,同 承存在着直接而重大的利害关

,如 让他 代书遗 ,

会

弄虚作 , 害其他 承

的利益 ,

至出现

改遗 、 曲遗

、增加 减 遗 内

行为 ,

其他 承

的利益造成 害 。

即 作为遗 代书

的 承

、受遗赠

没有

,也没有弄虚

作

从中渔利 ,

为其特殊的身

,必

引起其他

的

,引

不必

的

纷 。

此 , 承

、受遗赠 及与其有利害关 的

不

能

遗

代书 。

中 ,

蔡

所提 的代书遗 在形式上主

存在两

。首先其代书

见

均是受遗赠 (

)的同事 ,存在

有碍见

中立立场的可能 ,应当由受遗赠

明不存在影

公正的

利害关

,而对此

提出

,在此

形下

的代书

见

法律

定

于不得担

代书

见

的范围 。其次是遗

并

在遗 上

笔

名 ,只有两

印 ,虽

在特殊

况下对于

印可以

定为是遗

真实

思

示的

现 ,

在具

件中应当

由受遗赠

对 印的真实性举

,

则应当承担举

不能的责 。在

中受遗赠 同时

是该遗

的

存

,更应当由其

明

印的

真实性 。

中的代书遗

既无法

明是 是立遗

的真实 思

示 , 在见

、代书 方

存在有违法律

定的

,在

能

提 相应

的 况下无法

定为是有效的代书遗 。

写 :北京市通州区 民法

刘丹丹

61立遗

请他

印遗

应

为代书遗

——

甲诉

乙 、

丙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重庆市第二中级

民法

(2016)渝02民终第2413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 承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

甲

(上诉 ):

丙、

乙

第三 :

【基

】

与

夫妻关 ,二

共育有两 一女 ,即

甲 、

乙 、

丙 。

与

有位于重庆市忠

民路 1

××号砖混

住 一套 , 夫妻共同财产 。2010年 9月 ,

出 有肺

。同年 10月 11日 ,夫妻二 通过

黄

的

介 ,找到重庆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

万于 、

义禄 ,委

两位律师

对立遗 的行为进行见 。在两位律师的见

下 ,

立下遗

:“一 、位于

民路 1

××号房 一套 , 于我与妻

的共同财产 ,我

后 , 于我的 分 ,由我幺

甲

承 ;如 我

妻

还在世 ,幺

甲不能处 此房

,必须

妻

的

住 。……

、我

定兄弟

丁作为我的遗

行 ,如

丁有

外

,则由我所在 委主

为遗

行 。”该遗

脑

印 ,

在立遗

处

字

印 。

万于 、

义禄两位律师

在见

处

字进行了确

。

也在同时立了一

内

大致相同

的遗

,

示此房

于她的

分由

甲

承 。此

遗

是由

万

于律师

,

义禄律师在

脑上整

、

印而

。

【

件

】

通过律师

印的遗

是

具有遗

的效力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重庆市忠

民法

审

为:遗 是立遗

前

的

达,符合法律 定的遗 ,均应遵

行。

《中华 民共 国

承

法》第十七 第三

定,“代书遗

应当有两个以上见

在场见

,由其中一 代书,注明年、月、日,并由代书

、其他见

遗

名”。由于

身不会操作

脑,由律师通过

后整

印

的遗

代书遗 ,该

印的遗 上

注明代书 ,虽在形式上稍有

欠 , 确

过两位律师在场见 ,并由二

中的 义禄律师在

脑

上整

印,两位律师也在遗

上 字进行了确

。 字中已 包

了

代书 、其他见

立遗

,与法律 定并无冲突。

所立遗

内 与其妻

的

述、黄

的 述以及

丁的 述相互

印 ,能够确

其真实 思

示。

乙、

丙辩称

在立遗

时神志不清

可能受胁迫,

法 提交相关

予以 实,故

对此抗辩 由不予

可,此

遗 应

有效。

所 争房

与

的共同财产,

享有房

50%的

额,在

亡后

遗

进行

承,即应由

甲享有该房

50%的

额。

重庆市忠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 承法》第二 、第

三

及第十七 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位于重庆市忠

民路1

××号房

由

甲

承50%的

额。

乙、

丙不

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重庆市第二中级

民法

审

同

一审法

裁判

见,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

第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一)项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

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遗 是遗

对自己的财产 其他事项所

的处 ,应当由遗

自己 完成 ,且必须是遗

自己的真实

思 示 。

是 ,在

些

特殊 形下 ,如遗

不会写字 者不能写字

,可以委

他 代写

遗 ,此即为代书遗 。《中华 民共 国

承法 》

定 ,代书遗

应当有两个以上见

在场见 ,由其中一

代书 ,注明年 、月

、日 ,并由代书 、其他见

遗

名 。由于代书遗 不是

立遗

笔书写 ,而是由代书 根

立遗

的 思代为书写 ,所

以在实践中产 的争议 比较多 ,在对其效力的 定上也存在一些争

议 。

代书遗 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见

在场见

,其中一

可为代书

。见

一般是立遗

定的 ,并

其

同 的公民 。当 ,对

见

法律还有一些具 的

求 。《中华 民共 国 承法 》 定

,无民事行为能力

、 制民事行为能力 、

承 、受遗赠 、

与

承

、受遗

有利害关 的

不能作为遗 见

。反 之

,

上述

况外的

均可以作为遗 见

。

而 ,律师 万于 、 义禄作为见

在遗

上 字符合

法律

定 。另外 ,

于 2010年 10月 11日所立遗

由见

义禄

印 ,该遗

上有两名见

立遗

的

名 。

此 ,该

遗

应

为代书遗

,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。

随着社会 济的飞速

,

脑 、

印

产

也随之出现

,文字

脑

印而不是

写

已

逐渐普及 。另外 ,遗

的核心价

在于是

立遗

的真实

思

示 ,而不是遗

的书写工具

载

。在立遗

现场

脑

字 ,与

写并无

质上的不同 ,在满足一

定

件时

脑

印的遗

可

为他

代书 。

此 ,只

是立遗

的真实 思 示 , 印遗

与 写 (代书 )遗

应具有相同的法律效

力 。

写 :重庆市第二中级 民法

胡显春

62形式 订立程序上的

不能当

定

遗

中真实

思

示的效力

——顾

宝诉张

光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川省成 市中级

民法

(2017)川01民终第5829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 承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顾 宝

(上诉 ):张 光、张 民、张 蓉、张

审

: 甲、 乙

【基

】

顾 宝与张 利于 1989年 7月 3日登记

,双方均为再 。

张 利与已故 前妻祁 贞育有 个

女 ,分别是张 忠 、张 光 、

张 民 、张 蓉 。张 忠于 1994年 10月先于张 利

世 ,张 为

其 。顾 宝与其已故前夫育有两女 ,分别是

甲 、

乙 。顾

宝

与张 利

时张

忠 、张

光 、张 民 、张 蓉均已成年 ,而

甲 、 乙

成年 。顾

宝与张

利 后

住在由中国五冶集团有

公司提

的公房内 ,具

地址是成

市

区 民北路一段 8号 1

1单元 15-2号 ,

1998年单位住房改革为

工私 所有 ,由中国

五冶 (甲方 )与张

利 (乙方 ) 订 《成 市住房制度改革售购房合

同 》。

旧城改造 ,

区

民北路一段 8号 1 1单元 15-2号住

房在搬迁范围内 ,故 2012年 6月 9日 ,成 市

区相关房 搬迁

(征收 )

(甲方 )与张

利 (乙方 )

订了 (2012)第 A-068号

《成

市国有土地上房

附

件协议搬迁 (征收 )

合同 》及

《

充合同 》,约定

征收张

利所有的位于成

市

区

民北路

一段 8号 1

1单元 15-2号房

,

以

民北路一段 (工程自

号

1-A-3-2)6号 、8号

附

件协议搬迁返迁安

房壹

A单元

贰号

套贰 B4房

(

房 )对张

利进行安

,同时会

张

利支

一定的

政

性

、

助

、

作为安

。至今安

房

交 ,安

相关 项也

支

。2013年 9月 13日 ,

张 利在成 市第三 民医

逝世 。

2013年 8月 20日 ,张

利曾自书 《遗

》一 ,载明 “我与

妻 顾 宝 ,从一九八九年

以

,一直相

相 共同

活二十

年 。如我先逝 ,我

我

姻 间购买的唯一住房 (

民北路住

房 )

我的妻 顾 宝所有 ”。

该 《遗

》上另载明的见

“

”“

文 ”实际并 出现在张 利自书遗 的现场 。张

利在 8月 20日书写遗 后

在 频中对自书遗

内 进行再次确

并

进行一定的 充 。其在 频中 述

分内 整

如下 :“如我先逝 ,

我

我 唯一

间共同购买的一套住房 : 成 市

民北路 1

段 8号 1 1单元 15-2号拆迁的住房现已 成 B1A2,

我的妻

顾

宝一 所有 。”

【 件

】

承 张 利所立遗

是 有效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川省成 市

区

民法

审

为:张 利 写《遗 》为

自书遗

,且有司法 定 见对该《遗

》是其自书的 况进行印

,

在

没有反 推

的 况下,应 定该《遗

》 张 利的真实

思

示。虽

“

民北路住房”在张

利书写遗

时已不存在,

张

利通过录

的方式进行了

思

示,并且在

自书《遗

》的基础上对

相关财产的处分方式进行了一定的明确,故张

利在自书《遗

》后的

录

,应当

定是一

新的遗

,其形式是录

遗

。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承法》对以录

方式定立遗

的有效

件没有进行明确

定,基

于两次

思

示的内

其相

,能够

明录

遗

是张

利的真实

思

示;该录

遗

无法律禁止性内

,形式上也

法律所禁止;涉及的

财产

明确,

上,

为张 利订立的上述遗 有效。故,法

作

出如下判决:

一、张 利所立遗 有效;

二、基于(2012)第A-068号《成

市国有土地上房 附

件协议搬

迁(征收)

合同》及《

充合同》产 的取得“ 民北路一段(工程

自 号1-A-3-2)6号、8号

附 件协议搬迁返迁安 房壹

A单元

贰号套贰B4”安 房 ( 房)的权利,由顾 宝享有;

三、基于(2012)第A-068号《成

市国有土地上房 附

件协议搬

迁(征收)

合同》及《

充合同》产 的

了取得安

房 以外的

财产性权利,顾 宝享有十

分之八,张 光、张 民、张

蓉、张

、 甲、 乙各自享有十

分之一;

、驳 顾 宝的其他诉 请求。

一审宣判后,张 光、张

民、张

蓉、张

不 ,

川省成

市中级

民法 提出上诉。

川省成 市中级 民法 二审

为,一审判决 定事实清 ,适

法律正确,审判程序合法,应予

。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一)项之 定,判决:

驳

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在司法实践中 ,不

遗

由于其形式有

遗

的订立不符合

法定程序而导致

承

对遗

效力提出异议 ,引

了诸多

纷 。遗

作为一种单方民事行为 ,不 应过度

其法定形式所

,遗

之订立

充分

公民私权处分自由 。

遗

是

有效主

应当以民事法

律行为是

有效的

准

进行判断 。具

而

现为以下三个

则 ,

一是审 订立遗

时遗

是 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;二是订立

之遗 必须是遗

处分其财产之真实明确

思 示 ;三是遗 的内

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 ,不违背公序良 ,不 害公共利益 。在

件审 过程中 , 审

明遗

的真实 思

示 。遗

可以看作

件

的一种 ,有

的

明力若能够有其他

进行 强 ,能

够 其他

形成

以 明遗

的真实 思 示时 ,法 应

当 定遗 的效力 。

中 ,虽遗

先前之自书遗

中载明的见

并不在场 ,

见

是 在场并不影 遗

的

思 示 ;虽

涉房

在遗

书写遗 时已不存在 ,导致所涉及的财产不明确 , 遗

通过录

的方式进行了 思

示 ,并且在 自书 《遗

》的基础上对相关财

产的处分方式进行了一定的明确 ,可以 定后遗 是一

新的遗 。

基于两次遗

思

示的内

其相

,能够

明录 遗

是遗

的真实 思 示 ;该录 遗

无法律禁止性内

,形式上也 法律所

禁止 ;且涉及的财产

明确 ,宜

定为遗

在 前通过自书 《遗

》

录

的方式完成了订立遗

处分个

财产的行为 ,遗

有效

。判决的

了遗

的 思自治 , 护了遗

定

承 的合

法权益 。

写

: 川省成 市

区

民法

刘康

63曾有 养关

的

父

女是

互有

承权利

——韩

诉韩

法定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天津市第二中级

民法

(2017)津02民终第7664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法定

承 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韩

( 上诉

):韩

、韩 芹、韩 泉、韩 兰、韩 凤、韩

禄

委 诉 代

:韩

(韩 芹之姐)、韩

凤(韩

禄之姐)

【基

】

韩

、韩

芹 、韩

泉与韩

兰 、韩

凤 、韩

禄及

承 韩 成 兄弟姐妹关

,其父

韩 德于 1993年 9月 23日 亡

,其

春于 2011年 3月 16日

亡 。

韩

承 韩

成的

女 。

1992年 8月 19日 ,

承 韩

成与 外

苓登记

,双

方

后与

韩

(1985年 11月 1日出 ,

名姜 娟 ,2000年 1月

更名为韩

)共同

活 。

1998年 ,

承 韩

成获得天津市东丽区新立 宝元村中

北

×

×排 ×号房

的

权 ,该房

的地

号为 (12)-37。

2005年 11月 14日 ,

承

韩

成与

外

苓登记离 ,

约定 :韩

成名下坐落在天津市东丽区新立

宝元村中

北 ×

×

排 3号北房

三间 ,

共同财产 ,二

各分房产一半 。

2006年 ,

承

韩

成取得东丽集

(2006)第 01898号土地

权

,记载 :土地

权

为韩

成 ,坐落于宝元村 ,地号为

(12)-36,图号 296-110-18-3。

2015年 11月 19日 ,

承 韩

成 亡 。现涉诉房

由韩

及

外

苓占有

。

【 件

】

在 父( )与

(父)离 后,曾

有 养关 的 父

女关

是 还

,双方是 互有

承权利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天津市东丽区

民法

审

为:遗产是公民 亡时遗 的个

合法财产。

承 韩

成 亡后, 有其名下坐落于天津市东丽

区宝元村,地号为(12)-36,图号296-110-18-3的房

遗产。 该遗产

的处 ,

承

立遗 ,故应

法定 承处 。韩

、韩

芹、韩 泉与韩 兰、韩

凤、韩

禄作为

承 韩 成的兄弟姐妹,

应享有均

承权,各 承遗产的1/6。

承

韩

成与韩

之

苓于1992年8月19日

,于2005

年11月14日离 。与韩

后,

承

韩 成对韩

了

养

义务,

养韩 至成年,故韩

与

承 韩

成形成有

养关 的

父

女关

,为

制

。在

承

韩 成与韩 之

2005年离

至韩

成2015年

亡的十年间,韩 为年龄20

至30 之间的成年

,

应对

承

韩

成

行赡养义务,

中,韩

法庭提交的

并

不能

明韩

对

承

了相应的赡养义务,且韩

之

已于2005年

与

承

韩 成离

,亦没有

明

承

韩

成

前有同

韩

承遗产的

,故即

制

关

不

姻关

的

而全

,

基于

以上

,韩

主张

承

承

遗产的主张,不予

支

。

天津市东丽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承法》第三

、

第五 、第十 、第十三

的 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一、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宝元村,地号为(12)-36,图号296-110-

18-3的房

遗产,由

韩

、韩

芹、韩

泉及

韩 兰、韩

凤、韩 禄各 承该遗产的1/6 额;

二、驳

韩

、韩 芹、韩 泉、韩 的其他诉 请求。

韩 不 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天津市第二中级 民法

审

明,《中华 民共

国 承法》第五

定,

承开始后,

法定

承

办 ;有遗 的,

遗

承 者遗赠办 ;有遗赠 养协议的,

协议办 。 承从

承

亡时开始。

承 韩

成于2015

年11月19日 亡,

前

有遗 ,应

法定

承处 。

承 韩

成与上诉 之

苓于1992年8月19日

,

承 韩

成在与

苓 姻关 存

间, 养上诉 至成年,与上诉 形成

父

女

关 。

承 韩

成与上诉 之

苓于2005年11月14日离

,在

承

韩

成与上诉

之

2005年离

至韩

成2015年

亡的十年

间,上诉

作为年龄20 至30 之间的成年 ,应当对

承

行赡

养义务,

上诉

提 充分

明其对

承 韩 成

行了赡养

义务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 承法》第十三

第

定,有 养能

力

有

养

件的

承 ,不

养义务的,分配遗产时,应当不分

者

分。

天津市第二中级

民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

一百六十九

第一

、第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一)项之

定,作出如下

判决:

驳

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父 与

女关 的形成

是父

再 。 而

我国法

律 ,

凭 父

再

这一事实 ,并不必

在 父

与

女之

间产 法律上父

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。只有在 父

女收养

为养 女 ,他 之间 具有法律 制直

关 ; 者

父 与

女之间形成 养关 ,他

之间

能适 《中华 民共

国 姻法

》上的父

女关

。

父 与

女关 分为三种形式 。第一种 ,名分型 ,也 是

父 与

女之间

形成法律 育关

, 父 ( )与

(父 )再

时 ,

女已 成年可以

立 活 , 虽

成年 仍由其 父

提

活教育

,没有 父

的

养教育 ,也没有对

父

赡养义务 。第二种 ,收养型 。即

父

女的 父

同

,已正式收养该

女 ,同时 ,该

女与共同

活的

(父 )一方

,仍为直

,而不与 女在一起共同 活的

父 ( )的权利义务

随之消失 。第三种 ,形成法律 养关

的共同

活型 ,即

父 (

)

(父 )再 时 ,

女

成年 ,他

随 父 (

)

(父 )共同

活时 ,

(父 )对其承担了

分

全

活教育

,

者成年

女在事实上对

父

进行了赡养 助 ,应 为形成

了

育关

。

即第三种

父 与

女的关 。一旦 父 与

女之间

形成了

养关 ,不 包

父

养了

女 ,也包

女赡养

了

父

,

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》对父

女关

的有

关

定 。即产

了父

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

,双方之间产

承

上的法律关

。

父

与

女之间

承法律关

的前提是双方有

养关

。在

中 ,上诉

韩

出

于 1985年 11月 1日 ,

承

韩

成与

韩

之

苓于 1992年 8月 19日

,于 2005年

11月 14日离

。

承

韩

成与韩

之

苓

时韩

成与

韩

形成了

父与

女的法律 关

,当时韩

七

,

承

韩

成与韩 离 时韩

已 20

,

承 韩

成对韩

了 养义

务 。2005年 11月 14日离

后 ,韩

与韩 成的 父与

女的关

是 随着韩

与 父韩

成 姻关 的

而终止

?

1986

年 《最高 民法

关于

与 父离

后仍有权 求已与其形成

养

关 的

女 行赡养义务的 复 》的 神 , 父 、

女关

并不

父 ( )

(父 )的离

。在

中 ,即 上诉

韩 的

苓与 父韩

成离

后 ,韩

成与韩 的

父 女的

关

存在 。在此 况下 ,韩 是

有权

承韩 成的遗产成为

的

题 。法

为 ,在

承

韩 成与上诉 之 2005年

离 至韩 成 2015年 亡的十年间 ,上诉 韩

已 成年 ,在韩

成

对韩

了 养义务后 ,韩

没有提

充分

明其对韩 成

了

赡养义务 ,且

承 在

前

有遗 ,应

法定 承处 。两审

法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承法 》第十三

第

定 ,有 养

能力 有 养 件的 承

,不

养义务的 ,分配遗产时 ,应当不

分 者 分 。法

判决驳

韩 对韩

成遗产的 承的诉

请求符合

《中华 民共 国

姻法 》、《中华

民共

国 承法 》以及最高

民法

有关 复的

神 ,彰显了权利义务平

的基

法律

则 ,

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,弘

了 “

幼 ,妻贤夫安 ,

,兄

友弟

,勤

,知书达

,遵

守法 ”的社会主义新

风 。

写 :天津市第二中级 民法 文

士强

64“社会公德”在判定遗赠

养协议效力

中的特殊作

——

诉徐

遗赠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第一中级

民法

(2017)京01民终第983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遗赠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

( 上诉

):徐

、肖

、肖 武

【基

】

徐

与肖 达 夫妻关 ,

后 育二

肖

、肖 武 。

肖 达弟

。在肖

达与徐

姻存

间 ,取得了北京

市海淀区的 套房

。2007年 ,

之夫

世 ,

随肖 达到

肖 达与徐

住所 住三个月 ,并引起 庭关 不睦 。自 2010年

以后 ,肖 达由

顾

活 ,徐

由其

肖

顾 活 。

2013年 12月 ,肖 达曾诉至

求与徐

离 ,

判决不

准离 。2014年 2月以后 ,肖 达搬至

在东城区住所处 活

。2014年 9月 22日 ,肖 达再次起诉离 ,其

示

顾肖

达

。

判决

定 :肖 达自 2010年后在外 住 ,由他

顾并 活 ,

身

重

的妻

于 中 ,导致

庭矛盾升级 。虽 徐

能提

充分

明肖

达与他

有两性关 ,

肖 达的行为造成了

庭不睦 ,其怠于关心 、 顾妻 ,不

行法定义务是

的 ,

予

以

。该判决驳

了肖

达的诉

请求 ,不准

离

。2015年 ,

肖

达再次起诉

求离

,审

间 ,肖

达于 2015年 9月 24日

亡 。

件终

诉

。

2014年 2月 11日 ,甲方肖

达 ,乙方

,

订 《遗赠

养

协议 》一

。内

:

甲方年

重 ,其配

在床 、

活

不能自

,两个

不赡养

,近年

乙方

顾 ,乙方承担

了甲方的大 分医

、

活 ……在双方平 自 的基础上

协

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:第一

甲方与其配 徐

现共同共有房产

套 ……甲方

协议第一 中所列房产中

有的个

财产 (

额

)全 赠 乙方 ,由乙方在甲方百年后受领 ,并由乙方承担

养甲方的

义务 ……该协议有律师见

,并出具了见 书 。在肖

达 世后 ,

此提起诉

, 求判令 《遗赠 养协议 》所涉的 套房产

的 50%产权归其所有 。

【 件

】

遗赠 养协议的效力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审

为:民事活动应当 重社会公德,

不得 害社会公共利益, 乱社会 济秩序。肖

达与

订的

《遗赠 养协议》,

确

其真实性。关于《遗赠 养协议》的效

力,

为,肖 达在世时,在明知其与

的关

题已引起

庭

矛盾的

况下,仍

身

重

的妻

于

中,自2010年后在外

住,由

顾

活,导致 庭矛盾升级。肖 达两次起诉离

,

已

知其

行为,

其仍

正。特别是双方 订《遗赠 养协议》之

后,肖

达公开到

住所处共同

住。双方实质是 《遗赠 养协

议》之名,

同

关 ,并达到分割财产的目的。二 行为有违公序

良

,违反了我国

导的一夫一妻、夫妻互相忠实的基 道德义务与

求,《遗赠

养协议》应为无效。

以该协议

求取得涉

房

产权的请求,

不予支

。

于

与肖

达

订协议后,为肖

达的

活、住

看

、丧事支出了

分

,三

应当

相关

返还

,具

数额由

酌

判定。

一审法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法通则》第七

、《中华

民

共

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二

第(五)项之

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确

与肖

达于2014年2月11日

订的《遗赠 养协

议》无效;二、驳

求涉

套房 的50%产权归其所有的诉

请求;

三、 判决 效后七日内,徐

、肖

、肖 武

10

万元。

提起上诉,二审法

审

同 一审法 裁判

见,

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七十

第一 第(一)项之

定,

判决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争议

在于遗赠

养协议的效力 。肖 达 前不满与徐

的 姻 ,先后三次提起诉

, 示

确已破裂 , 求离 ,此为

姻法赋予肖 达的个 权利 , 求离 也是肖 达的个

选 。

在此法

准

其离

前 ,肖

达不顾徐

重 ,

带

中

住 , 与徐

分 ,与

共同 住 ,并不妥当 。肖 达此种

行径更加

化了夫妻关 ,加重了

庭矛盾 ,有违 《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 》第

定 ,“夫妻应当互相忠实 ,互相 重 ; 庭成

间

应当敬

幼 ,互相帮助 , 护平

、 睦 、文明的

姻 庭关

。”且法

两次驳

其离

请求 ,并对其遗弃

重妻 的行为予以

。在此种背景下 ,肖

达与

订 《遗赠

养协议 》,

个

所享有的房产

额

数遗赠

。肖

达的个

是

个

遗

产赠与

,这无可

,故

的重

在于

其行为是

严重

地违背社会公德 、

坏公共利益 ,以致

《遗赠

养协议 》无效

。对 “社会公德 ”“公序良

”“社会公共利益 ”的影 ,虽

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达成社会共

,

具

到个

中 ,还

法官根

个

的

、

验

观念 ,权

之后作出判断 。

中 ,肖 达对其与徐

的

姻产

不满 ,在其通过正当途

径

现有 姻关

前 ,作出 弃妻

之举 ,致 妻 背负 力 ,

庭矛盾加剧 ,自是不妥 。肖

达选

姻 ,

育女 , 建

庭

, 应当自 承担起个 在

姻 庭中的义务与责 。

庭是社会

织的基 单位 ,是

最基

、最重

的一种制度

形式 ,无数

稳固的 庭

成社会稳固的基石 ,成为民族进步 、社会

的

重 基础 。而 姻是

庭最常见 、最基础的途径 。 导互相忠

实 、互相 重 、敬

幼 、互相帮助的 姻

庭观念 , 护平

、 睦 、文明的

姻 庭关

是我国

姻法的基 导 ,一夫一妻是

我国 姻法的基

姻制度之一 。我国 姻法

自由与离

自

由 , 离 这一权利的行

也须在法律 定的

内 ,

法定程序

进行 。肖 达 与徐

姻关

即与

共同

住 ,已造成

庭不睦 , 与

订 《遗赠

养协议 》, 其个

房产 额全

赠送

所有 ,这一协议进一步冲击其

庭关 。自 2017年

10月 1日起施行的 《中华

民共 国民法总则 》第八

定 :“民

事主

从事民事活动 ,不得违反法律 ,不得违背公序良

”,也

遵

守公序良

作为民事活动基

则之一 。故法

确 《遗赠 养协

议 》无效 ,符合我国民法通则的 定

基

则 ,也符合合同法关于

合同无效的相关

定 ,正如二审判决所述 ,“彰显法律公正 道德力

”,个

权利的行

遵守法律边

, 则必

法律约 。

写

:北京市海淀区

民法

蓬 孙真真

65父

有房

失是

能够作为遗产

——张

秀诉张

、张

法定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川省

藏族自治州丹

民法

(2016)川33民终第55号民

事判决书

2. 由:法定

承 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张 秀

( 上诉

):张

、张

【基

】

张 秀及

张

、张

的父

张

、高

于

1973年在丹

东

乡国如村

公路坎上

上走路左边

建了一

半的房 ,

张

后 ,在东

对

买了个房 ,同父

分

活 。

张

后在父

所 的该

房 的右边

了两

的房 ,此后也同父 分

活 。

张

秀 后则同父 一起

活 ,后 姑

纷 ,为

矛盾上升 ,

张 秀则

迁至

丈夫

良所在的水 乡水

一村并在该村

房 住 。1990年 ,父

张

、高

赡养 纷

张

秀及

张

、张

诉

至

,后

主

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:一 、张

、高

夫妇在东

乡张永洪的房内 住 ,

活由张永洪夫妇安排 ,张

夫妇的

房

及财产仍归张

夫妇所有 。二 、张

月

张

夫妇赡养 贰

元整 ,

高

的土地及

由张

夫妇代

。三 、张永

月

张

夫妇壹

元赡养

。 、

方式 :

张

的

项由张永洪 月在其工资中 领 ,张永 的

项由其夫

良

年年底前交

一次到法

,由法

转交张永洪 。上述协议

丹

民法

于 1990年 4月作出丹法民 (1990)

字第 09号民事

书 。1991年 2月 10日 ,张

对

房

全

拆

进行

,

审

程序办

动工

建 ,丹

国土

于 1991年 4月

22日对

作出 (1991)字第 05号处

决定 :1.处以一次性

壹

元 ;2.在全村范围内宣

《土地法 》一次 ;3.

审

程序

办

。

于 1991年 4月 22日

的 10元

交至丹

国土

。后 丹

民政府 准 ,丹

国土 于 1991年 4月 22日

办 了 (1991)丹国土字第 188号

基地

权 。

另 明 ,

张

与

于 1986年 2月

,于 2001年 4

月 6日离 ,离 时协议房

归

所有 ,

、

父 张

于 1993年 世 、

高

于 2015年 3月 30日 世 。

【 件

】

父

有房

张

与前妻出资

,且在父

在时权

已办 在前妻名下, 有房

是 能够作为父

遗产而主张法定 承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丹

民法

审

为:遗产是公民

亡时遗 的个 合法财

产。

中,

、

的父

虽 于1973年

建了一 半的房 ,且

赡养 纷 丹

民法

主

达成协议:父 的

房 及财产

仍归父 所有。

该 房

张

于1991年2月10日进行

,1991年4月22日丹

国土

办

了(1991)丹国土字第

188号

基地

权 。由此可知,

、

父 的 房

张

与

的

行为而不复存在。现有房 是由张

与

出资

建,根

丹法民(1990) 字第09号民事

书,父

前的 活亦

其

女

赡养

,显 不具备出资建房的能力且 基地

权

也

登记在

名下,2001年4月6日

张

与

离

时已协议该

房

归

所有,

此现有房

的权

现在已归

所有。

、

的父

张

、高

相

于1993年、2015年

世,张

、

于1991年2月对

房

进行

。由此可知,张

、

房 时,

、

的父

张

、高

还

在,

对张

、

房

的行为并

提出

异议,亦

张

、

主张相应的权利,可

为张

、高

同

张

、

房

。

上,

、

父 的

房 在父

在时

张

、

的

行为而已 不存在了,现有房

是由张

、

有

房

全 拆 的基础上出资重新 建的, 基地

权 也在父

在时

办 在了

名下,即现有的 争房 并

父 的遗产,故

张

秀 求分割遗产房 的诉

主张

不予支

。 此,

《中华

民共 国 承法》第三 ,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六十

第一 ,《最高 民法 关于适 〈中华 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〉的

》第九十 、第九十二

、第九十三 之

定,判决如下:

驳

张 秀的诉

请求。

张 秀

审起诉 见提起上诉, 川省

藏族自治州中级

民

法

审

为,

争议

为:一、一审判决是 存在程序违法;

二、一审判决是

定事实不清。

一、关于一审判决是

存在程序违法的

题

上诉

为,一审法 在当事

法 申请 取

的 况下,

权

取

违反法律的相关 定, 于程序违法。

为,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事诉

法》第六十

第二 之 定,当事 及其

诉

代

客观

不能自行收集

, 者

民法

为审

件

的

, 民法 应当

收集。一审法

为了 件审

,

权

有关单位收集

,并无不当,上诉

的上诉

由

乏法律

,

法不予支

。

二、关于一审判决是

定事实不清的

题

上诉

为,一审法

对诉争房

权

述不清,1990年丹

民法

的

书

明,房

归高

所有,

上诉

张

早在一九八

几年

与父

分

,并在父

的

房

旁边

建了房

,在一审庭审中,

上诉 张

只

法 出示了一

基地

权 ,该

是 为父

前的房 不清 。如 该

是父

前的房

, 上诉

还应该

法

提 该房 办 的相关报

。一审法

在对以上事实

清的

况下, 定该权

为父

前 房

的权

定事实不清。 上诉

张

在办 土地

权

时 征得

上诉 张

秀的同

,

害其权益。且 上诉

法

述的建房时间有 ,在 的权

不

能 明其抗辩事实。

为,在

丹

国土 作出的处 决定

书以及 基地

权 , 明

上诉

张

父

房

的时间为

1991年,丹

国土资源 已

办 了

基地

权

,该

足以 明张

在其父 均

在时

房 的时间,以及

基地

权

载明该房 距

住

2.4 ,并

与

先前取得的 基地

权 为同一 ,上诉 与

上诉 主张

房

的时间有

以及提

的 基地

权

不清的上诉 由

乏有效

予以

明,

《最

高 民法 关于民事诉

的若干

定》第二 之 定,上诉 应承

担举 不能的法律责 ,对其上诉 由

法不予支 。

上,一审法

定事实清

,适

法律正确,审

程序合法。

二审法

判决

:

《中华

民共 国民事诉 法》第一百七

十

第一

第(一)项之 定,判决如下:

驳

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承是一项涉及

财产的重大事项 ,往往

随着

离

的

,

着 庭的稳定

至几个

庭的

,一旦

承

题

矛

盾

纷 ,最好的办法

是在不

的

况下协

决 。《中华

民

共

国

承法 》

此也作了特殊

定 :

承

应当

着互

互让 、

睦团

的

神 ,协

处

承

题 。

是

庭的

带 ,是真正宝

的财

,现实利益

重

,

在

对

利益时应当报有应有

的 制 妥协 ,财

的分配迟早能

埃落定 ,

的裂

却不易弥

如初 。

遗产 承 纷 ,

同胞兄妹关 ,

办

充分 虑 件特殊

况以及社会影

,首先重

致力于

工作 ,旨

在 成双方

,恢复良好的 庭关

, 几

努力

,于是

在 清事实 ,辨明真 的前提下 ,

重双方

,正确适当的 则判

决 , 整利益分配 ,

,为社会正风

气 , 护了

康的

社会环境 。

涉及农村土地流转 ,法官对于争议土地的流转性质

、流转后 进行了法律上的

价 ,从法律的适

则 ,即法不溯及既

往 、新法 于旧法 、特别法由于一般法

则 合 件

对

件

事实进行 定 ,充分 护了权利 的合法权益 ,并 该

进行

宣

,对 辖区农村进行了关于土地权利方 的法律知 的宣 ,提升

了村民土地权利 权

。双方当事

过一审 、二审环节 ,对最

终的裁判

示接受 ,达到了法律效

社会效 的

一 。

得注 的是 ,

中争议房

20世

70年代

建的

,

在

、

父

在时

张

与前妻的

行为而不复

存在 ,现有房 是由张

、

有

房

全

拆

的基础上

出资重新

建的 ,

基地

权 也在父

在时 办

在了

名下 ,即现有的

争房 并

父 的遗产 ,根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权法 》第三十

定 , 合法建造 、拆 房

事实行为设立

消

权的 ,自事实行为成

时

效力 。具

到

中 ,由于

主

张父

房

遗产 , 该房

张

与前妻拆 出资

,且

基地

权 在父

在时

张

离

而办在了前妻名下 ,即

该房

的所有权

拆

这一事实行为而消

。

于该房

的所有

权已

消

,

再

求确

父

房

作为遗产

承不符合法律

定 。故驳

的诉

请求 。

写

:

川省

藏族自治州丹

民法

花

66

、

能

作为遗产

承

——

、

诉孙

甲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黑龙江省齐齐

市中级

民法

(2017)黑02民终第2098号民事

判决书

2. 由: 承

纷

3.当事

(上诉 ):

( 上诉

):

( 上诉

):孙 甲、于 、孙 丙

【基

】

与

是夫妻关

,

是

承

孙 乙的

父 ,

是孙 乙的

,

孙

甲是孙

乙的 父 。

于

与孙 乙是夫妻关

,

孙 丙是孙 乙与于 的

。孙

乙 前是齐齐

北 医

医 ,2014年 2月 17日 ,孙

乙在工作

间 他

害 亡 。遗有坐落于 区

阳 区 ×-×-××室

江

康城 区 ×-×-××室两处房 ,均为其与于

的共同财产 ,双方均

同

两处房

356100元

承分割 。孙

乙

亡后 ,于

与齐齐

北

医

订 《协议书 》一 ,其中第 5

约定 :“乙方 (齐齐

北

医

)在甲方 (于

)获得国 工

赔

的基础上 ,

另行支

者配

及 女

民币

万元整 ,支

者

民币壹

万元整 ,上述

项在协议

订时一次性

。”协议

订后 ,

者孙

乙

其的 10万元

赠

与了孙

丙 ,上述齐齐

北

医

的

共计 90万元均由于

领取 。

以于

个

与北

医

订协议书没通知其他

,

只

10万元为由 ,

求分割 。同时

求分割

7万元

。

【

件

】

1.

承 孙

乙的

父

是

应享有

承权;2.

定

的

及 友的

能

法分割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作为

承

孙 乙的 父,受其 养教育,

作

为孙 乙的

,对孙 乙的遗产 法享有 承权, 此

、

的诉 请求合

分、

应予支

。其主张的两处房

孙

乙

与于 的共同财产,价 35.61万元,

产后17.8万元, 孙

乙遗产,应

予 承分割。其主张的齐齐

北

医

的

90万元,协议中

明确注明是

于

及其与孙 乙

孙 丙的,且

代

齐

齐

北 医 与于

订协议书的

董

,其 示80万元 是

于

孙 乙

的,10万元是 孙

乙

的, 此

求分割

乏

,

不予支 。关于

求分割

7万元

题,

均已

受

于

,

求分割

,

不予支 。关于

求

分割 利息

题, 乏

,

不予支

。关于

求 其应 承的遗产及

全

孙

丙 题,符合相关法律

定,

应予准

。关于

、孙

甲放弃

承分割孙

乙公积

题符合相关法律

定

应予准

。

《中华 民共

国 承

法》第九

、第十

、第十三 之

定,法 判决如下:

一、坐落于齐齐

市

基区沿江办事处 江康城 区×-

×-××号房 ,坐落于齐市

基区

办事处 阳

区×-×-

××号房

归

于

所有,于

、

孙

甲

承分

割

各35600元,

孙

丙

承分割

71200元;

二、

承

孙

乙住房公积

25678元,由

于

、孙

丙

承;

三、驳

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不

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黑龙江省齐齐

市中级

民法

为,上诉

作为孙

的

父,对孙

乙 到了

养义务,对

孙 乙的遗产享有

承权。

争议的

为北 医 与于

订协

议

于 及孙 丙的80万元,

的10万元,以及在孙 乙

世后其 友 助的7万元,上诉

是 能够 与分配的 题。

审法 确定了作为

父的上诉

为孙

乙的遗产

承 的身

,

并 此判决其享有孙 乙

分遗产的

承权,对此,

予以确 。关

于北 医 与于

订的《协议书》约定的相关 题。首先,该《协议

书》是在于 的多次沟通下, 北 医

领导

研究决定并报北

集

团 准后,形成的关于孙 乙

世后,对相关事项的一揽

决方

,是

过相关

与

真

虑后形成的书 文件,其效力

予以

可。其次,在该《协议书》中为 决孙

乙 世后,其妻

、 女、

至 的 活及

神

题进行了明确的约定,即

孙 乙的

配 及 女

民币80万元整,

孙 乙

民币10万

元整。该笔 项是作为孙

乙 前工作的单位,为 顾孙

乙 世后,

其

的 活而 予的带有特定 示性的

,该笔 项的权利

只

有该《协议书》中写明的三位权利

,其他

无权

该笔

项提出权

利。上诉

在二审中,提交有北 医

董

字的《

况

明》,该

明只是反映了北

医 与于

订《协议书》之后,上诉

医

交涉的 过,在后半

分,也只是写明了

请的律师提

出“

不是遗产 承,

成 应平 获得”,而并没有 明医

的态度,该

无法 明上诉

求分割上述 项的上诉请求。

关于孙

乙

世后,

友、同

助的7万元

,是孙

乙及于

的

友、同

为减轻孙

乙至

的

而特定

于

及孙

丙的

,

上诉

无权对此

求进行分割。

上所述,

的上诉请求不

能成立,应予驳

;一审判决

定事实清

,适

法律正确,应予

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七十

第一

第(一)项之

定,判决如下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中的

承 孙

乙是一名医 ,其在工作 间

他

害

而 亡 ,该起 件

涉及医

关

题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,产 较

大影 。孙 乙

世后 ,

是相 相

睦的一

,

承 题产

纷 。

承

的 父 、其

父 与

承 妻

对 公堂 ,

从而引 出

的

题 :

承

孙 乙的 父

是 享有

承权 ?其能

与分配特定

的

以及 友

承

妻

的

?

一是关于

是 享有 承权的 题 。《中华 民共 国

承

法 》第十 第三

定 :可以成为法定 承

的父 ,包

父

、养父

有 养关 的

父 。有

养关

的 父 有权 承

女 、

女遗产 。

女与 父

之间的权利 、义务关

与 父

女关 相同 ,互有 承权 。由此可见 , 父

能 享有

承权 ,前

提必须是与

女形成

养关

。实践中 ,

女与

父

间

养关

的确定 ,主 从两个方

分 :(一 )

女受 父

济上的

养

;(二 )

女受

父

活上的 养 、教育 。

中

从

承

孙

乙 12

时开始对其

养教育 ,

活在一起 ,

承

孙

乙读大

,为孙 乙的成

出了辛苦 ,其已 到了

养义务 ,

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 养关

。故

作为

承 孙

乙的

父

,其享有

承权 。

二是

承

孙

乙的

父

能

与分配特定

的

以及

友

承

妻

的

的

题 。

承

件中 ,

法律

定的遗产范围外 ,有些

其不具有遗产的特征 ,在分配

题上往往

易产

争议

纷 。

中的

是这

况 。第一 ,

不

于遗产 。遗产具有特定的时间性

,即以公民 亡时所有的财产为 。故该两笔

项不符合遗产的法律

特征 ,不能作为遗产由 承

直接进行分配 。第二 ,

的性质 。实践中 ,还 区分

与

恤 的不同 。

恤 是国

在 者 亡后 ,

者

的

。国

放这种

,是 以

、救济 者

,特别是

些

者 活的

成年

丧

失劳动能力的

,

现了国 对劳动者的

质帮助 。

的

主 一般是

承

前所在单位 ,无 在数额还是是

方

, 没有明确 定 。虽 是

予

承 至

的 活上及

神上的

, 其更

于道义 性化的 予 。而

的

主

一般是

承 及

的 朋好友

同 ,其

的对

具有明确性 、单一性

,其目的在于

承

失

的

。

在

中 ,

承

前所在医

与

承 孙 乙妻 达成的

《协议书 》,是对

承

世后相关事项的一揽

决方 ,其中

涉及

的

。且该协议中明确约定了

对 及数额 ,

明

确 ,具有特定性 专 性 。而另一笔

承 孙

乙及妻

于

的

朋好友 、同

在孙

乙遇害

世后 ,特定

于

及

孙

丙的

。由此可见 ,对于遗产以外的

, 有其特定的

义

范围 ,在对此

带有特殊

义的

进行分配时 ,应 合

的目的 ,根

者的初

分配 。以上两笔 项的共

同特

是具有特定性 、

示性 、专 性 ,

此 特定的权利

外

,其他

不能 与分割 。

上 ,

不能

与分割以上两笔 项 。

正确对待 处

承

纷

题 ,不

关

个

庭的

满幸福 ,

也有利于社会的安定

。

法确定

承

孙

乙的

父

享有

承权 ,充分

虑了

父在为

女成

过程中的辛勤

出 。

父

女培养成

,

女亦应对待

父

如

父

。这既符

合法律

定 ,也是对

女成

出心

的

父

的

重

报 。同时

通过对特定

的性质

义

进行判断 ,

护特定权利

的权益 ,

件双方的利益得到平

。

审

过程中 ,

承

示

自己分得的

全

赠与

承 的

孙

丙 。

、

、孙 甲均放弃分割

承

孙 乙住房公积

的 承

额 。在利益

前 ,

受着

大的

验 , 也在彼此

中 护了

庭的

。

写 :黑龙江省齐齐

市

基区 民法 丰

67无法确定遗产范围

况下遗产的分配

则

——蔡

、

乙诉冯

、

丙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江苏省无 市

区

民法

(2017)苏0206民初第943号民事判决

书

2. 由: 承

纷

3.当事

:蔡 、

乙

:冯 、

丙

【基

】

甲 蔡 的三 ,其父

丁已于 1996年 3月 亡 。 甲与

前妻顾

育一女

乙 ,

甲与前妻离 后

再 , 与冯 同

并

育一女 丙 。

甲曾于 2015年 2月 10日住

治 ,于 2月 17日

出 ,于 2015年 3月 10日

亡 。

2015年 2月 15日 , 甲在医

下代书遗

一 ,载明 :“大女

乙得现

万元整 ,

蔡

养

壹

万元整 ,其他均由冯

安排 ,遗

下的

务 权

养

女

丙成 ,另外前妻顾

有

权在

甲

住到终 ,另外对

甲在外的所有应收

均由孙

讨 ,由

配合 ,

讨

的现

承 均由冯

对以上

甲

的以上支配 。”代书 及见

在遗

上 字 。在场的还有 甲的

前妻 、

乙 、冯

及 甲的多名其他

、

。

甲

亡后 ,由冯

出资 39330元购买墓穴 ,支

丧葬 3158元

。

甲

前 营石

加工 ,其与彭

曾于 2015年 2月 7日

订

《

协议 》一

,约定对双方合作多年

营的资产进行处 ,作价

1100万元 。其中

甲有 550万元应收

作为其全

所得 。另外彭

再支

甲 5万元

。双方

字确

,

明

两

,其中一

为

孙 。同时双方列有一 应收 清单 ,载明由

甲收 ,与彭 无关 ,

额共计 545万元左右 。

到庭

述 了

甲已

的应收 ,

还有 300多万元

;

述其

所有的应收 凭

交 了

甲

冯 ,其中冯

收 156.6万元 ,

冯

收到 。

甲 前曾于 2014年 6月 魏

100万元 。2015年 2月 21

日 ,魏 至 甲 中看

甲时 ,

甲归还了魏

100万元 (承

汇票 )及利息 8万元 (现

)。

冯 自 2015年 7月至 2016年 6月为 丙

了多

身

合

同 ,已支

81689元 。

甲 世后 ,蔡 、

乙一直

分得遗

约定的遗产

额 ,故诉

至法 ,请求判决 :1.判令冯 、

丙

遗

内

遗产 10万元

分割 蔡 、遗产 50万元分割

乙 ;2.

诉

由

承担 。

【 件

】

1.

甲的遗产范围;2.

甲遗产的分割方式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江苏省无 市

区

民法

审

为:

争议

一:

甲

的遗产范围。公民可 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

行 的为财 的

权,

中

承

甲的

权并无相应的 权凭 以确定

务 及

权

额,故

权范围无法确

分割。对于

遗

由孙

讨

交由冯

的

额,由冯

字的共计156.6万元的事实,

予以确

,

上述

项

讨

的时间均在

甲

前,虽均由冯

字确

,

分

项

注

甲,且

分

项已

由

甲于

前归还

务,故应当

在其中

由 甲归还

务的

额。

中,冯

抗辩应当

丙的

及

养 ,

该支出项目不

于清

承

法应当承担的

务,故不应从遗产中

;对于

葬

共计3158元从遗产中

,双方

均无异议;

对于购买墓地及

于 葬的其他

,也 不

于清

承

法应当承担的 务,故不予从遗产中

。 上,遗产范围应

当为48.2842万元,根 现有

,该遗产在冯

处,应当作为遗产予以

分割。

争议

二: 甲遗产的分割方式。

遗 由蔡

承其中

的10万元, 剩

额不足以支

乙应得的

额,且遗

虽明确

有 丙的 额却并

明确

丙应得

额 比

,如 全 由

乙一

承有违

承 的

,故

为由

乙

丙两 平均分得

19.1421万元更符合公平 则及符合遗

。且 判决并不妨碍蔡

与 乙在冯 取得其他

承 的

务

还

务后 求

分割的

诉权,也不妨碍

承 的合法 权

求各

承 在遗产实际价

为

的范围内 还

承

法应当

的税

务。

此,江苏省无 市

区 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承

法》第三 、第十

、第十六 、第十七 、第十八 、第三十三

之 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冯

应于

判决

效后十日内支 蔡

10万元,支

乙

19.1421万元;

二、驳

蔡

乙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中 ,

甲

前以自己

述 ,他

代笔的形式订立代书遗

对

财产分割有了明确约定 。代书遗

的订立符合法律

定 ,且

承

对

遗

的真实性亦无异议 ,故对遗

的效力应予

定 。

纷中出现

了两处遗产分割不明确的

形 。一是

甲遗产

额不明确 ,在遗

中

甲并

明确 明其名下有多

财产 ,

至有

分遗产仍

讨 。

二是

甲

其 女

丙的遗产

额不明确 ,

明

蔡 、

乙 额后的剩 遗产 于

还 务与

丙的

养 。

甲在 外 彭 处有应收 550万元 ,该笔 项显

也是公民

亡时遗 的个 合法财产 。即 该笔 项在

件审 过程中仍

讨完毕 ,也 应 该 作为遗产

遗 进行分割 。 是

涉及

承

求

遗 约定分割遗产 额的 形 ,这 出现应以现有财产

进行遗产分割还是以所有财产 (包

现有财产及预 可得财产 )作为

遗产进行分割的分

。预

可得财产虽应 于

分割的遗产 ,

是

其仍存在不确定性 。遗 中虽确定了

外 孙

、

对应收

进行 讨 , 是至诉

段 , 讨

额 为 156.6万元 ,仍有大

分的应收

能收

。 此 ,以第三方处的 550万元作为遗产总额在

中进行分割是不可行的 ,一方

是涉及第三 财产利益 题 ,另

一方 550万元中

讨

分

是可 待的

权 ,实际是 可以

行到位仍是 知数 ,法 也无法对

确定的遗产 额进行分割 。

甲在代书遗

中明确 ,蔡

承的遗产

额为 10万元 , 乙的

承 额为 50万元 ,剩 财产由冯

与支配 , 还遗

权

务

养

丙成 。

过

还

务及支

葬

,遗产

额

为

48.2842万元 。若直接

遗 分割遗产 ,则现有遗产

额 不足以

支

完毕 。 此 ,

虑到蔡

是 者

甲的

,年事已高 , 于

活有特殊困

的

乏劳动能力的 承

,且其

额 10万元已 明确为

养

,完全可以从现有的遗产中进行支 。剩 遗产由

乙 、

丙平均分割 。

为从 甲所立遗 中可以看出 ,蔡 分得养

10

万元 ,

乙分得遗产 50万元 ,

是实际上这两笔遗产在

甲总的遗产

中并

占较大的比

。而其

女

丙则可以分得

上述 60万元

后的剩

大额遗产 。且

甲应该也知道在其

后 ,应收

讨可能存

在困

,故也安排了冯

对遗产进行

讨 、

、支配 ,目的也是

实现遗产

额的最大化 。遗产

承

中

丙

于幼童 ,如

单地

遗

确定的

额进行分配 ,则会导致

丙无遗产可

分割 ,也有

违 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承法 》第十九

关于遗

特

额的

定 。

同时 , 蔡 与 乙的遗产

额 可能支 完后 ,也 大大减 蔡

、 乙 冯

求

分割遗产的

承 纷出现的可能性 ,

冯

及时 讨 甲的应收 项作为遗产进行分割 。故 ,

遗产的分割应

以蔡 分得 10万元 , 乙与

丙各分得 19.1421万元为宜 。

写

:江苏省无 市

区 民法

沈泽全

68公有住房在

承

纷

件中的处

方法

——颜

、苏

1诉苏

2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

城区

民法

(2016)京0102民初第9976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

承

纷

3.当事

:颜

、苏 1

:苏 2、苏 3、苏

4、苏

5

【基

】

承 苏 6 赵

夫妻关 ,

育

苏

2、次 苏

7、三 苏 3、 女苏

4、次女苏 5。赵

于 2004年 3月

23日 亡 ,苏 6于 2014年 5月 1日

亡 ,赵

亡后苏 6没有

再 。苏 6 赵

的父

均在二

亡之前 亡 。颜

苏

7是夫妻关 , 育一女苏 1。苏 7于 2014年 9月 13日 亡

。苏 6、赵

、苏 7没有遗

遗赠

养协议 。803号 、804

号两套房 为 1990年左右苏

6单位分配 ,购买所有权后均于 2000

年 9月 13日登记在苏 6名下 。

2014年 10月 11日 ,苏

1办

公 委

,受

为其 颜

,委

的主

事项为 :“……根

承法的有关

定 ,我

求 承爷爷

、奶奶遗

的所有财产 ,

我马上

出国工作 ,不

自办 相关事

宜 ,故委

代我办

承我爷爷 、奶奶遗

的所有财产的相关事

宜 ,有权代办 承公 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。”受

办 上述

事宜所

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,委

均予承

并自

承担相应的后

及责

。委

为自

之日起至委

事项办

完毕为止有效

。

2014年 12月 14日 ,颜

与苏

2、苏

4、苏

3、苏

5

《承诺书 》,内

为 :“1.我自

丰台区

97号房

与月坛

北

号遗产房 (苏

6)进行互相

,由此

不再

与遗产房的分

配 。2.苏 2、苏 4、苏

5、苏

3同

丰台区 97号过

苏 7之女苏 1名下 ,我

全力协助办 。3.月坛北

遗

产房过 一事颜

积

协助办

。”

2015年 9月 15日 ,颜

与苏

2、苏

4、苏 3、苏 5

《协议 》,内

为 :“

承 苏

2、苏

4、苏 5、苏

3

与 承 苏 7之遗 颜

、之女苏 1

议最终达成如下事宜

:1.颜

、苏 1享有

承 苏

6名下的位于丰台区 97号公

租房的永久 住权 。2.苏

2、苏

4、苏

5、苏 3自 放弃上

述公租房的永久 住权 。并

求颜

、苏

1二 如遇此房拆迁

多出遗产所得 分 予其他

适当的货币

。在此

间

中

如遇不测 由其 女 承 。以上协议自订立

字后立即

效 ,中途

不得反 , 则造成的一切后

由责

承担 。”

同日 ,颜

《协议 》,内

为 :“

承 苏 7之遗

颜

、之女苏 1自 放弃

承

苏 6、赵

二

名下的位于

城区月坛北

803号 、804号两套房 的遗产 承权 。以上协议

自订立

字后立即

效 ,中途不得反

, 则造成的一切后

由责

承担 。”

2015年 9月 27日 ,苏

1书写 “声明书 ”,内 为 :“

苏

1自

北京市

城区月坛北

804号房产中 于我

承的

额

赠与我的

颜

”。

苏

2、苏

4、苏

5与苏

3

曾

803号 、804号两套

房

的

承事宜达成协议 ,约定由苏

3

承 804号房

、

其他

三方

承

共计 80万元 ,其他三方

承

承 803号房

。苏

3

为

行上述协议

自己名下的房

出售 ,于 2016年 4月 18日

80万

元

苏

2、苏

4、苏

5。

另 明 ,承租房 苏

6 前自中国 路通

号股

有 公司

承租 。诉 中 ,

,该单位

复称 ,承租房目前无法办

承

租 变更为 承租

配 以外的其他

的

,单位 则上不能以公

房租

准与新承租 建立租赁关

,即 其

承

住 ,也会

变更租

准 ,形成市场化的租赁关

。如有新政 ,单位

新政

行 。

【 件

】

苏 6 前承租的公房是

应该作为遗产进行分割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 城区

民法

审

为:根 我国法律 定, 承从

承

亡时开始。 承开始后,

法定 承办 ;有遗

的,

遗

承 者遗赠办

;有遗赠

养协议的,

协议办 。

中,

承 苏 6及妻 赵

有遗

遗赠 养协议,其遗产应

法

定 承处 。

承

亡后,为办

承事宜,苏 1办

了公 委

,授权其

颜

代为办

承相关的公 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,受

办

上述事宜所

的合同及相关文件,委

均予承 并自

承担相应

的后

及责

。故颜

为办

承所

的协议 文件的法律效力

均应及于苏

1。

颜

与

于2015年9月15日

的两

《协议》及2014年12

月14日的《承诺书》应

为一个整

,从中可见

承

对

承

亡

后遗

的房

的

承

题已达成协议。在房

产权单位不

异议且并

无相关禁止性 定的

况下,

以公有住房租赁

准在承租房中

住

的权利也是一种财产性利益,故颜

的协议中虽

字

上出现

了“放弃

承权”字样,实为利益的让渡,即以取得承租房的

住权利

为 件而放弃 承803号、804号两套房 的所有权, 并

真正放弃

利益的 承。

于现房 产权单位明确 示

承租

亡后无法变更承租

为

承租 配 以外的其他

的

,且不能以公有住房租赁

准与新承

租 建立租赁关 ,

在

两 《协议》及《承诺书》时的前提

件及利益预 无法实现, 于重大

,两 《协议》及《承诺书》应

予以撤 。二

有权 与803号、804号两套房 的 承。

同一顺序 承

承遗产的 额,一般应当均 。对

承

了

主

养义务 者与

承

共同

活的 承

,分配遗产时,可以多

分。苏 4在

承

前与其共同

住, 了较多赡养义务,应当予以

多分。具 分割比

由

合

实际 况酌定。

承 承租的公房不

于遗产范围,

不予处 ,相关事宜可

另行 决。苏 4主张

赔

失,不 于

审 范围,

不予处

。苏 5主张苏

1曾 刀威胁

承 ,不应享有 承权,

不足,

不予

。

北京市

城区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 承法》第二

、

第三

、第五 、第十 、第十三

,《中华

民共 国合同法》第五

十

之

定,判决如下:一、撤

颜

与

苏

2、

苏

3、

苏

5、

苏 4于2015年9月15日

的两 《协议》及于

2014年12月14日

的《承诺书》;

二、

承

苏

6名下的北京市

城区月坛北

803号房

(建

积65平方 、所有权

号:京房权

私字第40×××号)以及北

京市

城区月坛北

804号房

(建

积65平方

、所有权

号:京

房权

私字第39×××号)归

颜

、

苏

1、

苏

2、

苏

3、

苏

5、

苏

4

共有,其中

苏

4占1/3

额,

颜

及

苏

1各占1/12

额,

苏

2、

苏

3、

苏

5各占1/6

额;

三、驳

颜

、

苏

1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【法官后 】

以租赁形式交由承租

的公房住房 ,具有计划

济 制下福

利分房性质 ,公房的租赁 、

、流转带有很强的政

性 。 不同

区域 、性质的公房租赁而

,不同地区的政

定也不一样 。这种

公房会 承租 及其

带

一定利益 ,这种利益是 应

定为财

产性权利存在一定争议 。在承租

亡后 ,

承 对公房

承 题产

争议的 况也不鲜见 。

从法律

而

,公房出租

承租 的权利之间的

存在一

定程度上的脱节 。当这种公房 临征收 、拆迁之时 ,可以明确预见

公房利益 会转化为一种财产性权利 ,这时

承租 的

承 可以

财产权利主张 承 。 如

没有 拆迁

况产 财产权利 ,而

承

求 承租权进行 承的 ,实践中争议很大 。

根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承法 》的 定 ,遗产一般是公民

亡

时遗

下

的个

合法财产 ,公房承租 对于公房只有

权 ,没有

所有权 ,所以公房不在遗产范围内 ,

法不能

承 。 随着我国

济

时代的

,也逐渐出现了一些

冲处 的方法 。从实践中一些处

方法

政

定

看 ,公房承租权的取得有一定的法定

件 ,符合

承租

件的承租

求变更承租

的 ,

过其他

承

房

产

权单位的同

,

能办

。

中 ,

件承办

为

清事实 ,

涉诉公房产权单位进行

,得到现房

产权单位明确

复称 ,

承租

亡后无法变更承租

为

承租

配

以外的其他

的

,且不能以公有住房租赁

准与新

承租

建立租赁关

,

此 ,在房

产权单位无法办

新的租赁

的 况下 ,各 承

无法

涉诉公房进行 承 。

再 合

出现的 《协议 》及 《承诺书 》

,颜

与

于 2015年 9月 15日

的两

《协议 》及 2014年 12月 14

日的 《承诺书 》应 为一个整 ,从中可见

承 对

承

亡

后遗 的房 的 承 题已达成协议 。在房

产权单位不

异议且并

无相关禁止性 定的 况下 ,

以公有住房租赁 准在承租房中

住的权利也是一种财产性利益 ,故颜

的协议中虽

字 上出

现了 “放弃 承权 ”字样 ,实为利益的让渡 ,即以取得承租房的

住权利为 件而放弃 承 803号 、804号两套房 的所有权 , 并

真正放弃

利益的 承 。

在

两 《协议 》及 《承诺书

》时的前提 件及利益预

无法实现 , 于重大

,两 《协议

》及 《承诺书 》应予以撤

。二

有权

与 803号 、804号两套

房 的 承 。

最后 ,

虑到法律

定 ,对

承

了主

养义务

者

与

承 共同 活的 承

,分配遗产时 ,可以多分 。苏 4在

承

前与其共同 住 ,

了较多赡养义务 , 此在

承中对苏

4予以多分 。

写

:北京市

城区 民法 张

69 名建房之房

所有权归

——

龙诉

虎

法定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北京市第三中级

民法

(2017)京03民终第353号民事判决书

2.

由:法定

承

纷

3.当事

( 上诉

):

龙

(上诉 ):

虎

:

兰、

、

芹

【基

】

春与

增为夫妻 ,二 共育有 女七 ,

轩 (已

故 )、

芹 、

奉 (已故 )、

龙 、

虎 ,女

兰 、

。

涉诉房 即

云区十里堡 河漕村 大 ×号 落内

北正房 4间 ,于 1986年 申请 ,建于 1987年 ,建房 示显示申请

为

奉 、同

为

氏 ,即

增 。

奉于 1994年 交

通事故 亡 , 世时

无

女 ;

轩于 2001年 3月 13日 交通

事故 亡 , 世时已 无

女 ,其妻

凤荣 ;

增于 2001年 8月

8日

世 ,

世时其父

已先于其

世 。

龙称其

奉名义申请建房 示 ,约定房

建成后归其

所有 。该房 建成后一直由其及

住至今已有三十年 ,故该房

应归其所有 ,即

法律

定有

增 、

奉 分

额 ,其也

求

法

承 ,

兰 、

、

芹同

其 承

额赠与

龙 。

龙协议

名建房之事有

兰 、

与

芹 明 ,有

村治

主

及村副主

的

明 。

龙建房的事实 ,有建房工

及其

的

权

的

明 。

、

兰 、

芹对于

龙所

述事实以及其提交的

均予以

可 ,

可该房

龙出资建设

,并同

其诉

请求 。

虎称房

奉 、

增所建 ,其自身

亦有出资 ,

其

有建房

示为

,

明

示上申请

为

奉 、同

为

增 。

虎

求

法

承该房

的

额 。

【 件

】

农村房 所有权 与

基地

权 不一致时如 判定房 所有

权的归 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北京市 云区

民法

审

为:

龙提出涉 房

示虽

其申请,

其 资建设,且房 建成后一直由其及

住至今,三十

年

有 主张过该房 所有权。为此其提

建房时的村委会副主

龙、治 主

祥的

明, 明其与 庭协

奉名义申

请、由其出资建房以及建成房 归其所有的

况;提 建房工

春、

齐、

存的 明, 明其曾雇 该三

为其建房;提

云 明, 明其曾

云

建房;并且

兰、

、

奉当

庭 可

龙 该房 的建设者, 可其

奉名义建房之事;

龙对其主张 到了相应的

明责 ,

明该房

其 资建设。故

定涉 房

龙出资建设。

虎

提

建房 示, 明 示申请 为

奉,同

为

增,

无法 明房

奉及

增出资建设。遗产是公民 亡时

遗

的个

合法财产; 合法建造、拆

房

事实行为设立 者消

权的,自事实行为成 时

效力。

明事实,诉争房 的

示虽

奉申请,

增为同

, 是该房 并 由

奉、

增出资出力建设,故该房

不能

定为

奉、

增的遗产。

北京市

云区

民法

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

共

国民事诉 法〉的

》第一百

八

、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权

法》第三十

、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承法》第三

之

定,作出如下判

决:

驳

龙的诉

请求。

虎不 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北京市第三中级 民法

审

为:

虎二审

间的

均存在矛盾之处, 凭上述

不能 实

虎所主张事实。

二审 定的事实与裁判

由均与一审一致,二审法 同

一审法

裁判 见。北京市第三中级

民法

《中华 民共

国民事诉

法》第一百七十 第一 第(一)项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驳 上诉,

判。

【法官后 】

农村地区拆迁可能带

的 大利益 ,导致近年 农村房 权

纷不断 ,为争夺房 ,父

兄弟反目 、

之间对 公堂的 况不

在 数 ,

即是典型 。

与一般涉农 件

不全导致事实 定困 不同 ,

的审

在于 ,农村房

建造

与房

所在地的土地

权

冲突时

,如

判定该房

的所有权

?笔者

为 ,此

件的审 ,既

合

虑我国法律 、法 及农村

基地相关政 的

定 ,

合

地

的实际

况 , 合

虑判决可能带

的社会示范效应 ,

引起更多

农村房

权

纷 。

的诉辩争

在于 ,

龙

求判决房

归建房

龙

所有 ,

之一

虎

求判决房

为

基地

权

奉 、

增的遗产 。

最终既

支

龙的诉

请求 ,亦

之一

虎的 辩

见 。笔者

为 ,这主

是基于以下两个方

的

虑 。

首先 ,是基于对我国 “房地一

”及 “房随地走 ” 则的

虑 。

基地

权主 与农房所有权主 不同 , 决权利冲突的

则

有二 :一是 “房地一 ”

则 ,即通过一方权利主 让渡权利 ,从

而实现房权与地权主 的

一 。二是 “房地分离 ”

则 ,即承

房 所有权与土地

权相分离而存在 ,两权可以由不同的主 分别

享有 。目前世 上大多数国

取第一种即 “房地一

” 则 ,我

国亦不 外 。我国法律 定

基地的

主

则上 定为 集

济 织的成 ,这是我国对

基地

权主

的 制性

定 。 为该

定 ,我国农村房地关 只能 “以地定房 ”,即以地权为基础

“房地一 ” 则 。

此 ,根 我国目前实行的 “房地一 ” 则以及 “房随地走

” 则 ,

龙虽

涉 房

的出资建设者 ,建造房 亦

过了

奉的同 ,应为涉

房 的所有权

。 其并

该 基地

权 ,

该房 所有权 应该与该

基地

权 同一 ,房 所有权应为

基

地

权 所有 ,故

支

龙的诉

请求 ,

房 判决归

其所有 。

其次 ,

判决 ,是基于 地农村涉拆迁地域 积较广 、涉拆迁

数较多的实际 ,

虑到判决

可能引 的社会效 而作出的 。一

方

,若

涉 房

判决归

龙所有 , 会对广大农村村民起到一

个负

的引导效应 。根 《中华

民共 国土地

法 》的 定 ,

基地

权通过申请取得 ,一 村民只能申请一处 基地 。

龙

其不符合申请

基地的

件 ,故而通过 “

名建房 ”, 我国农村

土地政

的空 ,

于

协议

我国一

一

政

的行为 。故若判

决房

归

龙所有 ,既有违法律与政

,且易引起其他村民

其是

可能拆迁地区村民的效

,最终

害国

、集

的利益 。另一方

,

虑到

龙出资建房的实际 ,且其一

在该房

中

住近三十年 ,

若

搬硬套 “房随地走 ”

则 ,

涉

房

判决为

奉 、

增

的遗产 ,则于

龙不公 ,毕竟

奉 、

增

申请了

示 ,且

不利于 护社会的

稳定 。

上 ,笔者 为

判决合 ,

涉

房 的

现 ,有利

于 护

稳定 ,同时也以判决的形式 ,对村民起到一定的普法作

, 知广大村民 ,

法律的行为不可取 ,亦不为法律所

护 。

写 :北京市

云区 民法

70享

亡配

工龄

所购“房改

房”是 为

在一方与

亡配 的夫妻共

同财产

——丁甲 、丁乙诉张

英 、丁丙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湖南省 洲市石 区

民法 (2017)湘0204民初第449号民事判决

书

2. 由: 承

纷

3.当事

:丁甲、丁乙

:张 英、丁丙

【基

】

两

与

丁丙 姐妹关 ,与

张

英

女关 ,

承 丁 清

张 英的丈夫 ,

两

及

丁丙的父 。

承 丁 清 前

道

洲 力

车工

退

工 ,

张

英

道

洲 力 车工

下 劳

公司退

工 。位于 洲市石

区田心办事处北

一村 ×

401房

道

洲 力

车工

的

公有住房 ,于 1982年建成后由丁 清 、张

英承租 住 。1993年左

右 ,

道

洲

力 车工 推行房改 ,丁

清 、张

英交 购房

购买其所承租的

诉争房 ,1994年 8月 ,

道

洲 力

车工

承

丁 清开具了实收购房 4169元的收

收 。

1999年 5月 , 以

承

丁 清的名义 交

购房 834元 。

承

丁

清于 2003年 6月

世 ,其常住

于 2003年 6月 30日

注

。丁

清

世后 ,

诉争房

开始办

产权登记 ,2003年 7月 2

日 ,以

张 英的名义

订了 《

洲市公有住房买卖协议书 》,

价 、地段

价 、夫妻双方工龄之

折

、住房年折旧 、

现住房

,应交购房

5003元 ,

承

丁

清

前已与

张

英交

了全 购房

5003元 ,而丁

清现已

亡 ,故

以丁

清的

名义出具的购房收

转

至

张

英名下重新开具了购房收 ,并

以

张 英的名义申请办

房 产权登记 。2004年 4月 ,

诉争

房 办 了产权登记 ,所有权 为

张 英 。2004年 8月 17日 ,

张 英交 了诉争房

的住房

290元 。2016年 7月 ,

张 英自行 诉争房 赠与

丁丙 ,并办

产权变更登记 ,2016年

9月 ,

诉争房

办 了不动产权

书 (2016 洲市不动产权第

0002×××号 ),登记为

丁丙单

所有 ,产权 源为赠与 (房改房

上市 )。两

为

张

英擅自

诉争房

赠与

丁丙的行为

了其 承权遂诉至

。

审

过程中 ,

、

一致确

,

、

外 ,丁

清无其他第一顺序

承 。

【 件

】

1.诉争房 是

是

承 丁

清与

张 英的夫妻共同财

产;2.诉争房 能

作为

承 丁

清的遗产进行分割;3.

是

已过诉 时效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湖南省

洲市石 区

民法

审

为:

诉争房

承

丁

清与

张

英单位的房改房。房改房是 工所在单位根

国

房改政

的有关

定,

公房通过

的形式出售 已承租

房

的

工, 工对其享有

分产权

者全 产权的 住

房。由于房

改房是根

工

务、年龄、工资、

庭

多种

合 虑后

在房

价

计 上

予

工的政

性

福利,相当于

多年积

的工

资

额一次性

工。

承

丁

清

前与

张

英

成

价交

了该房 的全

购房

,虽

丁

清

世后以张

英的名义办

了产权登记

并登记在

张

英的个

名下,

该房的权

取得毕

竟不同于

房的购房,

对

有福利的形态转化。故

诉争房

在

张

英办 相关

并取得房

所有权后,不能

以此为由主张

其单

所有,而应

有丁

清的

分权益,

丁

清与

张

英夫妻

关 存

间的共同财产,由

张

英与丁

清各享有50%的 额。

根 《中华 民共

国 承法》第三

第(二)项“遗产是公民 亡时

遗 的个 合法财产,包 :……(二)公民的房

、 蓄

活

” 第十 第一

“遗产

下列顺序 承:第一顺序:配 、

女、父 ;第二顺序:兄弟姐妹、祖父

、外祖父 ”的

定,诉争房

的50%应 于丁 清的遗产,两

、两

均有权 承,即

诉争房

的50%由

丁甲、丁乙及

张

英、丁丙各 承1/4。对于

张 英

于自己的 额赠与

丁丙的行为, 其自由处分自身的权

利,合法有效, 此诉争房

由

丁丙享有75%的 额,

丁甲享有

12.5%的 额,

丁乙享有12.5%的

额。

关于

是 已过诉

时效。

承 丁

清于2003年 世后,诉

争房 的购房 票

丁

清的 亡转 至张

英名下,并以张 英的

名义办 了产权登记。丁

清的上述遗产并

进行分割,两

亦均

示放弃 承,现两

主张分割丁

清的遗产,应

共有财产分割

的 则,不适 有关诉 时效的 定,故

对两

主张

已过诉

时效的辩

见不予

。

纷根源于 庭矛盾,

、

之间

是一

,在

承

丁

清

世后,更应该相互沟通,妥

处 好各姐妹之间对

张

英的

料

题,而

只计利益不念 出。

无

判决

如 ,受到

害的

是

女之间及姐妹之间的

浓于水的

,所 “

有跪乳之

恩,鸦有反

之义”,

张

英已年

弱,各当事 也均已为 之

,

希

、

之间能够妥

处

好彼此之间的矛盾,互

互

让,亦为各自的下一代

立良好的礼、

、

之风

,

整个大

庭

的

与温暖。

上,

《中华

民共

国

承法》第三

、第十

、第十三

之

定,作出如下判决:

位于

洲市石

区田心办事处北

一村×

401房(2016

洲市不

动产权第00022××号)由

丁丙享有75%的

额,

丁甲享有12.5%

的 额,

丁乙享有12.5%的 额,并由

丁丙于 判决

效之起十

日内协助

丁甲、丁乙办

产权变更登记。

【法官后 】

“房改房 ”是我国特定

史时

的国 福利政 分房 ,是国

根

工工龄 、 务 、工资 、 庭

多种

合

虑后在房

价 计 上 予 工的政

性

福利 。实践中 ,关于房改房的权

主 存在以下几种观 :第一种 ,

购房

的 源决定 “房改房

”的权 ;第二种 , 为享

亡配

工龄

是享有房改 房权

的

;第三种 ,以

亡配

民事权利能力消

、不具备包

取得房

所有权在内的主题资 为由 ,排

亡配 享有房改房的权利 。

笔者赞同第二种观 ,其一 ,房改房的出现与我国

实行低工

资 、住房实行福利性实 分配制度

不可分 。这种政

性

福利

相当于对 工的一种工资

额的

,只是

现形式不同于一般的财

产 ,

仍

于是财产性权益 。

工

前没有实际取得并不能

此

定

他对这种财产性权益的 有资 。根

现行房改政 ,房改售房并不

会

为一方

亡而受影 ,在 工

世后 ,这种财产性权益通过配

的购买行为转化为房 形态 , 工龄

折

通过房价

现出 ;其

二 ,我国

承法

定了公民享有遗产

承权 。

承

亡后在无遗

的前提下 ,其遗产可以由法定 承

承 。

此 ,不存在 一方

亡失

财产主 资

而

遗产直接归

在一方一

所有的

形 。

判决后 ,

、

各方均

上诉 ,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

社会效

。

写

:湖南省

洲市石

区

民法

71 女在父

世前处分其财产协议的效

力

定

——苏

华诉苏

承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重庆市高级

民法

(2016)渝民再第149号民事判决书

2. 由: 承

纷

3.当事 :

(二审上诉 、再审申请 ):苏 华

(二审 上诉 、再审 申请

):苏

、苏

、苏 良、

苏 娜、苏

、苏 莉、苏 虹、苏 华

【基

】

与八

苏

与

承

严 贞的 女 。苏

于

1985年 1月 17日

世 ,严

贞于 2002年 9月 6日 世 。1999年 12

月 20日 ,严 贞

安汽车 (集团 )有 责

公司购买了位于重庆市

江北区建新东路 ×号房 ,并于 1999年 12月 23日支

了购房

10908元 。2002年 9月 28日 ,严 贞

法取得了房 所有权 ,登记

的所有权 为严 贞 。2001年 , 在重庆的七

协 ,决定在

2001年实行轮流

料

,并约定了

年出

活

400元 ,不

料

者出 600元 /年的护

。2002年 ,七

讨了 料

一事 ,主

约定 :由苏 华负责 料 、护

,直至

百年 ;其

八

出

活 ,苏 娜 300元 /年 ,苏 华 、苏 虹

400元 /

年 ,

时常 看

、帮助 ,其 苏

、苏

、苏

莉 、苏

、苏

良均为 500元 /年 ,直至

百年 ;为弥 苏

华为大

承担

料

义务 ,

没得到

料 、护

的

这一

况 ,故

建新东路 ×号的住房

苏

华 ,作为他为其

八

料

的适当

。严

贞

世后 ,苏

华

求

2002年

、

之间达成的

协议分割严

贞的遗产 ;同时

为 ,即

不能

上述协议分割遗产

,也

为严

贞主

由苏

华

顾 ,

求多分遗产 。

【

件

】

1. 承 在

承

世前处分其财产的协议的性质

效力如

,

其是

于遗

者遗赠

养协议;2.该种协议是 可作为法定 承

预先放弃 承权的

思 示;3.该种协议可

作法定 承

事前协

处 遗产 题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重庆市江北区

民法

审

为: 承从

承

亡时开始。

严 贞 前 订购房合同并

合同约定支

了购房 ,购买了位于重

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×号房

,于 后取得了房

所有权

,故该房

于

承 严 贞 亡时遗 的合法财产,应当作为其遗产由 承

法律的 定 承。

中,

、

均为

承 严

贞的

女,且从2000年至2002年的

料协议及方 可以看出,

、

均对

严 贞 到了 养义务,故各

承 应当平均

承遗产。对于

苏

华 为应

2002年1月1日形成的方

,涉 房

应当由其一

承,

且涉 房 已由其出资购买的 见,

为,

提

该房 由其

实际出资购买的

,且其提

的方

获得全

承

的通过,

在形成该方

时,严 贞仍

在,该涉

房

其个 合法的财产,

可,

均无权处分该房

,故苏

华的上述请求,

不予支

。

关于

苏

华

为其应当多分遗产的 题,

为,根

2000年至

2002年的协议,从2000年5月开始,

、

均

协议轮流 顾严

贞,没有

自 顾者,也

协议的约定支 了

活

护

,

、

对严

贞均

到了

养义务,在分配遗产时,应当均分。

故一审法 判决:

一、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×号房

由

苏

华与

苏

、苏

、苏

良、苏

娜、苏

、苏

莉、苏

虹、苏

华

各

承九分之一的产权

额;

二、驳

苏 华的其他诉

请求。

重庆市第一中级 民法

与重庆市高级

民法 均同

一审法

裁判 见, 为该协议中关于赡养 分的内 合法有效,对当事 具有

约 力;其中涉及对严 贞房产处分

分的内

, 当时各方当事

对

该财产无处分权,且亦无

明该协议 订后至严 贞

世时,协议

当事 取得了房 的处分权

者严

贞对此次处分行为予以 可,故该

处分行为无效。此外,该房

处 方

亦不 成

承 严

贞的遗

。故二审、再审法 均作出

判决。

【法官后 】

实践中 , 当事 法律

淡薄 ,在

承

前订立同时处

承 的赡养 财产 题的协议的

况时有

。该种协议在实务

中多

适 合同法中关于无权处分的 定而判定无效 ,此种处

式虽 较为 单 、明确 ,

此种协议毫无异议地直接适

合同法是

恰当 ,是 真的符合 承法所 整的社会关

的特

题

得

进一步思

。

此 , 文

该种协议主 存在的以下三个争议

述

如下 :

一 、

协议的定性及效力

关于

协议能

同遗

遗赠 养协议的 题 ,

遗 为

承

前所订立的处分其个

财产的一种单方性的

思

示 ,而

协议

乏

承

的

思

示

进行追

,故无法

其归入遗

的

范

;另外 ,

法定

承

不具有订立遗赠

养协议的法律资 ,故

该协议也不

于遗赠

养协议 。

承法中并

对该种协议进行

“正名 ”,故只能

其定性为一种以赡养

遗产分割为内

的合同 ,

么 该协议能

受合同法

整

?

文

为身

关

与

身

附性的

内

并不相同 ,

中的协议至多

于以

身关

存在为协议

身 附性义务的前提 ,协议直接的法律关 并不具有 身关 ,故该

协议可以适 《中华 民共

国合同法 》。而根 合同法的一般

,

中的协议处 的是他 财产 ,协议主

对该协议 的不享

有

法律上的权利 ,且财产所有权

也 对上述无权处分行为进行

追 ,故该协议只能 无效处 。

二 、放弃 承权的 成

件

关于 承权可

放弃及如 放弃

题一直存在很大争议 。 [[2]](#p363)

《中华 民共 国

承法 》第二十五

明确

定可以放弃

承权 ,

明确其所 的 件 程序 。具 到

中 ,可

在协议中 名

示同

涉 房产由

一

承的其他 承

的 思

示 为其放

弃 对该房产享有的 承权 ?虽 放弃 承权作为一种单方 思

示

,只 作出 示 可成立

效 , 也不可

协议当

为 于一

种放弃 承的 思

示 。根

《最高 民法

关于贯彻

行 〈中华

民共 国 承法 〉若干

题的 见 》第五十一 之

定 ,放弃

承的效力追溯至

承开始之时 ,而

承自

承

亡开始 。

中

的协议形成于

承 的

存 间 ,故协议中放弃 承的效力由于不

能满足基

的时间

求 ,而不能作为放弃 承的 思 示 。

三 、法定

承中 承

处分其遗产 额的时间 件

根

《中华

民共 国

承法 》第十三

的 定 ,我国法定

承中

承

对 承

额享有自主协

的权利 。

清在

承

前 ,

承

关于法定

承

额达成的协议是

具有

性的法律效

力 。

上存在两种观

,其一是法定

承制度中分割遗产的协议成

立

效时间并无强制性

定 。该种协议的效力不受协议产

于

承

开始之时影 ,且可

至

承开始后进而对

承

产

约

力 ;

其二

为法定 承制度以

承开始为前提 ,相关的

额分割协议若产

于

承开始前则

不具有时间

件而无效 。

文

为后者更为可取

具有可操作性 ,法定 承

于

承开始后的最后一种遗产处

方式 ,其在法 上

于一种

充性的法律制度 ,故法定

承不可在

承 开始之前约定具 的遗产处 。

写 :重庆市江北区 民法

黄庆华

[[1].孙 :《 遗](#p293)

[方式的](#p293)

[主义进路——以〈 承法〉](#p293)

[改相关](#p293)

[念变革为中心》,载《求是](#p293)

[刊》2012年第4](#p293)

[。](#p293)

[[2]. 见麻荣鸿:《放弃 承权的相关公 实务》,载《中国公 》](#p362)

[2009年第7 。](#p362)

十、 身 护令

72 身 护令的适

件

——漆

申请

身安全

护令

【 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川省遂 市大英

民法 (2018)川0923民 令第01号民事裁

定书

2. 由: 身安全 护令

3.当事 :

申请 :漆

申请 :彭

【基

】

申请 漆 与

申请

彭

夫妻关 ,二

事常起 纷 。

从申请 、 申请 所在辖区派出所

取的出

记录 、

医

存

的

资料以及走访 委会 、附近

里获得的

均

实

基

如申请

漆

所述一致 。

申请 彭

性 乖

,申请

漆

即

遭遇

殴

。女 出 后 , 活中 、沟通上稍有不

对妻女

脚相

,2015年 9月 30日更是 刀

妻 刺

。数年频施的 暴行

为 ,致申请

漆

脑 荡 、身心皆处于

的 态 ;女 也常

是旧

,新

至 ,对申请 漆

女身心皆造成

害 , 其二

常处于不安 恐的

之中 。

【

件

】

是

实施 庭暴力

达到开具

护令

件。

【法

裁判

旨 】

根

《中华

民共

国反

庭暴力法》第十三

、第十九

、第

二十 、第二十三

、第二十五 、第二十六

、第二十七 、第二

十九

定, 庭暴力受害

及其法定代

、近

也可以 公安

关报

者 法

民法

起诉; 民法 应当

法对 庭暴力受害

收、减

者 收诉

; 民法

审 涉及 庭暴力的 件,可

以根

公安 关出 记录、

书、

定 见

, 定

庭

暴力事实;当事

遭受 庭暴力 者

临 庭暴力的现实危 ,

民法 申请 身安全 护令的, 民法

应当受

; 身安全 护令

件由申请

者 申请

住地、

庭暴力

地基

民法

辖;

身安全 护令可能包 下列措施:(一)禁止

申请 实施

庭暴力;

(二)禁止 申请 骚 、跟踪、接

申请 及其相关近

;(三)责令

申请 迁出申请

住所;(

) 护申请

身安全的其他措施。

根 以上法 及《最高 民法 对关于 身安全 护令

件相关程序

题的 复》,明确了自身的司法 责, 辖及受 范围、诉

准、 件

收集 取途径、定

裁判的

定, 合

的实际 况, 川省遂 市大英

民法 作出(2018)川0923民

令

第01号裁定:

一、禁止 申请 彭

对申请

漆 及其女 实施

庭暴力;

二、禁止 申请 彭

骚 、跟踪、接

申请 漆

及其女

;

三、责令 申请 迁出位于“江南水乡”

区的住所。

【法官后 】

承办法官

申请

漆

、

申请

彭

二

当

宣读了裁定

内

,分别对二

进行了

法明

工作 ,安

申请

漆

及其女

的不安恐的

,

予

女司法

护

对不法

暴抗

的

念 ,

知

申请

彭 若违反

裁定

承受法律

处后

,

其

施暴

的行为具有涉刑的危

性 。同时

该裁定书送至申请

、 申请

辖区所在派出所 、

委会

,在司法干预的同时 ,加大社会各

的监督 ,教育民 正确 对

庭暴力 ,转变 “

丑不可外 ”的迂

腐旧观念 ,以良 法全 地

击

, 护受害者的权益 ,让法律成为

受害

可 赖的武 。

庭暴行不

导致一个 庭的破裂 ,更对全

社会

有着很大威胁 ,法律制度的不断推进及完 ,可以减 此

件的

, 可能地让

一个 庭

能 有

好的

活 , 社

会环境不断净化 ,让整个社会远离

庭暴力 。

写

: 川省遂 市大英

民法

平

73 身 护令在离

纷

件中的适

——饶

平诉

海离

纷

身

护令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川省达州市大竹

民法

(2017)川1724民

令第2号民事裁定

书

2. 由:离

纷

3.当事

:饶 平

:

海

【基

】

饶 平与

海于 1990年 8月 17日

介

相 恋

并同

活 ,双方当时均已达到法定

年龄 , 办

登记 。

再 ,

初 。同

后 ,

、

于 1991年 8月 11日

育一女取名

培 ,1993年 9月 11日 育一

取名

。在共同

活 间 ,

脾气暴躁 ,

为

活 事

纷 ,且多次殴

,

分别于 2016年 11月 18日 、2017年 8月 1日 、2017年 8月

10日 大竹 公安

区派出所报

。2016年 11月 ,

大竹

民法

法提起离 诉

,

讯外出后 ,

于 2016年

12月 6日撤

起诉 ,2017年 8月 8日 ,

再次

大竹

民法

起

诉

求与

离

。2017年 8月 10日

送达副

后 ,

仍

以及

实施了

庭暴力 。2015年 3月 ,

一起在大竹

竹海路 段鸿源星花园

怡南苑 ×号 揭购买房 一套

。

上述事实有

的身

复印件 、民事裁定书 、大竹

竹北乡

大阳村民委

会

明两

及

女身

复印件 、派出所报出

登

记

;对

、

如

、女

培 、女

张

的

笔录 、房

买卖合同 、2016年 7月 9日至 2017年 5月 9日的

行交

易记录予以

明 。

海

提

辩

见 。

2017年 8月 23日 ,

饶 平

大竹

民法 提起

身安全

护令申请 。

【 件

】

身安全 护令的适

件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川省达州市大竹

民法

审

为:

、

于1990

年8月17日同

活,当时

、

均已达到法定

年龄,虽 至今

办

, 根 《最高

民法

关于适

〈中华 民共 国

姻

法〉若干 题的

(一)》第五 第一 的

定, 定

、

于事实 姻。

、

在共同

活 间

脾气暴躁,多次殴

,对

实施 庭暴力,故

求离 , 由正当,应予支 。

、

及

购买房 一套, 该房

涉及第三

的权利

且

在庭审中也

示在

中不

求处 该房 ,故对该房 不作处

。

《中华 民共 国

姻法》第三十二

第三 第(二)项、

《最高

民法 关于适

〈中华

民共

国

姻法〉若干

题的

(一)》第五

第一

、《中华 民共

国民事诉 法》第一百 十

之

定,判决如下:

准

饶

平与

海离

。

根

大竹 公安 竹阳

区派出所的三次出 记录,

合饶 平在

申请书中的

述,

海

常性

骂、殴

、恐

庭成

,实施

对

庭成

身 、

神的

害行为,

成《中华

民共

国反

庭暴力

法》第二

中的

庭暴力。

《中华

民共

国反

庭暴力法》第

二十六

、第二十七

、第二十九

之

定,裁定:

一、禁止

海对饶

平及

实施

庭暴力;

二、禁止

海骚

、跟踪申请

饶

平及

。

【法官后 】

在

审 过程中 ,承办

过与

的交 ,到大竹 公安

区派出所的

,到

、

住处即大竹

“名

国际 ”×区

业 务中心的走访 , 现

有严重的暴力

。为了

的

身

得到 护 ,不再受到 庭暴力的 害 , 民法

详

明了如

以法律

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,以及如

法 申请

身 护令 ,

申请后 过

自己的举 、

民法 的

,

符合申请

身 护令的 件 , 民法

随即作出了 身

护令的裁定 ,也分别

各个

及时送达 。在庭审中 ,

过 民法 的 票

不到

庭 ,以为不到庭 无法处

、

的 姻

题 。

是在庭审中

过

的 述及举 充分地 明了

多次

实施

庭暴力的

行为 ,

、

夫妻

确已破裂 。为

护正常的

姻秩序 ,

护

的 身安全 , 民法

当庭判决准予

、

离 。

身 护令在预防 制止 庭暴力中的作

十分重

,为 在

姻

庭关

中处于弱势一方的

身安全得到

,

过

民法

的严

审

,可以制作

身 护裁定 。

常

况 , 民法

审 离

件 ,第一次判不准离 的

较大 , 在

中 ,

在

、

夫妻关

存

间多次

实施

庭暴力 ,

起诉后 , 过法

送达起诉

副

及相关法律文书 ,

为

不应 法官开

,

法官走后 ,即对

实施殴 ,

止 ,

对

实施

殴

。此行为已

十分

劣 。在

件审

过程中 ,为

护妇女 (

)及其

的

身安全 ,作出

身安全

护令裁定十分必 。

写

:

川省达州市大竹

民法

博

74提起离

诉

前申请

身安全

护令应

予支

——

申请诉前

身安全

护令

【

件基

息 】

1.裁判书字号

云南省昭通市鲁

民法

(2017)云0621民

令第2号民事裁定

书

2. 由: 身安全 护令

3.当事

申请 :

申请 :曹

【基

】

申请

与 申请

曹

均 教师 ,二 于 2011年确立恋

关 ,于 2013年 10月 14日办

登记

,于 2014年 5月 18

日 育一 曹 涵 。 后夫妻

务

事

争 ,2015年 9月 、

2016年 5月 ,申请

先后两次

申请

曹

。2017年

9月 23日 ,申请

殴 致

,在鲁

中医

住 治 4

日 。

申请

民法

申请

身安全

护令 , 求裁定 申请

曹

禁止对申请 实施辱骂 、殴

、恐

形式的

庭暴力 。

申请

曹

辩称 ,双方

务 事

,在

中致

受

住

实 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

明 :申请

及

申请

的身

、

册

、

,申请

的

20张 ,昭通市中医

的

两

,

鲁

中医

住

,鲁

公安

文

派出所接出

记录 ,

短

。

【

件

】

提起离

诉

前是

可以申请

身安全

护令。

【法 裁判 旨 】

云南省昭通市鲁

民法

审

为:当事

遭受 庭暴力

者 临 庭暴力的现实危

,

民法 申请

身安全

护令,

民

法 应当受 ,

中,

的申请符合 身安全 护令的法定

件。

《中华 民共 国反 庭暴力法》第二十六 、第二十七

、第二十九 之

定,裁定如下:

禁止 申请 曹

对申请

实施辱骂、恐

、殴

形

式的 庭暴力。

【法官后 】

我国首 反 暴法于 2016年 3月 1日起施行 ,首次建立了 身安

全 护令制度 , 定当事

遭受

庭暴力

者 临 庭暴力的现实

危

,可以

民法

申请

身安全

护令 ,法

应当在 72

时内作

出裁定 ,

况 急的应当在 24 时内作出 。《中华 民共 国民事

诉

法 》在第九章 定了 “行为

全 ”制度 ,也 当事

在离

诉

之前申请

身安全 护裁定具有了法律

。

与一般的 护令不同 ,

是我省诉前

放 身安全

护令的首

,不

法 护了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 ,有力

进了

庭

睦 、社

会

,而且是

事审判改革

中一次有益而具有典型代

性的探

,为诉前

放

身安全

护令的具

流程

确

身安全

护令的

行提

了可

性较强的范

。

《昭通日报 》

地重

报道 ,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

。

作为最高 民法

确定的全国百

事审判方式

工作

制改革

法

,鲁 法

在反

暴法出台第 34天成立了 “反

暴

权中

心 ”,并 过

的 研

准备后 ,与公安 、民政 、司法 、妇

合出台 《关于

建反 庭暴力 动

制的座

会

》,内 涉及

暴 件的受 , 定

则 ,

身安全

护令的时效 、 行及

、复议程序 、受害 法律援助程序 、救助措施 方 ,为 建

暴防治 合 、 动 制提

了可复制的

。 至目前 ,鲁 法

共 放 身安全 护令

。同时 ,为确

身安全 护裁定的

行

,在 当事 送达裁定书之日

同时

当事

所在辖区派出所及所在

社区送达了裁定书 ,以 相关

协助 行 。

访 ,

件 身安全

护令的 申请 均 违反

护令 。

为充分

《关于 建反 庭暴力 动

制的座 会

》在

反 暴工作中的作

,2017年 12月 7日 ,我

携 鲁

公安 、

司法 、妇 、民政

,与

城太阳湖社区共同搭建 “反

暴

社区 ”,这是昭通市首个反

暴的

社区 。建立 “反 暴

社区 ”后 ,鲁 法

五

主

从以下几个方 与社区开

合

作 :一是定 开 反 暴法律 、法

知

座进社区活动 ,通过

通

易

的方式宣

法律 ,

放宣

册 、

示典型

方式 ,逐

步实现社区

知法 。二是

导社区

行强制报 制度 , 护 成年

远离

暴 。三是社区协助

身安全

护令的制

行 。 是协

助

暴受害

收集

,为法 制

身安全

护裁定 ,

者为

件

转化为刑事

件 、治安 件提

支 。

写

:云南省昭通市鲁

民法

叶丹

# Document Outline

* [扉页](#p3)
* [版权信息](#p3)
* [目录](#p8)
* [序](#p5)
* [一、婚约财产纠纷](#p11)
  + [1彩礼返还比例所参考的法律依据](#p11)
  + [2婚约条件未成就应当返还彩礼](#p16)
  + [3婚前给付财物是否都能被认定为彩礼并予以返还](#p20)
  + [4恋爱期间的大额赠与不属于彩礼](#p25)
* [二、离婚纠纷](#p29)
  + [5夫妻登记结婚后因举办婚礼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](#p29)
  + [6家庭暴力的认定不以经常性和严重性为要件](#p34)
  + [7离婚纠纷中欺诈性抚养的认定及处理](#p40)
  + [8婚内财产约定与婚内赠与的区别及认定](#p46)
  + [9离婚案件中经济适用房分割考量因素](#p52)
  + [10离婚纠纷中“小产权房”的处理](#p57)
  + [11离婚案件中涉拆迁房分割要充分考虑财产来源](#p62)
  + [12离婚纠纷中过错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认定情节](#p67)
  + [1 89 89 31 33 e5 af b9 e6 b2 a1 e6 9c 89 e5 b0 bd e5 88 b0 e8 b5 a1 e5 85 bb e5 92 8c e6 8a 9a e5 85 bb e4 b9 89 e5 8a a1 e4 bd 86 e7 a6 bb e5 a9 9a e6 97 b6 e8 ba ab e6 82 a3 e7 96 be e7 97 85 e3 80 81 e7 bb 8f e6 b5 8e e5 9b b0 e9 9a be e7 9a 84 e5 bd 93 e4 ba 8b e4 ba ba e8 83 bd e5 90 a6 e5 88 a4 e5 86 b3 e4 b8 8d e5 88 86 e6 88 96 e8 80 85 e5 b0 91 e5 88 86 e5 a4 ab e5 a6 bb e5 85 b1 e5 90 8c e8 b4 a2 e4 ba ac 31 34 e5 a9 9a e5 90 8e e8 bf 98 e8 b4 b7 e5 a2 9e e5 80 bc e5 88 a9 e7 9b 8a e7 9a 84 e8 ae a4 e5 ae 9a e4 b8 8e e5 88 86 e5 89 b2 c4 31 35 e4 b8 80 e6 96 b9 e5 a9 9a e5 89 8d e8 b4 ad e4 b9 b0 e6 88 bf e5 b1 8b e5 a9 9a e5 90 8e e5 85 b1 e5 90 8c e8 bf 98 e8 b4 b7 e5 a2 9e e5 80 bc e9 83 a8 e5 88 86 e5 a6 82 e4 bd 95 e8 ae a1 e7 ae 97 e4 31 36 e6 9c 89 e5 a9 9a e6 84 8f e7 9a 84 e5 a9 9a e5 89 8d e8 b4 ad e6 88 bf 2c e5 8f 8c e6 96 b9 e5 9d 87 e6 9c 89 e5 87 ba e8 b5 84 e7 9a 84 2c e5 ba 94 e7 94 b1 e4 ba a7 e6 9d 83 e7 99 bb e8 ae b0 e4 b8 80 e6 96 b9 e7 bb 99 e4 ba 88 e5 8f a6 e4 b8 80 e6 96 b9 e5 90 88 e7 90 86 e8 a1 a5 e5 81 bf a9 31 37 e5 a9 9a e5 89 8d e6 88 bf e4 ba a7 e5 8a a0 e5 90 8d e5 90 8e e7 9a 84 e5 ae 9a e6 80 a7 e5 92 8c e5 88 86 e5 89 b2 ac 31 38 e7 a6 bb e5 a9 9a e5 8f 8c e6 96 b9 e6 97 a0 e6 9d 83 e6 92 a4 e9 94 80 e5 af b9 e5 ad 90 e5 a5 b3 e7 9a 84 e8 b5 a0 e4 b8 8e e7 31 39 e7 94 b7 e6 96 b9 e5 8f a6 e7 ab 8b e5 ae b6 e5 ae a4 2c e5 a5 b3 e6 96 b9 e8 a2 ab e9 aa 97 e5 8d 8f e8 ae ae e7 a6 bb e5 a9 9a 2c e8 a6 81 e6 b1 82 e7 94 b7 e6 96 b9 e8 b5 94 e5 81 bf e7 b2 be e7 a5 9e e6 8d 9f e5 ae b3 e6 8a 9a e6 85 b0 e9 87 91 e4 be 9d e6 b3 95 e5 ba 94 e4 ba 88 e6 94 af e6 8c 81 a6 32 30 e7 89 b9 e5 ae 9a e6 83 85 e5 bd a2 e4 b8 8b e5 a9 9a e5 86 85 e5 80 9f e8 b4 b7 e7 9a 84 e6 88 90 e7 ab 8b f8 32 31 e5 90 8c e5 b1 85 e6 9c 9f e9 97 b4 e5 8f 8c e6 96 b9 e5 85 b1 e5 90 8c e6 94 b6 e5 85 a5 e5 92 8c e8 b4 ad e7 bd ae e7 9a 84 e8 b4 a2 e4 ba a7 e6 8c 89 e5 85 b1 e6 9c 89 e8 b4 a2 e4 ba a7 e5 a4 84 e7 90 86 2c e4 bd 86 e4 b8 80 e6 96 b9 e6 9c 89 e8 af 81 e6 8d ae e8 af 81 e6 98 8e e8 b4 a2 e4 ba a7 e5 b1 9e e4 b8 aa e4 ba ba e7 9a 84 e9 99 a4 e5 a4 96 bb 32 32 e5 90 8c e5 b1 85 e6 9c 9f e9 97 b4 e8 b4 ad e4 b9 b0 e6 88 bf e5 b1 8b e7 b3 bb e6 8c 89 e4 bb bd e5 85 b1 e6 9c 89 e8 bf 98 e6 98 af e5 85 b1 e5 90 8c e5 85 b1 e6 9c 89 c1 32 33 e6 8b 92 e7 bb 9d e4 ba b2 e5 ad 90 e9 89 b4 e5 ae 9a e6 83 85 e5 bd a2 e4 b8 8b e4 ba b2 e6 9d 83 e4 b8 8e e9 9a 90 e7 a7 81 e5 86 b2 e7 aa 81 e7 9a 84 e8 a1 a1 e5 b9 b3 e5 a4 84 e7 90 86 be 32 34 e6 8e a8 e5 ae 9a e4 ba b2 e5 ad 90 e5 85 b3 e7 b3 bb e6 88 90 e7 ab 8b e6 97 b6 e7 9a 84 e2 80 9c e5 bf 85 e8 a6 81 e8 af 81 e6 8d ae e2 80 9d e5 a6 82 e4 bd 95 e7 90 86 e8 a7 a3 ac 32 35 e5 ad 90 e5 a5 b3 e7 9a 84 e5 89 8d e6 9c 9f e6 8a 9a e5 85 bb e8 b4 b9 e6 98 af e5 90 a6 e5 ba 94 e5 bd 93 e6 94 af e6 8c 81 dd 32 36 e5 a4 96 e7 a5 96 e7 88 b6 e6 af 8d e4 b8 bb e5 8a a8 e6 88 96 e6 9c aa e6 98 8e e7 a1 ae e6 8b 92 e7 bb 9d e7 85 a7 e9 a1 be e5 a4 96 e5 ad 99 2c e4 b8 8d e6 9e 84 e6 88 90 e6 97 a0 e5 9b a0 e7 ae a1 e7 90 86 e5 8f 8a e6 97 a0 e5 9b a0 e7 ae a1 e7 90 86 e4 b9 8b e5 80 ba dc 32 37 e4 b8 8d e5 88 86 e5 bc 80 e6 8a 9a e5 85 bb e8 a3 81 e5 88 a4 e7 90 86 e5 bf b5 e5 9c a8 e5 a4 84 e7 90 86 e7 a6 bb e5 a9 9a e7 ba a0 e7 ba b7 e6 a1 88 e4 bb b6 e4 b8 ad e4 ba 8c e5 ad a9 e6 8a 9a e5 85 bb e9 97 ae e9 a2 98 e7 9a 84 e5 85 b7 e4 bd 93 e8 bf 90 e7 94 a8 c1 32 38 e6 88 90 e5 b9 b4 e5 a4 a7 e5 ad a6 e7 94 9f e5 ad 90 e5 a5 b3 e6 98 af e5 90 a6 e6 9c 89 e6 9d 83 e8 a6 81 e6 b1 82 e7 88 b6 e6 af 8d e7 bb 99 e4 bb 98 e6 8a 9a e5 85 bb e8 b4 b9 e7 94 a8 cd 32 39 e6 8a 9a e5 85 bb e8 b4 b9 e7 bb 99 e4 bb 98 e6 b3 95 e5 ae 9a e4 be 9d e6 8d ae e5 8f 8a e8 b6 85 e5 87 ba e6 b3 95 e5 ae 9a e9 83 a8 e5 88 86 e7 9a 84 e8 af 89 e8 ae bc e8 af b7 e6 b1 82 e8 83 bd e5 90 a6 e6 94 af e6 8c 81 b5 33 30 e6 8a 9a e5 85 bb e8 b4 b9 e5 88 a9 e6 81 af e6 94 af e6 8c 81 e7 9a 84 e6 b3 95 e5 be 8b e9 80 82 e7 94 a8 e5 8f 8a e4 b8 bb e4 bd 93 e8 a6 81 e6 b1 82 df 33 31 e7 a6 bb e5 a9 9a e5 90 8e e6 b2 a1 e6 9c 89 e6 8a 9a e5 85 bb e6 9d 83 e7 9a 84 e4 b8 80 e6 96 b9 e5 ae 9e e9 99 85 e6 8a 9a e5 85 bb e5 ad a9 e5 ad 90 e6 98 af e5 90 a6 e5 8f af e4 bb a5 e5 90 91 e6 8a 9a e5 85 bb e6 9d 83 e4 ba ba e4 b8 bb e5 bc a0 e6 8a 9a e5 85 bb e8 b4 b9 b8 33 32 e4 ba b2 e7 94 9f e7 88 b6 e4 ba b2 e5 9c a8 e7 a6 bb e5 a9 9a e5 90 8e e4 bb 8d e6 98 af e5 ad 90 e5 a5 b3 e7 9a 84 e7 ac ac e4 b8 80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a6 33 33 e5 8f 98 e6 9b b4 e6 8a 9a e5 85 bb e5 85 b3 e7 b3 bb e7 9a 84 e5 bf 85 e8 a6 81 e6 80 a7 e8 a7 a3 e6 9e 90 d0 33 34 e4 b8 a5 e9 87 8d e4 be b5 e5 ae b3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5 ad 90 e5 a5 b3 e8 b4 a2 e4 ba a7 e6 9d 83 e5 88 a9 e5 b1 9e e4 ba 8e e5 8f 98 e6 9b b4 e6 8a 9a e5 85 bb e5 85 b3 e7 b3 bb e7 9a 84 e6 ad a3 e5 bd 93 e7 90 86 e7 94 b1 c7 33 35 e5 ad 90 e5 a5 b3 e4 b9 8b e9 97 b4 e7 ad be e8 ae a2 e7 9a 84 e8 b5 a1 e5 85 bb e5 8d 8f e8 ae ae e8 83 bd e5 90 a6 e5 af b9 e6 8a 97 e5 85 b6 e8 b5 a1 e5 85 bb e7 88 b6 e6 af 8d e7 9a 84 e4 b9 89 e5 8a a1 ac 33 36 e5 86 9c e6 9d 91 e8 bf 87 e7 bb a7 e9 a3 8e e4 bf 97 e7 9a 84 e6 89 b6 e5 85 bb e5 8f 8a e7 9b b8 e5 85 b3 e6 9d 83 e7 9b 8a ac 33 37 e5 84 bf e5 aa b3 e6 98 af e5 90 a6 e8 b4 9f e6 8b 85 e5 af b9 e5 85 ac e5 a9 86 e7 9a 84 e8 b5 a1 e5 85 bb e4 b9 89 e5 8a a1 fe 33 38 e7 bb a7 e6 af 8d e4 b8 8e e7 bb a7 e5 ad 90 e5 a5 b3 e4 b9 8b e9 97 b4 e8 99 bd e6 9c aa e5 bd a2 e6 88 90 e4 ba 8b e5 ae 9e e6 8a 9a e5 85 bb e5 85 b3 e7 b3 bb 2c e4 bd 86 e7 bb a7 e5 ad 90 e5 a5 b3 e4 b8 8d e5 be 97 e4 bb a5 e6 97 a0 e9 a1 bb e6 89 bf e6 8b 85 e8 b5 a1 e5 85 bb e4 b9 89 e5 8a a1 e4 b8 ba e7 94 b1 e4 b8 8d e5 87 86 e7 bb a7 e6 af 8d e5 b1 85 e4 bd 8f d6 33 39 e7 9b b4 e6 8e a5 e8 b5 a1 e5 85 bb e4 b9 89 e5 8a a1 e4 ba ba e5 ad 98 e5 9c a8 e8 bf 87 e9 94 99 e6 83 85 e5 bd a2 e4 b8 8b e5 85 b6 e4 bb 96 e8 b5 a1 e5 85 bb e4 b9 89 e5 8a a1 e4 ba ba e7 9a 84 e8 b5 a1 e5 85 bb e8 b4 a3 e4 bb bb e8 ae a4 e5 ae 9a cb 34 30 e5 ad 90 e5 a5 b3 e5 ba 94 e5 b0 8a e9 87 8d e8 80 81 e4 ba ba e6 84 8f e6 84 bf 2c e4 b8 8d e5 be 97 e5 bc ba e8 bf ab e8 80 81 e4 ba ba e6 8e a5 e5 8f 97 e8 87 aa e5 b7 b1 e7 9a 84 e8 b5 a1 e5 85 bb e6 96 b9 e5 bc 8f c1 34 31 e5 8d 95 e4 bd 8d e5 af b9 e7 b2 be e7 a5 9e e7 97 85 e4 ba ba e8 bf 9b e8 a1 8c e7 85 a7 e9 a1 be e6 98 af e5 90 a6 e6 9e 84 e6 88 90 e7 9b 91 e6 8a a4 e6 b3 95 e5 be 8b e5 85 b3 e7 b3 bb b3 34 32 e7 88 b6 e6 af 8d e5 8f 8c e4 ba a1 e7 9a 84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4 ba ba 2c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5 a6 82 e4 bd 95 e7 a1 ae e5 ae 9a ac 34 33 e5 a6 82 e4 bd 95 e7 a1 ae e5 ae 9a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4 ba ba e7 9a 84 e6 8c 87 e5 ae 9a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af 34 34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4 ba ba e7 9b 91 e6 8a a4 e6 9d 83 e7 9a 84 e6 92 a4 e9 94 80 e5 92 8c e5 8f 98 e6 9b b4 e6 8c 87 e5 ae 9a e3 34 35 e5 9b a0 e6 b3 95 e5 ae 9a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4 be b5 e5 ae b3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4 ba ba e6 9d 83 e7 9b 8a 2c e6 b0 91 e6 94 bf e9 83 a8 e9 97 a8 e7 94 b3 e8 af b7 e6 92 a4 e9 94 80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8 b5 84 e6 a0 bc e6 a1 88 e4 bb b6 e7 9a 84 e5 a4 84 e7 90 86 d6 34 36 e6 80 a0 e4 ba 8e e5 b1 a5 e8 a1 8c e7 9b 91 e6 8a a4 e8 81 8c e8 b4 a3 e7 9a 84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4 ba ba e7 9a 84 e6 b3 95 e5 ae 9a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5 8f af e8 a2 ab e6 92 a4 e9 94 80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8 b5 84 e6 a0 bc c7 34 37 e6 b3 95 e5 ae 9a e7 ac ac e4 b8 80 e9 a1 ba e5 ba 8f e5 94 af e4 b8 80 e7 9b 91 e6 8a a4 e4 ba ba e6 82 a3 e6 9c 89 e8 89 be e6 bb 8b e7 97 85 e6 98 af e5 90 a6 e4 b8 a7 e5 a4 b1 e7 9b 91 e6 8a a4 e6 9d 83 d2 34 38 e6 8b 86 e9 99 a4 e6 97 a7 e6 88 bf e5 bb ba e6 96 b0 e6 88 bf 2c e5 af b9 e4 ba 8e e6 96 b0 e6 88 bf 2c e6 97 a7 e6 88 bf e6 89 80 e6 9c 89 e4 ba ba e5 a6 82 e4 bd 95 e4 b8 8e e6 96 b0 e6 88 bf e6 89 80 e6 9c 89 e4 ba ba e5 88 86 e5 89 b2 b3 34 39 e5 af b9 e6 8b 86 e8 bf 81 e5 ae 89 e7 bd ae e6 88 bf e6 9e 90 e4 ba a7 2c e5 a6 82 e4 bd 95 e7 a1 ae e5 ae 9a e5 90 84 e4 ba ba e4 bb bd e9 a2 9d c7 35 30 e6 b6 89 e7 a6 bb e5 a9 9a e7 ba a0 e7 ba b7 e5 86 9c e6 9d 91 e6 8b 86 e8 bf 81 e5 88 a9 e7 9b 8a e5 88 86 e5 89 b2 e7 9a 84 e5 ae a1 e6 9f a5 e8 a6 81 e7 82 b9 e5 92 8c e8 80 83 e9 87 8f e5 9b a0 e7 b4 a0 b8 35 31 e6 88 bf e5 b1 8b e5 ae 85 e5 9f ba e5 9c b0 e9 87 8d e6 96 b0 e7 99 bb e8 ae b0 e5 90 8e e7 9a 84 e7 a1 ae e6 9d 83 e5 92 8c e6 9e 90 e4 ba a7 e9 97 ae e9 a2 98 be 35 32 e5 ae b6 e5 ba ad e5 85 b1 e5 90 8c e8 b4 a2 e4 ba a7 e7 90 86 e8 ae ba e5 9c a8 e5 86 9c e6 9d 91 e5 ae 85 e5 9f ba e5 9c b0 e7 99 bb e8 ae b0 e4 b8 ad e7 9a 84 e5 ba 94 e7 94 a8 dc 35 33 e5 b1 85 e6 b0 91 e4 bb a5 e5 87 ba e8 b5 84 e5 bb ba e6 88 bf e4 b8 ba e7 94 b1 e4 b8 bb e5 bc a0 e5 86 9c e6 9d 91 e5 ae 85 e5 9f ba e5 9c b0 e4 b8 8a e7 9a 84 e6 88 bf e5 b1 8b e5 bd 92 e5 85 b6 e6 89 80 e6 9c 89 e4 b8 8d e8 83 bd e5 be 97 e5 88 b0 e6 94 af e6 8c 81 b2 35 34 e5 88 86 e5 ae b6 e6 9e 90 e4 ba a7 e7 ba a0 e7 ba b7 e4 b8 ad e5 ae b6 e5 ba ad e5 85 b1 e6 9c 89 e8 b4 a2 e4 ba a7 e7 9a 84 e8 ae a4 e5 ae 9a 9a 35 35 e5 88 86 e5 ae b6 e5 8d 95 e7 9a 84 e8 ae a4 e5 ae 9a e9 97 ae e9 a2 98 d0 35 36 e5 a4 ab e6 88 96 e5 a6 bb e4 b8 80 e6 96 b9 e6 9c aa e7 bb 8f e5 8f a6 e4 b8 80 e6 96 b9 e5 90 8c e6 84 8f e5 a4 84 e5 88 86 e5 a4 ab e5 a6 bb e5 85 b1 e5 90 8c e8 b4 a2 e4 ba a7 e8 a1 8c e4 b8 ba e7 9a 84 e6 9c 89 e6 95 88 e6 80 a7 1 85 85 35 37 e7 a6 bb e5 a9 9a e5 90 8e e6 9c aa e6 88 90 e5 b9 b4 e5 ad 90 e5 a5 b3 e9 9a 8f e4 b8 80 e6 96 b9 e7 94 9f e6 b4 bb 2c e6 9c 89 e6 9d 83 e5 90 91 e4 b8 8d e7 9b b4 e6 8e a5 e6 8a 9a e5 85 bb e4 b8 80 e6 96 b9 e4 b8 bb e5 bc a0 e5 88 86 e5 89 b2 e5 85 b1 e6 9c 89 e8 b4 a2 e4 ba a7 2c e7 94 b1 e7 9b b4 e6 8e a5 e6 8a 9a e5 85 bb e6 9d 83 e4 ba ba e4 bf 9d e7 ae a1 e5 85 b6 e8 b4 a2 e4 ba b8 35 38 e4 b8 8d e7 ac a6 e5 90 88 e6 b3 95 e5 ae 9a e5 bd a2 e5 bc 8f e8 a6 81 e4 bb b6 e7 9a 84 e9 81 97 e5 98 b1 e5 b9 b6 e4 b8 8d e5 bf 85 e7 84 b6 e6 97 a0 e6 95 88 d3 35 39 e4 b8 8d e8 83 bd e7 a1 ae e5 ae 9a e4 b8 ba e8 a2 ab e7 bb a7 e6 89 bf e4 ba ba e7 94 9f e5 89 8d e5 a4 84 e5 88 86 e9 81 97 e4 ba a7 e7 9a 84 e6 96 87 e6 9c ac e4 b8 8d e8 83 bd e8 ae a4 e5 ae 9a e4 b8 ba e4 b9 a6 e9 9d a2 e9 81 97 e5 98 b1 9d 36 30 e4 bb a3 e4 b9 a6 e9 81 97 e5 98 b1 e6 95 88 e5 8a 9b e7 9a 84 e8 ae a4 e5 ae 9a b8 36 31 e7 ab 8b e9 81 97 e5 98 b1 e4 ba ba e8 af b7 e4 bb 96 e4 ba ba e6 89 93 e5 8d b0 e9 81 97 e5 98 b1 e5 ba 94 e8 a7 86 e4 b8 ba e4 bb a3 e4 b9 a6 e9 81 97 e5 98 b1 d9 36 32 e5 bd a2 e5 bc 8f e6 88 96 e8 ae a2 e7 ab 8b e7 a8 8b e5 ba 8f e4 b8 8a e7 9a 84 e7 91 95 e7 96 b5 e4 b8 8d e8 83 bd e5 bd 93 e7 84 b6 e5 90 a6 e5 ae 9a e9 81 97 e5 98 b1 e4 b8 ad e7 9c 9f e5 ae 9e e6 84 8f e6 80 9d e8 a1 a8 e7 a4 ba e7 9a 84 e6 95 88 e5 8a 9b be 36 33 e6 9b be e6 9c 89 e6 89 b6 e5 85 bb e5 85 b3 e7 b3 bb e7 9a 84 e7 bb a7 e7 88 b6 e6 af 8d e5 ad 90 e5 a5 b3 e6 98 af e5 90 a6 e4 ba 92 e6 9c 89 e7 bb a7 e6 89 bf e6 9d 83 e5 88 a9 c7 36 34 e2 80 9c e7 a4 be e4 bc 9a e5 85 ac e5 be b7 e2 80 9d e5 9c a8 e5 88 a4 e5 ae 9a e9 81 97 e8 b5 a0 e6 89 b6 e5 85 bb e5 8d 8f e8 ae ae e6 95 88 e5 8a 9b e4 b8 ad e7 9a 84 e7 89 b9 e6 ae 8a e4 bd 9c e7 94 a8 b2 36 35 e7 88 b6 e6 af 8d e5 8e 9f e6 9c 89 e6 88 bf e5 b1 8b e7 81 ad e5 a4 b1 e6 98 af e5 90 a6 e8 83 bd e5 a4 9f e4 bd 9c e4 b8 ba e9 81 97 e4 ba a7 af 36 36 e6 8a 9a e6 85 b0 e9 87 91 e3 80 81 e6 85 b0 e9 97 ae e9 87 91 e8 83 bd e5 90 a6 e4 bd 9c e4 b8 ba e9 81 97 e4 ba a7 e7 bb a7 e6 89 bf b8 36 37 e6 97 a0 e6 b3 95 e7 a1 ae e5 ae 9a e9 81 97 e4 ba a7 e8 8c 83 e5 9b b4 e6 83 85 e5 86 b5 e4 b8 8b e9 81 97 e4 ba a7 e7 9a 84 e5 88 86 e9 85 8d e5 8e 9f e5 88 99 b5 36 38 e5 85 ac e6 9c 89 e4 bd 8f e6 88 bf e5 9c a8 e7 bb a7 e6 89 bf e7 ba a0 e7 ba b7 e6 a1 88 e4 bb b6 e4 b8 ad e7 9a 84 e5 a4 84 e7 90 86 e6 96 b9 e6 b3 95 a6 36 39 e5 80 9f e5 90 8d e5 bb ba e6 88 bf e4 b9 8b e6 88 bf e5 b1 8b e6 89 80 e6 9c 89 e6 9d 83 e5 bd 92 e5 b1 9e ee 37 30 e4 ba ab e7 94 a8 e6 ad bb e4 ba a1 e9 85 8d e5 81 b6 e5 b7 a5 e9 be 84 e4 bc 98 e6 83 a0 e6 89 80 e8 b4 ad e2 80 9c e6 88 bf e6 94 b9 e6 88 bf e2 80 9d e6 98 af e5 90 a6 e4 b8 ba e5 81 a5 e5 9c a8 e4 b8 80 e6 96 b9 e4 b8 8e e6 ad bb e4 ba a1 e9 85 8d e5 81 b6 e7 9a 84 e5 a4 ab e5 a6 bb e5 85 b1 e5 90 8c e8 b4 a2 e4 ba a7 be 37 31 e5 ad 90 e5 a5 b3 e5 9c a8 e7 88 b6 e6 af 8d e5 8e bb e4 b8 96 e5 89 8d e5 a4 84 e5 88 86 e5 85 b6 e8 b4 a2 e4 ba a7 e5 8d 8f e8 ae ae e7 9a 84 e6 95 88 e5 8a 9b e8 ae a4 e5 ae 9a a0 37 32 e4 ba ba e8 ba ab e4 bf 9d e6 8a a4 e4 bb a4 e7 9a 84 e9 80 82 e7 94 a8 e6 9d a1 e4 bb b6 b2 37 33 e4 ba ba e8 ba ab e4 bf 9d e6 8a a4 e4 bb a4 e5 9c a8 e7 a6 bb e5 a9 9a e7 ba a0 e7 ba b7 e6 a1 88 e4 bb b6 e4 b8 ad e7 9a 84 e9 80 82 e7 94 a8 be 37 34 e6 8f 90 e8 b5 b7 e7 a6 bb e5 a9 9a e8 af 89 e8 ae bc e5 89 8d e7 94 b3 e8 af b7 e4 ba ba e8 ba ab e5 ae 89 e5 85 a8 e4 bf 9d e6 8a a4 e4 bb a4 e5 ba 94 e4 ba 88 e6 94 af e6 8c 81](#p71)
* [三、离婚后财产纠纷](#p77)
  + [Unknown Text](#p77)
  + [Unknown Text](#p83)
  + [Unknown Text](#p88)
  + [Unknown Text](#p93)
  + [Unknown Text](#p98)
  + [Unknown Text](#p102)
  + [Unknown Text](#p107)
* [四、同居关系纠纷](#p111)
  + [Unknown Text](#p111)
  + [Unknown Text](#p116)
  + [Unknown Text](#p121)
  + [Unknown Text](#p125)
  + [Unknown Text](#p131)
* [五、抚养纠纷](#p136)
  + [Unknown Text](#p136)
  + [Unknown Text](#p142)
  + [Unknown Text](#p146)
  + [Unknown Text](#p150)
  + [Unknown Text](#p157)
  + [Unknown Text](#p162)
  + [Unknown Text](#p165)
  + [Unknown Text](#p169)
  + [Unknown Text](#p174)
* [六、赡养纠纷](#p180)
  + [Unknown Text](#p180)
  + [Unknown Text](#p186)
  + [Unknown Text](#p190)
  + [Unknown Text](#p194)
  + [Unknown Text](#p198)
  + [Unknown Text](#p204)
* [七、监护权纠纷](#p209)
  + [Unknown Text](#p209)
  + [Unknown Text](#p217)
  + [Unknown Text](#p221)
  + [Unknown Text](#p226)
  + [Unknown Text](#p234)
  + [Unknown Text](#p238)
  + [Unknown Text](#p241)
* [八、分家析产纠纷](#p244)
  + [Unknown Text](#p244)
  + [Unknown Text](#p247)
  + [Unknown Text](#p252)
  + [Unknown Text](#p258)
  + [Unknown Text](#p262)
  + [Unknown Text](#p267)
  + [Unknown Text](#p271)
  + [Unknown Text](#p276)
  + [Unknown Text](#p281)
  + [Unknown Text](#p286)
* [九、继承纠纷](#p290)
  + [Unknown Text](#p290)
  + [Unknown Text](#p295)
  + [Unknown Text](#p300)
  + [Unknown Text](#p305)
  + [Unknown Text](#p309)
  + [Unknown Text](#p314)
  + [Unknown Text](#p320)
  + [Unknown Text](#p325)
  + [Unknown Text](#p331)
  + [Unknown Text](#p337)
  + [Unknown Text](#p342)
  + [Unknown Text](#p349)
  + [Unknown Text](#p354)
  + [Unknown Text](#p359)
* [十、人身保护令](#p364)
  + [Unknown Text](#p364)
  + [Unknown Text](#p367)
  + [Unknown Text](#p371)